

基督教宣聖會

教會手冊

2017 ~ 2021年

歷史、會章、體制、禮儀

宣聖會出版社

美國密蘇里州堪薩斯市

教會手冊 2017 ~ 2021 年

訂定者：宣聖會第廿九屆總議會

(於2017年6月25-29日在美國印第安納州

印第安納波利斯市舉行)

編輯小組：Dean G. Blevins, Stanley J. Rodes, Terry Sowden,
James Spear, David Wilson.

翻譯小組：吳達霖、郭得恩、鍾靈生、鄺凱寧

責任編輯：吳達霖

Chinese Translation Committee: Darwin Ng, Darrin Kuo, Sam Chung,
Edmond Kwong

Managing Editor: Darwin Ng

發行人：宣聖會國際出版部之中文出版部

英文版權主後 2017年

中文初版主後 2023年 版權所有

MANUAL 2017-2021, CHURCH OF THE NAZARENE
CHINESE (TRADITIONAL CHARACTERS) VERSION

Publish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Twenty-ninth General Assembly held in
Indianapolis, Indiana, June 25-29, 2017,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of

Nazarene Publishing House

English Copyright 2017

2017 Edi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前言

宣聖會¹的使命是『使萬民成為像基督的門徒。』

宣聖會的「核心價值」肯定我們是跟隨基督，成為聖潔，和活出使命。

宣聖會的七個特徵為有意義的敬拜，神學的一致性，充滿熱忱的佈道，有計劃的門訓，發展教會，更新的領袖和有目標的關懷事工。

「主要目標是藉著持守和宣揚聖經所記載基督徒聖潔來推展上帝的國度。」

「宣聖會的目標是建立聖潔的基督徒團契，使罪人歸正，讓信徒全然成聖，幫助他們在聖潔中的建造，及彰顯在原始新約教會的明訓和靈力，並傳福音給萬民聽。」（十九條）

宣聖會存在的目的是為了藉向普世宣揚福音，作為拓展神國的工具。我們天經地義的使命是持守和宣揚聖經中有關基督徒的聖潔，藉著傳講聖潔使罪人歸正、迷途知返，和信徒全然成聖。

我們的目標是屬靈的，也就是要以傳福音回應主耶穌在福音書中所說的大使命：「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馬太福音廿八19、20，約翰福音廿21，馬可福音十六15）。我們相信藉著合議的政策和程序，並信仰的教義，及經時間考驗的道德標準，和生活方式，可使我們達到這目標。

本會2017~2021年版的教會手冊，包含本會簡史的陳述。會章—信條、教會、為聖潔生活所訂之基督徒品格公約、組織與治理體制條例、基督徒行為公約是針對當代社會的主要課題而訂。治理體制——地方教會、地區議會和總議會。

總議會是宣聖會最高的訂定教義與法規的組織。本手冊包含2017年6月25日至29日在美國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市召開的本會第廿九屆總議會，代表各地區的牧師與信徒們之判斷和決定；故此有權力作為行為的指引。因教會手冊是教會信仰與實踐的正式告白，手冊與聖經的教導一致，我們期待本會的會友接受本會的教義、引導和幫助，過聖潔的生活。若做不到，一旦正式加入教會之後，就會傷害教會的見證，違背教會的良心，並且使得宣聖會會友的向心力消失殆盡。

宣聖會的教會組織是獨特的，其法規採用代議制度，意即，既不是純粹的主教制，也不是完全會眾制。因本會的信徒與傳道人在教會的審議和立法的單位上有同樣的權力。權力的均衡是我們樂觀其成的。我們不僅視此為信徒與傳道人在教會中參與事奉的機會，同時也是他們的義務。

委身與明確的目標是非常重要的，聰明多聞之士跟隨著約定的作法和程序，身先履及、推展國度，並加強為基督作見證。因此，我們的會友有責任熟悉教會手冊—教會歷史、理想宣聖會的教義和倫理實踐。固守這些條文，會培養我們對神、對教會的忠誠和信心，並增加屬靈工作的果效。

我們以聖經作為信仰的最高指導，受聖靈光照，並以本會「教會手冊」作為我們對信仰、實踐、和法規的正式協議聲明。我們喜樂地面對新的四年並更堅決相信耶穌基督。

總監督會

杜瓦特博士(Eugénio R. Duarte)、括克博士(Gustavo A. Crocker)

格瑞弗博士(David W. Graves)、湛菲萊博士(Filimao A. Chambo)

畢大衛博士(David A. Busic)、幸伽樂博士(Carla Sunberg)

¹ 由於歷史演變，基督教宣聖會（Church of the Nazarene）在中國、香港及美加地區名稱為宣聖會，但在臺灣地區則稱為基督教拿撒勒人會，為簡化起見，本手冊中僅以宣聖會自稱。

目錄

第一篇 歷史	10
第二篇 會章	
序言	22
信條	22
教會	27
組織與治理體制條例	29
會章之修訂	30
第三篇 基督徒行為公約	
一、基督徒生活	33
二、人類生命之尊嚴	35
三、人類的性和婚姻	37
四、基督徒的管家職份	38
五、教會職員	40
六、開會規則	40
七、基督徒行為公約之修訂	40
第四篇 治理體制	
序言	42
第一章 地方教會行政	
一、組織、名稱、財團法人、產業、限制、 合併、解散組織	42
二、會友資格	45
三、佈道與教會會友資格審查委員會	46
四、會友資格之變更	46
五、會友資格之終止	47
六、教會會議	47
七、教會年度	49
八、座堂牧師之聘用	51
九、教會/教牧的關係	51
十、座堂牧師之續聘	51
十一、教會委員會	53

十二、執事	57
十三、董事	57
十四、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	58
十五、兒童 / 成人議會與總幹事	60
十六、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 / 國際青年團契議會	60
十七、宣聖會托兒所 / 學校 (出生至中學)	61
十八、地方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	61
十九、財物支援之禁止條例	61
二十、教會名稱之使用	62
二十一、教會資助之團體	62
二十二、地方教會之助理	62
第二章 地區行政	
一、範圍與名稱	64
二、代表及開會時間	66
三、地區年議會之事務	67
四、地區年議會日誌	70
五、地區監督	70
六、地區秘書	74
七、地區司庫	74
八、地區指導委員會	74
九、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	77
十、地區傳道進修委員會	78
十一、地區佈道委員會或佈道總幹事	79
十二、地區教會產業委員會	79
十三、地區年議會財政委員會	80
十四、地區指導議會	80
十五、地區院牧部總幹事 (略)	80
十六、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	80
十七、地區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	81
十八、地區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	82

十九、地區受薪助理	82
二十、地區之解散	82
第三章 總會行政	
一、職權與組織	83
二、總議會之代表	83
三、開會時間與地點	84
四、特別會期	84
五、總議會籌備委員會	84
六、總議會之事務	84
七、總監督	85
八、榮譽退休總監督與退休總監督	86
九、總監督會	86
十、總秘書	88
十一、總司庫	88
十二、總董事會	89
十三、退休金計劃	93
十四、宣聖會轄下組織	93
十五、宣聖會出版社	94
十六、總基督徒行動委員會	94
十七、佈道家委員會	94
十八、國際研習指導委員會	96
十九、宣聖會全球國際青年團契	96
二十、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總會議	96
二十一、國家委員會	
（指財團法人董事會）	97
二十二、區域	97
第五篇 高等教育	
一、教會和大專院校	99
二、國際高等教育議會	99
三、國際教育委員會	99
第六篇 傳道與基督徒事奉	
第一章 傳道人之資格與呼召	102

第二章 傳道事工之類別	105
第三章 傳道人之教育	
一、已按立傳道的教育基礎	108
二、按立職事之教育基礎的文化調適	110
第四章 傳道人之證書與規條	
一、地方傳道	110
二、地區傳道	111
三、助牧	113
四、牧師	114
五、資格的承認	114
六、退休之傳道人	115
七、傳道人會籍之轉移	115
八、一般規條	115
九、教牧資格之退出、暫停、辭職或撤銷	119
十、教牧資格之恢復	120
第七篇 司法行政	
一、懷疑有失德之調查和教會懲戒	125
二、懷疑有失德行為之回應	125
三、如何處理一個受託或被授權的人有失德行為	126
四、信徒懲戒之抗告	127
五、教牧人員懲戒之抗告	127
六、訴訟程序規則	129
七、地區上訴法庭	129
八、總會上訴法庭	129
九、區域上訴法庭	130
十、權利之保證	130
第八篇 禮儀	
第一章、聖禮	
一. 聖餐禮	132
二. 信徒洗禮	134
三. 嬰兒或兒童洗禮	135

第二章、儀式	
一. 嬰兒或兒童奉獻禮	136
二. 接納會友禮	137
三、婚禮	138
四、喪禮	140
五、職員就任典禮	142
七 組織地方教會禮	144
八、獻堂典禮	145
第九篇 附屬憲章	
第一章 國際青年團契規章	147
第二章 全球宣道團契規章	168
第三章 主日學規章	179
第十篇 表格 (略)	185
第十一篇 附錄	
第一章 總會職員 (略)	186
第二章 行政委員會、會議和教育機構 (略)	187
第三章 行政政策	188
第四章 現代道德與社會問題	190

第一篇

歷史

歷史之陳述

宣聖會從創立之初，即認定我們是聖潔、大公以及使徒性教會的一部份，同時我們也追求對我們的主忠誠。我們承認新舊約中所記載的歷史，從使徒建立初代教會開始持續到今日。身為其中的一份子，我們認同歷世歷代世界各地屬神的教會，被基督耶穌所救贖的子民。我們認信教會建立之初，自第一至第五世紀為表達其信仰所訂載之信條。然而宣聖會願意回應神特別的呼召，以宣揚成聖的教義與經驗，並經由宣講神的話、施行聖禮、建立並維持真正符合使徒教導之信仰及作法、養成學像基督的生活方式以及服事他人等方式保守並培養與歷世歷代基督教會的一致性。

宣聖會的根基是透過十六世紀的英國改教和十八世紀約翰衛斯理所帶來的屬靈復興運動。由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和查爾斯·衛斯理（Charles Wesley）的講道，英國、蘇格蘭、愛爾蘭和威爾斯中許多人離開罪惡並得著能力服侍神。這樣的復興是以信徒宣講、見證、門徒訓練以及以『會社』、『班會』以及『小團』等。衛斯理復興的神學重點為靠著恩典而因信稱義、聖靈見證恩典的確據。

為名稱的門徒圈為特色發展而成的屬靈生命復興運動。宣聖會的前身還包括以飛利浦·雅各·斯班納（Philip Jacob Spener）為代表的德國敬虔派、十七世紀英國清教徒以及在美國新格蘭區的牧會神學家約翰生·愛德華茲（Jonathan Edwards）所帶領的屬靈復興。

衛斯理宗屬靈復興的神學思想是著重於因著信並本乎恩所得來的重生、同樣因著信並本乎恩所得來的基督徒完全或是成聖、以及聖靈的對於得救恩典在我們心中所賜下的見證等三項屬靈生命里程碑。約翰衛斯理特別強調基督徒可以在一生中靠著神恩典的供應與引導過一個完全成聖的生活。英國衛理公會早期宣教士在全世界宣揚這樣的神學重點，在美國衛理聖公會於1784年組成。其宗旨在於『改革美國大陸的基督教會，並宣揚合於聖經的聖潔』。

十九世紀聖潔運動：十九世紀新一波的聖潔運動在美國東岸興起並拓展至全國。提摩太·莫瑞（Timothy Merritt），一位衛理公會的牧師並且是基督徒完全生活指引這份雜誌的創刊主編，是聖潔復興運動的領導人之一。主要的領袖還有在紐約興起週二聖潔特會事工的腓比·旁摩（Phoebe Palmer）姊妹，在這樣的聚會中，一些衛理公會的主教、教師以及牧者們加入了這群創始週二聚會追求聖潔的姊妹們。四十年的時間裡，腓比姊妹在衛理公會中經由宣講，發表文章，並擔任聖潔指引這份刊物的主編等方式，提倡聖潔運動。

聖潔復興運動擴展到衛理公會以外的教會，在奧柏林學院（Oberlin College）的查理·芬尼弟兄（Charles G. Finney）以及亞煞·馬鴻（Asa Mahan）帶領長老教會的聖潔復興；會眾制教會的佈道家威廉·布德曼（William Boardman）、浸信會佈道家A.B.艾爾（A.B. Earle）是聖潔運動的主要領導人，在貴格會則有佈道家及「基督徒喜樂的秘訣」一書的作者哈內·懷拓·史密斯（Hannah Whitall Smith）。

中文編按：本手冊之歷史陳述為2013-2017版之資料，最新資料留待2023-2027版修訂。

在1867年衛理公會的傳道人約翰·伍德 (John A. Wood) 以及約翰·茵斯基 (John Inskip) 以及其他人在葡萄地 (Vineland) 紐澤西開始了第一次一系列的全國性營會。同時，他們也組織了國性營會聖潔推廣協會，現名基督徒聖潔聯盟 (Christian Holiness Association)。直到二十世紀早期，這個協會在美國各州發起推動基督徒聖潔的營會。地方性聖潔組織亦相繼成立，並且一個印行與基督徒聖潔有關的期刊與書籍的出版社也因而成立。

基督徒聖潔的生命見證對於衛理公會 (1848)、循理會 (1860)、救世軍 (1865) 等教會成立之初皆具有重要的意義。在1880年代，在美國成立了一些特別注重基督徒聖潔的教會，這包括印第安那州·安德生成立的神的教會 (聖潔) (Church of God Holiness)。一些成立了一段時間的教會也受到聖潔運動的影響，這包括門諾會的部分教會，以及採納衛斯理聖潔教義中完全成聖的部分兄弟基督教會 (Brethren) 以及福音團契同盟 (Evangelical Friends Alliance) 是此類團體其中的一部分。

結合基督徒聖潔團體

在1890年，新一波獨立聖潔教會持續產生，包括城市宣教機構、救援之家、以及福音宣教協會。參與事工的一些人提出了連結各獨立教會，成立全國性聖潔教派的願望。從這樣的脈動中，宣聖會於是誕生。

美國五旬節教會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entecostal Churches of America)：

在1887年7月21日，百姓福音教會 (People's Evangelical Church) 在羅得島州·普羅維登斯成立了，成立之初有51位會員，茱列得·西拉瑞 (Fred A. Hillery) 是該教會的牧師。隔年在麻薩諸塞州琳 (Lynn) 成立了宣教教會 (Mission Church)，霍華·戴維斯 (Howard Davis) 是該教會的牧師。

1890年3月13至14日來自這兩間以及其他獨立聖潔的教會在岩石市·麻薩諸塞州聚集並組成中央福音聖潔會 (Central Evangelical Holiness Association)，他們在羅德島·新罕布夏州、以及麻薩諸塞州設立教會。1892年中央福音聖潔會按立了安娜·韓康比 (Anna S. Hanscombe) 女士，她是宣聖會前身中第一位被按立的女性牧者。

1894年1月威廉·霍華·何勒 (William Howard Hoople) 建立了布魯克林城市宣教機構，並於次年五月更名為尤提卡街五旬節會幕教會 (Utica Avenue Pentecostal Tabernacle)，次年年底之前，倍福街五旬節教會 (Bedford Avenue Pentecostal Church) 以及以馬內利五旬節會幕教會 (Emmanuel Pentecostal Tabernacle) 相繼成立。1895年這三間教會採納了一份憲章、一份信條總綱以及行政規條，成為美國五旬節教會協會。

1896年11月12日，中央福音聖潔會與在紐約市的五旬節教會在布魯克林區集會，並定下結盟計畫，他們同意保留名稱的後半部份作為結盟之基礎。其中著名的牧者有希蘭·萊諾 (Hiram F. Reynolds,)、H.B. 何利 (H.B. Hosley)、霍華·戴維斯 (C. Howard Davis)、威廉·霍華·何勒 (William Howard Hoople) 以及後來加入的E.E. 安吉珥 (E.E. Angell)。這些人中有一部份是信徒講員，後來被教會正式按立為傳道人。這些教會是宣教導向的教會，在宣教

部秘書希蘭·萊諾的帶領下，他們開始了向印度（India）和西非維德島（Cape Verde Islands）以及其他地區的宣教計畫。為此教會正式發行一份基督徒的刊物。

基督聖潔教會（The Holiness Church of Christ）：1894年7月R.L.哈里斯（R.L. Harris）在米蘭·田納西組織了基督新約教會，不久他的遺孀瑪莉·李·凱各（Mary Lee Cagle）繼續在該教會服事，並且成為早期主要的領導人。這個教會是絕對的會眾制教會，並且在阿肯色州、德州西部、並且在阿拉巴馬州及密蘇里州建立教會。瑪莉·凱各（Mary Cagle）與另一位同工E.J.席克思（E.J. Sheeks）在1899被按立。

從1888年開始，一小群以聖潔為名的教會在德州由來自加州的湯姆斯及丹尼斯·羅傑兄弟（Thomas and Dennis Rogers）組成。

1901年獨立聖潔教團的第一個教會由查理斯·真彌根（Charles B. Jernigan）在范雅司尼（Van Alstyne）德州組成。成立早期，雅各·查普曼（James B. Chapman）與這個教團結盟，並且迅速的成長，曾經有一段時間，丹尼斯·羅傑斯（Dennis Rogers）所帶領的教會與獨立聖潔教團有結盟關係。

在1904年11月，基督新約教會與獨立聖潔教團在晨星市（Rising Star）·德州聚集並且同意在幾點原則上結盟，他們採用一份教會手冊，並為自己命名為聖潔神的教會。（Holiness Church of Christ）這個結盟在隔年，於德州領航角市（Pilot Point）的大會中終於圓滿完成，聖潔福音（Holiness Evangelical）是教會的官方報紙。教會中另有一些牧者是其中的領導者，例如威廉·費雪（William E. Fisher）、J.D.斯高特（J.D. Scott）、以及J.T.阿普契（J.T. Upchurch）。主要的信徒領袖是艾德·席格斯（Edwin H. Sheeks）、R.B. 密特群（R.B. Mitchum）以及多妮·密特群（Donie Mitchum）夫人。

一些領袖在德州聖潔協會中相當活躍（德州聖潔協會為一跨宗派的組織，此組織支持一個在德州，格林維爾市附近番尼珥村（Peniel）的學院）。此組織同時也支持五旬節宣揚（Pentecostal Advocate）這份在美國西南部主要提倡基督徒聖潔的報紙，這份報紙在1910年成為宣聖會的一部份，E.C.狄傑陌（E.C. DeJernett）牧師與C.A.麥克康奈（C.A McConnell）弟兄在這個機構是主要的同工。

宣聖會（The Church of the Nazarene）：在1895年10月，芬尼·布勞基（Phineas F. Bresee）博士、約瑟·魏尼（Joseph P. Widney）醫生與一百位弟兄姊妹在洛杉磯組織了宣聖會。一開始，這個教會是第一個強調信徒可以經由在基督裡的信心，得到真實的全然成聖。他們強調，基督徒因信得成聖潔，應該效法耶穌的榜樣向貧窮人傳福音。他們覺得神特別呼召他們在這項事工上對神盡忠。他們相信不必要的教會裝飾以及優雅建築並不代表基督的精神，他們覺得時間與金錢應該花用在拯救靈魂以及幫助有需要的人這類有基督形象的事工上。因此依照這些宗旨組織教會。他們採納一項總原則，

一份信仰聲明，一項依照有限的監督權程序以及禮儀以按立女傳道以及牧者。以上所述的規章，在1898年即以在一份名為手冊的文件中發行。他們同時出版了一份報紙，名為拿撒勒

人 (The Nazarene)，爾後改名為拿撒勒信差 (Nazarene Messenger)，宣聖會主要在美國西岸拓展教會，還有一些教會在落磯山脈 (Rocky Mountains) 東側，最遠在伊利諾州也有宣聖會。

早期加入宣聖會的牧者有，H.D. 布朗 (H.D. Brown)、W.E. 悉帕 (W.E. Shepard)、C.W. 茹斯 (C.W. Ruth)、L.B. 肯特 (L.B. Kent)、以賽亞·瑞得 (Isaiah Reid)、J.B. 貴登 (J.B. Creighton)、C.E. 康奈爾 (C.E. Cornell)、羅伯·皮爾斯 (Robert Pierce)、W.C. 威爾生 (W.C. Wilson)。這個教會首次按立了約瑟·懷尼 (Joseph P. Widney)、艾西與狄藍·華勒斯 (Elsie and DeLance Wallace) 夫婦、露西·科納特 (Lucy P. Knott)、以及 E.A. 葛文 (E.A. Girvin)。

布勞基博士在衛理公會擔任牧師38年，同時也有擔任編輯、大學董事會成員、以及營會講員等經驗，他以及個人的特質、以及治理方面的恩賜，帶領聖潔教會連結成一個全國性教會組織。

結合之年1907~1908：五旬節教會協會、宣聖會教會、以及基督聖潔教會在宣聖會助理總監督C.W. 茹斯 (C.W. Ruth) 的努力下，彼此互相認識。1907年10月10至17日，五旬節教會協會與宣聖會的與會代表在芝加哥市召開總議會。

他們同意教會組成有監督治理以及地方教會自治兩種需要，監督必須栽培以及關懷已成立之教會，並且在其他地區鼓勵教會之組成；但是他們的職權不應干預一完全組成之教會。再者，總議會採納了一個名字——五旬節宣聖會 (The Pentecostal Church of the Nazarene)，以代表他們結合後之組織。

布勞基博士以及希蘭·萊諾得牧師被選為總監督。基督聖潔教會所派之代表以觀察員之身分參與這次的集會。

再隔一年，兩項結盟也發生了。1908年四月，布勞基博士在德州·凡尼珥市 (Peniel, Texas) 組織了五旬節宣聖會，並成為德州聖潔協會的主要人物，此舉為其他教會的加入打下良好的基礎。當年九月賓州聖潔教會，在獲得總議會的同意下，在 H.G. 昌博 (H. G. Trumbaur) 牧師的帶領下加入五旬節宣聖會。

第二次的總議會，在德州·領航角市 (Pilot Point, Texas.) 召開，同時也召開聖潔基督教會的總議會，會期是從十月八日到十四日。

這一年連結的工作在十月十三日漸漸趨近完成，在 R.B. 密特群 (R.B. Mitchum) 提案，並經由 C.W. 茹斯的覆議，兩個教會團的結盟正式底定。數位與會代表發言支持這項議案後，經布勞基博士盡力促成這項提案。在當天早晨十點四十分，在眾人的期盼下，這項提案以全數起立的方式正式通過。

更改名稱：1919年的總議會中，為回應35個地區年議會聯名提案，教會的名稱更改為宣聖會，因為五旬節在當時已被賦予新的意義。

爾後的結盟

在1908年之後，有一些組織與宣聖會結盟。

五旬節宣教教會 (The Pentecostal Mission)：在1898年，J.O.麥古根 (J. O. McClurkan)，一位長老會的佈道家，組成納許維爾五旬節聯盟，並且為田納西州以及鄰近州結合聖潔教會。這個教會非常重視宣教，他們派遣牧師及教師去古巴、瓜地馬拉、墨西哥以及印度。不幸的是麥古根於1914年逝世。次年，五旬節宣教教會與五旬節宣聖會結盟。

五旬節蘇格蘭教會 (Pentecostal Church of Scotland)：

1906年在格拉斯哥公園公理會的喬治·夏平 (George Sharpe) 因宣揚衛斯理基督徒聖潔主張而被逐出教會。八十位會友與他一同建立了公園五旬節教會，還有一些五旬節教會也逐漸形成，在1909年五旬節蘇格蘭教團因而產生。這個教團與宣聖會在1915年結盟。

信徒聖潔協會 (Laymen' s Holiness Association)：信徒聖潔協會是在1917年，由S.A.丹福 (S.A. Danford) 弟兄在北達科他州詹姆斯城所創立，此協會之創立是為了在南北達科他州、明尼蘇達州以及蒙大拿州興起衛斯理聖潔信仰觀念。這協會發行一份名為聖潔信徒的報紙，J.G.摩利生 (J.G. Morrison) 在1919年被選為該協會的主席，該協會擁有25位佈道家或全職同工。在1922年摩利生與25位全職同工，以及一千名會員與宣聖會結盟。

協西巴信心宣教協會 (Hephzibah Faith Missionary Association)：這個宣教團體於1893年由喬治·魏福 (George Weavers) 長老所組成，總部設在愛荷華州陶巴市，他們歷年來總共派遣了80位同工到6以上的個國家。在1950年，陶巴市在非洲以及其他地區的宣教部門與宣聖會結盟。

國際聖潔宣教教會 (International Holiness Mission)：大衛·鍾斯 (David Jones) 是一位商人，同時也是講員，1907年在倫敦建立了聖潔宣教協會，爾後，在大衛·瓊斯的領導之下，他們在非洲南部地區建立了廣泛的宣教工作，之後此機構於1917年更名為國際聖潔宣教教會。這協會於1952年10月25日加入宣聖會，他們在監督J.B.麥克廉 (J.B. MacLagan) 的帶領下，共有28間教會1000名會友與36位在非洲服事的宣教士。

各各他聖潔教會 (Calvary Holiness Church)：1934年，每拿·詹姆斯 (Maynard James) 與帶領國際聖潔宣教會巡迴佈道事工的傑克·福特 (Jack Ford) 組織了各各他聖潔教會。在1955年6月，他們加入了宣聖會，並且為本會帶來了22所教會，六百位會友。國際聖潔宣教會以及各各他聖潔會的加入，主要歸功於本會的地區監督喬治·法藍 (Gorge Frame) 的異象與努力。

加拿大福音工人會 (Gospel Workers Church of Canada)：

加拿大福音工人會於1918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由法蘭克·葛福 (Frank Goff) 組成，此會的前身名為聖潔工人會。此會在1958年9月7日與本會結盟，為加拿大中央地區帶來五所教會以及200名會友。

奈及利亞宣聖會 (Church of the Nazarene (Nigeria))：

在1940年代，一支由奈及利亞本土教會領袖所組成的聖潔教會成立了。他們採用了宣聖會的名稱，這個名稱與信仰根基是來自本會的教會手冊。1988年4月3日，在耶利米·宜楷丁 (Jeremiah U. Ekaidem) 的領導下，加入宣聖會。一個新的擁有39間教會，6500會友的地區於是產生。

全球化教會

宣聖會自從創立之初，即是國際性的教會。在1908年結盟大會之時，宣聖會即對北美地區以外的民族，包括墨西哥、維德角、印度、日本以及南非派遣宣教士傳福音服侍他們。這些宣教士的生命是一個活的見證，他們的見證帶領了當初組成宣聖會的宣教運動。

對於世界新區域的拓展開始於1898年美國五旬節教會聯盟所派至亞洲的宣教事工。五旬節宣教協會1900年在中美洲、1902年在迦勒比海、1909年在南美洲派遣宣教士，在1907年宣聖會即已在當地廣傳福音，並於日後被接納為本會之宣教士。

隨後，宣聖會於1945年拓展至澳大利亞、南太平洋區；1948年歐洲大陸。在這些區域，宣聖會經由與當地宣揚衛斯理聖潔信息之牧者互相認同之方式在當地宣揚福音，例如澳洲的A.A.E.伯格（A.A.E. Berg），義大利的亞弗利多·羅素（Alfredo del Rosso）。

在發展全球宣教事工，宣聖會經常借重當地牧者之能力，以分擔宣講及教導神恩典話語的任務。在1918年，一位在印度的宣教士，曾留下記錄。他有許多本國助理，其中包括三位傳道、四位教師、三位出版社業務員以及五位女聖經教師。在1936年之前，本國同工與宣教士的比例為五比一。

世界各地有宣聖會興起事工的區域，在2013年之前已有159個。成千上萬的傳道人以及信徒已將宣聖會依照當地文化之情形進行調整，藉由此舉，他們對於我們這樣一個國際性團體有著非常重要的貢獻。

國際性事工的特色（Distinctives of International Ministry）：綜觀宣聖會全球發展歷史，可發現本會的宣教事工環繞著佈道、慈惠事工以及教育等三部分。佈道事工可以由H.F.斯美然貝（H.F. Schmelzenbach）、L.S.崔西（L.S. Tracy）、以斯帖·卡森·威南斯（Esther Carson Winans）、撒母耳·克里客恩（Samuel Krikorian）、以及其他代表這方面事工宣教士的生命得知。至今宣聖會，在世界各地仍持續地反映出奮興與佈道的氣質。

國際宣聖會慈惠事工的根源來自早期對印度飢荒與孤兒院的服事。宣聖會這樣的慈惠脈動在1920年代宣聖會宣教醫療機構的成立下，持續的發展茁壯。此機構在中國·大明府興建布勞基紀念醫院。同時，在史瓦濟蘭以及全世界各國皆有醫療團隊或慈惠事工的發展。

教育是世界宣教事工的另一個面貌，早在本會成立之初，即成立希望女子學校（Hope School for Girls），此學校是史豁達·班納吉（Sukhoda Banarji）女士於1905年在加爾各達所創立，而在次年由宣聖會接納。在北美洲之外，宣聖會建立初等教育學校，以及特別為培育傳道人的訓練學校。

在澳洲、哥斯大黎加、菲律賓以及美國設有研究所級的神學院，在非洲、巴西、加拿大、韓國、千里達以及美國設有文學院，另外還有一所二年制專科學校在日本，一所教育學院在新幾內亞，及兩所護理學院分別在印度以及新幾內亞。並在世界各地建有三十一所聖經學院或是神學院

由於這些部門的發展，使得本會持續地興盛。於2013年的統計，本會在世界各地共有2,150,883位會友，分佈在全世界28,130所會堂當中。（包括已組織教會以及佈道所）由於這樣

的發展，本會再三思考是否應由國際性的存在跨入國際性信心社群的地步。因為這樣的現況，1976年總議會授權組成一個本會國際化探討委員會，並因著1980年的報告，促成了世界分區的系統。於2013年本會現有非洲區、亞太區、加勒比海、墨西哥與中美洲區、南美洲區、歐亞區以及美加區等六個區域。²

中國大陸

1913年9月12日，總董事會在孔彼得牧師師母 (Rev. & Mrs. Peter Kiehn) 之建議下正式表決通過建立了中國支會。之前總監督兼宣教總幹事雷諾德博士 (Hiram F. Reynolds) 已在中國推動各種事工，經國家聖潔協會 (National Holiness Association) 之同意後，接納山東省西部為一派任地區。1914年4月5日，孔牧師夫婦在朝鮮城市設立總部。次年，1915年5月，第一所中國的宣聖會組織起來，當時有十六名會友和十四名準會友。

1919年總部遷至河北省大明府。1923年，蘇坦博士 (F.C. Sutherland) 在大明府開辦一所聖經訓練學校。1924年費茲醫生夫婦 (Dr. and Mrs. R.G. Fitz) 和馮蘭馨醫生共同在大明府設立了宣聖會醫院(英文直譯為布勞基博士紀念醫院)。

當時有許多優秀的宣教師前往拓展教會。教會在忠心的蘇坦博士夫婦、歐茲伯牧師夫婦 (Rev. & Mrs. L. C. Osborn)、魏義綏牧師夫婦 (Rev. & Mrs. Harry Wiese) 和巴約翰牧師夫婦 (Rev. & Mrs. John Pattee) 帶領下閃爍出福音的火花，使教會得以增長。

1921年發生洪水和饑荒等天災，導致翌年土匪之崛起，1937年抗日戰爭爆發，隨後共產黨入侵，這接二連三的變亂、並未阻止教會的繼續發展。許多獻身的牧師和信徒領袖，不畏貧困和艱難，仍與宣教士們並肩努力奠定教會的根基。

1949年10月1日，共產黨終於佔據大陸，外國宣教士被驅逐出境。宣聖會突然失去外國的支援而跌入谷底。然而神大能的手一直扶持著教會的會友和犧牲奉獻的牧師們。現今仍餘有三十五座教會屬於正式中國教會，其中大部份的教會由早年大明府聖經學校畢業的學生牧會。無數知名與不知名的宣教士和中國領袖，將畢生全然獻身於全中國的靈魂，他們的愛心，無畏的精神和不朽的事蹟並沒有白費，因為他們流淚撒的種在不久的將來將獲得加倍的收成。

臺灣

孔彼得牧師夫婦於五十年代初來到臺灣，著手成立一個獨立的「臺灣福音會」。歐茲伯牧師夫婦也相繼於1956年遷至高雄獨立負擔福音事工。

1956年元月，總董事會正式任命梅瑞義牧師夫婦 (R. R. Miller) 和何思德牧師夫婦 (John H. Holstead) 在寶島臺灣建立拿撒勒人會。

² 更詳盡的宣聖會歷史，可以在弗洛依·坎寧安 (Floyd Cunningham) 編 Our Watchword and Song: The Centennial History of the Church of the Nazarene.宣聖會百年歷史 (2009) (未有中文譯本) 中找到。其他資訊包括提摩太·史密斯 (Timothy L. Smith) 所著的呼召為聖潔 (暫譯) (Called unto Holiness) 第一冊，以及保羅·凱斯 (W.T. Purkiser) 所著之形成之年 (The Formative Years) (暫譯)，以及呼召為聖潔 (Called unto Holiness) (未有中文譯本) 第二冊，以及弗列德·帕克 (Fred Parke) 所著之向全世界宣教 (Mission to the World) 中得知。

孔牧師夫婦本打算將他們的工作移交本會，但由於一些事情的攔阻，並未達成目的，然而經由孔牧師介紹，數個會友加入兩對宣教士團隊，立即成為開創宣聖會的核心同工，包括大溪的丁信夫婦及楊梅的潘銘鼎夫婦。1965年11月，潘銘鼎接受總監督柯克博士（George Coulter）的按立，成為本會臺灣第一位牧師。

1959年，歐茲伯牧師夫婦和任喬治夫婦（George E. Rensch）加入宣教士的行列服事教會。

梅牧師和何牧師用了兩年的時間，積極尋找合適的地點，購地興建神學訓練學校。1960年，何牧師奇蹟似的以教會之名義，用香膏瓶奉獻的17,500美元，購買了位於關渡山坡上的七英畝地。

在梅牧師夫婦的領導下，臺灣拿撒勒人會神學院的建築和設備一一地興建起來。早些年間（約1958年），梅牧師認識一位李先生，他在中壢主持一所原住民的學校。由於梅牧師和何牧師在那裡教書，與原住民有了接觸，也因此成了後來在屏東地區建立教會的跳板。

許多有功勞的牧師，如賴宮安牧師、曾隆盛牧師、劉朝川牧師、陳學進牧師和張明錄牧師，均是早年的功臣。1965年，我們所敬愛的本會第一位臺灣籍牧師曹友義牧師逝世。神學教育一向是本會所注重的，藉以訓練傳道工人，而大部份的宣教士均參與在關渡神學院的教授工作。1963年，本會在宣教會議中推選任喬治牧師，擔任臺灣拿撒勒人會神學院院長。曾在民族路教會服事十五年，且曾擔任1980至1982年地區監督的林慶東牧師，接著當選為其母校的院長。1997年，因林牧師積勞成疾，本會神學院行政委員會聘請由美國返臺的楊東川博士繼任院長，推行校務，在期間整修內部，加蓋圖書館、球場、行政大樓等，增開宣教學碩士班及研仲制神學教育班，校址分設北、中、南三地，學生人次在七十以上。1999年暑假，楊牧師返美述職，再由蔡松煨牧師繼任院長，樹木樹人，勞苦功高。在兒童工作及牧會有卓越表現並多年任教於拿撒勒人會神學院的陳榮耀牧師，以及後來當選為地區監督並在臺貿教會牧會的兵惠仁牧師，均有卓越的貢獻。

1963年，魏義綏牧師被任命為地區監督和宣教士委員會主席，接任梅牧師的工作。

1966年，隨著魏牧師的退休，本會的方向有了轉變。宣教會議首次正式推選何思德牧師擔任會議主席和地區監督。當時，有一些重要的政策開始實施，如教會自立的「十步計劃」、座堂牧師退休制度、拿撒勒人會的「教會手冊」正式譯為中文發行分送給會友、燈塔山出版社在當地核准登記、聖潔的書籍翻譯出版、開始注重文字事工、地區通訊、《宣聖號筒》創刊等。

宣教士和座堂牧師同心合意地朝建立本土化的教會理想邁進。許多在臺北、桃園和屏東的教會購買土地興建教堂。

1969年2月，一次意外的空難事件奪走了兩位貢獻卓越的領袖，林素媛姐妹和彭如莎姐妹（Patricia Burgess）的生命。這兩位年輕姐妹在教會事工的推動上具有極顯著的影響力，實在是教會的一大損失。

此外尚有牧者家庭年度退修會的推行，以及地區全球宣道團契組織化，並引進了「香膏瓶」奉獻政策。新教會建立起來，座堂牧師的退修會也帶來極大的祝福。一年一度在關渡舉行的兒童和青少年夏令營，使地方教會得到復興。年幼的教會逐漸增長茁壯。

許多宣教士來到此地，包括高約翰牧師夫婦（John Clayton）及陶施建牧師夫婦（Jirair Tashjian）。自拿撒勒人會畢業的神學生，畢業後在教會牧會，使教會繼續增長。

隨著地區的組織化，宣教士各盡其職完全與地區年議會配合。在選舉中，推選出潘銘鼎牧師為地區監督，柯勒曼牧師（P. R. Kellerman）為教會聯絡人及顧問。自1979年至1988年，宋華德牧師（Willis Zumwalt）繼續擔任國家領袖成長之顧問工作。1987年3月，臺灣地區正式被接納為正式地區。宣教士們各依所長在神學院任教傳道解惑。1989年，魏金華牧師（James Williams）接任宣教士委員會之主席，他對基督教文字事工有特別的負擔，因此被指派擔任文字事工的負責人。

1991年，雷德牧師夫婦（Stephen Rieder）調往香港從事中國大陸事工，留下魏牧師夫婦在臺灣繼續服事。1997年，魏牧師接任香港中國大陸事工之主任、兼顧臺灣宣教禾場。

宣教士們在各個工作崗位上盡其所能地服事主。隨著宣教士的返國休假，地區監督名單上的人名也隨之增加，教會逐漸自立。每位新任地區監督帶來革新的政策和計畫。他們優秀的領導才能使教會卓壯增長。

地區監督之任職如下：

1966年何思德牧師

1969年任喬治牧師

1970年何思德牧師

1973年柯勒曼牧師

1975年潘銘鼎牧師（由地區年議會選出）

1980年林慶東牧師

1982年楊兆金牧師

1984年郭明華牧師

1990年兵惠仁牧師

1997年郭昆泰牧師

1999年張明錄牧師

2003年郭明華牧師

2007年張明錄牧師

香港

香港這個英屬殖民地並無宣聖會的事工，然而，多年來，每當總監督路經此遠東地區之必經之地時，看到這塊地窄人稠之地的人民，心中總有很沉重的負擔。

何思德牧師夫婦一家人於1973年返美述職時，曾在香港停留了數日。神感動他們，使他們深覺神要他們到香港建立教會，但他們並未將此事告訴他人，只在神前禱告等候。

1973年秋末，全球宣道部長詹森博士（Jerald Johnson），寫信給何思德牧師，道：「我們正考慮在香港開拓工作，請提供您的意見。」何思德牧師肯定答覆他，並說：「若有任何需要效勞之處，請隨時告知。」1974年總董事會指派何思德夫婦自臺灣前往香港拓展新工作。

1974年7月17日，何思德一家人搭機降落在啟德機場，為著這小塊殖民地上的四百多萬人口的靈魂，在香港正式展開建立本會之事工。同年，何思德牧師向香港皇家警察局申請登記，在香港組織教會。

1975年一本會正式登記註冊，並開始找地方成立辦公室和開始聚會。在找地方的過程，花費了六個多月的時間，從香港、九龍直到新界，接觸了150個房地產代理人，250個可能的地點。是年11月，在香港島的恒隆中心十樓租到一間辦公室，準備開始聚會。

同年，鍾靈生傳道成為何思德的廣東話翻譯及行政助理。

1976年—用150,000美元香膏瓶奉獻款項，在銅鑼灣商業大廈二十樓購得三百多平方公尺的房子作為教會。

1979年—史偉哲牧師（William Selvidge）和家人加入宣教士同工行列。史牧師一家立刻著手學廣東話，成為第一個學廣東話的宣聖會宣教士。

1982年—史牧師正式建立太古城堂。

1983年—太古城堂正式組織成為一間本會在中國宣教鑽石禧（Diamond Jubilee）七十五週年紀念的教會。

1983年—香港地區組織成正式的地區年議會；總監督葛浩施博士（William Greathouse）按立鍾靈生為教會牧師。

1984年—劉少賢被按立為太古城堂之座堂牧師。在她被癌症奪去生命前短短的六個月間，她給太古城堂帶來極寶貴的影響。

1985年—馮國豪接任太古城堂座堂牧師。同年，何思德牧師蒙神帶領返美休假三年。在該年地區年議會中，區域總幹事吳恩受博士（Donald Owens）委任史偉哲牧師擔任宣道總幹事。

1987年—鍾靈生牧師和家人赴美國奧立維特宣聖會大學（Olivet Nazarene University）進修。

1988年—安德勝牧師（Marley Anderson）被委任為宣道總幹事，暫代史牧師返國述職時之職位。總監督詹森博士（Jerald Johnson）按立馮國豪為教會牧師。

1989年—在銅鑼灣正式組織英語國際教會。

1990年—馮國豪牧師及家人赴加拿大深造神學。此間由史偉哲牧師與何思德牧師分別牧養銅鑼灣堂和太古城堂。

1991年—史偉哲牧師經地區指導委員會批准，委任岑蘭妮為國際教會座堂牧師、鄺凱寧為太古城堂座堂牧師、方鎮明為銅鑼灣堂座堂牧師及陳永輝先生為國內傳道部的主任。該年宣聖會總會推動「向城市進發」（Thrust to the Cities），著手籌募750,000美金。這次的籌募是本會歷史上單項特別奉獻最多的一筆，募得850,000美元。該筆基金一部份撥出支持中國大陸事工，

其餘大部份作為教會發展及香港面臨九七回歸之計劃。因為九七年後香港的命運，那時尚是個未知數。

1992年—陳永輝成立西營盤堂。

1993年—史偉哲牧師回美述職，麥國基牧師被委任為地區監督。

1994年—總監督吳恩受博士（Donald Owens）按立岑蘭妮、鄺凱寧及陳永輝為教會牧師，並委任陳永輝牧師為地區監督。

1997年—香港地區出售銅鑼灣商業大廈物業，並於港島區購入四個物業供三間中文堂及國際教會之用。

2005年—總監督詹森博士委任鄺凱寧牧師為地區監督。

2009年—三間中文堂合併成為一間中文堂：香港堂。

2010年—香港堂於馬鞍山成立佈道點。

第二篇

會章

信條

教會

組織與治理體制條例

會章之修訂

教會憲章序言

為保存神所賜之產業，就是曾交付眾聖徒之信仰，特別是全然成聖作為恩典的第二次工作之教義和經歷；同時，為能有效地與其他耶穌基督的教會攜手合作，同心在地上拓展神的國度，宣聖會（在中國、香港及美加地區名稱為宣聖會，在臺灣則稱為拿撒勒人會，以下僅稱宣聖會）之牧師與信徒，依據所訂定之原則，特此制定並採用下列「信條」、「基督徒品格公約」與「組織與治理體制」，作為宣聖會之法規

信條³

一、三位一體的神

1.我們信神是永遠長存、無限無量、宇宙之創造主宰與供應者。祂是獨一的真神。祂的性質、屬性和旨意全然聖潔，具有聖潔之愛與光明的神，祂的本質是三位一體，顯現為聖父、聖子、聖靈。

（創世紀一，利未記十九2，申命記六4~5，以賽亞書五16、六1~7、四十18~31，馬太福音三16~17、二十八19~20，約翰福音十四6~27，哥林多前書八6，哥林多後書十三14，加拉太書四4~6，以弗所書二13~18，約翰壹書一5、四8）

二、耶穌基督

2.我們信耶穌基督，三位一體神之第二位，祂永與父合為一，藉聖靈感孕，道成肉身，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因此兩個完整、完全的性質，也就是神性與人性合而為一個位格，成為神而人者、人而神者的神人。

我們信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並且真正地從死裡復活，帶著肉身與完美的人性一同升到天上，在那裡為我們代求。

（馬太福音一20~25、十六15~16，路加福音一26~35，約翰福音一1~18，使徒行傳二22~36，羅馬書八3、32~34，加拉太書四4~5，腓立比書二5~11，歌羅西書一12~22，提摩太前書六14~16，希伯來書一1~5、七22~28、九24~28；約翰壹書一1~3、四2~3、15）

三、聖靈

3.我們信聖靈，三位一體之第三位，祂永遠與基督的教會同在，並有效地運行在教會中，叫世人知罪，使悔改及相信者重生，使信徒成聖，引導人進入一切在耶穌裡的真理。

（約翰福音七39、十四15~18、26、十六7~15，使徒行傳二33、十五8~9，羅馬書八1~27，加拉太書三1~14、四6，以弗所書三14~21，帖撒羅尼迦前書四7~8，帖撒羅尼迦後書二13，彼得前書一2，約翰一書三24、四13）

四、聖經

³ 1976總議會議決將參考經文置放於此處，是為支持信條之用，但並不是憲章之一部分。

4.我們信聖經是神所默示和充份靈感的，藉此我們明白由祂默示的新舊約六十六卷書，無誤地向我們顯明有關我們救恩所需一切神的旨意。因此，凡聖經上沒有記載的，皆不包含於我們的信條內。

(路加福音廿四44~47，約翰福音十35，哥林多前書十五3~4，提摩太後書三15~17，彼得前書一10~12，彼得後書一20~21)

五、原罪與個人的罪

5.我們信罪由人類的始祖之不順服進入世界，罪帶來了死亡。我們信罪有兩種：原罪；及本罪或個人的罪。

5.1.我們信原罪—或墮落，是指所有亞當後裔本性的敗壞，由此使人人遠離始祖被造時之公義純潔，違背神，沒有屬靈的生命，傾向罪惡，並且一直延續下去。我們又信原罪繼續存在重生者的生命中，直到受聖靈的洗後，心中完全潔淨。

5.2.我們信原罪與本罪之不同，原罪使人承襲了天生敗壞的習性而犯下本罪。人對於與生俱來之敗壞天性並無責任，但人若忽略或拒絕神預備的救恩，就被定為有罪了。

5.3.我們信本罪或個人的罪，是指一個有道德責任的人，明知神的律法而故意犯的罪。所以它不應和無心和無可避免之缺點、性格的缺憾、過失、錯誤、失敗，或其他因始祖墮落造成之偏差行為混為一談。然而，此種無知的效應並不包括與基督的精神相反的態度或反應，這種罪應稱為靈性之罪。我們信個人的罪主要是在本質上違背了愛的律。以與基督的關係而言，罪的定義就是不信。

(原罪：創世記三章、六5，約伯記十五14，詩篇五十一5，耶利米書十七9~10，馬可福音七21~23，羅馬書一18~25、五12~14、七1~八9，哥林多前書三1~4，加拉太書五16~25，約翰福音一7~8。)

(個人的罪：馬太福音廿二36~40，(參約翰壹書三4)，約翰福音八34~36、十六8~9，羅馬書三23、六15~23、八18~24、十四23，約翰壹書一9~二4、三7~10)

六、贖罪

6.我們信，耶穌基督藉受苦、流血、釘死在十字架上，為全人類的罪成就完全的贖罪，這贖罪乃救恩唯一之根基，足使每一個亞當的後裔因而得救。耶穌贖罪的恩典，對無行為能力之人、無知的孩童都是有效的，但對那些已達可對自己行為負責年齡之人而言，只有悔改並相信，救恩才是有效的。

(以賽亞書五十三5~6，馬可福音十45，路加福音廿四46~48，約翰福音一29、三14~17，使徒行傳四10~12，羅馬書三21~26、四17~25、五6~21，哥林多前書六20，哥林多後書五14~21，加拉太書一3~4、三13~14，歌羅西書一19~23，提摩太前書二3~6，提多書二11~14，希伯來書二9、九11~14、十三12，彼得前書一18~21、二19~25，約翰壹書二1~2)

七、先在恩典

7.我們信神的恩典藉著耶穌基督隨意的賜給所有人，讓每一個願意自罪中回轉歸正，相信耶穌基督的赦罪和罪得潔淨，並遵行神眼中純全可喜悅的善行。我們也信人類按神形象受造包

括有分辨是非的能力，因此，人有道德責任。他們因著亞當的墮落而敗壞，以致如今無法靠自身的力量回轉、預備行善相信，並求告神。

(「神的形像」和「道德責任」：創世記一26~27、二16~17，申命記廿八1~2、卅19，約書亞記廿四15，詩篇八3~5，以賽亞書一8、10，耶利米書卅一29~30，以西結書十八1~4，彌迦書六8，羅馬書一19~20，二1~16、十四7~12，加拉太書六7~8。

「天然無力」：約伯記十四4、十五14，詩篇十四1~4、五十一5，約翰福音三6上，羅馬書三10~12、五12~14、20上；七14~25。

「白白的恩典」和「信心的工作」：以西結書十八25~26，約翰福音一12~13、三6下，使徒行傳五31，羅馬書五6~8、18、六15~16、23、十6~8、十一22，哥林多前書二9~14、十1~12，哥林多後書五18~19，加拉太書五6，以弗所書二8~10，腓立比書二12~13，歌羅西書一21~23，提摩太後書四10上，提多書二11~14，希伯來書二1~3、三12~15、六4~6、十26~31，雅各書二18~22，彼得後書一10~11、二20~22)

八、悔改

8. 我們信每一個要悔改的人都會從神的靈恩慈的幫忙，得以領受悔罪的心和恩典的盼望，以到因信得到赦免和屬靈的生命。悔改是誠心和完全的心意更新。離開罪惡，並包括一份個人的罪疚感並自願由罪中回轉。這是每一個在行為或心意上得罪神的人必須經歷的。

我們信每一個人都可能離開神的恩典而背道。除非他認自己的罪，不然失去盼望並永遠的墮落。我們信每一個重生的人不需要回到罪惡，但可以靠著聖靈的內住與神有一個不斷的團契，從而與我們的靈一同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歷代志下七14，詩篇卅二5~6、五十一1~17，以賽亞書五十五6~7，耶利米書三12~14，以西結書十八30~32、卅三14~16，馬可福音一14~15，路加福音三1~14、十三1~5、十八9~14，使徒行傳二38、三19、五31、十七30~31、廿六16~18，羅馬書二4，哥林多後書七8~11，帖撒羅尼迦前書一9，彼得後書三9)

九、稱義、重生與成嗣

9. 我們信稱義是神的恩典與司法的行為，藉此，祂向所有相信耶穌基督且接受祂為主和救主的人，賜下充分赦罪之恩典，使他們得以完全脫離罪的刑罰，稱他們為義。

9.1. 我們信重生或新生是神恩典的作為，使悔改之信徒的道德本性得到屬靈的復甦，獲得獨特的屬靈的生命，得以有信心、愛心與順服的心志。

9.2. 我們信成嗣是出於神恩典的作為，藉此稱義與重生的信徒，得以成為神的兒女。

9.3. 我們信稱義、重生和成嗣在尋求神的人身上是同時產生的經驗。要獲得這些經驗，必先悔改，然後相信，並有聖靈的工作和恩典作為的見證。

(路加福音十八14，約翰福音一12~13，三3~8、五24，使徒行傳十三39，羅馬書一17、三21~26、28，四5~9，17~25，五1、16~19、六4、七6、八1，15~17，哥林多前書一30、六11，哥林多後書五17~21，加拉太書二16~21、三1~14，26，四4~7，以弗所書一6~7、二1，4~5，腓立比書三3~9，歌羅西書二13，提多書三4~7，彼得前書一23，約翰壹書一9、三1~2、9、四7、五1，9~13、18)

十、全然成聖

10.我們信成聖是神的工作，為了轉變信徒有基督的形象。這是因著神的恩典，並經由聖靈在初始成聖或是重生（同時得以稱義）、全然成聖、持續達到完全並最終得到榮耀時所做成的。在得榮耀之時我們得以合於聖子的形象。

我們信全然成聖是神在信徒重生後的工作，藉此信徒得以脫離原罪（或稱墮落），進入對神全然奉獻的境地，使因愛而產生之聖潔順服得以完全。

全然成聖是藉聖靈的洗或作聖靈的充滿所達成的，包括洗除心中的罪並帶來聖靈的內住同在，使信徒生活服事有能力。

全然成聖是靠耶穌的寶血，在信徒全然奉獻後，本乎恩藉信心頃刻間獲得的，並有聖靈為此工作和恩典的情境做見證。

這種成聖的經驗另有各種不同的名稱，表明其不同之層面，諸如：「基督徒的完全」、「完全的愛」、「心靈的純潔」、「聖靈的洗或作聖靈的充滿」、「全備的福份」以及「基督徒的聖潔」。

10.1.我們信一個「潔淨的心」與一個「成熟的性格」是顯然有別：前者是即時獲得的，為全然成聖的結果，而後者是在恩典中長進的結果。

我們信全然成聖的恩典包含了在恩典中成長神聖的動力，以成為像基督的門徒。然而，這種動力必須自覺地培養，並且謹慎地留意靈性發展的先決條件和過程，以及在性情和人格上更像基督。若沒有這種意向分明的努力，一個人的見證可能會因此受虧損，恩典本身也將挫敗，而終告流失。

參與受恩之道，特別是團契生活、門徒造就以及教會禮儀，使信徒能夠在恩典中以及在全然愛主與愛鄰舍的心意中成長。

（耶利米書卅一31~34，以西結書卅六25~27，瑪拉基書三2~3，馬太福音三11~12，路加福音三16~17，約翰福音七37~39、十四15~23、十七6~20，使徒行傳一5、二1~4、十五8~9，羅馬書六11~13、19、八1~4、8~14、十二1~2，哥林多後書六14~七1，加拉太書二20、五16~25，以弗所書三14~21、五17~18、25~27，腓立比書三10~15，歌羅西書三1~17，帖撒羅尼迦前書五23~24，希伯來書四9~11、十10~17、十二1~2、十三12，約翰壹書一7、9）

「基督徒的完全」「完全的愛」：（申命記卅六，馬太福音五43~48、廿二37~40，羅馬書十二9~21、十三8~10，哥林多前書十三章，腓立比書三10~15，希伯來書六1，約翰壹書四17~18

「內心的潔淨」：馬太福音五8，使徒行傳十五8、9，彼得前書一22，約翰壹書三3。

「聖靈的洗或作聖靈的充滿」：耶利米書卅一31~34，以西結書卅六25~27，瑪拉基書三2~3，馬太福音三11~12，路加福音三16~17，使徒行傳一5、二1~4、十五8~9。

「全備的福份」：羅馬書十五29

「基督徒的聖潔」：馬太福音五1~七29，約翰福音十五1~11，羅馬書十二1至十五3，哥林多後書七1，以弗所書四17~五20，腓立比書一9~11、三12~15，歌羅西書二20~三17，帖撒羅尼迦前書三13、四7~8、五23，提摩太後書二19~22，希伯來書十19~25、十二14、十三20~21，彼得前書一15~16，彼得後書一1~11、三18，猶大書20~21。）

十一、教會

11.我們信教會是承認耶穌基督為主的團體，在基督裡更新之神的立約之民，他們是基督的身體，藉神的話，被聖靈召聚在一起。

神呼召教會經由在靈裡的合一和團契；經由在敬拜中傳揚神的話、守聖禮、奉祂的名服事；經由順服基督、聖潔生活以及互守本份盡責任等方式來表達其生命。

教會在世界的使命是—在聖靈的能力裡，分享基督救贖與和好的工作。教會經由門徒造就並藉著傳福音、教育、向有需要者顯出慈惠的實質、為公義而努力爭取以及見證神的國度來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

教會是歷史的實體，依文化制約的型態而組成，其存在有地方性的會眾，並有宇宙性的肢體；差派蒙神呼召的人做特別的事工。神呼召教會遵守祂的典章而活，同心等候主耶穌基督的最後再臨。

(出埃及記十九3，耶利米書卅一33，馬太福音八11、十7、十六13~19、十八15~20、廿八19~20，約翰福音十七14~26、廿1~23，使徒行傳一7~8、二32~47、六1~2、十三1、十四23，羅馬書二28~29、四16、十9~15、十一14~32、十二1~8、十五1~3，哥林多前書三5~9、七17、十一1、17~33、十二3、12~31、十四26~40，哥林多後書五11~六1，加拉太書五6、13~14、六1~5，15，以弗所書四1~17、五25~27，腓立比書二1~16，帖撒羅尼迦前書四1~12，提摩太前書四13，希伯來書十19~25，彼得前書一1~2、13、二4~12、21、四1~2、10~11，約翰壹書四17，猶太書24，啟示錄五9~10)

十二、洗禮

12.我們信基督徒的洗禮是我們主的命令，表明接受耶穌基督贖罪益處的一種聖禮，並加入基督的身體。洗禮是承認耶穌基督為救主之得恩的途徑。透過全心全意的順服於聖潔和公義下為信徒而設。作為新約的立約者，幼童和心智和道德上無辜可在父母或監護人要求下受洗。教會要保證要給予基督教培訓。洗禮可以點水、灑水或浸禮施行。

(馬太福音三1~7、廿八16~20，使徒行傳二37~41、八35~39、十44~48、十六29~34、十九1~6，羅馬書六3~4，加拉太書三26~28，歌羅西書二12，彼得前書三18~22)

十三、主餐 (聖餐)

13.我們信我們的主、救主耶穌基督設立之紀念聖餐，本質上是一個聖禮，宣告祂為世人的犧牲而死，因祂替死的功勞，信徒得以獲得生命與救恩，得著在基督裡得恩的途徑。聖靈特為那些帶著敬虔的心重視守聖餐的人，藉聖餐來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再來。這是聖餐筵席，唯有相信基督並愛眾聖徒的人才能獲邀經常參加此聖禮。

(出埃及記十二1~14，馬太福音廿六26~29，馬可福音十四22~25，路加福音廿二17~20，約翰福音六28~58，哥林多前書十14~21、十一23~32)

十四、神醫

14.我們信聖經中神醫的教義，並激勵信徒尋求以信心的祈禱醫治病人。我們也信神通過醫藥的方法醫治。

(列王記下五1~19，詩篇一零三1~5，馬太福音四23~24、九18~35，約翰福音四46~54，使徒行傳五12~16、九32~42、十四8~15，哥林多前書十二4~11，哥林多後書十二7~10，雅各書五13~16)

十五、基督的再臨

15.我們信主耶穌基督將要再來。當基督再臨時，我們還活著存留的人，不會在那些已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之先。然而，我們若常在祂裡面，必會與復活的聖徒一同被提，在空中與主相會，永遠與主同在。

(馬太福音廿五31~46，約翰福音十四1~3，使徒行傳一9~11，腓立比書三20~21，帖撒羅尼迦前書四13~18，啟示錄一7~8、廿二7~20)

十六、復活、審判與命運

16.我們信死人復活，不論義人惡人都將復活與他們的靈魂結合 - 「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

16.1.我們信將來的審判，每個人要站在神的審判臺前按照他或她一生所行的受審判。

16.2.我們信所有因信得救，並存心信服我主耶穌基督的人，榮耀與永生已經確定，而那些至終不肯悔改的人，將在地獄裡承受永遠的刑罰。

(創世記十八25，撒母耳記上二10，詩篇五十6，以賽亞書廿六19，但以理書十二2~3，馬太福音廿五31~46，馬可福音九43~48，路加福音十六19~31、廿7~38，約翰福音三16~18、五25~29、十一21~27，使徒行傳十七30~31，羅馬書二1~16、十四7~12，哥林多前書十五12~58，哥林多後書五10，帖撒羅尼迦後書一5~10，啟示錄廿11~15、廿二1~15)

教會

一、一般教會

17.神的教會是由所有在靈裡重生得救，名字被記在天上的人們所組成的。

二、各別教會

18.各別教會是由那些重生的人，在神的眷顧允許和聖靈的引導下，為了聖潔的團契與傳道事工，結合在一起。

三、宣聖會

19.宣聖會是由一群願意遵照本會教義與體制的人結合組織而成，他們尋求聖潔的基督徒團契，罪人的歸正，信徒的全然成聖，他們在聖潔中的建造，及彰顯在新約中初期教會裡的忠誠與屬靈的能力，同心合意傳福音給萬民聽。

四、信仰宣言

20.我們承認凡重生得救的人，都有權利和特權加入教會成為會員，本會只要求他們對基督徒的經驗、信仰作下列簡短公開之聲明即可。

20.1.我們信獨一無二的真神——父、子與聖靈

20.2.我們信新舊約聖經是神所默示和充份的靈感，包含了基督徒信仰與生活所需的全部真理。

20.3.我們信人有與生俱來的墮落性質，因此人不斷地有邪惡的傾向。

20.4.我們信至終不悔改的人，必無指望，並要永遠地流失。

20.5.我們信耶穌基督的贖罪是為了全人類，凡悔改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都得稱義重生，從罪的轄制中得救。

20.6.我們信信徒於重生後，藉著在主耶穌基督裡的信心，得以全然成聖。

20.7.我們信聖靈為信徒的重生及全然成聖作見證。

20.8.我們信我們的主必要再來，死人要復活，並有最後的審判。

五、基督徒品格公約【一般教規】

21.認同有形的教會，是一切從罪中蒙拯救，並在基督耶穌裡尋求完全的人，蒙福的特權和神聖的責任，因此凡願意加入宣聖會，願與我們同心同行的人，必須以虔誠的生活與行為，來表明他們由罪中蒙恩得救。他們也必須誠心渴望除去內在一切的罪惡。他們必須以下列的德行來表明他們對神的託付：

21.1.第一，依照本會根據神的話語，所訂的信心及行為條規而行：

1. 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地愛神，並要愛人如己（出埃及記廿3~6，利未記十九17~18，申命記五7~10、六4~5，馬可福音十二28~31，羅馬書十三8~10）

2. 關心尚未得救的人，向他們傳福音，邀請他們到教會，竭力領他們得救（馬太福音廿八19~20，使徒行傳一8，羅馬書一14~16，哥林多後書五18~20）

3. 對人要謙恭有禮（以弗所書四32，提多書三2，彼得前書二17，約翰壹書三18）

4. 協助同蒙恩召之人，彼此以愛心互相包容（羅馬書十二13，加拉太書六2、10，歌羅西書三12~14）

5. 竭力多行善事，關心人的肉身及靈魂的需要，有機會在自己能力所及的範圍內，使飢餓者得飽足，赤身露體的要給他，探望病人及坐監的人，幫助需要幫助的人（馬太福音廿五35~36，哥林多後書九8~10，加拉太書二10，雅各書二15~16，約翰壹書三17~18）

6. 以什一及奉獻，協助支持教會及其事工（瑪拉基書三10，路加福音六38，哥林多前書九14、十六2，哥林多後書九6~10，腓立比書四15~19）

7. 忠心地謹守神一切的典章和受恩之道，包括公共崇拜（希伯來書十25）、話語職事（使徒行傳二42）、守聖餐（哥林多前書十一23~30）、查考聖經並思想其中之教訓（使徒行傳十七11，提摩太後書二15、三14~16）、家庭及個人靈修（申命記六6~7，馬太福音六6）

21.2.第二，遠避一切惡事，包括：

1. 妄稱耶和華的名（出埃及記廿7，利未記十九12，雅各書五12）

2. 蔑視主日，去參加不必要的世俗活動，不尊主日為聖日（出埃及記廿8~11，以賽亞書五八13~14，馬可福音二27~28，使徒行傳廿7，啟示錄一10）

3. 不道德之性行為，諸如：婚前、婚外或同性之性行為；變態之行為，或放蕩淫亂（創世紀十九4~11，出埃及記廿14，利未記十八22，二十13，馬太福音五27~32，羅馬書1:26-27，哥林多前書六9~11，加拉太書五19，帖撒羅尼迦前書四3~7，提摩太前書一10）
 4. 有損身體與心理健康之嗜好及習慣。基督徒須視身體是聖靈的殿（箴言廿1，廿三1~3，哥林多前書六17~20，哥林多後書七1，以弗所書五18）
 5. 爭競、以惡報惡、閒言閒語、誹謗、散佈謠言毀謗他人名譽（哥林多後書十二20，加拉太書五15，以弗所書四30~32，雅各書三5~18，彼得前書三9~10）
 6. 不誠實、做買賣佔便宜、作假見證，以及暗昧之行為（利未記十九10~11，羅馬書十二17，哥林多前書六7~10）
 7. 衣著舉止炫耀傲慢。會友的衣著應合乎基督徒簡樸端莊的美德，合乎聖潔（箴言廿九23，提摩太前書二8~10，雅各書四6，彼得前書三3~4，約翰壹書二15~17）
 8. 不榮耀神的音樂、書籍和娛樂（哥林多前書十31，哥林多後書六14~17，雅各書四4）
- 21.3.**第三，與教會同心團契在一起，不抨擊反抗，全心遵守教會之教義及規章，並積極參與教會持續之見證和拓展事工（以弗所書二18~22，四1~3，11~16，腓立比書二1~8，彼得前書二9~10）

組織與治理體制條例

條例一 治理體制

22.宣聖會採用代議制之治理條例。

22.1.我們認同宣聖會中有三個立法實體：地方教會、地區、總議會。各區域擔任宣教策略與執行的行政實體。⁵

22.2.本會同意監督制的需要性，監督當補助地方教會完成其使命及目標。監督將提高士氣，激勵動機，提供管理及方法上的協助，並組織和鼓勵向外拓展建立新教會和佈道所。

22.3.本會同意給予監督職權，但監督不得干預一個已完全組織化教會之獨立行動。每一教會有權選聘其座堂牧師，送請總議會批准，後者將按其智慧予以任命。各教會也將選舉參加各級議會之代表、管理本堂之財物，並處理本堂其他有關地方生活與工作之事物。

條例二 地方教會

23.地方教會之會友，係包括所有賦予權柄組織教會之成員，以及那些在見證自己得救之經驗、相信本會之教義、願意遵從本會之治理體制後，經由教會授權之代表人公開接納之成員。（100~107）

條例三 地區年議會

24.總議會得將教會的會籍組織為地區議會，自教會中以公正和公平的方法選出信徒和傳道人代表出席總議會，決定代表之資格，但凡已受按立之傳道人代表，須為地區年議會受委任之成員。總議會得界定各地區議會之權利與職責。（200~207.6）

條例四 總議會

25.如何組成：總議會該是由本會各宣聖會地區議會所選出之同額傳道人與信徒代表所組成；另有依職務擔任總議會當然代表之成員也應出席指導；同時總議會得委任代表。

25.1.代表之選舉：地區年議會應在總議會召開前之十六個月內，或在必須辦理旅行簽證或其他特殊預備工作的地區則需要廿四個月內，經由多數投票決定制度，選出等額之傳道人和信徒代表。傳道人代表必須是本會按立之傳道人。每一第三期地區至少選派傳道人及信徒代表各一名。總議會得視該地區會友之總數，核定增額代表之名額。各地區年議會得選出候補代表，其人數不得超過核定名額之兩倍。在有困難取得旅遊簽證的地區，地區年議會可以授權地區指導委員會選擇多名替補代表。(205.23, 301 ~ 301.1)

25.2.代表證書：各地區年議會之秘書應頒發當選出席總議會之代表及候補代表證書，並於地區年議會休會後，立即將當選證書副本寄至宣聖會總秘書處。

25.3.法定人數：總議會開會期間，出席人數達到認證委員會通過代表人數之半數以上為法定人數。若達到法定人數開會，而只有少於法定人數在場，會議可繼續，通過未通過之會議紀錄，之後宣告休會。

25.4.總監督：總議會應自宣聖會之(長老)牧師中票選出六位出任總監督，組成總監督會。於總議會休會期間，如有總監督出缺時，得由宣聖會總董事會投票選舉之，由得票達三分之二者當選遞補。(305.2, 316)

25.5.議會主席：總監督會得指派一位總監督，擔任議會主席，主持總議會每日之會議。但若未及指派，或指派之總監督缺席時，總議會得由代表中選出一人擔任臨時主席。(300.1)

25.6.議事規則：總議會應採納議事規則來治理其組織型態、會議程序、各種委員會，以及其他有關事物之處理。總議會應審斷人員之選舉及資格。(300.2 ~ 300.3)

25.7.上訴法庭：總議會應由宣聖會會友中，選出合適之人士，組成一上訴法庭，並訂定其司法權力之範圍。(305.7)

25.8.權利與限制：

1. 總議會有權為宣聖會制定法律，為各部門及其相關之事物訂定規則條例，但不得與本會之教會會章相抵觸。(300, 305.5 ~ 9)

2. 不可剝奪地方教會聘請其座堂牧師之權利，但有需要時須經總議會之批准。(115)

3. 所有地方教會、職員、傳道人及信徒，均永遠有權受公正合法的審判，也有上訴之權利。

會章之修訂

26.本會章經總議會代表以三分之二現場投票數表決通過，並經宣聖會所有正式或宣道地區議會以三分之二之票數通過後，得以修訂或廢除。每一會章之修訂應經由所有第二期及第三期地區議會以三分二之多數票通過。不論總議會或任何正式及宣道地區議會，均有權提出修訂之建議。當修訂案被採納通過列入本會章後，總監督會應即宣佈公告，該修訂之修正案便告生效。

27.信條 (1~16.2條) 修訂決議案必須由總議會向總監督會提出，經由總監督會所委任具有全球教會代表性的神學家及被按立之教牧所組成的研究委員會作檢閱，再於下屆總議會中報告對此項修訂是否推薦或另有決議。

第三篇 基督徒行為公約

- 一、基督徒生活
- 二、人類生命之尊嚴
- 三、人類性行為和婚姻
- 四、基督徒的管家職份
- 五、教會職員
- 六、開會規則
- 七、基督徒行為公約之修訂

一、基督徒生活

28.本會歡喜快樂傳講福音，這福音可以叫我們脫離一切的罪，在基督裡得著新生命。藉著神的恩典，使基督徒可以「脫去舊人」（舊的行為和體貼肉體之思想），「穿上新人」（新而聖潔的生活，有基督的心思）。（以弗所書四17~24）

28.1.宣聖會一意要將不受時代限制的聖經道理傳述給當代社會，使各地方及各種文化背景的人，都能認識明白本會之教義和行為公約。我們堅信十誡，經過新約中耶穌的教導，藉著大誠命和登山寶訓具體而微地再次堅立，構成了基督教之基礎倫理。

28.2.我們更認為在聖靈的光照引領下集思廣益形成基督徒共有之良知。宣聖會作為一個國際性組織來體現基督身體的一部份，來尋求獨有的方式來表達基督徒應如何在生活中活出聖潔倫理。大家應予以謹守遵守，作為聖潔生活之指引與幫助。凡違反教會共有良心之人，不但危害己身，也傷及教會之見證。但若因文化背景而需要修訂規條時，應送總監督會以得到同意。

28.3.宣聖會確信這新而聖潔的生活方式包含必須要避免的行為，以及為著我們鄰舍的靈魂、思想以及身體，必須要實踐的愛的救贖行動。其中一項愛的拯救，為耶穌所做，並且也建議門徒去做的，是與貧窮人同在。基督的教會，首先應保持簡單並且避免看重財富及奢侈浪費。第二，致力於照顧、餵養、提供衣物及住所給貧窮及被忽視的人。在整本聖經之中，並且在耶穌的榜樣中，我們看見耶穌與貧窮人、受壓迫的以及不能為自己申訴的人同在，並且幫助他們。同樣的，我們也被神呼召與貧窮人同在，並與他們認同。我們認為慈惠事工包括施捨錢財以及為貧窮人提供機會、平權以及正義。我們更確信對貧窮人的責任心，是源自每一位基督徒尋求而得到由愛心而成的信心。我們確信基督徒聖潔與服事貧窮人事工是分不開的，因為這樣的事工驅使基督徒超越自我完全之追求而朝向創建一個更公義及平等的社會及世界而努力。聖潔，不是分隔信徒與經濟上有極大需要的人，卻是激發我們使用我們的方法以稍許緩和這樣極大的需要，並依照他人的需要調適我們的想望。

（出埃及記二十三11，申命記十五7，詩篇四十一1、八十二3，箴言十九17、二十一13、二十二9，耶利米書二十二16，馬太福音十九21，路加福音十二33，使徒行傳二十35，哥林多後書九6，加拉太書二10）

28.4.在列出不該犯的事情的清單中，我們知道無論如何包羅萬象，也不能能將全世界形式式的罪惡囊括其中，所以本會會友務必竭誠尋求聖靈的幫助，對超越律法白紙黑字的惡行，有敏銳的洞察。切記這句訓誡：「要凡事察驗，美善的要持守，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做。」

（帖撒羅尼迦前書五21~22）

28.5.期待本會之領袖和座堂牧師，在本會之期刊及講壇上，特別強調這些基本之聖經真理，讓會眾能建立分辨善惡之能力。

28.6.教育對社會之人際關係和靈性福祉最為重要。期待在宣聖會的教育組織與學校中，如：主日學、一般學校（從出生至中學）、托兒所、成人教育中心、大學和神學院，能將聖經原則及道德規範教導兒童、青年和成人，使他們明白本會之教義，將聖潔生活的原則教導給學生。

藉著在家庭中聖潔的教導得以補足所欠缺的。我們當鼓勵基督徒與公立的機構服務或合作，為神國的緣故，為主作見證，發揮影響力。（馬太福音五13~14）

29.我們特別堅持應當避免下列的行為：

29.1.有損基督徒道德之娛樂。本會會友應當以三個原則作自我約束。第一，基督徒當好好管理休閒時間。第二，認明基督徒有義務實踐基督徒生活最高的道德標準。現今我們生活在道德極度混亂時代中，各樣的罪惡以不同的途徑侵入我們家庭神聖之領域，諸如時下書刊、廣播、電視、個人電腦和網路等，因此我們當儆醒謹守，避免我們的家庭朝向世俗化和貪愛世界的方向；不過，我們支持推舉和鼓勵聖潔生活、肯定聖經的價值、支持婚姻誓言神聖性以及婚約排他性的娛樂應被肯定和鼓勵。我們特別鼓勵本會年青人使用他們在媒體和藝術方面的恩賜積極影響文化中大眾傳媒的部份。第三，我們有義務反對任何輕看或褻瀆神的事物，以及社會上邪惡的事物，如暴力、色情、色情畫刊、褻瀆的言行以及占星通靈等，正如由許多商業化娛樂事業以許多形勢所呈現的。我們應設法終結上述邪惡娛樂提供者的作為，這包括了當避免接觸凡製作下述類型之娛樂事業與媒體產業：暴力、色情、淫亂、褻瀆、占星通靈以及世俗主義、感性主義、物質主義等一切不合乎神聖潔生活和心靈標準之媒體。

我們必須教導、傳揚這些基督徒生活的道德標準，並教訓我們的會友以禱告的心分辨，繼續選擇崇高的聖潔生活。所以我們呼籲本會之領袖和座堂牧師，在本會之期刊及講壇上，特別強調這些基本真理，並且培養會友在這些媒體中擁有分辨善惡之原則。

我們建議使用衛斯理約翰母親所教導的標準，亦即：「凡削弱你的理智、損害你良心的感性、遮蔽你對神的敏感、或奪去你對靈性事物的愛好，無論任何加增肉體對心智統治之物，那東西就是罪」，作為分辨、教導的根基。（**28.2~28.4, 926~931**）（羅馬書十四7~13，哥林多前書十31~33，以弗所書五1~18，腓立比書四8~9，彼得前書一13~17，彼得後書一3~11）

29.2. 合法或非法的彩券和其他各種形式之賭博。本會認為這些事之後果對個人與社會均有損無益。（馬太福音六24~34，帖撒羅尼迦後書三6~13，提摩太前書六6~11，希伯來書十三5~6，約翰壹書二15~17）

29.3.參加有誓言約束的秘密組織或社團包括共濟會在內。這類組織的準宗教性質，會影響基督徒對主的委身，同時，他們的秘密性也與基督徒公開的見證相抵觸。條款**112.1**處理教會會籍時，這件事（秘密組織）將在考慮之列。

（哥林多前書一26~31，哥林多後書六14~七1，以弗所書五11~16，雅各書四4，約翰壹書二15~17）

29.4.所有減損靈性及損害正當道德約制的舞蹈形式。（馬太福音廿二36~39，羅馬書十二1~2，哥林多前書十31~33，腓立比書一9~11，歌羅西書三1~17）

29.5.使用或販賣使人上癮的酒精飲料，鼓勵或投票支持發出執照讓人販賣該等飲料；吸毒或販毒；吸食或販賣任何形式之煙草製品。

聖經之訓誡以及人類的經驗都公認喝酒對人體有害，根據醫學研究發現有關煙酒對人體及心智極為不利，作為致力於追求聖潔生活的信心團體，我們的立場和實踐是禁絕而非緩和和使用。聖經教導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為了愛人愛己，我們當全然禁絕所有的麻醉品。

亦有進者，我們的基督徒責任促使我們使用任何合法的方法來使得煙酒的販賣減到最低。當世，酒精氾濫成災要求我們具體表現向人作見證的立場。(929 ~ 931)

(箴言廿1、廿三29 ~ 廿四2，何西阿書四10 ~ 11，哈巴谷書二5，羅馬書十三8、十四15 ~ 21、十五1 ~ 2，十六 ~ 17、六9 ~ 12、十九 ~ 20、十31 ~ 33，加拉太書五13 ~ 14，以弗所書五18)
(聖餐中只可採用未發酵之酒)。(515.4，532.7，533.2，534.1，700)

29.6.在正確醫學指引以外使用鎮定劑、致幻劑和其他麻醉劑之指引。醫學的證據指出這類物品的危險性，而聖經也明確的訓誡要管理自己的心靈和身體。不論當地法律或其他方法讓我們得到這些藥品 我們選擇禁戒在正確醫學指引以外使用麻醉劑、興奮劑和致幻劑。

(馬太福音廿三37 ~ 39、廿七34，羅馬書十二1 ~ 2，哥林多前書六19 ~ 20、九24 ~ 27)

二、人類生命之尊嚴

30.宣聖會相信人類生命是有尊嚴的，並極力反對墮胎、胚胎幹細胞研究、安樂死以及對於殘障人士或老人停止合理的醫療照顧。

30.1.人工流產：宣聖會肯定人類生命由造物主上帝所立定，相信這種神聖本質延伸到未出生胎兒。生命是神所賜的禮物，所有的生命包括在母胎中之嬰孩是神依自己的形象所創造，因此必須被滋養、支持及保護。從成孕開始嬰孩即為人類，擁有一切人類生命的本質。這樣的生命需要依靠母親才能持續成長。因此我們相信人類生命應該在成孕之初就被保護。我們反對以任何方式因著個人之便利或人口控制而施行人工流產。本會反對墮胎之合法化。理解有少數但卻真實存在的醫學情況，因為危及孕婦或胎兒，或兩者的生命為由而決定施行墮胎者，應以合宜之醫學和屬靈諮商為根據。

為積極地面對墮胎帶來的問題，我們提倡並支持保護照顧母親與兒童的計劃。當有墮胎意圖的危機發生並向教會提出求助時，教會應由有受過訓練的同工提供愛的關懷及輔導。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可以成立或使用領養服務或未婚媽媽之家。

宣聖會認為考慮以墮胎中止懷孕的行為，通常是由於忽視性行為應有的責任所致。因此本會呼籲對信徒實行新約聖經之倫理，以將有關人類性行為與墮胎問題以聖經原則為較寬廣的架構，為我們提供道德決策之指引。

(創世記二7、九6，出埃及記廿13、廿一12 ~ 16、22 ~ 25，利未記十八21，約伯記卅一15，詩篇廿二9、一三九3 ~ 16，以賽亞書四十四2、24、四十九5，耶利米書一5，路加福音一15、23 ~ 25、36 ~ 45，使徒行傳十七25，羅馬書十二1 ~ 2，哥林多前書六16、七1以下，帖撒羅尼迦前書四3 ~ 6)

宣聖會同時也瞭解許多人受到墮胎悲劇的傷害，我們鼓勵每一個教會及信徒向那些經歷墮胎的人分享上帝饒恕的信息。我們的地方教會應該向那些因為主動終止懷孕而受到身體、情緒與靈性痛苦的人，成為救助與希望的社群。

30.2.基因工程與基因治療：宣聖會支持以達到基因治療為目的的基因工程，我們知道基因治療可以預防甚至治療生理或精神上的失常。但我們反對任何助長社會不公義，不尊重人類尊嚴或是企圖達到種族、智能、或社會優越性（優生學）的基因工程行為。

我們反對進行會導致或鼓勵人類墮胎，以另一種方式來終結人類生命的DNA研究。在所有的情况下，基於尊重人類生命的尊嚴，基因工程及基因治療應在人類在神面前皆平權，以及對公義與恩慈的然諾等指導原則下進行。

30.3.人類胚胎幹細胞研究以及其他損毀成孕後任何生命的醫學或科學實驗：宣聖會強烈鼓勵科學界積極發展從成人身體中得到之基因、胎盤、臍帶血，來自動物之細胞，以及其他不來自人類之胚胎細胞所發展之幹細胞科技。這些不違反人類尊嚴之行為是為醫治人類，有著正義的目的。我們對於幹細胞研究的立場來自我們相信人的胚胎是上帝按自己的形象所創造有位格的人類。所以我們反對使用從人類胚胎所得之幹細胞進行研究治療或其他的目的。

在未來科技的持續發展的情况下，我們強烈支持不違反人類尊嚴或其他聖經真理與道德的研究。但是我們反對因任何理由而毀壞木本火胚胎或毀壞胚胎作任何研究行為。同樣的，我們反對任何使用被墮胎後的胎兒作為任何目的之研究行為。

30.4.複製人：我們反對複製人。創造我們的神看重人類的價值，人是依照神的形象創造的，複製人當成一個物品，因此否定了創造主所賜給我們的尊嚴與價值。（創世記一27）

30.5.安樂死（包括醫師協助的自殺）：我們相信安樂死（有意結束一位末期病患、或是一位嚴重傷殘而無法治癒但不致命的病患的生命，以減少所受的苦痛。）與基督徒信仰並不相合。我們所反對的安樂死包括對於這位絕症患者主動要求或是被動同意的形式（主動安樂死）以及當患者因為心志能力受限而無法同意安樂死（被動安樂死）。我們確信基督教會歷來反對安樂死的態度，是來自於聖經以及教會對於主耶穌信仰的認信。安樂死違反了基督徒對於神掌管萬有的信任，而以自我決定奪取神的主權；也違反了神賜與我們生命管家的職分；同時也減損了聖經對於人類以及社群的重視。安樂死過度重視停止受苦這一件事，反映了人類在恩惠全能神面前的驕傲。我們請求宣聖會的會友反對任何對安樂死合法化的努力。

30.6. 接受死亡：當面臨即將來臨的死亡，我們相信去除或是不主動提供人工的生命延續設備，在基督徒信仰及實踐上是被允許的。這樣的看法適用在一些持續在植物狀態生存的人，或是一些必須使用非常手段以延續生命卻沒有希望獲得痊癒的人。我們確信當死亡鄰近時，這樣的過程中，不需要以任何非自然的方式來延遲。身為基督徒，我們相信神的信實並擁有永生的盼望。這樣的確信讓我們接受死亡是人生一項在基督裡的信心經驗，因著基督為我們勝過死亡和它的權勢。

三、人類的性和婚姻

31.宣聖會視基督徒人類的性是創造主賜給人類聖潔和美善的一種表現。全人類皆是按神的形象而造成，他們有無法估量的價值和意義。因此，我們相信人類的性不單是一種感性的表達，更是神的恩賜去反映我們肉身和關係上受造的整全性。

作為聖潔的子民，宣聖會肯定神看重我們的身體。基督徒蒙召靠著聖靈的更新和成聖的工作，透過我們的身體來榮耀神。我們的感官，性慾，享樂的本能和與人連結的渴求都根源於神的本性。我們的身體是好的，是甚好的。

我們肯定愛是神創造的動力。當我們經歷從神而來神聖的愛，我們了解三位一體神是源於聖父，聖子，聖靈相互間的愛。所以我們的本質是渴求與別人連結。這份渴求最終極的滿足是建立一個與神，祂的創造並愛鄰舍如己契約的關係。我們被造是是好和美麗的。我們與人關連的本能和渴求是反映神的形象。神的子民是在基督裡合而為一，是一個充滿愛和恩典的群體。

在這個群體裡，信徒蒙召為基督身體的信實的一員。在信徒群體中，單身人仕應受尊重，並受歡迎加入聖徒的團契。作為一個單身人仕，應該如耶穌一般努力參於親密的群體活動，被朋友圍繞，主動邀請，也接受邀請參加餐桌上的團契生活，並活出信實的見證。

在同一個群體中，另一些信徒蒙召進入婚姻生活。創世記為此定義：“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世記二24）這婚姻的盟約是神與祂子民盟約的寫照，活出性關係的忠誠和排他性，無私的服務，和對社會作見證。一男一女公開地委身於對方來見證神的愛。婚姻中的親暱關係反映基督與教會的連合。這也是神要藉男女婚姻的盟約讓雙方經歷性生活的歡愉，並讓新生命藉此進入一個滿有關愛的盟約群體。這個以基督為中心的家，要成為靈性受造就的基地。教會要幫助婚姻成長，提供婚前輔導和教導肯定婚姻的神聖。

可惜的是，聖經的故事自人犯罪墮落，便描繪著人性不斷被歪曲，以致見證到人自我為中心，破壞和否定別人，並污蔑人的慾念。墮落的人類經歷每一個層次個人和群體的罪。墮落世界空中執政掌權者讓謊言充斥著我們對性的看法。我們的慾望被罪歪曲以致我們變得更自我。面對被破碎的創造，我們更主動的選擇去參與 不斷的違反神的愛，活在離棄神的道路。

我們敗壞的性特質五花八門。有時是出於我們自己的選擇，有時是這個敗壞的世界帶入我們的生命。無論如何，面對我們的軟弱，神的恩典是足夠為我們的生命帶來認罪，更新和成聖。因此，為了阻止我們助長罪惡帶來的腐敗，而勇於見證神為我們身體設立神聖之目的，我們相信基督身體的各肢體，倚靠著聖靈的能力，可以也應該避免：

- 婚姻以外的性關係和其他不合宜的性綁索。因為我們相信神的心意是要我們單單在婚姻的盟約內建立性關係，所以我們相信婚姻以外的性關係導致我們與他人關係的物化。這形式式的經驗，也有可能讓我們無法全然享受神聖和美麗的婚姻。同性的性行為。因為我們相信神的計劃是讓性生活單單在一男一女的婚姻盟約中實現，我們相信同性的性行為是違反神對人的性觀念和行為。一個人的對同性吸引或雙性的吸引可以有非常複雜和不同的成因，並喚召他們在性生活上追求純潔是要付上很大的代價，但我們深信神的恩典是夠用的。我們承認作為基督的身體我們都要成為一個接納，饒恕，

和關愛的群體，成為向所有人熱情款待，鼓勵，更新，和彼此問責的地方。婚外的性關係。因為我們相信這種關係是違反我們在神和基督身體裡面所立的誓言，姦淫是自私的行為，破壞家庭的選擇，並冒犯那一位無私地愛和付出的神。離婚。因為婚姻的原意是一生的委身，對破壞婚姻的盟約，無論是由個人提出，或是配偶的選擇，都與神的美好的原意相違背。教會必須在可能並合情合理的情況下，保持婚姻的關係，並為失婚者提供輔導和恩典。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習俗。因為我們相信一夫一妻關係的委身反映出神訂立契約的信實，這些習俗破壞了婚姻應有的獨特和排他性。

有罪和破碎的性行為不單是個人的，也滲透在世界每一個系統和架構。所以，教會要見證神美好和獨特的神聖目的，並要避免和倡議反對：

- 人慾念變歪下各種形式的色情。這是人性慾的自我滿足而將人物化成為洩慾的工具。這種習慣破壞我們無私去愛的能力。
- 任何的性暴力，包括強姦，性侵犯，性霸凌，充滿仇視的話語，婚姻內的虐待，亂倫，販賣性奴，逼婚，女性性器官的殘害，人獸交，性騷擾，和對兒童和青少年及其他弱勢群體的虐待。所有容讓性暴力漫延的人或制度犯了“愛和保護鄰舍”的誡命。基督的身體是要為那些曾經或現在仍受性暴力傷害者長久高舉公義，保護，和醫治。未達十八歲界定為未成年，除非一個州或國家立法要延後成年的定義。

為此，我們肯定：

- 罪在那裡顯多，恩典也更顯多。雖然罪的影響是普世性和全面性，但恩典的果效也是普世性和整全的。在基督裡，藉著聖靈，我們在神的形象已被更新了。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雖然塑造我們這個新造的人的可能是一個過程，神醫治人類在性方面的破碎是有功效的。
- 人的身體為聖靈的殿。我們肯定我們的性特質和行為需要效法神的心意。我們的身體並不屬於自己，已被重價買贖回來。所以我們要讓我們的生命以順服來榮耀神。
- 神的子民的標記為神聖的愛。我們肯定，神的子民要在所有德行以上披戴上愛心。神的子民經常接待經歷破碎的人加入他們的群體。這種基督徒的款待不應成為個人不順從神的藉口，也不應成為不去分辨個人生命破碎的根源。讓人修復為像基督的模樣需要認罪，饒恕，成形的操練，成聖和合乎聖潔的輔導 – 但最重要的是，用愛心去接納破碎的人進入一個充滿恩典的群體，就是教會。如果我們不願意致誠的面對罪和破碎，我們沒有真正去愛。如果我們沒有去愛，我們不能投身神醫治破碎的工程。

身為普世心手竹一教會接納和服事這個世界的人時，教會如何忠誠地活出這些公約是繁複的，要用謹慎，謙卑，勇氣，和明辨的心。

四、基督徒的管家職份

32.管家職份的意義。聖經教導我們，神是全人類和萬物之主宰，所以我們在生命和財產上是神的管家。神的所有權和人的管家職份要被認定，而每個人要執行他的管家職份，並向神負責。神是有制度有秩序的，祂建立了一個奉獻的制度以表明祂對全人類資源及關係的所有權。

為此，所有凡屬祂的兒女都應當忠心奉獻十分之一，並獻上金錢以支持福音工作。(140)
(瑪拉基書三8~12，馬太福音六24~34、廿五31~46，馬可福音十17~31，路加福音十二13~14、十九11~27，約翰福音十五1~17，羅馬書十二1~13，哥林多前書九7~14，哥林多後書八1~15、九6~15，提摩太前書六6~19，希伯來書七8，雅各書一27，約翰壹書三16~18)

32.1.納入倉庫的什一。納入倉庫的什一是聖經的教導和信徒當行的，信徒當忠心按時地將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獻到他所屬的教會。因此，教會的財政應以納入倉庫的什一為基礎，而宣聖會之會友應視所屬的地方教會為其倉庫。我們鼓勵所有屬於宣聖會的一份子，都忠心地奉獻收入的十分之一，作為對主最起碼的財物上之義務，另外因神所賞賜的，再加上自由奉獻以支持全教會、地方教會、地區、教育和總會之事工。對於宣聖會地方教會的什一，應為所有奉獻的最重要的一項，這項奉獻是人放在忠心的好管家心中支持教會的機會。

32.2.籌募金錢與分發金錢。根據聖經之教導，以什一及奉獻來支持福音事工和建堂基金外，任何宣聖會不得以違背這些原則、阻礙福音信息、羞辱教會名聲、歧視窮人、誤導信徒背棄宣揚福音之任何方式籌募基金。

為配合宣聖會地方教會、地區、教育和總會經費的需要，我們鼓勵地方教會建立和實施財政分攤計劃，按月依照所分配的比例支付給總會、教育和地區。(130，154，155~155.2，513.13)

32.3.支持傳道事工。「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哥林多前書九14) 教會有責任支持傳道人，因他們蒙神呼召，在教會的引導下，全然獻身於福音事工，因此我們鼓勵教會之會友，自願決志為此神聖事業每週收奉獻，以支持傳道事工，使座堂牧師之薪資得以每週按時給付。(115.4 115.6 129.8)

32.4.財產奉獻、計畫性奉獻及認獻。操練基督徒管家的職份至為重要，當仔細思想主在我們的一生所給予我們的進項和恆產上作好管家的職份。宣聖會瞭解在我們這一生中需要做忠心的好管家，並且明白神要我們在奉獻的事上留下遺產。因此我們設立了宣聖會基金會，經由計畫性奉獻及認獻，幫助會友操練基督徒財務方面之管家事奉。國家的法律通常並未照榮耀神的方式來分配產業。每一位基督徒應注意預備遺囑，以謹慎合法的方式來處理遺產。宣聖會各種的宣教、佈道、教育和慈善事工——地方的、地區的和總會的，敬請考慮支持。

32.5.宗派宣之共同責任。宣聖會的體制是代議制，每一地方教會支持總議會所決議並由總監督會執行包括普世宣教、教育、支援教牧、以及地區行政等事工。總監督會，與總董事會被授權分配世界宣教基金至各地區。

總監督會和總董事會被授權去發展，修訂，和維持一個系統為世界宣教基金訂立籌款目標，並經由地區年議會為地方教會建立目標和責任。

依照手冊條款**337.1**所言，國家和/或區域指導委員會被授權在該地區設立牧者退休存款方案。上項方案之報告應依照條款**337.2**之規定進行，條款**32.5**之規定不適用在宣聖會美國退休福利委員會。

國家董事會和 / 或區域指導委員會被授權在該地區設立高等教育機構。(344，345.3)

每一地區被授權經由地區財務委員會設立各項事工財務分配比例。(**238.1 317.10 345 346.3**)

五、教會職員

33.我們指導地方教會在選舉教會職員時，應選舉那些積極參與之會友並且宣告有全然成聖之經驗，其生活公開見證神呼召我們過聖潔的生活的恩典，並同意遵行宣聖會之教義、體制及行為，並且以忠心聚會、積極服事、什一和奉獻支持地方教會工作之人。教會職員應完全參與在『使萬民成為像基督的門徒』的事工當中。(**113.11 · 127 · 145 ~ 147**)

六、開會規則

34.按照適合的法律，「教會手冊」中之財團法人與治理體制細則之條文，宣聖會會友、地方、地區和總會和各有關委員會，以及財團法人之委員會，均應依據「羅伯特議事規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 (最新版) 之議事程序行事。(**113 · 205 · 300.3**)

七、基督徒行為公約之修訂

35.基督徒行為公約之條款，以總議會出席並在場投票代表的三分之二投票同意時，得予以廢除或修訂之。

第四篇治理體制

序言

地方教會

地區年議會

總議會

序言

宣聖會的任務：是要向萬民宣揚通過在耶穌基督裡得到赦罪和心靈潔淨更新變化的神恩。我們的使命是「使萬民成為像基督的門徒」，集合信徒彼此交誼並成為會友，裝備所有對信仰有回應的人參與事奉。「信心團體」的終極目標是在末日把人完全成熟地帶到基督面前（西一28）。

拯救、使人完全、教導和差傳都是在地方教會裡進行的。地方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我們信仰和使命的代表。這些教會的行政體制區分為地區和區域。

宣聖會的合一基礎奠基於「教會手冊」所規定之信仰、法規、定義和程序。

這種合一的核心意義揭示於手冊的信條部份。我們鼓勵所有區域和語言的教會翻譯並向本會會眾傳揚、教導這些信仰。這是維繫我們宣聖會思想行為的精要準則。

這種合一有目共睹的顯示就是總議會，它是「宣聖會最高教義陳述、立法和選舉當局」。

第二項是國際總會，它代表整個教會。

第三項是總監督會，他們可解釋「手冊」，核准文化適應，並按立聖職人員。

宣聖會之治理體制採代議制，如此一方面避免主教制的極權，另一方面避免堂會制度之無限制坐大。世界各區域之教會由於文化及政治的不同，可修改在第四篇（條款**100**，**200**，**300**）之地方，地區和區域教會之治理程序。所有的修改必須以書面送呈總監督委員會核准。**(300)**

一. 地方教會

A、組織、名稱、財團法人、產業、限制、合併、解散組織

100.組織。地方教會可由地區監督，或主管地區之總監督，或由上述兩位之一所授權之一位牧師組成教會。成立新教會之正式報告應經由各該所屬辦公室存檔於總秘書辦公室。（**23**，**107**，**211.1**，**538.15**）

100.1.佈道所。尚未依照第**100**條之規定組織的新事工，可在當地地區監督的核准下登錄於總秘書處。在佈道所擔任牧師或是副牧在地區監督的核准下應被認定為受指派的傳道人。佈道所可依照**102**條之規定組織，接納及報告會友。（**100.2**，**107.2**，**138.1**，**159** **211.6**）

100.2.多堂會教會。已組織的地方教會可以利用他們的各種設施，建立各種不同語言的查經班以擴展事工。這些查經班可以發展成宣道、新設或已組織的教會。這種情況可能會使同一教會名稱之下有一個種族以上的會眾，但必須經由地區監督之核准。這種多元種族堂會的教會並不都是已組織的教會，因此地區指導委員會在地區監督及主管區總監督同意下，可將已組織的地方教會之權利授予此種堂會，但必須依據下述之條件：

- 1.這種堂會不得與已組織的地方教會分開成立。
- 2.這種堂會不得與已組織的地方教會分別持有財產。
- 3.這種堂會未經地區監督、已組織的地方教會委員會和地區指導委員會同意，不得負債。

4.這種堂會不得脫離已組織之地方教會，或以任何方式斷絕與地方教會之關係，除非經由地區監督與地方教會之座堂牧師商量後核准。(100~100.1)

101.名稱。新組織之教會名稱，應由地方教會與地區監督協商決定，並經由地區指導委員會核准。(102.4)

101.1.更名。宣聖會所屬之教會得在年議會或特別之會友大會中經投票多數表決更名。更名的程序如下：

1.地方教會委員會先將變更之名稱呈送地區監督，由地區監督徵得地區指導委員會之書面同意；

2.地方教會投票表決；

3.地區指導委員會向地區年議會提出更名之報告，地區年議會也以投票方式核准之。

(102.4)

102.財團法人。在法令許可的各個地區，教會董事應將地方教會組成財團法人。教會董事及繼任者應為該財團法人之當然董事。在不抵觸地方政府財團法人的法律條例下，該財團法人須制訂辦事規章劃分權責，並應遵照宣聖會之治理體制，並參照「教會手冊」之規定。該財團法人所有的財產在地方教會之同意下，應由教會董事經營與管理。

102.1.地區指導委員會為某一地方教會或新組織之教會購買或擴充產業時，要在地方教會償清由地區指導委員會投資之費用後，該筆產業之所有權被認可轉移至該地方教會之下。

102.2.當一地方教會已組成財團法人，所有的財產在情況許可下，可直接歸入其財團法人之下。(102.6)

102.3.不論已否組織財團法人，該教會之座堂牧師和教會委員會之秘書，乃該教會之當然主席及秘書，負責執行及簽署所有不動產之買賣、抵押、解除抵押之契約，以及其他在「教會手冊」中所規定之各種合法文件，並接受**104~104.3**條規定之限制。

102.4.各地方教會法人組織之規條，應包括下列規定：

1.該法人之名稱應冠有「宣聖會」，宣聖會之名稱應在教會之標誌，正式文書名稱以及教會刊物中註明。

2.該法人之規條應為宣聖會「教會手冊」。

3.財團法人之規條，不應包含在任何阻礙地方教會在該地區有免除繳稅資格的條款。

4.面臨解散時，該法人之資產應分配至地區指導委員會的名下。

財團法人之規條在當地法律許可下，可增添附加之條款，然而，不可包括任何將地方教會之產業自宣聖會中移轉出去的條款。(100~101.1, 104.3, 106.1~106.3)

102.5.在多元種族堂會之教會中，有一個以上的已組織教會分享相同的設施，若地方教會許可並得當地法令許可，可組成合股之法人組織。

102.6.在無法組織財團法人之時，教會之法律文件，例如地契，或是信託契約書中應有「宣聖會」之字樣。(102.2)

103.產業。地方教會在考慮購買或販賣不動產、建教堂或與教會有關的建築物或其一大規模之教堂修建或以任何理由租用不動產，應呈報地區監督和地區教會產業委員會，予以考慮、建議及核准。在修建期間，地方教會應每季向地區教會產業委員會提報財務與進展報告。

103.1.若教會委員會與地區監督，以及地區教會產業委員會之間持不同意見時，可將此案送請主管總監督裁決。教會或地區監督如有異議，得向總監督會提出上訴，請求作最後之裁決。所有此類請求主管總監督或總監督會裁決之反駁、上訴或申辯，均應以書面辦理。不論教會委員會或地區監督，都應將有關之反駁、上訴或申辯書副本一份寄給另一當事人。教會委員會上訴之記錄，應包含上訴決議、申辯之理由及投票結果。

104.限制。地方教會在年議會中，或專為處理教會產業所有召開的特別會議中，除非得到三分之二之投票數通過，不得購買或租用不動產，也不得出售、抵押、變更貸款、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教會產業處理的負荷。教會委員會可以在得到三分之二現場投票通過之情形下，同意接受並處置捐贈給地方教會特定作為提供資金目的之不動產。上述兩項均需得到地區監督和地區教會產業委員會之書面核准。(113.3 ~ 113.4 · 113.7 ~ 113.8 · 237.3 ~ 237.4)

104.1.地方教會之不動產，不得為應付經常費不敷而將之抵押。

104.2.地方教會抵押、變賣地產或收取有關地產方面的理賠金之收入只能用在購買地產、或是房屋修建、設立新教會或是減低其他地產貸款之負債。只有在地區監督及地區指導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上述收入才能用做其他用途。

104.3.董事會和 (或) 地方教會不得將產業轉移到宣聖會使用之外的名下。(113 ~ 113.1)

104.4.教會的退出。除非依照總議會之規定，和所同意之條件與計劃，任何地方教會均不得退出宣聖會，或以任何斷絕關係之方式退出。(106.2 ~ 106.3)

105.合併。若有兩個或以上的地方教會欲合併為一，需召開有關教會特別會議，經會友投票表決，贊成票數超過出席會友的三分之二，始得通過合併案。依規定：合併案須由各有關教會之教會委員會全體代表投票半數以上通過，始得提出。合併案需獲得地區總督、地區指導委員會和主管區總監督的書面核准。

合併案定局後，須召開新教會特別會友大會，以遴選職員及安排座堂牧師。由地區監督或地區監督所指派的牧師，擔任特別會友大會之主席。

新建立的教會應包括從前各教會之所有會友和各教會各部門，以及合併部份或全部之資產和債務，但須經送呈地區監督、地區指導委員會和主管區總監督之核准。合併也同時包括總會、區域、地區基金分配之合併。

在接到地區監督之通知後，宣聖會的總秘書將不活躍的教會名字自教會名冊內除去。

106.教會組織之不活躍或解散。經地區指導委員會決議，在該教會正式解散、恢復活動或重新組織前可宣佈地方教會短時間內不活躍。

106.1.地方教會可在以下情形下解散：

1. 地區監督的建議，及
2. 主管區總監督的肯定，及

3. 地區指導委員會超過三分之二成員表決通過。

106.2.不活躍或已解散的地方教會、或是退出、或是嘗試退出宣聖會並經由地區指導委員會之認可，其存留之產業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變為其他用途，但如已組織財團法人，或獲授權為宣聖會之代理人，其名下之所有產業應移轉至該地區之地區指導委員會名下，並由地區年議會支配使用。不活躍或已解散之教會其原由董事會管理之產業，須經地區指導委員會或其他由地區年議會派任之代表者命令或指導，並獲得主管區總監督之書面核准，方得出售或處置。任何讓售產業或交付其所得之款項，均由地區年議會或地區指導委員會支配使用。(104.4 · 106 · 222.23)

106.3.不活躍、已解散、退出、或嘗試退出之教會，其董事或所有之董事，均不得將產業移轉至宣聖會以外之用途。(104.4 · 141 ~ 144 · 225.23)

106.4.唯有那些正式解散的教會才得由總秘書之記錄上刪除。

106.5.當一個地方教會被宣佈為不活躍之教會時，所有教會現金及(或)證券的簽字者，必須將上述所得移交地區指導委員會存入銀行。違者地區指導委員會有權決定關閉所有帳戶並在法律許可下接管所有資產。

二、會友資格

107.正式會友。凡經宣聖會承認之地方教會，所有參加其聚會的人，見證其得救經驗、相信本會之教義、表明願意接受本會之治理體制後，經座堂牧師、地區監督或總監督公開接納，便成為地方教會之正式會友。地方教會之領袖應設法使所有會友參與服事，並納入關懷與支援網絡之中。(23 · 30.4 · 107 · 111 · 113.1 · 516.1 · 520 · 532.8 · 538.8 ~ 538.9)

107.1.座堂牧師應向希望加入教會的人說明本會會友之權利與義務、教會之信條、基督徒品格公約和基督徒行為公約之要求，以及宣聖會的宗旨與使命。經與佈道委員會和教會會友資格審查委員會協商後，座堂牧師要在公開的聚會中，以接納會友禮儀(801)接納合格的人成為會友。(21 · 23 · 110 ~ 110.4 · 228 · 704)

107.2.佈道所之會友。一個地方教會組織尚未正式生效前，該佈道所之會友可依據**107**和**107.1**條之規定被接納為會友，並在年度統計報告中提出報告。

107.3.選舉與擔任職務。只有年滿十五歲以上的正式及活躍會友，可以在法律許可下擔任地方教會職務、在地方教會年議會、特別會議中投票，並代表地方教會參與地區年議會。

108.結盟會友。一地區若訂有規則准許地方教會有結盟會友制度，讓結盟會友可享有正式會友所有之權益，唯不得享有投票權及擔任教會職員。(205.24)

108.1.結盟會友經座堂牧師和佈道與教會會友資格審查委員會甄審，可隨時接納為正式會友或予以除名。

109.不活躍之會友。一個地方教會可依**109.1**及**109.2**條之規定，判定某人為「不活躍之會友」。(112.3 · 133)

109.1.地方教會之會友若遷移至另一地區，終止他在該教會之活動，可鼓勵他加入當地之宣聖會，申請將會友之資格移轉至該教會。

109.2.若一名會友連續六個月未參加教會所有之聚會，並經教會委員會認定其並無正當理由，經過鼓勵懇談敦促他恢復活動無效後，可由佈道與教會會友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審查，宣佈該會友為不活躍之會友，並由教會委員會通過。在教會委員會通過前之七天內，該員應收到座堂牧師寄達之挽回通知書。教會委員會採取這種行動後，座堂牧師應更新會友名冊並加註「教會委員會將其列入不活躍之會友名冊內（日期）」。

109.3.不活躍與活躍之會友均應包括在地方教會之正式會友名單內。在向地區年議會提出的報告內，應分別列明①活躍會友，②不活躍會友。

109.4.不活躍之會友沒有資格享有年議會或特殊會議之投票權，或擔任職員。

109.5.不活躍之會友可以書面申請請求教會委員會回復他（她）的活躍會友資格，此項請求必須包含對於成為會友的誓約並重新參與地方教會敬拜活躍之誓言。教會委員會應在收到請求60天之內回應。在佈道及教會會友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推薦與教會委員會之決定下，可以恢復其正式會友資格。

三、佈道與教會會友資格審查委員會

110.教會委員會應成立——佈道與教會會友資格審查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負責向座堂牧師提供諮詢意見。座堂牧師為該委員會之主席。（**138.3**）該委員會之職責為：

110.1.促進地方教會之佈道工作，努力保存佈道的果效。（**107 ~ 107.1**，**129.24**）

110.2.研究佈道之方式，並向教會委員會及各部門推介，強調佈道對全教會生命力的重要性。

110.3.為地方教會委員會中之一員，以完成國際總會和地區之佈道計劃。

110.4.鼓勵歸正的人藉不斷的靈修生活，聖經研讀，並「教會手冊」，參加座堂牧師開設的會友資格訓練班，成為合格的會友，切記藉著信仰的告白成為會友，能協助保存佈道的果效。（**20 ~ 21**）

110.5.竭力帶領新會友與教會眾會友進入整個教會的團契，與教會的服事。

110.6.與座堂牧師同工，同心推展繼續栽培新會友之計劃，使之獲得屬靈的造就。

110.7.座堂牧師向教會委員會提名推薦地方福音活動之佈道員。本會建議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佈道會，由一位擁有職位、終身奉差派或註冊之佈道員來主持。

110.8.在座堂牧師尚未和佈道與教會會友資格審查委員會協商前，不得擅自接受任何人成為正式之會友。（**107.1**）

四、會友資格之變更

111.移轉。會友提出申請時，座堂牧師可將其會友資格移轉至任何本會所屬之地方教會，但該移轉之推介有效期僅為三個月。當該項移轉被接受移轉之地方教會認可後，該會友所在之原地方教會之會友資格即告終止。

111.1.推薦。當會友提出申請時，座堂牧師得向該會友欲移轉之其他福音派教會提出一份推薦證明書之後，而該會友在發出證明書之地方教會的會友資格即告終止。（**112.2**，**539.5**）

五、會友資格之終止

112.傳道。當一名領有執照或已按牧之傳道人與另一教派結合成為其會友或傳道人時，該員所屬之地方教會座堂牧師應即通知地區傳道資格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地區傳道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將調查並確認該員之身份。若地區傳道委員會決定該員將從傳道人名單中除名，地方教會的座堂牧師也要將其名字由教會會友名單中除去，並要更新會友名冊並加註「加入另一教派予以除名」。(532.9 · 538.10 · 538.13 ~ 538.14)

112.1.一般信徒。地方教會中的一般信徒會友，接受其他宗教組織的會友資格、傳道執照或按牧，或參與獨立教會或其宣教事工，該信徒在地方教會之會友資格即告終止，除非該員獲得其所屬地方教會委員會每年一次之書面同意書，以及所在地區的地區指導委員會每年一次之書面同意書，方可保留其會友資格。

112.2.除去會友資格。當會友提出申請要求時，座堂牧師可給予該員一份除名證書，當即終止其會友之資格。(111.1 · 112)

112.3.當會友被宣佈為不活躍之會友兩年後，便由教會委員會通過予以除名。當教會委員會通過後，座堂牧師應更新會友名冊並加註「被教會委員會除名(日期)」。(109 · 133)

六、教會會議

113.地方教會之會友為討論與處理教會事務而召開之會議，稱之為教會會議。在相關的法律，財團法人條款和教會手冊之治理條例，宣聖會會友之會議和程序可行許可下，地方、地區和總會，以及法人委員會等將遵照羅伯特議事規則(最新版)之議會程序進行會議。(35 · 104 · 113.7 ~ 113.8 · 115 · 518)

113.1.凡年滿十五歲，並為正式活躍之會友者，在教會會議中皆具有投票權。(107.3 · 109 ~ 109.4)

113.2.教會會議中不應行使代替缺席者投票制度。

113.3.事務處理。教會事務包括各種選舉，凡與教會之精神與規定相符合，且無其他特殊規條限制者，均可在任何教會會議上處理之。

113.4.遵守政府法律。政府法律對於召開及舉行教會會議若有任何特殊規定，均應恪守遵行。(142)

113.5.主席。座堂牧師為地方教會之當然主席，或地區監督或主管區總監督，或由上述兩者所指派為主席者，可擔任年議會或特殊教會會議之主席。(213.1 · 307.10 · 516 · 516.15)

113.6.秘書。教會委員會之秘書應為一切教會會議之秘書，在其缺席時，應選出一位臨時秘書代理之。(135.4)

113.7.年議會。地方教會之年議會應在地區年議會前九十日內舉行。會議前至少應在連續兩個主日，於講壇上公佈。該年議會在教會委員會之核准下，得舉行一天以上，分期舉行。

113.8.特別之教會會議。特別之教會會議可由座堂牧師隨時召開。或經座堂牧師或地區監督或主管區之總監督同意後，由教會委員會召開。特別的教會會議之公告，至少要在開會前兩

次例常性的聚會中連續報告，或以符合地方法律規定之方式公告之。(104 · 113.1 · 115 ~ 115.1 · 123 · 137 · 139 · 142.1 · 144)

113.9.報告。在地方教會年議會上，座堂牧師、主日學及門徒訓練校長、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主席、宣聖會全球宣道委員會主席、女助牧、地方傳道人、秘書和教會司庫均應提出報告。(135.1 · 136.5 · 146.6 · 152.2 · 508 · 516.7 · 531.1)

113.10.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要用來提出職員、教會委員會，和地區年議會代表之候選人，被提名者須沒有在其他職務上已被提名。

提名委員會應由至少三人，最多不超過七人之地方教會會友所組成，其中包括座堂牧師，提名委員會應每年由牧師及教會委員會指派。座堂牧師應為該委員會之主席，所有被該委員會提名者，應確認他們是否符合第**35**條有關教會職責之資格。

113.11.選舉。在教會年議會中應舉行投票選舉，選出執事、董事、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校長 (SDMI)、以及SDMI委員會之委員，擔任下一年度之職份，直到期滿並選出合格的繼任者為止。若法律許可，並經過半數以上出席會友投票通過，所有當選的人員，可以擔任兩年該項職務，所有當選之人員必須是該地方教會之活躍會友。

我們要求地方教會僅選出那些承認有全然成聖經驗，其生活公開見證上帝呼召我們過聖潔的生活的恩典；他們應認同宣聖會的教義、法規和實踐；並且以忠心聚會、積極服事、什一奉獻和一般奉獻支持地方教會。教會職員應完全參與在『使萬民成為像基督的門徒』的事工當中。(33 · 127 · 137 · 141 · 142.1 · 145 ~ 147)

113.12.在法律許可下，經半數出席會友通過選舉程序，便可推選出教會委員會，再依據**137**及**141**條所規定之當選比例，選出執事及董事。當教會委員會以這種形式選出後，該委員會應自己組織各部門之委員會，施行所擔負之責任。教會若依據**145**條推選成立教育委員會，該會即為教會委員會所屬之教育委員會。若經地區監督以及地區指導委員會以書面同意，並且合於法律之規範，地方教會可以設置替代性的委員會組織以滿足事工與宣教行動之需要。(145 ~ 145.10)

113.13.在法律許可下，正式召開之年議會中，得半數出席會友投票通過，並且在接到地區監督之書面同意後，地方教會可選出教會委員會中半數之委員，擔任兩年之任期；或可選出三分之一委員為三年之任期，上述兩種情況可設定相同的數目每年選舉之。教會委員會產生後，便可依據**137**及**141**條之規定選出執事及董事。

113.14.在教會年議會中，依照總議會在第**201 ~ 201.2**條所規定之代表員額標準下應投票選出參加地區年議會之信徒代表，信徒代表之產生係由座堂牧師提名，並交由教會委員會核准後於教會年議會中多數表決通過後產生。所有代表均應為宣聖會地方教會之活躍會友。(107.3 · 113.11)

113.15.代表佈道所參與地區年議會的人員可依照本手冊第**33**、**201.1**及**201.2**條之規定經牧師指派確定。佈道所之牧師同樣可依本會管理各事工部門之細則、章程及憲章 (宣聖會國際

宣道團契、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國際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 提名地區年議會代表。
(100.1)

七、教會年度

114.教會行政年度應與地方教會之統計年度相一致，並應被公認為教會年度。

114.1.統計年度應在地區年議會開會前之九十天截止，新的統計年度則應自截止日後的第二天開始起算。統計年度正確之起算及截止日期應由地區指導委員會決定之。(225.1)

八、座堂牧師之聘用

115.一位經按立的牧師或領有執照之傳道人(申請按立為牧師)得於教會年議會或教會正式召開的特別會議中經教會有投票權年齡之會友出席投票，獲得三分之二之贊成票，始得通過聘用受聘牧養地方教會，但應符合以下條件：

1. 先經地區監督認可；
2. 若此提名人為該教會會友或是該教會受薪或義務同工，該提名需經地區督導委員會通過；
3. 該員需經教會委員會提名，並獲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之票選通過。

該項聘用應依據下列之條款持續評估辦理。(119 · 122 ~ 125.5 · 129.2 · 159.8 · 211.10 · 225.16 · 514 · 532 · 534.4 · 534.3)

115.1.應聘之傳道人應在教會會議投票決定該項聘任後之十五日內提出接受聘用。

115.2.教會委員會與座堂牧師應以書面相互溝通，清楚表明他們的目標及期望。(122 · 129.3 ~ 129.4)

115.3.一旦座堂牧師開始執行其職務時，座堂牧師和眾會友應參與就任典禮。該典禮的目的為要表明主裡的同心合意，共同遵從神的旨意。該典禮應由地區監督主持。

115.4.座堂牧師應聘時，地方教會應言明給予的酬勞。酬勞的數目可由教會委員會決定。在教會或教會委員會與座堂牧師達成協議後，教會就當將給付座堂牧師全額酬勞視為當然之道德義務。然而，若當教會財力無法付給議定之全額酬勞時，座堂牧師不得以此協議作為充份理由採取法律行動控告教會，而教會及地區指導委員會也無法律責任在該座堂牧師在職期間，或尚未另派牧師時，額外籌募基金。若現職或前任牧師採取法律行動控告教會或地區指導委員會，地區應採取行動索回傳道人資格證書因此也將此為傳道人之名字於傳道人名單中剔除。地方教會也應提供牧師的旅費和搬家費。(32 ~ 32.3 · 129.8 ~ 129.9)

115.5.座堂牧師之酬勞應於其正式主持地方教會第一個主日崇拜前的星期一開始起算。

115.6.地方教會可與地區合作以另外的方式來支持傳道人。(32.3 · 129.8)

116.在肯定家庭的重要性和教牧成為平和並表裡一致生活的典範，地方教會應考慮提供座堂牧師或助理牧師產假或照護嬰兒父親假。地區監督應鼓勵地方教會採納產假或父親假之政策，並提供下列資訊。此等政策應包含下列：

1. 產假或父親假之時間和長短應由教牧和教會委員會在生產或領養前商討決定。
2. 產假或父親假應在經常的年假以外。
3. 在產假或父親假期間，教會應與教牧和地區監督商討，聘請一短期暫代牧師。

4. 在產假或父親假期間，教會應如常支付教牧的薪俸。如有其他協議，需提供書面文件，由教牧、教會董事會秘書和地區監督共同簽署。

117.凡組織未滿五年，或在上次教會年議會中不滿三十五名會友參與投票，或按期接受地區經費輔助的地方教會，經地區指導委員會之同意後，可由地區監督指派或續聘一位座堂牧師。
(211.17)

117.1.當一教會超過三十五位投票會友，或已經組織超過五年並且其座堂牧師已經在該教會服事兩年以上，該教會可以開始由“地區委任”的地位進入地方教會自行聘任的程序。該程序應包括教會/教牧關係評估，過半數教會委員的認同、地區監督以及地區指導委員的認同，未來每四年一次的教會/教牧關係評估的週期為會眾通過自行聘任之日期。

118.若教會委員會與地區監督在安排座堂牧師的事上意見相左時，教會委員會或地區監督可將此事呈請主管區之總監督裁決。對總監督之裁決若有異議，不論是教會委員或地區監督，均可上訴於總監督會。所有向主管區之總監督或總監督會提出之上訴、反駁或申辯，均應以書面為之。不論是教會委員會或地區監督之上訴，反駁或申辯書，均應將副本一份送達另一當事人。教會委員會上訴之會議記錄應記載上訴之裁決、裁決之緣由，以及投票結果。若該候選人退出，或一位被提名座堂牧師經考慮後並不適合該提名，上訴之過程應立刻終止，地區監督與教會委員會應繼續安排座堂牧師之人選。

119.一位領有執照的傳道人被聘為座堂牧師後，若沒有換發新證，在地區年議會時，其聘任便告終止。

120.座堂牧師考慮辭職時,應

- 1.與地區監督商討
- 2.離職日期三十天之前書面通知教會委員會
- 3.副本交地區監督

教會委員會收到離職書,得地區監督書面認可,離職日期於三十日內生效。

120.1.辭職的座堂牧師應與教會委員會之秘書合作，預備一份正確的教會會友名冊，並載明各會友之現在住址。這份名冊必須與最近出版的地區記錄之人數相符，並註明本年度之內增減之人數。

121.經由教會委員會的推薦，並經由地區監督之同意下，地方教會可以選舉兩位或以上協同牧師（以下簡稱為協同牧師團），在這情形下，以下的規範應在教會中應用。

- 1.在地區監督之指導下，協同牧師團應與教會委員會一同制訂權責區分的計劃。
- 2.雖然協同牧師在職分上是同等的，若有法律要求，教會應指定其中之一位為座堂牧師，成為教會的負責人以及教會委員會主席。
- 3.教會/教牧關懷審核程序應依照手冊第**123-123.7**條之規定辦理。
- 4.當一個教會的座堂牧師並非由地區委任，也在教會任職滿兩年或以上，教會可按第**115**條之程序增聘一位或多位協同牧師。經地區監督批准和教會委員會三份二票數通過，

教會可以投票決定是否增加協同牧師。一位協同牧師候選人要得到會眾三份二之多數票才可在教會出任協同牧師。

5.在得到必須的三份之二的票後，每一位協同牧師一同開始兩年的任期，在正常情況下，協同牧師完成第二週年職務的六十天內，考慮教會/教牧關係之延續。(115·123~123.7)

121.1.在其中一位協同牧師辭職或被辭退後，地區監督或其指派之代表要按**123~123.7**條進行一個正常情況的教會/教牧關係的審核。如果教會委員會決定不再聘任另一位協同牧師，須得到地方監督和教會會友三份二票數通過。

九、教會/教牧關係

122.座堂牧師與教會委員會至少每年要開一次計劃會。更新教會與牧者之期望和目標。在會中有關教會及座堂牧師之間的瞭解、目標、計劃和目的，應予以紀錄並寄送一份至地區監督存檔。(115.2·129.4)

122.1.座堂牧師和會眾應彼此瞭解對方之期望，誠心遵照聖經的原則，以教會內和好與合作的精神解決歧見。聖經中解決歧見的原則記載在馬太福音十八15~20和加拉太書六1~5：

1.應鼓勵個人或會友之群體與座堂牧師或私下與委員會成員面對面地討論以尋求解決歧見。個人或委員會之群體應面對面地與牧師討論以尋求解決歧見。

2.若經以上的面對面討論後，若仍無法解決，以上歧見應尋求教會中或委員會中靈性成熟的兩三位解決歧見。

3.若小組所做的努力均無效時，再將歧見帶至全教會委員會。若有以上需要，教會委員會有義務以愛心、接納和饒恕的精神來解決歧見。(123~126.2·129.1)

十、教會/教牧關係之延續

123.定期教會/教牧關係之延續。教會委員會要與地區監督或一位由地區監督派任已按立傳道或信徒，在教牧完成第二週年職務的六十天內，一同考慮教會/教牧關係之延續，此後每四年應審核一次。審核會議目的為討論教會/教牧關係之延續。此審核會議之目的為達到共識，而避免教會委員會要正式投票。

123.1地區監督或其指派已按立傳道或平信徒需召開和主持教會委員會的審核會議。地區監督須訂立審核的方式。地區監督需要與教牧一同訂定會議時間。並以閉門會議方式(教會委員會，連同教牧)進行。地區監督有權決定部份時段教牧需要避席，若教牧的配偶是教會委員會之委員，則該員不應參與審查。在地區監督或經指派的授權人有權要求教牧的其他直系親屬避席。

123.2在委員會和地區監督召開教會/教牧關係之延續審核會議前一個主日公開或書面宣佈該正常情況下教會/教牧關係之審核會議。

123.3如果教會委員會決定不召開會友大會討論教會/教牧關係之延續，教會/教牧關係將延續。

123.4審查會議中，委員會可投票召開會友大會以決定教會/教牧關係。投票要以書面方式並達三份二多數票為通過。

123.5如果教會委員會通過召開會友大會以繼續討論教會/教牧關係，一個正式召開的會友大會需於該委員會會議完成後三十日內召開，必須討論『是否延續教會/教牧間之關係？』會友大會必須以書面方式投票，以三份二多數為通過，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要求。

123.6若教會投票結果決定繼續教會/教牧關係，教牧則可繼續留任，猶如沒有舉行教會/教牧關係延續之教會會議一般。反之，則由地區監督決定該教牧之離職日期，但應自投票日起算，不得少於三十日，亦不多於一百八十日。若教牧選擇不要召開會友大會，或不接受教會會議之結果，即當辭職，在此情況下，教牧與教會的關係便告終止。其日期則由地區監督決定，但應自該牧師決定不進行會眾投票或不接受投票結果之日起算不得少於三十日，也不多於一百八十日。(120)

123.7作為定期審核的一部份，教牧和教會委員會要向地區監督報告有關實現教會使命、異象和核心價值的進展情形。

124.算票委員會之主席必須在公報選票結果前親自通知教牧投票結果。

125.特殊教會/教牧關係之審核。在未到定期審核教會/教牧關係期間，地方教會委員會可召開特別閉門討論教會/教牧關係之延續，該會議應由地區監督或其指派的牧師出席主持會議。

125.1此特別教會/教牧關係延續會議應以閉門會議（包括教會委員會和教牧）為之。地區監督有權安排會議之一部分讓教牧避席。教牧之配偶若被選出為教會委員會之一員，該員不應參加此審核會議。（**113.8**）在地區監督或經指派的授權人有權要求教牧的其他直系親屬避席。

125.2如果地區監督和教會委員會認為要召開會友大會來討論教會/教牧關係之延續，須得全體委員之三份二多數票通過。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規定。特別會議要向會友提出『教會/教牧關係是否應該延續？』的問題。

125.3如果大會中符合投票年齡會友以三份二的書面多數票通過延續教會/教牧關係，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規定，教牧則可繼續留任，猶如沒有舉行教會/教牧關係延續之教會會議一般。

125.4如果教會會議無法決定是否延續教會/教牧關係，教牧的任期將由地區監督決定，投票180日內終止。

125.5如果教牧選擇不進行投票或不接受投票結果，他/她需要請辭。這樣，地區監督要決定一個離職日期，在教牧決定不進行投票或不接受投票結果該日起算，不得少於三十日，也不多於一百八十日。（**113.8**，**123-124**）

126.危機中之地方教會。當知悉地方教會正接近危機之時，地區監督經地區指導委員會核准，有權選定一委員會來檢討情況，並提供脫離危機的程序。該委員會應含二位受委任的牧師和二位地區指導委員會之信徒委員，並以地區監督為主席。（**211.3**）

126.1.當地區監督與地區指導委員會一致同意，可以宣布一個地方教會正處於危機之中。不論是財務、道德或是其他方面，這項危機嚴重影響教會之穩固與未來的發展時：①可由地區監督，或地區監督所派任的地區指導委員會中的一委員，向地方教會之會友提出教牧之續聘問

題，並依**123-123.7**條所規定之辦法投票表決；或②在地區指導委員會半數以上投票通過，以及地方教會委員會投票半數以上通過後，經主管區總監督核准，得終止教牧或教會委員會之職權。地區監督經主管區總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核准，得任命任何宣告有危機之教會的教會委員會委員。地區指導委員會對該教會之通知函應於30天內送交主管區總監督。(**211.3**)

126.2.當地區監督認為一依照條款**126.1**宣告為在危機中之地方教會經過各種介入後已可以回復其正常服事之狀態時，在地區指導委員會過半數通過，可以宣告該地方教會脫離危機情況。於地區指導委員會決議之30天內告知主管區總監督。(**211.4**)

十一、教會委員會

127.委員。每一地方教會應有一教會委員會，由教牧、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校長(SDMI)、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主席(NYI)、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主席(NMI)、執事、董事和教會年議會中選出的教育委員會委員組成。若宣道團契主席是教牧之配偶，而不願意加入教會委員會，NMI副主席將代表加入委員會。如果教牧配偶願意加入委員會，則他/她不可以參與教會/教牧關係延續的評估。

教會委員會之成員不得超過25人。除非得座堂牧師和地區監督批准地區，受按立牧師或地區執照持有人沒有資格任職於地方教會委員會。地方教會之受薪同工沒有資格任職於地方教會委員會。地區監督可讓許未被委任的地區執照傳道人，如果他們在宣聖會高等學府和地區傳道按牧課程進修讀課程，得教牧和教會委員會推薦，可讓他們加入教會委員會。在教會委員會討論該員地區執照之延續時，該員需避席。

我們指示地方教會只選舉那些宣稱有全然成聖經歷的活躍會友擔任教會職員，他們的生活公開見證那呼召我們過聖潔生活之神；並應一致遵守宣聖會的教義、法規、和實施，並以忠心參加聚會、積極服事、什一奉獻和一般奉獻支持地方教會。教會職員應完全參與在『使萬民成為像基督的門徒』的事工當中。(**33 · 113.11 · 137 · 141 · 145 ~ 147 · 152.2 · 159.4**)

127.1.當教會年議會在教牧出缺期間進行時，由地區監督主持之地方教會提名委員會可在地區監督的同意下，在召開年議會三十天前，向會眾提出現有委員會續任至下一年之決議案。此項決議案可在一正式召開的臨時會員大會，達到選舉年齡之會友以過半數選票表決之方式同意通過，繼續延任一年。若決議案並未通過，則應照常在年議會中選出教會委員會。

128.會議。教會委員會應在教會年度開始時任職，並應至少每兩個月開會一次，並在教牧或地區監督要求時召開會議。得教牧核准，或是教牧出缺時，經地區監督核准，可由教會秘書召開特別會議。教會委員會可以電子視象進行會議和投票。該待會議和投票結果與和委員同在一地點開會有同樣效力。在教會年度開始新組成的教會委員會，應召開一次組織會議，按照教會之規定選出一位教會秘書和一位教會司庫，以及其他的職員。(**129.19 ~ 130**)

129.事務。教會委員會的事務應包括：

129.1關心教會的利益及工作，與教牧同心同工。(**156 · 517**)

129.2.向教會提名。在與地區監督協商並獲得核准後，按**115**條，向教會提名任何一位按立牧師或領有執照之傳道人(申請按立為牧師)為教牧。(**159.8 · 211.10 · 225.16**)

129.3.與新任之教牧合作，共同商討教會之發展、目標及期望，並寫成書面報告。
(**115.2**)

129.4.至少每年一次要與教牧開計劃會，為了每年更新對未來的認識、期望、目標、計劃和目的之書面紀錄。(**122**)

129.5.與地區監督商議後，可安排教牧代理人，直到教會正式聘用一位教牧為止。(**212** · **524**)

129.6.為教會發展提供並建立一個有計劃的收入與支出的年度預算，包括宣道團契 (NMI)、青年團契 (NYI)、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 (SDMI) 以及所有的附屬機構及學校 (從出生至中學) 等。

129.7.指派委員會中一小組負責：①審查教會的預算，②向委員會提出有關教會之財務情況及事務報告。

129.8.決定教牧之薪俸和福利，包括退休金，並每年至少審查修訂一次。(**32.3** · **115.4** · **115.6** · **123~123.7**)

129.9.提供經濟來源以支持教牧、教牧代理人、或教會中任何領有薪俸的人，通過計劃和預算鼓勵支持教牧和職員終身學習之需要。(**115.4**)

129.10.為了鼓勵一個健康的牧會事工以及牧者健全的屬靈生命，教會委員會在與地區監督協商之後，應考慮支持教牧在同一堂會服事第七年期間給予安息年假。安息年時間之決，應經與座堂牧師，教會委員會及地區監督商討後決定。強烈建議在安息年期間，牧者的薪資應全額發放，並且由委員會提供講臺服事之安排。當教會委員會清楚續聘，此項課題應由地區監督在牧師就任的第二年及第六年的教會與牧師評核程序當中提及。總會牧會發展部門應制訂並分發有關安息年之說明文件以導引地方教會制訂安息年政策及程序。在教會委員會的決定之下，上項安息年制度亦可適用於教會其他牧者。

129.11.決定對一位佈道員提供財務的支持與住宿的補助，並在邀請時，說明所能給予之最低限度的支援。

129.12.經座堂牧師推薦，在其權限範圍內，給予或更新①地方傳道人；②平信徒傳道人之執照。(**503.3~503.5** · **531.1~531.3** · **813**)

129.13.經座堂牧師提名，包括所有的信徒及傳道人候選人，若欲申請任何職務執照以便被地方教會以外之人承認其職務者，若該推薦為「教會手冊」要求，教會委員會詳細斟酌，向地區年議會推薦發給執照。

129.14.經教牧提名，教會委員會仔細斟酌，得向地區年議會推薦，發證給申請傳道執照的人，或換發新照。(**531.5** · **532.1**)

129.15.經教牧提名，並依照**508**條之規定，教會委員會仔細斟酌，得向地區年議會推薦，換發女助牧新照。

129.16.經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提名，並獲教牧之核准，教會委員會可選出一名兒童事工之總幹事及一名成人人事工之總幹事。(**145.6**)

129.17.教會委員會得核准地方教會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依照其憲章推選出來之主席。

129.18.核准宣聖會所選出之托兒所、學校（出生至中學）的管理人。（**152**·**160.1**·**208.13**·**515.10**）

129.19.在教會會友中符合教會手冊第**33**條所定教會職員資格者，選出一位秘書，讓選舉須在教會年度第一次會議中舉行，其任期到教會年度終結，並直到合格的繼任者選出為止。唯有在教會委員會是經由正式召開的教會議會中選出，其選任的秘書才有投票權。（**33**·**113.6**~**113.8**·**128**·**135.1**~**135.7**）

129.20.在教會會友中符合教會手冊第**33**條所定教會職員資格者之中，應選出一位司庫，其任期至教會年度終了，直到合格的繼任者選出為止。若司庫是在正式召開的教會會議中選任，司庫在委員會中方有投票權。除非經由地區監督及地區指導委員會之認可，教牧之直系血親（包括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及父母）不得擔任教會司庫一職。（**33**·**113.1**~**113.8**·**113.11**·**128**·**136.1**~**136.6**）

129.21.對教會所有的金錢收支應詳細記帳，包括任何托兒所、學校（出生到中學）及全球宣道團契（NMI）、國際青年團契（NYI）以及主日學與門徒訓練事工（SDMI），並要在委員會每月之經常會議中及教會年議會中提出報告。（**136.3**~**136.5**）

129.22.成立一個不少於兩人之小組，負責清查和記載教會所有之金錢收支。

129.23.指派一個查帳小組，或獨立檢查員或是其他合格從事查帳與檢查之人員，每年至少一次檢查教會司庫、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宣聖會托兒所、幼稚園、學校，以及教會其他一切的財務記錄。教牧有權取得地方教會所有之紀錄。

129.24.指派一個不得少於三人的佈道與教會會友資格審查委員會。（**110**）

129.25.如條件適當可在不超過七十五名會友之教會中擔任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之工作。（**145**）

129.26.如有人以書面控告教會會友，應指派一個五人調查委員會處理。（**504**）

129.27.經地區監督書面之核准，及教牧之提名，得選出一位支薪的助理。（**151**·**159**~**159.1**·**211.13**）

129.28.只有得到地區監督每年一次之核准，方可選出一位地方傳道或一位領有執照的傳道人，擔任不支薪的助理牧師。。（**115.6**）

129.29.為教會提供一個長程計劃委員會，由教牧擔任當然主席。

129.30.採取並施行計劃減低使某些居教會要津的人使用其信託或權利的身份從事不當冒險的行為。每個地方教會的計劃必須考慮其獨特的環境情況。

130.教會委員會和教牧應共同按照總監督會和總董事會所採納，並經地區年議會同意之計劃，募集總會宣教基金和地區經費，並定期繳交這些奉獻予總司庫和地區司庫。（**317.10**·**335.7**）

131.管家職份的意義。（參照條款第**32**~**32.5**之規定）

132.教會委員會在新組織的教會中，應擔任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的職責，直到正式之委員選出為止。(**145**)

132.1.新組織的教會中的教會委員會和教牧，應決定何時可以選出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校長。(**129.25** · **145** · **146**)

133.教會委員會可以將宣佈為不活躍會友已有兩年之會友，從教會會友名冊中除名。(**109~109.4** · **112.3**)

134.教會委員會可以停止或取消任何領有地方教會執照的人之執照。

135.教會秘書。教會委員會秘書之職責如下：

135.1.正確的記錄並忠心的保存所有教會會議和教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同時執行該職位之有關職務。委員會之會議應紀錄出席和缺席委員的名單，以確有足夠法定人數開會。(**120.1** · **129.19**)

135.2.將地方教會一切主要之活動向教會年議會提出年報，包括會友人數之統計。(**113.9**)

135.3.審閱保管地方教會所有之資料、記錄和法律文件，包括契據、摘要、保險單、貸款文件、教會名冊、歷史記錄、教會委員會會議記錄、以及財團法人之文件，將上述文件存於教會內的防火箱，若可行，可將之置於當地銀行或類似機構之安全保險箱內。採取上述的方式時，教牧和教會司庫均可自由領存有關資料，在職務交接時應立刻將上述所有之文件交由繼任者保管處理。

135.4.擔任所有教會年議會及教會特別會議之秘書，並擔任教會年議會及教會特別會議之會議記錄和文件之保管人。(**113.6**)

135.5.向地區監督提出聘用及續聘教牧投票結果之書面證明。這種證明須在投票後一週內提出。

135.6.當地方教會沒有教牧時，所有教會會議及教會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於會議後三天內將副本一份，寄給地區監督。

135.7.「教會手冊」沒有明確規定時，與教牧共同簽署不動產、抵押、解除抵押、合約和其他法律文件。(**102.3** · **103~104.2**)

136.教會司庫。教會委員會司庫的職責如下：

136.1.在教會委員會之指揮下，辦理所有金錢的收入和出納事務。(**129.21**)

136.2.除另有規定，應按月將所有地區基金寄給地區司庫，所有為總會籌得經費寄給總司庫。(**516.9**)

136.3.保存所有財政收支記錄。(**129.21**)

136.4.每月向教會委員會提出詳細之財務月報。(**129.21**)

136.5.每年向教會年議會提出年度財務報告。(**113.9** · **129.21**)

136.6.當司庫離職時，應將所有帳目移交給教會委員會。

十二、執事

137.教會之執事不得少於三人或多於十三人。他們應在教會年議會或特別會議中，從教會會友中，以選票選出。他們在下一教會年度中擔任該職務，任期直到合格的繼任者選出為止。
(**33** · **113.7** · **113.11** · **127**)

138.執事的職責如下：

138.1.除非另有安排，擔任教會增長委員會委員，教牧為當然主席，負責對外、福音及拓展事工，包括贊助新教會和佈道所。

138.2.對有需要的人和憂傷痛苦的人，提供協助和支持。聖經中信徒領袖的角色乃是要擔任實際的服事工作（使徒行傳六1~3，羅馬書十二6~8）。因此，執事應奉獻他們的時間和屬靈的恩賜於服事、行政、鼓勵、憐憫、探訪和其他的事工。

138.3.在教會委員會之督導下，擔任佈道與教會會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工作，如 **110** ~ **110.8**條所述。

138.4.協助教牧組織教會，使眾會友都有機會參與服事。要特別留意向鄰近地區及社區中，不同文化和社會經濟背景的人推展福音事工。

138.5.在社區其他基督徒活動與服務機構間作聯絡之工作。

138.6.在公開聚會中協助教牧，並在教會中協助栽培信徒之靈命。

138.7.預備聖餐需用之物品，在教牧邀請下，協助分餅分杯。(**29.5** · **515.4**)

139.執事出缺時，應由地方教會正式召開教會會議，選出合適之人選予以遞補。(**113.8**)

140.全體執事應組成執事會，其職責為：在地方教會中促進基督徒資源之管家職份，並與教牧一同與國際總會總司庫合作。(**32** ~ **32.5**)

十三、董事

141.教會的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或多於九人。他們是從地方教會的會友中被選出，在下一個教會年度中服務，任期直到合格的繼任者選出為止。(**33** · **113.11** · **127**)

142.不論何種情況，若政府法律對於選舉教會董事有特別的規定，均應恪守遵行。
(**113.4**)

142.1.若政府法律對選舉方式並無特別的規定，董事之選舉應在年議會中，或專為此召開的特別會議中，投票選舉董事。(**113.7** · **113.11**)

143.董事的職責如下：

143.1.當地方教會尚未：納入財團法人、或依照政府法律之要求、或因其他理由，經地區監督或地區指導委員會認為合適時，可依據 **102** ~ **104.4**條之規定和限制下，可將教會之產業與契據暫歸在地方教會董事之名下，並由其負責管理。

143.2.除非教會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應督導各物業之發展並財務之計劃。

144.董事出缺時，應由地方教會正式召開教會會議遴選遞補之。(**113.8**)

十四、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

145.每一地方教會應在教會年議會中，成立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SDMI)或教育委員會。它乃隸屬於教會委員會，負責教會的基督徒教育事工。

在會友總人數少於七十五人的教會，教會委員會可擔任該職務。該委員會的組成成員是：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校長、教牧、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主席、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主席、兒童事工之總幹事、成人事工之總幹事和三到九位會員由教會會議中選出加入為委員。所有委員的任期最多為兩年並分批隔年到任至下一教會年度，合格的繼任者選出為止。當有委員出缺時，應正式召開教會會議遴選遞補之。若教會選出教育委員會隸屬於教會委員會，應按「教會手冊」有關執事和董事人數之規定，不得超過或少於教會委員會所規定之人數。他們為委員會的當然成員，但他們不一定為教會委員會成員。

我們要求地方教會在選舉教會職員時，應選舉那些宣告有全然成聖之經驗的活躍會友，其生活公開見證神呼召我們過聖潔生活的恩典，並同意遵行宣聖會之教義、政策及實施，以及忠心參加聚會、積極服事並以什一奉獻和一般奉獻支持地方教會工作之人。教會職員應完全參與在『使萬民成為像基督的門徒』的事工當中。(33 · 137 · 141 · 146)

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或教育委員會的職責和權利如下：

145.1.計劃、組織、促進和指導地方教會的基督徒教育事工。在教牧、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校長及教育委員會之督導下，藉由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和成人事工、青年事工、以及兒童事工，共同為總會所定之目標與標準齊心努力。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青年團契、成人以及兒童事工。以上事工包括以教材或活動等方式對孩童或成人提供之教育事工。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以及證道提供教會查考聖經及明白教義之核心事工。托兒所、學校(出生至中學)或每年一次之特別事工及訓練，如：教會童子軍、假期聖經學校、單身成人事工、青少年營會等，藉此使信徒學習明白聖經之真理，並實際由生活中實行出來。(516.15)

145.2.為基督和教會接觸許多未信主的人，帶領他們進入主內之團契，有效教導神的話，使他們得救。將基督教之信仰教導他們，使他們有基督的形像、態度和性格。協助他們建立基督化家庭，安排加入教會成為會友，裝備他們投入適合他們的基督徒事工。

145.3.要以宣聖會之教材為依據安排各種事工之課程，查考聖經和教義之闡明。

145.4.遵照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規章(812)，計劃和組織地方教會整體之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

145.5.經教牧核准，向教會年議會提出一名或以上之候選人參與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校長之選舉。該候選人應在特別會議中被提名，惟現任校長不得在場。

145.6.經教牧核准，向教會委員會提出一位兒童事工總幹事及一位成人事工總幹事之候選人。

145.7.經教牧及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校長核准，由兒童及成人事工總幹事提名選舉兒童及成人事工議會之委員。

145.8.從國際青年團契主席和兒童及成人事工總幹事提名的人中選出各級督導、教師和職員，這些提名人必須是有榜樣的基督徒，生活有見證，並完全符合宣聖會之教義與政策。提名人必須經教牧及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校長之核准。

145.9.選出一位信徒擔任門徒進深課程之總幹事，他要組織、促進並督導從事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工作者和會友之定期訓練造就。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應視該信徒門徒進深課程之總幹事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145.10.要舉行定期會議。在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年度同教會年度開始之際，選出一位秘書和其他必要之職員，使委員會組織化。教牧或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校長得召開特別會議。
(114)。

146.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校長。教會年議會應自出席的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之委員中，經投票半數以上通過選出一位擔任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校長，其任期為一年，或直到繼任者被選出為止。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在教牧核准下，得以「贊成」或「反對」之投票方式選舉。校長出缺時，應由地方教會正式召開教會會議遴選遞補之。新上任之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校長，應為地區年議會、教會委員會、及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我們要求地方教會僅選出那些承認有全然成聖經驗，其生活公開見證上帝呼召我們過聖潔生活的恩典；他們認同宣聖會的教義、法規和實踐；並且以忠心聚會、積極服事、什一奉獻和一般奉獻支持地方教會。教會職員應完全參與在『使萬民成為像基督的門徒』的事工當中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校長之。(33 · 113.11 · 127 · 145 · 145.5 · 201) 職責和權利如下：

146.1.負責執行監督地方教會中所有之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

146.2.依照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規章管理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

146.3.督促人數增長之計劃，領導栽培訓練。

146.4.擔任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或教育委員會所屬之教育委員會主席，領導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善盡其職。

146.5.送呈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之年度預算至教會委員會。

146.6.每月送呈月報至教會委員會，每年送呈年報至教會年議會。

各年齡層事工總幹事職責如下：

147.各級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最好應組織成不同的年齡層：兒童、青年及成人。各年齡層應有一議會，負責組織管理該工作。此種議會的成員包括各年齡層的總幹事、或國際青年團契主席，以及來自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之代表和其他事工所派任之代表。議會的工作乃是與各年齡層之總幹事及國際青年團契主席策劃各年齡層之事工，並協助完成計劃。所有兒童 / 成人之工作應送呈其總幹事及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核准。

各年齡層議會總幹事之職責如下：

147.1.主持他所負責該年齡層之議會，帶領該議會為該年齡層的人組織、推動、和協調主日學及門徒訓練整體之事工。

147.2.領導地方教會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各部門並促進人數增長計劃，包括兒童、青年和成人，並與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合作同工。

147.3.帶領其所屬代表年齡層之其他主日活動、托兒所、學校（出生至中學）年度及特別事工、佈道及團契等活動。

147.4.向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提名擔任其所屬年齡層各種事工之領袖，包括主日學督導、教師、及職員，除了國際青年團契議會將提名青年主日學督導、教師和職員。被提名人須經教牧及主日學校長核准。（33）

147.5.使用其他任何栽培訓練之課程前，須得到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之同意。

147.6.與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和信徒進深訓練之總幹事配合，提供各年齡層同工之領袖訓練。

147.7.向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及（或）教會委員會提出年度預算申請，並依照核准之預算管理收支。

147.8.在其帶領下接受所有地方教會各年齡層各個部門事工運作之報告書。每月應將主日學名冊，出席概況及事工活動報告送呈主日學校長。

147.9.每季將其所屬各年齡層之活動，送呈季報告到地方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

148.兒童事工議會。兒童事工議會負責地方教會中兒童年齡自出生到十二歲之全部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之計劃。議會的成員至少要有一位主日學代表以及地方教會中任一兒童事工之總幹事，如：兒童教會、教會童子軍、假期聖經學校、聖經班、宣教教育、搖籃級孩童事工、以及其他認為必要的。議會之大小將依地方教會兒童事工之多寡而定。

兒童事工總幹事之職責如下：

148.1.執行**147.1**至**147.9**條所列各年齡層總幹事之職責。

148.2.與地方教會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之執行委員會合作，共同指派一位兒童宣教教育之總幹事。被指派之人同時成為全球宣道團契及兒童事工議會之會員。被提名擔任該職務者，應經教牧和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校長之核准。

149.成人事工議會。成人事工議會應為地方教會的成人負責計劃整個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成人事工議會至少由一名主日學代表和地方教會任何成人事工的總幹事組成，諸如：婚姻和家庭生活、年長者事工、單身事工、信徒事工、婦女事工、弟兄事工以及其他視為需要者。議會的大小因地方教會成人事工的數目而異，視需要為何及有無人領導而定。

成人事工總幹事之職責如下：

149.1.執行那些在**147.1** ~ **147.9**條分配給各年齡層總幹事之職責。

十五、地方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

150.宣聖會青年事工是由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主席在地方教會組織而成。地方的團體在宣聖會國際青年規章和地方教會委員會的授權之下組織而成。

150.1.地方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以下簡稱NYI）

應根據NYI地方事工計劃。(810.100 ~ 810.118) 參照地方青年事工需要。(參酌 810.103)，遵照NYI規章和本會教會手冊組織而成。

十六、地方教會開辦宣聖會托兒所/學校(出生至高中)

151.地方教會得地區監督和地區督導委員會批准，並遵照全球兒童事工/主日學事部的指引，可開辦地方教會開辦宣聖會托兒所/學校(出生至高中)。主任和學校董事會須向教會委員會負責，並遞交年度報告。(129.18 · 211.13 ~ 211.14 · 225.14 · 516.15 · 517)

151.1學校結束。如果教會決定要結束托兒所/學校(出生至高中)的運作，必須諮詢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並向他們提交財政報告。

十七、地方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

152.在教會委員會授權下，宣道團契(NMI)可按全球NMI議會和總議會管轄下的全球宣教委員會通過的憲宗在不同之年齡層組織地方宣道團契。(811)

152.1.地方國際宣道團契是地方教會的一部份，必然接受教牧和教會委員會的監督和指導。(516)

152.2.地方國際宣道團契主席應由教牧委任的三至七名NMI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由教牧出任主席。該委員會需提出一至三名NMI主席候選人予教會委員會通過，以過半數出席會員(副會員除外)贊成為當選。主席必然為該地方教會會員，為教會委員會必然會員，(在一個地方教會，如果NMI主席為教牧的配偶，副主席可以出席教會委員會)，並會上任前的地區議會的成員。NMI主席須向教會年會遞交年度報告。(113.9 · 114 · 123 · 127 · 201)

153.地方NMI為宣聖會所收集的款項，須送交世界宣教基金，除非事先得到「百分之十委員會」核定之特定宣教計劃。

153.1.當地方教會已繳足世界宣教基金的金額，地方教會應考慮支持經總會宣道部認可的特別宣教事工。

154.為支持總會宣教經費，應以下列方式籌募：

154.1.從贈予和奉獻中指定為總會宣教經費之奉獻。

154.2.復活節和感恩奉獻。

154.3.上列基金不得用於地方或地區之經費或慈善捐助。

十八、財物支援之禁止條例

155.一個地方教會、其職員或會友，不得為自己教會之需要向其他的地方教會、其職員或會友，請求給予金錢或財務上的支援及協助，此乃不合法之行為。然而，經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之書面核准，可在請求者所在之地區內之地方教會及會友提出。

156.非經總董事會或轄下一個委員會之授權，宣聖會的會友為，不得為世界宣教基金以外的宣教士或類似之活動向各地方教會或會友募捐。

十九、教會名稱之使用

157.任何地方教會，地方教會委員會，地區組織，地區委員會或上述與宣聖會有關的任何組織中的兩位或以上的成員，個人或群體，非經宣聖會總董事會和總監督會之書面核准，任何宣聖會之會友或上述單位中一位或多位成員或任何機關、股份、社會、集團，或任何活動（不論是商業、社交、教育、慈善或其他性質的），均不可使用宣聖會部份或全部之名稱。所有「教會手冊」核准的宣聖會活動除外。

二十、教會贊助之團體

158.未經總董事會和總監督會之書面核准，任何地方教會、地方教會委員會、地區團體、地區委員會，或上述團體中之任何二位或以上之成員，不論是單獨或以其他方式，均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支持或成為任何團體、協會、合股、集團、或其他促進、資助、鼓勵，或以任何方式從事種種活動（不論商業、社交、教育、慈善或其他性質的）之會員，在這些團體中，向宣聖會之會友募捐，或以任何方式使該會友成為參與者、顧客、房客、客戶、會員或合夥人，或在任何活動中（不論商業、社交、教育、慈善或其他性質的）直接或間接地聲稱是為了宣聖會會友之利益。

二十一、地方教會之助理

159.一些蒙召預備在教會中擔任某種不需按立的職事，不論是兼職或全職的。教會承認這些平信徒的職位，但基本上教會是一個以志願者為核心的組織，會友依據自己的能力，將服事神和人視為他們的責任和義務。地方教會，任何附屬或有關的機構，若為增進工作效率而需要有受薪之助理時，不論是傳道人或信徒，必須以不致減弱所有會友服事的精神，或不致增加教會財政之負擔為原則，包括所指定應負擔之基金。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可以書面向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申請審查。（**129.27**）

159.1.所有地方助理，受薪或不受薪的，如基督徒教育幹事、日間學校之主任(幼兒至高中)，應由座堂牧師提名，由教會委員會投票選舉。所有的提名，需經地區監督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核准之。（**159.4**，**211.13**）

159.2.該助理的聘僱期不得超過一年，須經座堂牧師之推薦，地區監督書面事先核准後，並由教會委員會投票贊成通過，方可續聘。座堂牧師要負責主導每位職員每年的考績，在與教會委員會協商之後，可在考績上推薦職員進修或修正工作說明。在聘約期滿前，若要解聘或不續聘所有的地方助理，須由座堂牧師提出，經地區監督同意，並經由教會委員會投票多數表決。解聘或不續聘必須在聘約期滿前卅天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129.27**）

159.3.該助理的職責和服事工作，由座堂牧師決定與督導。在助理開始在地方教會工作起的三十日內，應該將助理之責任（工作說明）以書面清楚陳述之，交與該助理。

159.4.教會中受薪之聘僱人員，不能被選加入教會委員。若教會委員會之委員成為教會受聘為教會職員，便不得再擔任教會委員會之委員。

159.5.在牧者離職後而未聘任新教牧，地方教會的穩定、合一、和持續事工至為重要。因此，地區監督（或經地區監督指派之代表人）將與地方教會緊密合作以實施以下措施 a）可允許地方教會至少在一段轉變期時間內保留部分或全部職員；b）給予新任牧師自由行使之權利以建立他／她自己的服事團隊；c）容許一個委員會與地區監督給予過渡性職員合理時間作出必需的人事或專業調整。首先，在辭職或停止聘用座堂牧師時，所有助理（包括牧師及助牧）應同時提出請辭，生效日其與座堂牧師一致。其次，地方教會委員會得請求地區監督核准任一位或全部助理繼續服事。請求核准後，可以續聘至新上任牧師就職後九十天。或新任之座堂牧師照手冊**159**條推薦其受薪助理之時。日間學校之主任，在新任座堂牧師就職後，應將他們之辭職書在年度結束時呈遞出來。任何附屬或有關機構之總裁，在新任座堂牧師就職後，應在合約期滿時呈遞辭職書。新任之座堂牧師有權推薦前任所聘僱之職員。

159.6.在座堂牧師有所調動時，地區監督有責任與職員、教會委員會和堂會溝通有關**159.5**條所涉及之職員問題。（**211.13**）

159.7.依據**100.2**條規定，一個教會之下有多個堂會的堂會牧師，不算為教會職員。

159.8.任何受薪職員非經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之核准，沒有資格被聘用為該教會之座堂牧師。（**115**，**129.2**，**211.10**，**225.16**）

第二章. 地區行政

一、範圍與名稱

200.總議會得將教會組成地區年議會。

地區是由互相倚賴的地方教會所組成之個體，經由相互的支持、資源之分享及合作達到增進地方教會宣揚福音之使命。一個地區之範圍和名稱，應由總邊界委員會以多數決投票決定，並須得到主管區總監督或總監督會最後的核准。

當來自兩個不同教育區之地區考慮合併成一地區時，總邊界委員會應經與主管區總監督諮詢後決定新合併之區域應屬哪一教育區。(24)

200.1.新地區之創立。設立宣聖會之新地區時，

1. 可將一地區分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區（必須在地區年議會以超過三分之二之投票數決定之）；
2. 將兩個或個以上的地區合併，重新設立不同之地區；
3. 在一個未被任何已有的地區治理範圍內，設立一新開發區。
4. 兩個或兩個以上地區合併，
5. 設置新地區之建議應向區域主管總監督提出，地區監督、地區指導委員會或地區董事會可以核准上項建議，並在區域主管總監督以及總監督會同意下在地區年議會中提出投票表決之。(24 · 200 · 200.4)

200.2.宣聖會經由宣教士工作可建立新地區和地區議會之範圍。第三期地區可依據下列模式儘速產生：

第一期。當有機會按策略發展和佈道之指導方針下進入一個地區拓展新的事工。可由區域主任、地區經由區域指導委員會、或由發起地區監督和（或）地區指導委員會的請求，經由主管區總監督以及總監督會的核准下決定成立。

第一期地區監督，將由區域總幹事與總會宣道部主席協商後向主管區總監督推薦任命。區域得指導第一期地區有關發展之可應用資源。如果有發起地區，地區監督可經由主管區總監督在與各發起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協商後任命。

當策略協調主任和區域總幹事認定區域內的第一期地區正陷入財務、道德或其他因素的危機，而此危機嚴重影響地區整體的穩定和未來，該地區可經由主管區總監督在與全球宣道部主席協商同意後，宣告為危機狀態。區域總幹事，經主管區總監督核准，得任命一過渡委員會來管理地區，取代所有現存的委員會，至下一個定期地區年議會為止。

第二期地區。當達到完全組織化的教會數目，並且已按立的教牧，以及地區轄下組織充分成熟，可劃分為第二期地區。

這種地位應由總監督會經過主管區總監督與全球宣道部主席、區域總幹事、及其他參與地區監督任命的個人和委員會協商之後推薦而確立。地區監督可經選舉或派令產生。

定量之規範為最少10所已組織的教會，500名正式會友，以及5名按立的牧師。至少百分之五十的地區管理經費在成立期間須由地區事工經費支應。但地區指導委員會或地區董事會可以向主管區總監督提出例外之請求。

在宣教場策略協調主任以及區域總幹事之意見下與全球宣教部有關的第二期地區正陷入財務、道德或其他因素的危機，而此危機嚴重影響地區的穩定和未來，該地區可經由主管區總監督在與全球宣道部主席協商同意後，宣告為危機狀態。區域總幹事，經主管區總監督核准，得任命一過渡期委員會來管理地區，取代所有現存的委員會，至下一期例常地區年議會為止。

第三期地區。當完全組織化的教會數目足夠，和按立的牧師、以及會友足以確保如此地位時，可宣告成立。此地區之領導力、次級組織、預算責任、和教義完整性都必須明確表現。第三期地區必須能夠肩負這些責任，並在全球範疇內共同承擔國際性教會大使命的挑戰。

此第三期地位應由總監督會經過主管區總監督與全球宣道團契部主席、區域總幹事、及其他參與地區監督任命的個人和委員會協商之後推薦而設立。地區監督將依據教會手冊的規範擇定。

定量的標準包含至少20所組織化的教會，1,000名正式會友，和10名按立的牧師。一個地區指導委員會或國家委員會可向主管區總監督請求例外免除上項規範。

第三期地區必須在地區行政方面應百分之百自力更生。第三期地區是他們所屬區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當區域主管總監督認為一第三期地區正陷入財務、道德或其他因素的危機而此危機嚴重影響地區的穩定和未來，該地區可經由總監督會之核准下宣告為危機中之地區。主管區總監督在總監督的核准下可採取以下的行動：

1. 取消現有地區監督之職責；
2. 得任命一過渡委員會來管理地區，取代所有現存的委員會，任期至下一屆例常地區年議會為止。
3. 若需要，可啟動特別調查以回復地區的健全以及有效的宣教。(200.1 · 205.12 · 206.2 · 209.1 · 307.9 · 322)

200.3.地區劃分或地區範圍變更的標準。地區發展或經由區域辦公室、國家委員會、或地區指導委員會展開的地區範圍變更的建議，得向主管區總監督提出。計劃應考慮下列各項：

- 1.被推薦的新地區或重新劃分地區應具備合適成立或重新劃分的人口集散地點之條件；
- 2.傳達和交通路線流暢得以推動地區的工作；
- 3.有足夠成熟的按立傳道人和信徒領袖來運作地區的工作；
- 4.發起的地區盡可能地有足夠地區事工經費收入，以維持他們第三期地區的地位；

200.4.合併：兩個或以上第三期地區可在地區指導委員會（若適用時亦包含國家董事會）以及主管區總監督之書面核准下於各地區年議會以超過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數同意下合併。

合併或其他相關的議題應由各地區年議會以及主管區總監督決定。新成立的區域將合併地區的資產以及負債。

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地區可以按規定合併該地區的資產及負債。(200.1)

200.5.若其中有一個、數個、或所有地區並未在年議會中達成協議，或否決這項提案，若經相關的地區指導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多數提出請求。該提案可移至下一屆的總議會中再次提出表決。

200.6.地區監督得使用教區協調人或督導，協助地區監督進行以下事工：

- 1.在該教區建立牧師間之團契共識以及友愛情誼。
- 2.經由互相鼓勵、擬定事工發展策略、教會增長、傳福音、新設或復健教會等方式尊崇基督的心意。
- 3.在地區監督及地區指導委員會的指示下，執行指定的任務。
- 4.擔當地方教會與地區間之溝通橋樑。

二、代表及開會時間

201.成員。地區年議會係由所有被委位之牧師、所有被委位之助牧、所有被委任而領有執照之傳道人、所有退休被委任牧師、地區秘書、地區司庫、所有要直接向地區報告的各委員會主席、任何宣聖會高等教育機構負責人，該員應為該地區轄下一間地方教會會友、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之主席、地區各年齡層事工之總幹事（兒童及成人）、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地區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主席、地區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主席、各個地方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新當選之校長或副校長、各個地方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新當選之主席或副主席、各個地方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新當選之主席或副主席，或選出適合的代替者在地區年議會中代表上述宣道團契、國際青年團契、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之組織、被委任於各傳道之平信徒、地區指導委員會之信徒委員、為該地區之地方教會會友之活躍信徒宣教士、這些信徒宣教士在退休時需為活躍之宣教士，地區內地方教會和佈道所選出之信徒代表。(24 , 113.14 ~ 113.15 , 146 , 152.2 , 201.1 ~ 201.2 , 219.2 , 222.2 , 224.4 , 242.2 , 244.2 , 505 ~ 528.1 , 532.8 , 533 ~ 533.4 , 534 ~ 534.3 , 535 ~ 535.1 , 536 ~ 536.2 , 538.9)

201.1.地區中所有地方教會及佈道所會友總數若低於五千人，其可參與地區年議會之代表名額如下：會友人數在五十位或以下之地方教會或佈道所，得推選兩位信徒代表，每增加五十位會友可增選一位信徒代表。最後之二十五人或以上可再增選一位信徒代表。(24 , 113.14 ~ 113.15 , 201)

201.2.地區中所有地方教會和佈道所會友總數若達五千或五千人以上，其可參加地區年議會之代表名額如下：會友達到或未達五十位之地方教會或佈道所，得推選一位信徒代表參加，每增加五十位會友，可增選一位信徒代表，以及最後五十位會友之過半亦然。(24 , 113.14 ~ 113.15 , 201)

202.時間。地區年議會每年舉行一次，開會時間由主管區總監督決定，而開會地點應由地區指導委員會決定，或由地區監督安排。

203.提名委員會。在地區年議會召開前，主管區總監督得指派一個提名委員會，負責地區年議會有關之工作，該委員會應在地區年議會舉行前召集，籌備各委員會及職員之提名事宜。
(215.2)

204.地區可以授權轄下所有組織以電子方式開會。地區指導委員需要通過投票方式。所有通訊和投票方式皆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三、地區年議會之事務

205.議事規則。在相關的法規、財團法人組織條例、及教會手冊治理體制條例管理下，所有宣聖會 (包含地方、地區、和總會) 有關的議會程序，財團法人會等皆應依照羅伯特議事規則 (最新版) 作為議事程序。(34)

205.1.地區年議會之事務包括：

205.2.聽取或接受地區監督年度報告，其中應摘要地區的事工以及新組織的教會。

205.3.聽取或接受所有按立及領有執照之座堂牧師或受差派之佈道員之報告，並審察所有牧師、助牧和女助牧之品德。經地區年議會表決後，所有牧師、助牧、女助牧、未從事活動而領有執照之傳道人以及在地區內從事**505 ~ 528.2**所列之事工的傳道人，得以書面、報告代替口頭報告，送交地區秘書。(521 · 532.8 · 538.9)

205.4.經教會委員會或地區指導委員會審查推薦，以及經傳道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同意換發執照給傳道人。(129.14 · 531.5 · 532.1 · 532.3)

205.5.重新頒發執照給經教會委員會審查推薦並由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核准之領有執照之女助牧。(129.15)

205.6.選舉經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審核符合資格且推薦之牧師或助牧。(531.3 · 534.3)

205.7.承認經傳道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審查核准，由其他教派轉入，並適當安置於宣聖會之聖職人員之資格。(532.2 · 535 ~ 535.2)

205.8.接受經傳道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由其他地區轉入的教牧、領有地區執照的傳道人、和其他被差派的職事，包括在年議會休會期間經地區指導委員會核准之轉換，這些人員在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推薦下可被視為合適的地區年議會之代表。(231.9 ~ 235.10 · 505 · 508 ~ 511.1 · 537 ~ 537.2)

205.9.頒發移轉證書給經傳道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審查核准，且承認其適合移轉到其他地區之牧師、領有執照之傳道人、和其他被差派的職事。(231.9 ~ 231.10 · 505 · 508 ~ 511.1 · 537 ~ 537.1)

205.10.差派或委任經地區傳道委員會或地區教牧資格委員會審查核准，且認其合格擔任**505 ~ 528.2**條所列之職務者，委任期為一年。

205.11.以投票方式選舉一位牧師為地區監督，但需達到出席年議會代表三分之二贊成票，始得當選，其任期至下一屆地區年議會閉幕後三十天，並合格的繼任者選出為止。重選地區監

督時，可以「贊成」與「反對」之方式投票表決。凡以往因懲戒緣故繳回證書的牧師，均不具競選此職任之資格。超過七十歲生日那一天，不得被選為，或是連任為地區監督。

205.12.第二期地區或第三期地區之地區監督於一地區服務至少二年之議會年度後，在主管區總監督同意下地區年議會可以選舉該名監督連任四年，延長任期之投票表決程序，應以「贊成」或「反對」之方式進行投票，並須獲三分之二的贊成票始得通過。(**200.2**)

205.13.若總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對地區監督之任期有意見，認為該員之任期應與年議會年度一同結束，主管區之總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得將此議案呈送至地區年議會進行表決。該議案可依下列形式提出：「現任地區監督應否在本地區年議會後繼續留任服務？」

若經地區年議會投票結果，贊成留任之票數達三分之二，則該地區監督仍留任繼續工作，視此次投票並未發生。

又若，地區年議會投票決定不繼續留任該地區監督時，其任期則由主管區總監督經與地區指導委員會商議下決定其離任期，離任期應在本屆地區年議會結束後三十至一百八十天之間。(**206.2 · 208 · 239**)

205.14.投票選舉最多三位受委任之長老和三位信徒擔任地區指導委員會委員，其任期不得超過四年，照地區年議會所定，並迄合格的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

然而，若地區會友總數超過五千人，則每增加二千五百人可增選一位受委任按立之傳道人和一位信徒擔任地區指導委員，以及最後二千五百人之過半亦然。(**224**)

205.15.選舉一個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中不得少於五位和多於十五位受委任按立之教牧，其中兩位應為地區監督和地區秘書，委員之任期為四年，並直到合格的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該委員會應在地區年議會前召開，考核屬於職權內的一切事務，且盡可能於地區年議會開始前完成其工作。(**229 ~ 231.10**)

205.16.選舉一個地區傳道進修委員會，由五位或以上受委任按立之傳道人擔任委員，委員任期為四年，並至合格的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232**)

205.17.為協助地區裝備按立候選人和提供教牧支援和進修之工作，地區可選擇將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和地區傳道進修委員會組成為一個地區傳道事工委員會。

地區監督為地區傳道事工委員會之當然主席，要安排傳道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和地區傳道委員會之工作。(**216 · 229 ~ 234.4**)

205.18.依據第236條規定選出一個地區教會產業委員會。(**206.1**)

205.19.由地區年議會決定，選出下列之一或兩者：

1. 一個地區佈道委員會，其委員包括地區監督在內不得少於六名，
2. 一名地區佈道總幹事。

任期均應自本屆地區年議會閉幕起，至下屆年議會閉幕，至合格之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

(**206.1 · 215**)

205.20.依據241條規定選出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其任期至合格之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206.1 · 215**)

205.21.選出一個地區年議會財政委員會，信徒與受委任之傳道人各佔委員之半數，其任期應為地區監督決定，最多不得超過四年，直到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地區總監和地區司庫為當然委員。(**238~238.3**)

205.22.選出一個地區上訴法庭，由三位受委任按立之傳道人組成，包括地區監督在內，其任期不得超過四年，並直到合格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610**)

205.23.在總議會即將召前之十六個月，或在必須辦理旅行簽證或其他特殊預備工作的地區則需要廿四個月內，選出等額之傳道人和信徒代表。每一個第三期地區年議會都有權派代表參加總議會，其代表人數中已按立傳道人與信徒各佔半數。在總議會中，地區監督是傳道人代表之一，其餘傳道人代表應為已按立之傳道人。若地區監督不克出席，或地區監督出缺而新的地區監督尚未指派時，可由經選出之候補者，代替地區監督之席位。提名委員會要投票決定從該地區選出合格的代表候選人，候選人數應為投票選出之正式代表之六倍，傳道人與平信徒皆同。依據**301.1~301.3**條之規定以複數投票制，可從這些被提名的候選人中，將候選人名單減少至應選人數之三倍，並選出正式代表與候補代表。每一地區所選出之候補代表不應超出代表人數之兩倍。在簽發旅遊簽證有困難的地區，地區年議會可以授權地區指導委員會增選替補人選。當選代表理應全程出席總議會，除非有無可避免之原因。(**25~25.2, 301.1~301.3, 303, 332.1**)

205.24.由地區年議會決定，可為地方教會建立一項結盟會友制度，但結盟會友不得算為正式會友，亦不算在出席年議會代表人數之內。(**108**)

205.25.每年清查地區司庫之帳冊，至少應在相關之國家或地區法令標準或經認同之專業標準要求下進行稽核。稽核可由推選出來的地區查帳委員會、或獨立之查察員、或是其他被地區指導委員會選出之合適、合格之人選進行查帳。(**222.24**)

205.26.通過地區秘書，將前四年之工作日誌裝訂成冊，呈送總議會。(**207.3~207.4, 220.7**)

205.27.經由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推薦，同意傳道人退休。任何身份的改變，必需經由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事工委員會推薦，由地區年議會核准。(**231.8, 536**)

205.28.關心照顧在議會地區範圍內所有的宣聖會事工。

205.29.除非另有聲明，必須按宣聖會之精神和程序處理任何其他有關事務。

206.其他有關地區年議會之規則。在當地政府法律許可下，地區年議會得授權地區指導委員會組織財團法人。一旦上述之財團法人成立，地區指導委員會有權自行決定購置、擁有、出賣、交換、抵押、契約信託、典當、贖回、以及讓渡任何實業和私人產業，只要財團法人認為有需要且可行時，可全權處理之。(**225.6**)

206.1.除「教會手冊」另有特殊規定外，地區各個委員會之委員席位，應使信徒與傳道人之席位相等。

206.2.第一期地區及第二期地區之地區監督應依照「教會手冊」**200.2**條選擇之。一個第二期地區可回復第一期地區之地位，直到該地區能符合第二期之地位。

206.3.當一地區年議會之主席，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召開或繼續舉行地區年議會時，經主管區總監督與總監督會協商後，得宣佈休會或延後，而所有在休會前留下的空缺，由主席委派，任期一年。

四、地區年議會日誌

207.日誌應為地區年議會之正式會議記錄。

207.1.日誌必須依照總秘書辦公室所同意之格式予以記錄。會議紀錄可以在當地印行。

207.2.各種不同的事項，應以不同之段落記載。

207.3.日誌必須經總議會之校正與查驗。(205.26 , 220.7)

207.4.每四年完整之正式日誌交地區和總議會保留。(220.5 , 220.7)

207.5.日誌應盡可能依照總秘書與總監督會諮商後所製訂的目錄編排。目錄表應於地區年議會召開前提供給地區秘書。

207.6.日誌不僅須包括各地方教會座堂牧師之派任，也應包括地區年議會傳道人和信徒代表所有被派任從事的職務，使他們有權考慮若申請退休金委員會之福利，退休金委員會有責任安排該地區之退休金和福利金方案。(115)

五、地區監督

208.地區監督係由地區年議會選出，任期始於該年議會結束後三十天，為兩整年之議會年度，直到最後一年之地區議會休會後三十天，在上述議會期間，地區監督可被重選或選出合格的繼任者或指派接替。由主管區總監督派任地區監督，應自任命之時起任職至餘下之教會年度及連續兩個議會年度，直到地區年議會閉幕三十天為止，此期間地區監督可連選連任或合格之繼任者選出或派任接替為止。在地區辦公室任職之牧師，非經由地區指導委員會以及主管區總監督之認可，不得被選或被委派擔任該地區之地區監督。(本條款與條款第115之規定一致) (205.11 ~ 205.13)

209.在地區年議會休會期間，若地區監督出缺時，總監督會與地區指導委員會商議後可委派入選填補空缺。商議過程應包括成立委員會，並與主管區總監督共同考慮候選名單。(239 , 307.7)

209.1.在第一期及第二期區域中，主管區總監督可宣佈因特殊原因地區監督為出缺。在第三期地區中，地區監督之職位可在地區指導委員會三分之二票決的情況下被訂為出缺。(239 , 321)

209.2.當現任地區監督暫時不勝任時，主管區總監督，在與地區指導委員會協商之後，可指派一位合格的牧師充當過渡的地區總監督。何為不勝任應由主管區之總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決定之。(307.8)

209.3.在地區監督辭職或是停職的情況下，地區辦公室的職員，各主責事工之職員，其他附屬機構之主管不論支薪與否均應提出辭呈，並在地區監督任職之最後一日生效。但是其中一位或數位職員可在主管區總監督以及地區指導委員的書面同意下繼續任職，但其任期不得超過新任地區監督就職日。(245.3)

209.4.經與地區指導委員會商討，並在區域主管總監督之核准下，新選出或派任之地區監督有推薦前任地區職員之特權。(245.3)

210.地區監督之角色是在地區內為教牧和教會提供監管和屬靈的領導，僅列如下：

- 成為過祈禱生活和忠於聖經的典範
- 在地區的教牧當中提倡合乎聖經的教牧神學和實踐
- 在地區內提倡衛斯理-聖潔神學和實踐
- 在地區內倡議佈道和植堂的異象
- 為地區內教會提供資源 建立建全的組織

211. 地區監督之職責為：

121.1.其所屬議會地區內，經主管區總監督之核准，負責組織、承認，並監督各地方教會。(100 · 538.15)

211.2.每年盡可能至少一次訪問本議會地區之各地方教會，並會見地方教會委員會共同商討有關屬靈的、財務的，以及牧養的問題，必要時給予勸勉及支持。

211.3.在地區監督決定一個教會處於不健康、衰退的情況下，長此以往，教會的活力及效能大受威脅。地區監督可與座堂牧師或與座堂牧師及教會委員會進行接觸以評估情況。盡一切努力與教牧或教牧及教會委員會來排解達成使命效能之攔阻。

若地區監督與座堂牧師及(或)委員會商討之後，認為需要更進一步的干預，可在地區指導委員會核准下，採取適當行動來應變。這些行動可包含，但不限於：

1. 將座堂牧師免職；
2. 解散教會委員會；
3. 開始採取特別干預，以便恢復教會的健康和使命效能。

已組織的教會，除非依照手冊**106.5**之規定宣告為不活躍教會，或依照**106.1**之規定解散，其財產仍保留在此合法結合的地方教會之管理權限之下。地區採取行動30天內應告知主管區總監督。

211.4.一個已宣佈為危機中之教會，地區監督認為已按**126.1**完成各種介入後已準備可以回復其正常服事之狀態時，地區指導委員會以多數票通過可讓讓教會脫離危機身份。地區監督須於三十天內通知該管區總監督。

211.5.依據**123 ~ 123.7**條之規定，指導和進行各地方教會考核定期的教會/教牧關係之延續。地區監督需每年提供各教會/教牧關係延續的紀錄予地區指導委員會和主管區總監督。

211.6.在本地區之範圍內，特別督導轄下的佈道所。

211.7.當地區秘書出缺時，向地區指導委員會提名一位候選人填補該職缺。(216.1)

211.8.當地區司庫出缺時，應向地區指導委員會提名一位候選人填補該職缺。(222.1)

211.9.任命一名地區院牧總幹事，通過院牧事工來促進，擴大聖潔佈道。(240)

211.10.與地方教會委員會商討有關提名一位牧師或一位領有執照的傳道人（申請按立為牧師者），來擔任教會之座堂牧師，並對該項提名予以核准或否決，並按**115**條再交地區指導委員會最後通過。（**129.2**·**159.8**·**225.16**）

211.11.在教會委員會提出教會/教牧關係特別審查申請後之九十日內，安排一次特別的教會/教牧關係延續的考核（**125**）。

211.12.在地方教會沒有已按立的牧師為座堂牧師時，去批准或否決任何一位宣聖會之會友申請或換發地方傳道執照。（**531.1**~**531.3**）

211.13.對於座堂牧師向地方教會委員會提出，請求受薪或義務地方助理擔任助理座堂牧師、基督教教育傳道或總幹事、童青年及成人事工之總幹事、音樂總幹事、以及週間學校之總幹事，予以書面之核准或否決。地區監督決定核准與否之理念標準在於教會的意願和能力，完成其地方、地區、和總會之義務。座堂牧師有責任審查和選擇其助理。不過，地區監督應有權否決其提名。（**129.27**·**159**~**159.8**）

211.14.對於地方教會要求經營基督教托兒所或學校（出生至中學），經與地區指導委員會共同商議，給予核准或否決。（**151**·**225.12**·**517**）

211.15.與地區指導委員會之秘書共同執行與簽署所有該地區法律文件。（**225.6**）

211.16向地區指導委員會提名，並督導該地區任何受薪之助理。（**245**）

211.17.依據**117**條指派座堂牧師。

211.18.在地區指導委員會之同意下，地區監督得指派教會委員會之委員（執事、董事）、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之主席、和其他教會之職員（秘書、司庫），如果該地方教會組成少於五年，或上一次會友大會時出席投票會友人數少於卅五名，或自該地區接受定期之財務支援，或被宣告為危機狀態中，這種委員會之委員總數不得少於三名。（**117**·**126**）

211.19.依據**606**~**606.3**之規定，調查在其地區內對一位傳道人之書面指控。

211.20.在地區內教牧失德時，與地區指導委員會商討後，要委任合資格的教牧和信徒組成恢復小組為教牧、配偶和家人、教會、和社區提供合時和以挽回為目的之回應。當有此等事故發生，地區監督需按地區指引儘快差派恢復小組行動。（**225.5**·**540.1**）

211.21地區監督應按**510.4**條為終身佈道員安排和進行自我評核與回顧。

211.22地連同地區領導鼓勵每一間地方教會達到對總會，地區和教育機構的捐獻目標。

212.在教會委員會之同意下，地區監督得指派一位暫代牧師填補座堂牧師之職缺，直到下一屆地區年議會為止。教會和地方教會委員會不滿意該暫代牧師之工作時，地區監督有權予以解職。（**129.5**·**524**·**531.6**）

212.1.地區監督在教會委員會及地區指導委員會之同意下可以指派一暫代牧師以替代座堂牧師之職責，直到聘請正式之座堂牧師。地區監督經與教會委員會協商後，若認為必要，可延暫代牧師之服事期限。並授權暫代牧師執行座堂牧師之所有職權。若暫代牧師屬於該派令地區，該牧者同時也應為地區年議會之代表。

在任何情況下，暫代牧師皆由地區監督及地區指導委員會指派，地區監督與教會委員會之商討下也可解除暫代牧師之職任。(526)

213.當地方教會的座堂牧師或暫代牧師出缺時，地區監督被授權在其地區範圍內為一地方教會行使一切座堂牧師的功能。(514)

213.1.地區監督可擔任地方教會年會、或特別會議之主席，或委派一人代理該職務。(113.5)

214.主管區之總監督因故不克出席地區年議會，也未指派一位代表前來主持議會時，地區監督應負責該地區年議會，並擔任主席，直至地區年議會另有安排為止。(307.5)

215.地區監督可填補下列委員會的空缺：

1. 地區議會財政委員會；
2. 地區查帳委員會；
3. 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教牧委員會；
4. 地區傳道進修委員會；
5. 地區佈道委員會或地區佈道總幹事；
6. 地區教會產業委員會；
7. 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
8. 地區上訴法庭；
9. 其他「教會手冊」中未載或未經大會決議而成立之各常務委員會或部門。(205.21 , 205.25 , 229.1 , 232.1 , 235 , 236 , 610)

215.1.地區監督可指派所有各地區委員會及「教會手冊」中未載或未經年議會決議而成立之各常務委員會之主席、秘書及委員。

215.2.地區監督在與地區指導委員會協商之後，應指派一個提名委員會在地區年議會之前準備提名常務委員會和各部門職位的名單。(203)

216.地區監督為地區指導委員會、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教牧委員會之當然主席(224.2 , 230.1)

216.1.地區監督應為其服事地區一切選舉和各常務委員會和議會之當然委員。(205.20 ~ 205.21 , 237 , 241 , 810 , 811)

217.地區監督除非經地區指導委員會多數決投票之授權，不應增加地區之財務負擔，數點金錢或分配基金；若做成有關決議，則決議事項必須正式記錄在指導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當中。地區監督或其直系親屬除非得到地區指導委員會核准和書面的核可，並訂立清楚的內部審查程序，皆不得在不受監管情況下存取地區之財政戶口和資產。直系親屬包括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及父母。(218 , 222.2 ~ 223.2)

218.地區監督所有公務上之行動，均應接受地區年議會之審查與修正，並接受其訴願。

218.1.地區監督應在牧者安排和其他有關地區監督職權的各樣事上完全尊重主管區之總監督及總監督會之意見。

六、地區秘書

219.地區秘書係由地區指導委員會選出，其任期為一至三年，至合格之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225.22)

219.1.在地區年議會之休會期間，地區秘書因故停止其工作時，地區指導委員會將由地區監督提名選出一人繼續其工作。(211.7)

219.2.地區秘書為地區年議會之當然代表。(201)

220.地區秘書之職責如下：

220.1.正確地記錄並忠心地保存所有地區年議會之記錄。

220.2.正確地記錄並保存該地區所有之統計資料。

220.3.呈送所有的統計圖表給總秘書，以便在出版教會公報之前予以查對。(326.6)

220.4.擔任地區年議會所有文件之保管人，卸職時應盡速移交給其繼任者。

220.5.將每四年的正式日誌保存和建檔。(207.4)

220.6.將印妥之每一次地區年議會日誌，寄足夠的份數給全球事工中心，以便分發給總部之職員及宣聖會總董事會。

220.7.將地區年議會四年前之正式日誌保存建檔，寄送至總議會。(205.26，207.3 ~ 207.4)

220.8.辦理其職責內未盡之事務。

220.9.將任內一年中所經手之各項事務，轉交至負責之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

221.地區秘書可招募所需之助理人員，由地區年議會選任之。

七、地區司庫

222.地區司庫係由地區指導委員會選出，任期為一至三年，及合格之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225.21)

222.1.在地區年議會休會期間，地區司庫因故離職時，得由地區監督提名，由地區指導委員會選出一位繼任者。(211.8)

222.2.地區司庫為地區年議會之當然代表。(201)

223.地區司庫之職責如下：

223.1.收取所有由總議會、地區年議會、地區指導委員會、或宣聖會所轉來之金錢，並依據地區年議會及(或)地區指導委員會的指示和政策支付款項。

223.2.保存所有金錢收支之正確記錄，並向地區年議會提出年報，對地區年議會負責。

八、地區指導委員會

224.地區指導委員會的組成，包括擔任當然委員之地區監督，另外每年在地區年議會中以投票方式選出最多三位受委任按立之傳道人和至多三位信徒代表，任期不得超過四年，至最後一年地區年議會結束，合格的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不過，委員可交錯任期而更替之。

當一地區會友總數超過五千人時，每超過二千五百人，或最後半數達二千五百人之半數以上，可增選一位受委任按立之傳道人和一位信徒代表。(205.14)

224.1.地區指導委員出缺時，應由該地區委員會的其餘委員中，選出遞補之。

224.2.地區監督為地區指導委員會之當然主席。

224.3.地區指導委員會應於其成員中選出一位擔任秘書之工作，秘書應詳實記錄委員會所執行之事項，並於交接時，即時將紀錄移交給其繼任者。

224.4.地區指導委員會之信徒委員為地區年議會之當然委員，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地區全球宣道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以及地區國際青年議會之當然委員。
(201 · 224)

225.地區指導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225.1.按照**114.1**條之規定，訂定年度開始與結束的日期。

225.2.向地區監督報告及協商本議會地區中，有關傳道人和地方教會之事宜。(115.6 · 519)

225.3.如有人控告教牧中之一員時，應指派三位或以上受委任按立之傳道人，以及不少於兩位信徒組成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606 ~ 606.3)

225.4.若有控告牧師成員，應推選合適之人員成立審訊庭。(606.5 ~ 606.6)

225.5.訂立一份合乎「教會手冊」之指引而每年評審的書面週詳計劃，在教牧失德時，為教牧、其家人和有關係的教會提供合時，滿有愛心和知情的回應。(538.20 · 539 ~ 539.13)

225.6.在當地政府法律之許可下，並獲地區年議會授權時，可以組織財團法人。成立財團法人之後，地區指導委員會為了財團法人之便利及需要，有權自行決定購買、擁有、出賣、交換、抵押、立信託契約、典當、贖回和轉讓任何產業，包括不動產和動產。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秘書或地區指導委員會授權委託者，不論是財團法人或非財團法人，可以執行或簽署所有地區指導委員會的不動產轉讓、抵押、解除抵押、契約、以及其他合法之文件。(206)

225.7.地區指導委員會在當地政府登記成立財團法人時，所有組織章程、規章或有關法律文件都要指名宣聖會「教會手冊」為主導文件。在有關文件中，要列明在主管區總監督提議下，當地區解散或意圖脫離宣聖會時，其轄下的資產不會轉移離開宣聖會。當地區得主管區總監督同意登記為財團法人時，組織章程要送交總秘書辦公室審核和存檔。規章須包含與**102.4**條相似的管制。(225.6)

225.8.在地區所在的法律不允許成立財團法人，地區年議會可以選定地區指導委員會為其受託人，授權自行決定購置、擁有、交換、抵押、立信託契約、典當、贖回、和轉讓任何產業、動產或不動產。(102.6 · 106.2 · 225.6)

225.9.在當地政府法律允許地方教會成立財團法人之地區，地區指導委員會有義務經過勝任的法律諮詢，提供適合於該地區申請財團法人之標準表格。該財團法人之標準表格，應包含**102 ~ 102.5**條之規定。

225.10.在地區監督督導之所有部門、委員會和地區之各委員會間提供顧問諮詢。

225.11.為了鼓勵地區監督健康及強盛的屬靈生命，地區指導委員會經與主管區總監督諮詢後應提供地區監督於連續擔任該職分第七年或以後提供安息年假。在安息年當中，地區監督之薪資及退休基金應全額提供。地區監督應與地區指導委員會合作制定地區監督安息年的研修建議書，其中應包括時間，個人發展計畫及在安息年期間維持地區主要功能持續運作的計畫。

225.12.向總監督會呈送地區中心設置計劃。這些計劃在實施前，必須獲得總監督會之書面核准。(319)

225.13.對領有傳道執照而擔任座堂牧師的人，推薦第一次發給或重新換領地區傳道執照。(532.5)

225.14.同意或否決地方教會申請經營基督教托兒所或學校(出生至中學)之申請。地區監督與地區指導委員會得自行決定成立一個地區基督教托兒所或學校(出生至中學)委員會。地方教會在申請成立托兒所或學校(出生至中學)時，必須向地區指導委員會提出該校之政策、程序及理念，地區指導委員會要協助建立、支持與督導該托兒所或學校之運作。(151，211.14，517)

225.15.依據區域制定之指導綱要每年核准慈惠事工中心，只有經地區核准的慈惠事工中心可以被稱為『核定特別宣教事工』以作為依據手冊**153.1**條之規定所進行之奉獻籌款。

225.16.同意或否決地方教會委員會提議考慮呼召一位當地教會之會友並為按立之牧師、有地區傳道執照(申請按立為牧師者)或教會的副牧擔任該教會之座堂牧師。此決定應在與地區監督商討後做成。(115，129.2，159.8，211.10)

225.17.同意或否決一位教牧經常參與任何獨立教會的活動、未經批准的教會活動、成為獨立教會或其他宗教團或教派的職員。該等同意需每年審批。(528，538.13)

225.18.選任或辭退地區的受薪助理。(245~245.1)

225.19.在與地區監督協商，年議會休會期間成為地區財政委員會，必要時有權調整運作預算。(223.1)

225.20.保護地區之所有財產，動產或不動產，包括所有之財產權利，免於移轉至宣聖會以外的名下，不論是私人或公司行號。(102.4，106.5，206)

225.21.每一至三年選聘一位地區司庫，直到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222)

225.22.選出一個地區秘書，其任期為一至三年，直到合格之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219)

225.23.認證任何退出或是企圖退出宣聖會的地方教會，並依照第**106.2**條之規定將該地方教會之地契及實際財產收回。

225.24.若需要，根據**205.25**條規定選擇一地區財務稽查委員會，直到下屆年議會會期閉幕為止。(205.25)

225.25.在地區年議會中提報各指導委員會之工作項目，包括所召開會議之次數。

226.地區指導委員會得在該會友原所在地區之地區議會開幕前，發給會友移轉證書給欲轉至另一地區的教牧、基督教教育傳道人、或女助牧。有關會籍之移轉時應獲得接受移轉地區的地區指導委員會所承認，並給予轉入之會友應享的權利和義務。在接受移轉的地區年議會在地

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大力推薦下，地區指導委員會應對所接受移轉的教牧人員，給予最後之核准。(205.8 ~ 205.9 · 231.9 ~ 231.10 · 508 · 511 · 537 ~ 537.2)

226.1.該地區的教牧人員提出申請轉移至另一教派時，地區指導委員會得發給推薦證明書。(815)

227.為了教會的益處，經與地方教會委員會商議，並獲地區監督之核准後，地區指導委員會得停止一位領有執照女助牧的職務，但應在給予公正的聽證機會後，方得執行。

228.在年議會休會期間，若有其他教派領有傳道執照或已按立傳道人，志願加入宣聖會，地區指導委員會應先審查其證件。唯有經地區指導委員會認可推薦後，方得加入地方教會成為會友。(520 · 532.2 · 535)

九、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

229.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係由最少五位最多十五位受委任按立之傳道人所組成，其中二人應為地區監督和已按立的地區秘書。未按立的地區秘書可成為當然委員(沒有投票權)。委員之任期為四年，直到合格的繼任者選出接任為止。然而委員可以交錯任期而更替之。(205.15)

229.1.在地區年議會休會期間，若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出缺時，得由地區監督指派人替補該職缺。(215)

230.傳道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選出後，地區監督應召開委員會，將之組織化如下：

230.1.地區監督為該委員會之當然主席，然而地區監督可以要求另推選一位代理主席擔任此工作，直到下次地區年議會閉幕為止。(216)

230.2.委員會應從委員中推選一位固定之秘書，負責提供一套合適的記錄系統，經費由地區年議會支付，並列為地區年議會之產業。該秘書須審慎記錄委員會所有的決策，並忠心的將之與委員會其他有關的記錄一併妥善保存，離職時應儘速移交給其繼任者。

231.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231.1.謹慎審核與評估所有送至地區年議會預備按立之牧師、助牧及有傳道執照之候選人資格。

231.2.謹慎審核與評估所有申請任一種傳道執照，包括所有地方執照，地區執照或其他地區議會認可的傳道身份，以及其他「教會手冊」中所認可之特別傳道身份。

231.3.仔細詢問每位候選人，並調查他個人之得救經驗、藉聖靈的洗得以全然成聖之經驗、聖經教義之知識、完全認同教會之教義、基督徒品格公約及基督徒行為公約、教會之體制、蒙恩經歷、恩賜、智慧、道德等、以及靈性之光景，以瞭解候選人各方面之條件是否適合蒙召擔任傳道人之職份。

231.4.仔細調查每位候選人的行為，尋求確認候選人正在從事或已有的行為模式，如果持續此行為模式是否將與其中請之事工不一致。

231.5.對於被派擔任暫代座堂牧師之地方傳道人，若在地區年議會後仍繼續擔任所指派之工作，應予以審核後再度派任。(531.6)

231.6.對連續兩年未向地區議會提呈報告之按立傳道人進行調查與審核，明白其中之原委，並向地區年議會提出是否繼續將該員的名字列在將印行之按立傳道人之名冊內。

231.7.經調查，若顯示一按立之傳道人將其教會會友資格置於其他教會之內、或參加其他教派或團體之傳道工作、或未經正式授權擅自參加獨立的傳道活動等情事，應進行調查並向地區年議會提出建議，考慮是否應繼續將該員名字列於按立牧師或助牧之名冊內。(**112, 538.13**)

231.8.若一位傳道人申請退休，經委員會判斷後，確認該員因傷病或因年邁無法繼續承擔傳道工作，得向地區年議會提出准予退休。(**205.27, 536**)

231.9.向地區年議會推薦教牧及領有執照之各種傳道，轉移至其他地區，繼續其事工角色，包括經地區指導委員會核准在休會期間轉移者。(**205.9, 537 ~ 537.2**)

231.10.向地區年議會推薦有傳道人資格者、牧師團成員、以及領有執照之傳道人，接受其由其他地區轉入繼續其事工，包括經地區指導委員會核准之休會期間轉移者。(**205.9, 537 ~ 537.2**)

十、地區傳道進修委員會

232.地區傳道進修委員會係由五位或五位以上受委任按立之傳道人組成，應在地區年議會選出該委員會之成員，委員之任期為四年，直到合格的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然而委員之任期可按一定比例交錯選出。(**205. 16**)

232.1.地區傳道進修委員會之委員，若在地區年議會休會期間出缺時，可由地區監督指派填補。(**215**)

233.地區年議會休會前，新選出的地區傳道進修委員會，應由地區監督或地區秘書召集該委員會之全體委員開會商討訂定組織規章及分派工作如下：

233.1.該委員會應從委員中，選出主席一位。他們應選一名受委任按立的傳道人為秘書。他們二人與其他委員有責任藉由傳道人「按牧進修課程」中，審核並晉升各進修人員。並將所有學生的分數記錄永久保存。(**233.5, 529.1 ~ 529.3**)

233.2.主席要分派其他委員負責並督導所有登記參加按牧必修課程之人員。此項分派督導之工作在當責委員任職和候選人=仍在修讀課程期間內皆應持續進行，除非另有安排。

233.3.除了無可避免的原因外，主席應參加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並且每年要督導委員會之工作。若主席因故缺席時應由秘書暫行代理。

233.4.秘書應使用地區年議會的經費，準備一本傳道人進修之記錄簿，歸屬地區年議會所有，並應依照「按牧進修手冊」之指示使用。

233.5.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應忠心地參加委員會之會議，並以下列方式督導分派給所有的進修人員：①互相鼓勵、勸勉和指導，並且②以身作則並探討教牧倫理，特別應注意教牧人員應如何避免不當的性行為。(**233.1**)

233.6.該委員會應與地區監督和按牧課程指導委員會研擬一些方式，以鼓勵、幫助、與指引在宣聖會大學或神學院進修之候選人。

234.該委員會為協助領有執照之傳道人或其他進修人員，可設立進修班或研究班修習各種合格之研習課程，並可依照核准之地區基金建立中心圖書室，以供借閱。

234.1.地區傳道進修委員會之主席和秘書，在與地區監督協商之後，得推薦一名學生註冊進修經認可的傳道人教育課程。(233.1 ~ 233.2 , 529.1 ~ 529.3)

234.2.該委員會應按「按牧指引」之規定執行其職責。

234.3.該委員會需在地區年議會前足夠時間之前，向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提交全部有關領有執照而仍在進修者之資料，按總會傳道進修部和各區域按牧必修課程諮詢委員會，向地區年議會建議各員所讀之級別、晉升和畢業事宜。

234.4.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要與區域大專學校及總會傳道進修部合作，並在地區監督之指導下，負責促進地區中按立傳道人和其他傳道人員之進修。進修應包含有關教牧倫理的教育，特別注意教牧人員避免不當的性行為。

十一、地區佈道委員會或佈道總幹事

235.地區年議會可選立一地區佈道委員會或佈道總幹事。當選的人應任職至下次地區年議會閉幕，合格的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205.19)

235.1.該地區佈道委員會或佈道總幹事，要與地區監督合作，共同促進推展聖潔之福音，且藉由培訓之機會、舉辦聚會和會議之機會、與蒙神呼召之佈道員強調地方教會復興之需要、以一個合宜之方式，向地區傳遞主耶穌的大使命乃基督的身體所應進行的第一要務。

十二、地區教會產業委員會

236.地區教會產業委員會係由地區監督擔任當然委員以及至少兩位受委任按立之傳道人及兩位信徒所組成。委員應由地區年議會選出，任期為四年，直到合格之繼任者選出為止。在地區年議會投票贊成下，地區指導委員會可擔任地區教會產業委員會之工作。

237.地區教會產業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237.1.在其地區年議會之區域範圍內，與地區督導委員會配合，從事地方教會之建築有關之事宜。

237.2.鑑明及保存地方教會產業之所有權。

237.3.考慮地方教會所提出之申請，如購置或變賣不動產、教堂及牧師館之增建，並對他們之申請提出建議。(103 ~ 104)

237.4.與地區監督共同對地方教會提出之教會建築計劃，和購置不動產或增建所需之貸款提案，給予核准或否決。教會產業委員會應按照下列之規定審核申請增加貸款之案件：

- 1.申請增加貸款的地方教會應在申請前之兩年期間內皆全額支付對總會和地區的財務責任。
- 2.貸款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三年，不論為任何目的所籌得款項總額平均之三倍。
- 3.研擬詳細的改建或增建，須獲得教會產業委員會之核准。
- 4.貸款之總金額和付款方式不得危及該地方教會之靈性生活。

教會產業委員會未獲得地區監督與地區指導委員會之同意下，不得核准不符合上述規定之申請案件。

237.5.執行地區年議會指示之任何有關地方教會產業之事宜。

十三、地區年議會財政委員會

238.地區年議會財政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238.1.在地區年議會開幕前召開會議，商討有關地方教會所有基金及基金分配之事宜，以向地區年議會提出建議。(32.5)

238.2.執行地區年議會指示之其他有關該地區內之財務事宜。(208.21)

238.3.在年議會紀錄中公告被接納財務分配之決策基準的方法和百分比。

十四、地區指導議會

239.地區指導議會 (District Advisory Committee(DAC))成員為地區指導委員會、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主席、地區宣道團契主席、地區青年團契主席、地區秘書及地區司庫。此議會應依照需要開會，會議應由地區監督、主管區總監督或主管區總監督所指派之代表召開。(209)

十五、地區院牧部總幹事

(國際總會規定，本事工部無此部門，略)

十六、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

241.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係由地區監督、地區全球宣道團契主席、國際宣聖會青年團契主席及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主席組成一個執行委員會，此外尚需增選三名委員。這三名增選之委員應由地區年議會或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大會中選出，任期最多為三年，並直到合格之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任期可交錯而更替之。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組織完成之後，三名增選之委員應由六位被提名人中選出，一位任期三年，一位任期二年，一位任期一年。然而當該地區之會友總數超過五千名時，被提名競選之名額應加倍，若可能，委員會之十名委員中，至少有四名是信徒。在地區年議會休會期間，若有委員之職位出缺，可由地區監督派任一人以補足該職缺。(215)

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241.1.當選後一週內，各委員應組織起來，選出秘書、司庫、地區成人事工總幹事、兒童事工總幹事和信徒事奉造就部之總幹事各一名，他們均為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如有必要，其他之地區總幹事得由執行委員會提名，由委員會負責選出。

241.2.督導該地區所有之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

241.3.選出一兒童事工部門議會⁴。其主席應為兒童事工部門之總幹事，委員應包括：男童及女童營會教會童子軍、假期聖經學校、聖經問答比賽、兒童崇拜、搖籃級親子班等之總幹事，以及其他必要之人員。

⁴ 有關兒童及成人事工部門議會進一步之資料，請參閱「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手冊」。

241.4.選出一個成人事工議會，其主席為成人事工部之地區總幹事，其委員應為各部門總幹事，包括：婚姻及家庭生活部、成人傳道部、單身成人傳道部、信徒退休會、小組查經班、婦女會、弟兄會，以及其他必要之人員。

241.5.安排每年地區主日學事工大會。(241)

241.6.與地區監督協商後決定，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之委員和主席之選舉，應在地區年議會或在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會議中舉行。

241.7.鼓勵所有地方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之校長和各年齡層傳道部之總幹事、國際青年團契主席，出席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大會，並擇期與會。

241.8.將地區組織劃分成教區，並指派教區主席，該主席應在委員會之指示下，協助該地區內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之傳道事工。

241.9.計劃並推行地區或教區內之信徒持續造就課程。

241.10.提供宣聖會總董事會之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部門獲得有關地區及地方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之資料及消息。

241.11.向地區年議會財政委員會提供年度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之預算。

241.12.負責地區信徒退修會。成人事工部門的地區總幹事應為地區信徒退修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241.13.核准該委員會主席向地區年議會提出之報告。

241.14.按地區監督或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之主席的建議，開會商討和計劃且有效地執行委員會之職責。

242.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之主席。地區年議會或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大會，應從地區提名委員會所呈報的兩人或以上之被提名人中，選出一人擔任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之主席，任期為一年或二年。經地區監督核准後，由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所推薦，可競選連任，應以「贊成」或「反對」之選票選出。地區年議會休會期間，若有主席之職缺，應依照215條之規定遞補該職缺。(241.6)

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之職權如下：

242.1.在所在地區內負責領導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之事工，

1. 提昇出席之會友人數之增長之計劃，
2. 將所有之計劃推行於兒童、及成人事工部門中，
3. 與國際青年團契合作推動青年主日學事工。

242.2.乃地區年議會、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242.3.為地區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預備一份書面報告，以便刊登於年議會公報上。

十七、地區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 (地區NYI)

243.地區宣聖會青年事工係由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協助，在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規章、及地區監督、地區指導委員會、和地區年議會監督之下所組成。地區NYI應包含議會地區內之各地方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的成員。

243.1.地區NYI應根據NYI地區事工計劃（參酌條款 **810.200 ~ 810.219**）組織而成，配合地區青年事工需要調整並回應（**810.230**），遵照NYI規章和本會手冊的規定。

十八、地區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

244.地區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係由議會地區內之各地方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所組成。該團契代表國際總會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在地區之事工。（**811**）

244.1.地區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應受全球宣道委員會核准之地區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章程所管理。應順從地區監督、地區指導委員會和地區年議會以及地區全球宣道團契大會之督導。

244.2.地區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之主席為不支薪之職員，也為地區年議會之當然代表。（**201**）

十九、地區受薪助理

245.為了地區之需要及辦事之果效，得選出受薪助理，該助理可為傳道人或是信徒。經主管區之總監督書面核准後，得由地區監督提名，再由地區指導委員會進行選舉。該受薪助理之任期不得超過一年，但可由地區監督推薦，經地區指導委員會投票過半數通過後始得連任。（**211.16**）

245.1.在受僱期滿卻停止該受薪助理之職務時，需由地區監督提議，經地區指導委員會投票過半數通過。（**225.16**）

245.2.該地區助理之職責由地區監督決定與督導。

245.3.在地區監督離職或被辭退時，受薪助理的任期也同時結束，除非國家勞工法另有規定。在主管區總監督書面同意下，一位或多位的助理可留任直到新任地區監督上任為止。（**209.3 ~ 209.4**）

245.4.不可禁止地區受薪助理在另一地區擔任被選出或受委任之職員，例如地區秘書，或是地區司庫。地區受薪助理不能被選任地區指導委員會委員。

二十、地區之解散

246.當總監督會清楚地認為一個地區不適於再繼續運行，可由宣聖會總董事會投票三分之二通過之情況下，得正式宣佈解散。（**200**）

246.1.若一地區正式解散後，任何現存之教會產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移轉到其他目的使用，且應交給宣聖會總董事會管理，在總議會之指示下，為宣聖會此一宗派共同使用。原已解散地區在受託人或財團法人名下管理之產業，只有在由宣聖會總董事會所指定的代理人之命令與指導下，方能出賣或處理，並將賣得之款項繳給上述之代理人。（**106.2 · 106.5 · 225.6**）

第三章. 總會行政

一、職權與組織

300.總議會為宣聖會之詮釋教義和制訂法律之最高權威機構，一切依據教會規章之規定行事。(25 ~ 25.8)

300.1.總議會由全體總監督共同分擔擔任會議之主席。(25.6 · 307.3)

300.2.總議會應自行選出其他之職員，組織及處理事務。(25.6)

300.3.程序規則。關於適合的法律，「教會手冊」中之財團法人與治理體制細則之條文，宣聖會、地方、地區和總會之會議和會友訴訟程序，以及財團法人之委員會，均應依據「羅伯特議事規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 (最新版) 之議事程序予以管理及控制。(34)

二、總議會之代表

301.總議會係由各個第三期地區之傳道人和信徒同額代表(地區監督佔傳道人代表名額之一，其餘名額的傳道人代表應由宣聖會地區年議會選出)、名譽退休和退休之總監督、總監督、宣聖會全球宣道總團契之總幹事、宣聖會國際青年總團契之主席、總秘書、總司庫、「今日聖潔」主編、總董事會各部門及傳道事工部門之總幹事、教育委員、區域總幹事、向總議會大會直接報告之宣聖會職員及主管、區域國際學校教育委員會主席(每一區域將有半數為有投票權之代表，另外半數為無投票權之代表)、宣聖會出版社總經理、國際勞退基金管理人，全球管家事工負責人、宣聖會國際基金主席、全球研究事工主席、以及總董事會指派之宣教事工代表(由各該區域之正式合約宣教士選出一名代表)，但若未進行選舉，宣教士代表則應經由全球宣道部選出。

301.1.各第三期地區有資格成為總議會代表的條件如下：正式會友之總人數在六千人或以下之地區，可選出一位受委任按立之傳道人及一位信徒代表。每超過四千，可增選傳道人及信徒代表各一位。之後每超過四千名正式會友之地區也可增選傳道人及信徒代表各一位，依此類推。「按立之傳道人」一詞應含牧師和助牧。

正式會友人數	代表人數	
0-6,000	4	1信徒，1傳道人
6,001-10,000	6	2信徒，2傳道人
10,001-15,000	8	3信徒，3傳道人
15,001-20,000	10	4信徒，4傳道人
20,001-25,000	12	5信徒，5傳道人
30,001-35,000	14	6信徒，6傳道人
35,001-40,000	16	7信徒，7傳道人

(在四萬名會友以上，每增加五千名會友便增選一名信徒和一名傳道人代表。)

301.2.各第二期地區有資格派出一位信徒和一名傳道人為總議會代表，地區監督應為按立傳道人之代表資格並選舉候補各一名。

301.3.一個第一期地區可推派一位無投票權代表參加總議會。地區監督若是地區正式會友應為當然代表。若地區監督在地區不是正式會友，該地區可選出一位具備地區會友資格的候補代表。

301.4.各地區所選派參加總議會之傳道人代表，若在總議會召開前，接受其他議會地區之被委任之職務，或將離開他在宣聖會被委任之職務，即告喪失其代表權。任何傳道人由地區取得正式退休身分，將不得被提名為參加總議會之代表或當選代表。

301.5.各地區所選派參加總議會之信徒代表，若在總議會開會前，將會友資格移轉至另一議會區之地方教會，其代表權即告喪失。

三、開會時間與地點

302.總議會應在每四年的六月間召開，開會之時間和地點應由總議會委員會決定。該總議會委員會係由所有的總監督和由總監督會選出相同名額的人共同組成。如遇緊急狀況，總監督與上述委員會有權更改總議會之時間與地點。

302.1.總監督會經與總董事會的執行委員會諮詢之後，若合適，可選擇總議會同時在另一場所同步進行。同時開會時，其投票結果與主會場之投票結果皆可被承認為正式的投票結果。

302.2.總議會應始於靈修及勉勵性的聚會。應制訂秩序和處理事務之詳細規則，直到會期結束前，都應遵守奉行。總議會也應訂定該次閉會之時間。(25.3)

四、特別會期

303.如逢緊急或特殊需要時，總監督會或當中的大多數，得所有地區監督有三分之二的人以書面同意，即有權召開一次總議會的特別會，其時間與地點應由總監督們和由總監督所選出之委員會來決定。

303.1.若要召開總議會之特別會議，上一屆總議會之代表和候補代表，或合格當選為繼任者之代表，將是本特別會議之代表和候補代表。

五、總議會籌備委員會

304.總議會籌備委員會應於總議會召開前之一年成立，由總秘書、總司庫和由總監督會指派之三人所組成。

304.1.總議會籌備委員會有權安排所有之細務，包括辦公室、展覽及場地、接待膳宿，以及所有能使總議會達到舒適、方便和效率等之一切必要事務。

304.2.總議會籌備委員會與總監督們，需共同擬訂總議會之日程表內容，包括強調與大眾有益之事務、聖餐崇拜、以及各種崇拜聚會。所有聚會程序均應呈送總議會核准。

六、總議會之事務

305.總議會之事務，依照教會會章第25.8之規定如下：

305.1.通過諮詢小組參考各項文件，所有的決議、推薦和立法。從各委員會和特別小組報告及其他總議會的常設或特別立法小組文件，或者是各區域協調會議在向總議會報告之前考慮

的文件。諮詢小組可將僅影響之特定區域立法呈給總議會之該區域代表在協調會議中議決。有關「教會手冊」的更正，必須經由全體總議會議決。

305.2.投票選舉所需名額的總監督，每一位均需獲得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選票，始得當選，任期自當選接任之日起，至下一次總議會閉幕後三十天，合格的繼任者選出為止。

1.現任總監督競選連任時，應以「贊成」或「反對」之方式投票。

2.投票結果若尚有缺額，應繼續投票補充，直到額滿為止。

在第一輪投票時，若有不合資格的人獲得選票，應予以刪除，該次之選舉報告應包括下列之陳述：「由於不合所規定之資格，一位或數位被刪除。」

凡因懲戒之原因被取消其傳道人資格的牧師，不得競選總監督之職務。凡年齡未滿卅五歲，或年齡屆滿六十八歲者，皆不得競選總監督。(**25.4** , **307.16** , **900**)

305.3.總監督中，若無力再工作，或即將退休，可於適當之時機，選為榮譽退休總監督，此榮譽頭銜乃屬終身。(**314.1**)

305.4.總監督申請退休，或經總議會判斷該總監督因體力或其它因素，無法再勝任總監督之職務，同時他已擔任至少一屆的任期，可置為退休身份。

若總監督在總議會休會期間提出退休申請，總董事會在總監督會之推薦下應同意上項申請。(**314.1**)

305.5.為每位退休總監督訂立合理的退休金。

305.6.依照**332.1** ~ **333.4**條之規定，選出一個總董事會，任期至總議會結束起，至下一屆總議會的結束，直到合格的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331**)

305.7.選出一個由五位被委任按立傳道人組成的上訴法庭，任期至下一屆總議會結束，合格的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總監督會將委任主席與秘書。(**25.7** , **611**)

305.8.所行的每一件事，要符合聖經的教訓，為著宣聖會之福祉著想，榮耀主名，並遵從本會規章之一切規定。(**25.8**)

七、總監督

306.總監督會之角色是提供使徒性屬靈異象之領導，經由：

- 闡明使命
- 提出異象
- 按立牧者
- 倡議整全的神學體系，以及
- 為整體教會提供可法和行政監督

307.總監督之職責與權利如下：

307.1.按總議會訂立的規章和法例,全面地監督宣聖會。

307.2.總監督為總議會之當然代表。(**301**)

307.3.主持宣聖會總議會及總董事會的各項會議。(**300.1** , **335.3**)

307.4.擁有按立或指派他人去按立，經正式選出成為牧師或助牧之自由裁量權。(320 , 538.5 ~ 538.6)

307.5.依照總監督會所排定之行程主持各地區年議會。總監督可指派牧師代理主持會議。(202 , 214)

307.6.主持地區年議會的總監督、地區監督、地區指導委員會，得地方教會代表的同意，可為未招聘座堂牧師的地方教會指派座堂牧師。(218.1)

307.7.在地區年議會休會期間，若有地區監督的職務出缺時，總監督與地區指導委員會商議後，得指派一位地區監督補缺。依照208條例，所有合資格的牧師，包括該區內的牧師，有資格被考慮。(209 , 239)

307.8.當現任地區監督暫時不勝任時，主管區之總監督，在與地區指導委員會協商之後，可指派一位合格的牧師充當暫代地區監督。何為不勝任應由主管區之總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決定之。(209.2)

307.9.主管區總監督可以向總監督會提出一個第三期地區正陷入危機之中。(200.2 , 322)

307.10.主管區總監督可以主持一地方教會之年議會或特別會議、或指派一位代表主持會議。(113.5)

307.11.總監督不得為宣聖會總董事會以外的其他委員會有投票權的委員。除非得各委員會規章之同意。(307.12)

307.12.總監督在任期內，不得在教會中擔任其他的職務。(307.11)

307.13.所有總監督之公務上的行動將接受總議會之審查與修正。

307.14.任何一位總監督公務上的行動可在其餘總監督之一致反對的情況下予以否決。

307.15.經其餘總監督全體一致投票決議，此提案並獲總董事會全體三分之二人數之投票支持，得宣佈停止任何一位總監督之職務。

307.16.總監督係由總議會選出，任期直到下一屆總議會閉幕後三十天，合格的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305.2)

八、榮譽退休總監督與退休總監督

314.所有榮譽退休總監督與退休總監督，均為總議會之當然代表。(301)

314.1.一位退休總監督或當選榮譽退休總監督，不再屬總監督會之一員，應卸下一切職務。然而，若現任總監督因病、住院、或其他無法避免之緊急事務以致無法執行工作時，總監督會有權邀請任何已退休的總監督暫行代理。(305.3 ~ 305.5 , 900.1)

九、總監督會

315.全體總監督組成總監督會，安排並分派各成員所應負擔之工作。

316.職缺.在總議會休會期間，總監督會若因死亡或其他原因而產生職缺時，應由總監督會決定是否舉辦選舉遞補職缺。接到總監督會之決議後，總秘書應立刻通知所有總董事會的董事們，若決定要舉辦遞補選舉，總董事會的董事們應投票選出一位宣聖會之牧師遞補該職缺，

但需有三分之二贊成方能當選，執行總監督之職務，直到下屆總議會閉幕後30日，並且合格繼任者選出為止。(25.4 · 305.2)

316.1.總秘書需將選舉結果向總監督會報告，總監督會負責公佈結果。

317.總監督會之職責如下：

317.1.監督、指導、激勵總教會，尤其應合適地關注所有地區的神學、領導團隊、組織並全球宣聖會之全球性事工。

317.2.與全球宣道部總幹事和有關國家宣道部之總幹事和/或區域總幹事商議後，推薦該管區內有關的人事調動，呈交總董事會批准。

317.3.對教會非行政上的政策和計劃之最高權力，和為總董事會、其轄下的委員會、和宣聖會所有委員會在其他事宜提供建議。總監督會將按需要向總董事會和其轄下委員會提出建議。總監督會也有權對於全球宣道部門向宣聖會總董事會提名指派宣教士之人選，予以核准或否決。

317.4.與總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共同組成一個提名委員會，向總董事會提一名或一名以上之候選人，以便選出一位總秘書和一位總司庫。

317.5.總監督會以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可宣佈總秘書、總司庫或部門總幹事職位出缺。

317.6.在總議會休會期間，若總上訴法庭之成員出缺時，應指派人遞補該職缺，並選擇主席和法庭之秘書。(305.7 · 612)

317.7.在總議會或總董事會休會期間，若任何一個特別委員會或委員出缺時，指派人員遞補該職缺。

317.8.指派總監督擔任國際教育委員會轄下各高等教育機構之顧問。(529 ~ 530)

317.9.與傳道人發展及研習部門共同為地方傳道人、領有執照的傳道人以及已按立傳道人，安排進修課程。(529 ~ 530)

317.10.為了計劃、保存、和增進全球宣教利益的命脈，總監督會和總董事會有權為地方教會訂立世界宣教基金的籌款目標和責任。(32.5 · 130 · 335.7)

317.11.以書面核准前牧師或助牧恢復資格之申請。(539.11 · 540.8 · 540.12)

318.總監督會乃為解釋宣聖會法律和教義、以及「教會手冊」所有條文意義和約束力之權威，如對總監督會之解釋有異議，得向總議會提出一次之上訴。

319.總監督會應考慮並通過地區中心之計劃，未經總監督會書面之核准前，不得執行任何計劃。(225.12)

320.總監督要按立離過婚的人擔任宣聖會之牧師或助牧時，有自由裁決的權利。(307.4 · 533.3 · 534.3)

321.經主管區總監督之推薦，總監督會有權宣布任何一個第二期或第一期地區之地區監督出缺。又經地區指導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也可宣布第三期地區地區監督出缺。(209.1 · 239)

322.總監督會有權核准某一第三期地區為陷入危機之地區。(200.2 · 307.9)

323.總議會結束後，總監督會將公告各語言新版「教會手冊」正式發行和生效日期。

324.總監督會有權為著服事宜聖會之緣故，執行其他尚未在規範內之事務，但應符合教會之一般規則、會章等原則。

十、總秘書

325.總秘書係依照總董事會之規則，由總董事會選出，任期直到下屆總議會結束，合格之繼任者選出接任為止，或依照**317.5**條或總董事會之規則予以免職。

325.1.總秘書為總議會之當然代表。(**301**)

325.2.在總議會休會期間，若總秘書出缺時，應依照**317.4**條之規定，由總董事會遴選遞補。(**335.21**)

325.3.總秘書應向總監督會和總董事會負責。

326.總秘書之職責如下：

326.1.出任宣聖會立案法人、總董事會、和總議會之當然秘書，並正確記錄保存總議會和總董事會之會議記錄。(**331.2**)

326.2.正確記錄保存宣聖會所有之統計數字。

326.3.保存總議會之所有文件。離職時，應儘速移交給繼任者。

326.4.妥善且永久保存總上訴法庭所有裁決之案件。(**614**)

326.5.保存所有自動退出、被革除、請辭之傳道人之證件，並予以歸檔。獲得地區之指示，始得提出該項資料。(**539 ~ 539.3** , **539.8**)

326.6.核對地區議會之統計表。(**220.3**)

326.7.保存所有獲得地區傳道執照之紀錄。

326.8.為所有總議會代表提供會議紀錄。

326.9.提供最新版本的「教會手冊」。

326.10.忠心地完成一切為要達成其工作職責之事務。

327.總秘書乃為教會法律文件之受託保管人。

327.1.總秘書要負責蒐集本教派創始及發展有關之歷史資料，並擔任這些紀錄資料之保管人。(**301**)

327.2.根據**913**條，總秘書應保存歷史古蹟和地標資料庫。

328.總秘書與總監督在召開總議會前，備妥所有必需之表格，包括校對教會管理規則「教會手冊」摘要，以及其他表格有助於總議會之必要事務。所需一切費用，概由總議會的經費中開支。

328.1.總議會得選派總秘書所需之助理人員。若在總議會休會期間，得由總監督會指派。

十一、總司庫

329.總司庫乃依照總董事會之規則由總董事會選出，任期直到下一屆總議會閉幕，合格的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或依據**317.5**條予以停職。(**900.3**)

329.1.總司庫為總議會之當然委員。(**301**)

329.2.總司庫要對財務部門之主管總監督、總監督會和總董事會負責。

330.總司庫之職責如下：

330.1.監督保管所有宣聖會之基金。

330.2.依規定收付全球行政和財務委員會,全球傳道人教育和發展委員會,全球宣道委員會,總監督會其他經費或屬下部門的經費,總監督之經費,總會的儲備金,總議會開支,總會慈善金,全球NYI和NMI經費 (**331.3**)

330.3.為保證其忠實地執行其職務，依照總董事會之規定，向一家可靠的財務公司,購買責任保險。

330.4.向各有關委員會和部門，提供財政報告辦。

330.5.向總董事會提呈年報，包括宣聖會所有之財務及投資。(**335.12**)

330.6.購買合適之保險單，保障投資在不動產之年金，並確保險單不會過期。

十二、總董事會

331.宣聖會係屬非營利之宗教團體，且依據美國密蘇里州之法律組成財團法人。總董事會之成員乃根據「教會手冊」**332.1 ~ 333.5**條之規定，在總議會中經提名，票選而組成。被提名的候選人必須設籍於該區域，且是該區域地方教會的會友，才有資格當選為總董事會之代表。(**305.6** , **334**)

331.1.宣聖會國際總會之職員，或接受總會資助的教育機構之職員，均無資格選入總董事會中。若所屬地區或單位接受總會資助者亦然。

331.2.總秘書乃宣聖會國際總會和總董事會之當然秘書。

331.3.宣聖會的總司庫乃宣聖會國際總會、總董事會及其各部門之當然司庫。(**330.2**)

332.總董事會之提名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332.1.總議會之代表選出後，每一位第三期地區之代表應該聚集，依據下列之方式選出提名董事會的候選人。各第三期地區可提名二位受委任按立之傳道人和二位信徒。提名地區多元文化因素應在提名時列入考慮。在這些有區域聯合指導委員會的區域中，這些候選人的名單應先送到國家委員會，再送至區域聯合指導委員會，名單可減至協調會議需投票表決的當選員額每一位可提三個名單。上述各候選人的姓名應立刻送至總秘書辦公室，以便印在選票上，供來自各區域之總議會代表圈選。(**205.23**)

332.2.從列出的上述候選人中，來自各區域之總議會代表應按照下列之規定，提名至總議會中：

凡正式會友總數達十萬或不到十萬之區域，得提名一位受委任按立傳道人和一位信徒。凡正式會友總數超過十萬或達二十萬之區域，得提名二位受委任按立傳道人，一位地區監督、一位座堂牧師或佈道員，以及二位信徒。凡正式會友總數超過二十萬人之區域，應按照下列規定增選一位信徒和一位受委任按立傳道人：

正式會友超過二十萬人之區域，二位受委任按立的傳道人中，一位應為座堂牧師或佈道員，另一位應為地區監督，另有一位受委任按立的傳道人可以是上述兩項身份其中一項。

一個地區在總董事會中不應超過二個席位，同時一個區域在總董事會中也不得超過六個席位（機構之代表和NMI和NYI代表除外）。當一個地區有兩位以上的候選人，比同一區域中其他地區候選人得到較高之選票，則其他地區得票次多的候選人，應當選區域之被提名人。

各區域中獲得最高選票之信徒、牧師或佈道員、以及地區監督，按其分類以過半票數得提名至總議會可被提名至總議會中。較大區域有六個名額時，獲得次高選票之信徒和受委任按立傳道人，應為增選之被提名人。

如果一區域指導委員會認為該區大部分總議會代表無法出席總議會，在總議會召開前六個月內，區域可經由郵件或電子模式進行提名總董事會候選人。此項特別以郵件或電子模式向總議會提出董事會候選人提名的過程，在執行前由區域指導委員會向總秘書辦公室提出並得到核准。（305.6）

332.3.國際教育委員會，應從教育機構中選出四位提名至總議會，其中二位為受委任按立傳道人，二位為信徒。總議會應選出兩位代表，一位受委任按立之傳道人，一位信徒成為總董事會之成員。（331.1）

332.4.宣聖會青年團契總議會應從該議會中提名新任全球NYI主席。在新任主席因故無法參與總董事會，全球NYI議會應從該議會中提名一位委員至總議會。（343.3）

332.5.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總議會應提名一人至總議會。總議會應選出一位成為總董事會之成員。（344.3）

332.6.區域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SDMI）協調人以及全球SDMI總幹事應提名一位代表出席總議會。總議會應選出一人成為總董事會之成員。

333.總董事會之選舉規定如下：

333.1.各代表區域呈送之被提名人，應由總議會投票選舉，並由獲得過半數贊成票之被提名人當選。（902.8）

333.2.從國際教育委員會呈送之被提名人中，總議會應選出兩位董事，其中一位是受委任按立傳道人，另一位是信徒。

333.3.從宣聖會國際青年總團契呈送之被提名人中，總議會要經由過半數贊同的選票中選出一位董事。（343.4）

333.4.從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總議會呈送之被提名人中，總議會要選出一位董事。（344.3）

333.5.從宣聖會全球主日學和門訓團契總議會各協調人和全球主日學和門訓團契總幹事呈送之一名提名人中，總議會要以多數票選出一位董事。（332.6）

334.總董事會董事之任期應到下一屆總議會閉幕，合格的繼任者接替為止。若有董事在四年任期末屆滿前遷離其所代表之區域，或一位傳道人變更其原當選之職位，或轉為不委任，其董事之職務即告馬上終止。遺缺應立刻補充。（331）

334.1.總董事會之董事出缺，或其各委員會有缺額時，應由總監督會提名，交由總秘書儘快將合格的兩位區域代表被提名人選票名單寄給有職缺區域之各地區指導委員會，每個第二期

及第三期地區指導委員會只得投一票，獲半數以上者為當選。若出缺的為教育代表，應將被提名人名單呈送總董事會，以過半數以上為當選。若出缺為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代表，應將被提名人名單呈送全球NYI議會，過半數以上者為當選。若出缺的代表為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應將被提名人名單在NMI總團契議會的執行委員會與負責的總監督協商，並獲得總監督會核准後，呈送NMI總團契議會，過半數以上選出一名當選。(332.3~332.6)

335. 總董事會之職責。總董事會將擔任宣聖會國際總會的財團法人，對於非教會性政策與計畫，有最高權柄。總董事會應鼓勵並期待所有國家、區域、地區、和地方委員會完成宣聖會的任務，亦即在衛理宗的傳統內宣揚基督徒的聖潔，塑造像基督門徒，並提供資源以推動全球教會在國家和地區的發展。總董事會應遵從總議會之指示，促進宣聖會各委員會之財務及其他之事務，並做協調與連繫之工作，使各委員會之計劃及行動得以一致化，建立一貫的政策。總董事會有權指導所有部會以及與宣聖會在法律上相關之機構的，以確保在宣聖會所有活動上達到一貫性。董事會有權稽核所有部門的一切帳目工作，並指導國際總會所屬之各部門和在法律上相關之機構，以及在與本教派有關之事務及行政。這些部門、組織和機構對於總董事會的勸告和建議，應予充分的考慮。

335.1.總董事會有權購置、擁有、保持、管理、抵押、出賣、轉讓和捐獻，也有權獲得抵押權、處理動產及不動產、出賣、遺產捐贈、捐獻予宣聖會國際總會。為任何法定之目的信託轉讓與總董事會之財產，總董事會應執行該項信託，以借貸方式執行宣聖會國際總會其合法法定之目的。

335.2.總董事會應根據**316**和**305.2**之條款填補總監督會的空缺。

335.3.總董事會應在總議會閉幕前或閉幕後立刻召開會議，選舉職員和各委員，並按照財團法人之條例及規則選出各部之委員，將總董事會組織起來。上述人員之任期為四年，直到合格的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總監督們應共同肩負主持總董事會之會議之責任。

335.4.會議。總董事會應在總議會休會期間，至少舉行三次會議，按照總董事會細則內所規定之時間地點舉行或在例會或特別召開的會議中以總監督會和轄下委員之最高福祉為目的而一致通過的開會日期時間地點。

335.5.特別會議。總監督會、董事長或總秘書，有權召開總董事會之特別會議。

335.6. 世界宣教基金。每一間宣聖會是推動「塑造像基督門徒」的一環。世界宣教基金是用作支持、維持和促進整個教派之一般活動而欲籌募之基金的總額。總會的年度預算是基於各部門和總會各有關單位的報告和總司庫的財政報告而作成。總董事會將不定期決定如何分配世界宣教基金予各部門和其他基金。當財政預算初步通過後，應將此預預提送總監督會，請其在送呈總董事會審核採納前，充分考慮、建議及修正。

335.7.總董事會和總監督會有權為各地教會設立世界宣教基金之目標和責任。(130 , 317.10)

335.8.總董事會有權增減各部和基金會所申請之基金總額。總議會所採納之財務項目、應提呈總董事會，總董事會有權視現有之經濟情況、酌量調整每年給予任一組織或教會機構的分配比例，以維持總會整體財務之體制。

335.9.總董事會有權核准全球佈道基金中撥款予美國宣聖會神學院和美國宣聖會聖經學院之經費。

335.10.總董事會在總議會休會期間，審核總監督之薪資及有關之津貼，並做適度的調整。

335.11.報告。總董事會在舉行年會時，所屬各部應提出年度之詳細工作報告，包括財務報告。各部也應提出一份下年度之預算報告。

335.12.總司庫應每年向總董事會呈送一份過去一年中所有經管之基金詳細收支報告，包括信託基金及投資，同時也要提送一份報告，詳細說明下年度不包括在宣聖會國際總會各部預算內之有關經費的建議。總司庫應向總董事會負責，忠心執行他的職責。(330.5)

335.13.總董事會應在總議會閉幕前，或緊接著閉幕後馬上召開會議，依照總董事會之規則選出一位總秘書、一位總司庫，他們的任期直到下一屆總議會閉幕，並合格的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

335.14.總董事會中代表美國區域的董事，要選出一個退休福利金委員會，由美國各區域選出一位代表和一位全體代表而組成。依照退休福利金委員會之規則，該提名應按退休福利金委員會的章程提交總監督會核准。(337)

335.15.總董事會應在每屆總議會閉幕後，選出一個宣聖會出版委員會，任期至下屆總議會閉幕，並合格的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338)

335.16.僅影響某一特定區域或國家的總董事會議程事項，應經總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和總監督會核准，交該區域議會處理。

335.17.總董事會應與總議會或總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團或委員會，某一部或某些部、或整個委員會有密切聯繫，並分派其工作、責任和預算。

335.18.部門總幹事。總董事會應按總董事會之規章和總董事會之行事手冊，為宣聖會國際總會各部選出一位總幹事，任期至下屆總議會閉幕，並合格的繼任者選出接替為止，除非被免職。(317.5)

335.18.部門總幹事應按照下列之程序被提名：若有在任總幹事，提名委員會可建議以「贊成」或「反對」方式投票，或提名多位候選人。要選出各部合格的候選人，尋才委員會要依照總董事會之規則辦理。該委員會要將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聯同他們的推薦書，一併送呈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六位總監督和各有關委員會的人事委員會組成。他們應按總董事會的規章提交一名或以上的候選人給總董事會。

335.20.行政人員薪資。總董事會應建立一個薪資管理計劃，包括部總幹事及傳道總幹事，並提供一份薪資制度以辨認責任及績效。總董事會應一次審核一年，並核准各部總幹事以及由總董事會負責和訂出的各職員的薪資。

335.21.總董事會在總議會和（或）總董事會休會期間，可依照總董事會之細則和**317.4**條之規定提名，填補條款。**335.13**，**335.18**條所列，以及任何其他由總董事會、總議會或他們選出之委員會的職缺。

336.列於**333.13**和**335.18**條之所有職員和總幹事，以及宣聖會國際總會聘用或選出轄下機構主管，在總董事會開會時年屆七十歲時，應報請退休。遺缺應依照「教會手冊」規定之程序予以遞補。

十三、退休金計劃

337.應成立一個退休金委員會，或相關之信託，負責各教會有關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應按需要應用於各組織、地區、多地區、國家、區域、或多區域。（**335.14**）

337.1.總董事會應建立和維持所提出有關全球退休金計劃之指導原則。總董事會不需要為任何退休金計劃之得失提出保證。總董事會也不保證因任何退休金計劃付款給任何人，也不必因基金的不足對任何退休金計劃負責。（**32.5**）

337.2.所有退休金計劃應依照規定之表格和方法，通過國際退休和福利金部門，將年報送呈總董事會。（**32.5**）

十四、宣聖會轄下組織

338.宣聖會轄下登記的財團法人應以下列方式的原則來組織和管理：

a. 唯一成員

i. 轄下組織而在美國登記的財團法人只可有「宣聖會財團法人」為唯一的成員。

b. 董事會成員

i. 組成：每一個組織將按其需要和目的而設立董事的人數。基本要求如下：

1. 總監督會的一員為當然委員。

2. 總監督會委派教派之一名主管級職員出任委員。

ii. 所有董事須由總監督會與該組織其他董事商討後提名。

iii. 所有董事須由總監督會選任以代表「宣聖會財團法人」。他們的任期至繼任人被選上並正式就任為止。

iv. 辭退：一名或多名的董事可以由總監督會在特別為此召開的會議代表「宣聖會財團法人」有故或無故的被辭退。

c. 職員和執行委員：職員的數目是按規章和各有關組織決定。

d. 財團法人的會議：

i. 「宣聖會財團法人」由法人決定日期和地點。

ii. 法人有權決定是否召開董事會。

e. 法人行政人員之選任和辭退是按各組織之規章。

- f. 財政年度：所有附屬組織之財政年度需與「宣聖會財團法人」之財政年度一致。
- g. 解散：當組織解散時，所有資產歸回「宣聖會財團法人」。
- h. 組織章程與規章
 - i. 轄下組織可經唯一成員之總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表決成立。其組織章程之規章應經唯一成員之總董事會核可。
 - ii. 文件之修正應經由該組織董事會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提議，並經唯一成員之董事會核可。

十五、宣聖會出版社

339.宣聖會出版社目的為出版或製作、商品、擁有、申請版權和管理各有關內容，在宣聖會和其他基督教市場以合乎教會使命的方式讓教會得到助益。為保障和管理所有宣聖會和其轄下組織與媒體有關的資產，宣聖會將有關行使權交託予宣聖會出版社。

十六、總基督徒行動委員會

340.總議會閉幕後，總監督會應委任一總基督徒行動委員會，總秘書必為其中一員，向總董事會負責。

總基督徒行動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340.1.為宣聖會之會友針對有關菸、酒、毒品、賭博以及其他現有道德及社會問題提供和創制建設性的資訊，並在本宗派內分享這些資訊。

340.2.強調婚姻之神聖以及基督徒家庭之聖潔。同時指出離婚之罪惡與問題。特別應強調聖經中對於婚姻作為人一生之永約的計畫，只有死亡才能去除。

340.3.鼓勵會友參與並帶領有關服務社會公義之組織。

340.4.提醒宣聖會之會友有關於遵守主日、不可參加秘密社團、遠離對於基督徒道德有破壞性影響的娛樂活動以及其他需要特別注意之屬世的活動。(29.1)

340.5.協助並鼓勵每一地區建立一基督徒行動委員會，並提供各地區有關現有道德問題相關資訊及教材，做為地區採取行動之依據。

340.6.察看國家性以及國際性重要的道德問題，並向相關組織提供來自聖經之觀點作為參考之用。

十七、佈道家委員會

341.佈道家委員會應由奮興佈道家協調長擔任當然主席，成員包括四位奮興佈道家以及一位牧師。美加宣教部總幹事經與奮興佈道家協調長討論，應向總監督會提出一份名單予總監督會接受核准及指派。委員會或其指派代表應與每一位接受地區推薦並得該地區認可之「終身佈道家」面談。並且此委員會亦應評核本會現有之巡迴佈道家並向總董事會和相關委員會提出推薦。此委員會之缺額應在美加宣道部總幹事協商奮興佈道家協調長下提出推薦，並由總監督會之核准後替補。(317.7 , 510.3)

十八、國際研習指導委員會

342.總議會閉幕後，傳道人發展部總幹事經與區域教育協調人協商，應提供一份出任國際研習指導委員會之被提名人名單，被提名人應包括牧師、行政人員、教育家以及信徒代表。國際研習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能代表全球教會之組合。總監督會應指派國際研習指導委員會擔任總議會休會間四年之任期。國際研習指導委員會應在傳道人發展部總幹事所決定之地點至少每兩年集會一次。(529.1 ~ 529.2 , 529.5)

十九、宣聖會全球國際青年團契

343.全球宣聖會青年事工係由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支持，在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規章、及NYI主管區之總監督、和總董事會監督之下所組成。全球NYI應包含全球NYI之各地方、地區組織的成員。該團契由總議會核准之，NYI團契規章及NYI全球事工計劃所管理。

343.1.每四年應召開一次全球會議，日期由總監督會與宣聖會國際青年總議會磋商決定。四年一次之全球會議參加的成員應包括NYI全球事工計劃所指定之人員。(810)

343.2.全球會議中應選出一位全球性的主席。全球NYI之副主席應在總議會閉幕後第一次NYI議會選任，主席和副主席乃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全球議會之當然代表，並不給薪。

343.3.全球NYI議會應由主席、副主席和NYI全球事工計劃指定之各區域代表所組成。NYI總幹事為議會之當然成員。議會通過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 / NYI委員會向總董事負責，並向NYI主管區之總監督負責，又在NYI規章和NYI全球事工計劃之權限下自主運作。全球NYI議會成員任期迄下一屆總議會結束，並當他們的合格繼任者被選出為止。(810)

343.4.全球NYI應由一位由全球NYI議會主席代表參加宣聖會的總董事會。(332.4 , 333.3)

343.5.全球NYI主席在其任期終結前應代表出席總議會。(301)

二十、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總議會

344.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 (NMI) 總會議係由下列人員所組成：總主席、總幹事、以及依照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及選舉方法，選出之委員。

344.1.該總會議應受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章程所管理。此組織乃隸屬於總董事會轄下之全球宣道部。(811)

344.2.全球宣道團契總幹事之提名和選舉。經與全球宣道部負責之總監督磋商後，成立聘請委員會以尋找合適的總幹事人選。並提交最多兩名候選人的名單予總董事會內的全球宣道委員會。

總董事會內的全球宣道委員會與主管區總監督磋商後會將不超過兩名候選人的名單交總監督會。

總監督會要在全球宣道委員會提交的名單內以選票方式選任全球宣道團契總幹事。

選出的總幹事乃為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總會議之當然委員，也是全球宣道部的一份子。

344.3.宣聖會全球宣道總團契在總董事會享有一個席位，須經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總會議之提名，由總議會選出。(332.5 · 333.4)

344.4.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每四年一次之會議，在其指導下可與總議會召開時同時舉行，或緊接在總議會之前舉行，該會議應按照本會章程選出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總會議之代表，同時也要選出一位主席，該主席乃為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總會議之當然代表。(811)

二十一、國家委員會 (指財團法人董事會)

345.若地區需要成立國家委員會以促進教會在各該國家之宣教及福音策略時，在總監督會之推薦，一個國家可以成立上述委員會。國家委員會應為區域總幹事及第三期地區指導委員會賦予權柄，並應與主管區總監督及國家內各地區諮詢，以代表該國家內各地區履行區域福音策略。若區域總幹事認為有需要，並經與主管區總監督商議，該國家委員會可立案為宣聖會在該國的合法團體。若認為不需要此組織之成立以達成宣教或合法的目的，可以經由總監督會解散國家委員會。

國家委員會的成員及組織架構，應為總監督會所核准。

該委員會之組織或財團法人章程，應立刻送交總秘書存檔。該委員會的章程若有修訂應於總秘書處存檔已保持文件之及時有效性。該國家行政委員會有任何與教會宣教及福音策略有關之事務均應與區域總幹事商討。該國家委員會的年會及特別會議記錄，均應先送交區域聯合議會審核，再呈總秘書審閱，轉呈總董事會核准。(32.5)

二十二、區域

346.起源及目的。由於全球教會之增長發展，進而將數個已組織化之地區併入不同之地理區，稱之為區域。這些地區在對總會治理體制負責，並具備地區及文化的認同，可組成一個行政區域。這些地區的組成係由總董事會動議，經總監督會通過。

346.1.區域政策。為了保持組織的不對稱觸接，總監督會在必要時，在與區域聯合議會協商之後，可照特殊需要、潛在困難、現存處境、和不同的文化教育背景在他們的特別世界地理地帶建構有區域特色的行政區域。在這種情況下，總監督會應建立一個包含毫不妥協地效忠我們的信條、忠心不二地堅守我們的聖潔教義和生活方式的政策，以及支持我們普世的宣教工作。

346.2.職責。各區域現有的主要職責有：

- 1.通過建立開荒地帶、地區、和機構，實行宣聖會的使命。
- 2.發展區域意識、團契、和策略，以完成大使命，定期集合地區和組織的代表一起計劃、禱告、和培靈。
- 3.向總議會和各國際議會提名，以便選出總議會、總董事會及各國際團契會議之代表。
- 4.依照「教會手冊」之規條，建立與支持學校、大學或其他機構。
- 5.依照政策被授權招募和篩選區域的宣教士候選人 (346.3)
- 6.計劃區域聯合議會之會議和區域的大會；
- 7.按**345** · **3456.3**條支援國家委員會。

345.3.區域聯合議會 (RAC)。一個區域可有一個區域聯合議會，其責任在於協助區域總幹事發展區域策略，在他們呈交總秘書辦公室之前，審核並建議是否同意所有國家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面談宣談士候選人以便向全球宣道部推薦，並 (或) 差派為區域和宣聖會國際總會委任的宣教士，接受區域總幹事、宣教禾場策略協調主任和事工協調人的報告。

RAC的成員組成應有彈性，以便RAC因個別區域的需要、發展和要求而成形。區域總幹事得向全球宣道總幹事和主管區之總監督建議成立RAC請求核准。當然成員包括主管區域之總監督、全球宣道部總幹事和區域總幹事出任主席，全球宣教部合約同工不得成為RAC的成員候選人，但可成為議會的資源。RAC的成員將在總議會區域議會中以投票方式選出，選出參與總議會。RAC將填補任何總議會休會期間的空缺。

區域總幹事與RAC協商之後，可舉行區域性會議或地區佈道大會。(32.5)

346.4.區域總幹事。一個區域可有一位總幹事，經由總監督會與全球宣道部總幹事協商之後選出，並經總董事會確認，遵行宣聖會的政策和慣常的方法，領導地區、教會、和該區域的機構，完成教會的使命、策略、和方案。

區域總幹事競選連任之前，必須由全球宣道部總幹事及主管區總監督進行審查，並應與地區指導委員進行討論做成連任之建議。審查結果滿意，表示支持區域總幹事連任。

每一區域總幹事在行政上應向全球宣教部及總董事會負責，而在司法問題上，向總監督會負責。

346.5.禾場策略協調主任。若認為需要，區域總幹事可以建議全球宣教部總幹事依照「世界宣教政策、程序及手冊」設立禾場策略協調主任。禾場策略協調主任應向區域總幹事負責。

346.6.區域研習指導委員會。區域研習指導委員會應由區域教育協調人，可成為區域研習指導委員會當然主席，經與區域總幹事商討後選出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之組成應能代表所有與傳道人教育利害相關團體 (例如區域內之牧師、行政人員、教育家以及信徒代表) 。

346.7.區域按牧進修課程委員會 (RCOSAC) 之職責：區域研習指導委員會 (RCOSAC) 之主要職責是：

- 1.在該區域中制訂「按牧指引」，並訂定宣聖會該區域教牧按立最低教育要求。教育資源手冊必須要反映「教會手冊」及「國際按牧標準指引」中所闡述的原則。

- 2.為該區域傳道人教育方案制訂核定程序以確認該方案合乎區域研習指導委員會以及國際研習指導委員會之最低要求。

- 3.與區域內教育人士合作以詮釋這些傳道人教育方案之教育標準。

- 4.審核傳道人教育方案，確認該方案是否合乎傳道人教育資源手冊，或國際傳道人教育資源手冊。

- 5.為區域內傳道人教育方案背書，以送至國際主日學及門徒訓練研習指導委員會得到採納及核准。

第五篇. 高等教育

教會和大專院校

國際高等教育議會

國際教育委員會

第一章、教會和大專院校

400.宣聖會自創始以來，就注重高等教育。本會為學院和學生提供了管理、行政和教職員的領導，以及經濟與屬靈的支持。學院和大學造就教會的年輕人和成年人，引導他們邁向成熟的靈命，教會得以增長，差派工人到世界各地宣教，作主忠心蒙愛的僕人。本會的學院與大學雖非一個地方堂會，但卻是教會完整的一部分，是教會的一種表態。

宣聖會重視人類的價值及尊嚴，因此提供了使人們能獲得救贖的環境，充實靈命、知識，「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21）。地方教會活動的主要工作和一貫展現——佈道、宗教教育、關懷事工、和崇拜聚會——例證了教會愛神關心人之精神。

對地方教會而言，各種不同階段之年輕人和成人的基督徒教育、能增強福音的果效。各堂會依其目標和功效，將自學齡前到高中的學生，不論其目標與功能均能納入教育方案。以總會的觀點，這項自始以來就有的高等教育機構或傳道人預備教育之提供將持續下去。只要有這種機構在運作，它們就應在宣聖會的哲學和神學的指引框架下運作，該框架乃由總議會所建立，在「教會手冊」中有所說明。

400.1.教育事工聲明。宣聖會之教育乃奠基於衛理宗與聖潔運動之聖經和神學基礎的託付，並向本會使命宣言負責，目的在引導那些願意服事教會和世界的人，藉著接受教育得以有豐富的生命，使基督徒的社會及個人生活能夠相互一致。

除此之外，這種高等教育機構提供了一套課程、高水準之教授、和極高的學術性，使畢業之學生在工作上能有效的發揮所長。

400.2.總議會通過國際教育委員會的推薦，有權建立頒發文憑的機構。

總委員會通過國際教育委員會的推薦，有權將現有之機構變更身份。

除非通過國際教育委員會的推薦，任何單獨的地方教會或數個地方教會，或其代表，均不得以本會之名義，建立或贊助大專等級之學校或傳道人預備機構。

第二章、國際高等教育議會

401.全球教育聯合會的組成，包括：宣聖會各大學和研究所機構之校長、院長、所長、主任（或由其指派之代表）、區域神學教育負責人、教育委員、全球宣道部總幹事、以及負責國際教育委員會之總監督。

第三章、國際教育委員會

402.國際教育委員會乃為宣聖會全球教育機構的提倡者。

該委員會包括十二位委員：八位由總董事會遴選之委員，加上下列當然委員：二位總董事會之教育代表、全球宣道部總幹事、全球傳道人發展部總幹事、以及教育委員長。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教育委員長、全球宣道部總幹事、代表總董事會的二位教育代表，以及負責國際教育委員會和全球宣道部的總監督，全球宣道部要提名八個候選人送呈總監督會核准，再送呈總董事會選出。

為了要確保全會廣大的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應提名如下：一位區域教育負責人；三位信徒；二位來自全球宣道區域，若該區域中沒有教育負責人曾被提名；二位無職位的被提名者。全球宣道區域的IBOE代表不得超過一位，直到各區域皆有一位代表。

通過提名和選舉的過程，應該選出有超越文化觀點和（或）經驗的教育家。

國際教育委員會的職責為：

402.1.確保在有關機構負責管理之委員會的治理下正常運作，其章程和規則應符合財團法人的規定，並應與宣聖會「教會手冊」之規章相一致。

402.2.確保宣聖會各機構負責管理之委員為本會有良好信譽的會友。他們應完全認同本會之信條，包括「教會手冊」內所述全然成聖和宣聖會的規條。盡可能使高等教育之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中，傳道人和信徒有相等之席位。

402.3.接受捐贈之金錢，這些捐獻由贈與、遺產、捐款而來，做為教育經費之用，並應依總董事會之規定，每年將金額分配給各教育機構。除非該機構之教育水準、組織計劃和財務報告存於國際教育委員會之檔案，否則他們不得繼續接受經常的支援。

402.4.接收並適度處理教育委員長年度報告，由所有國際教育委員會機構摘錄以下資訊：

①年度統計報告，②年度查帳報告，和③為當年度的會計預算。

402.5.雖然其角色為機構的顧問，向總監督會和總董事推薦、提供支持和擁護。

402.6.服務教會有關宣聖會教育機構事項，以便加強機構和教會整體的聯繫。

402.7.向總董事會和各有關委員會呈報業務和建議。

403.所有機構規章與法規必須包括一條解散和處理資產的條款，顯示宣聖會應接收這些用做教會的教育服務用途之資產。

第六篇 傳道與基督教事奉

傳道人之資格與呼召

傳道事工之職位

傳道事工之角色

傳道人教育

傳道人之證書與規條

第一章、傳道人之資格與呼召

編注: 手冊修訂委員會瞭解500條起首所指出的普遍呼召。但是因著本章在手冊中之特性，傳道或作傳道人指的是一個擁有資格者，不論是擁有傳道人執照、接受按立或是被委任的人。

500.宣聖會承認神呼召信徒向所有人傳道。

我們也堅信基督呼召一些男與女擔任專職與公開之傳道事工正如祂選立並按立十二使徒。當教會，藉聖靈的光照，認同此聖召，應支持並協助這人進入終身的傳道事工。

501.婦女牧職神學。宣聖會支持婦女使用上帝所賜在教會內的屬靈恩賜之權利，肯定婦女在宣聖會中被選擇及委任為領導地位的歷史權利，包括牧師和助牧的職位在內。

基督的救贖工作的目的，是釋放上帝的創造從墮落的咒詛中得自由。那些「在基督裡」的人就是新造的人（哥林多後書五17）。在此救贖計劃中，沒有人基於社會地位、種族、或性別被視為低人一等。（加拉太書三26~28）

我們承認保羅在給提摩太的訓示（提摩太前書二11~12）和哥林多教會的訓示中（哥林多前書十四33~34），有明顯的差異，解釋這些經文為限制婦女在事工的角色，與聖經中讚美婦女參加與屬靈領導角色有嚴重的衝突（約珥二28~29；使徒行傳二17~18；廿一8、9；羅馬書十六1、3、7；腓立比書四2~3），並違背了衛理宗的聖潔傳統。最後，這與全本聖經所呈現的上帝特性，特別是啟示在耶穌基督的性格大相逕庭。

502.按立的神學觀。當我們認定聖經對於祭司職分的普世性以及信徒一同事奉的必要性的同時，按立反映了聖經對於神呼召並且給予某一些人恩賜在祂的教會擔當帶領事工的職責。按立是為了確認，並且是教會授權的行動。此行動承認並且確定神對傳道人以管家的身份帶領事工、宣揚福音以及宣揚基督教會的呼召。因此按立向普世教會以及全世界見證了此受按立者聖潔的生命、恩賜、公開服事的神恩並有對知識的渴望，特別是對於神的話語，並且有能力清楚的傳達正確的教義。

502.1.宣聖會之存在和果效，大大依賴傳道人屬靈的資格、品行和生活的態度。（538.17）

502.2.宣聖會的傳道人必須已藉主耶穌基督與神和好，又藉聖靈的洗或聖靈的充滿得以全然成聖。他也必須對未信者有深刻的愛，相信他們正走向滅亡，而他蒙神呼召，向世人宣講救恩的好信息。

502.3.基督的工人應在凡事上做群羊的榜樣——倚靠神的大能: 守時、謹慎、勤勉、熱誠、廉潔、理解、恆忍、恩慈、愛心、真理。（哥林多後書六6~7）

502.4.傳道人必須同樣深盼基督徒能竭力達到完全的地步，在實際生活中發展基督徒的美德，使他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腓立比書一9）在宣聖會服事的工人必須極重視救恩和基督徒倫理。

502.5.傳道人應把握機會引領未來的傳道人，並且栽培那些蒙主呼召的人。

502.6.傳道人需擁有服事的恩賜和愛心。他要渴慕知識，特別是神的話語。他要具備正確的判斷力，良好的領悟力，對聖經所啟示之救贖與救恩計劃有清楚的觀念。藉著他的服事眾聖徒得教化，罪人因而悔改。再者，宣聖會的福音工人必須在禱告上成為眾人的典範。

第二章、傳道事工之類別

一、信徒的事奉

503.所有的基督徒均應視自己為基督的傳道人，在自己適合的服事範圍內，尋求明白神的旨意。(500)

503.1.宣聖會承認信徒的事奉。任何宣聖會的會友可以不同崗位服事(以弗所書 4:11-12)。教會承認地區可讓信徒成為座堂教牧、佈道者、宣教士、教師、行政人員、院牧以及(或)其他專門事工。他們應積極參加為信徒而設的訓練，去滿足各事工要求。(605.3)

503.2.信徒傳道。任何宣聖會的會友，認為自己蒙召成為一位植堂者、帶職座堂牧師、教師、信徒佈道員、信徒歌唱傳道人、執事傳道人、教會職員傳道人，以及(或)其他代表教會的專門事工，而目前尚未感到有特別的呼召成為一按立之傳道人，可以參加認可的進修課程，得到信徒傳道證書。

503.3.經由座堂牧師之推薦，教會委員會得先審查該信徒傳道人之個人得救經驗，在教會事工上的果效，以及對教會工作之認識，以評斷該員的資格是否符合該項事工。

503.4.地方教會委員會得發給每個信徒傳道人候選人一份證書，證書需由牧師及教會秘書共同簽署。

503.5.在該員一年內完成至少兩科信徒傳道認可的進修課程，該信徒傳道得每年經座堂牧師推薦，由教會委員會換發新證書。信徒傳道每年要向教會委員會提呈年報。

503.6.信徒傳道被地區委任為植堂者、代理座堂牧師、帶職座堂牧師以及(或)其他特殊事工時，當修完所需研修之課程，得由地區指導委員會發給信徒傳道證書，並由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之秘書簽署。信徒傳道人證書每年經由地區監督之推薦，得由地區指導委員會換發新證。

503.7.信徒傳道若在所屬之地方教會以外服事，應由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指派，並每年向上述兩者提呈年報。當任務終止時，應知會其所屬地方教會，以便換發新證。

503.8.信徒傳道完成認可的進修課程後，應依其選擇之事工繼續之信徒進修專才培訓課程。

503.8.信徒傳道不具資格主領聖餐、洗禮與婚禮。

二、傳道的事奉

504.宣聖會只承認一個宣講神話語的職份，那便是牧師。同時，本會也承認教牧的成員可在教會中各個不同的職位上服事主。基督呼召一些人出來服事(以弗所書四11~12)。本會承認下列之職位，由地區年議會分派給牧師、助牧，或依情況之需要分派給領有執照之傳道人，這些職位是：座堂牧師、佈道員、宣教士、教師、行政員、特駐牧師、以及特殊之服事。擔任這些職位的「受委任傳道人」，必須接受該職務之傳道訓練，並且受按立是非常必要的。「按牧指引」內提供了各個職位的指引，將有助於地區各委員會瞭解成為一位派任傳道人所具備之資格和條件。只有受委任傳道人在地區年議會中享有投票權。

504.1.所有受委任擔任特別職位的人，每年要向所委任的地區年議會提呈年報。

504.2.所有受委任擔任特別職位的人可向委任之地區每年申請職務證書，並由地區監督和地區秘書簽署。

504.3.所有受委任擔任特別傳道職位的人，當經醫院證明其為健康狀況不佳時，可列入「健康欠佳之受委任」名單內。

第三章、事奉的角色

505.各個職事依英文字母順序說明如下：

506. 行政員。行政員是由牧師或助牧擔任，由總議會投票選舉擔任職位；也可由總董事會聘用牧師、助牧或領有執照之傳道人在總會裡服務；或由地區年議會選舉出來擔任地區監督一職；或為教牧成員中的一員，被選出或聘請以在地區任職，為其首要職務以服事地區，該行政員為受委任之傳道人。

507.特駐牧師。特駐牧師為牧師或助牧，蒙召專在軍中、機構、或工業機關特駐事奉。所有特駐牧師皆經地區監督核准。一位牧師或助牧以特駐牧師作為其基本服侍應視為受委派的教牧，並應每年向地區年議會報告，及接受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的意見和督導。特駐牧師在與一已組織的宣聖會協商之後得接受友誼會友入會，主持遵照「教會手冊」的聖禮，提供教牧關懷，安慰傷心者，責備、鼓勵並盡一切方法。使罪人歸正，使信徒成聖，又建立神的百姓在最聖潔的信仰中。(519 · 538.9 · 538.13)

508.女助牧。一位宣聖會的女會友，認為她蒙神的引導從事於服事病人和貧困之人、安慰憂傷者以及其他基督徒之慈善工作，在生活中她也表現出有才幹、恩賜和工作能力，並且她是在一九八五年以前領有執照或獻身為女助牧的，可以繼續擔任該項職務。然而那些蒙召從事積極且受委任之服事，卻非蒙召講道的姐妹們，應完成按立為助牧的所有必修課程。申請慈善事工證書的姐妹，可研修地方傳道之進修課程。(113.9 · 503.2 ~ 503.9)

509.教育同工。教育同工為牧師、助牧、或領有執照之傳道人。在宣聖會所屬教育機構中被聘用為行政職員或教師，地區應指派該員為一受委任之教育同工。

510.佈道員。佈道員係一位牧師或領有執照之傳道人，獻身於旅行傳講福音之事工，經本會授權在地方推動奮興聚會，傳揚耶穌基督之福音。宣聖會承認三種巡迴佈道員：註冊之佈道員、委任之佈道員、及終身佈道員，由地區年議會派任。一位全時間從事傳福音的工作，並視為首要任務的佈道員，與本會或任何所屬部或機構並不維持一種退休之關係，他應是一位委任之傳道人。

510.1.註冊佈道員係指一位全職獻身於佈道工作之牧師或領有地區執照之傳道人。此種註冊登記的期限為一年。在過去一年中實際全職從事佈道者，得由下屆地區年議會核准續予登記為註冊佈道員。

510.2.委任佈道員係指一位已具備了兩年註冊佈道員資格之牧師。其委任期為一年，該員若繼續符合資格，得由下屆地區年議會續予委任。

510.3.終身佈道員係指一位已經達到委任佈道員的要求連續四年以上在申請終身佈道員身份之前，經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推薦，並經神召佈道員福利委員會和總

監督會的核准。此角色持續到該佈道員不再達到受委任佈道員的要求為止，或該員被准退休為止。(231.2 , 536)

510.4.一個類似教會/牧師關係評估的常規自我檢討和評估，應由佈道員和地區監督共同為之。在被選為終身角色之後，至少每四年一次，地區監督應有責任安排和主持這種會議。

此會議應與佈道員協商。檢討之後的結果報告應送交神召佈道員福利委員會以評估持續核准之資格要求。(211.21)

510.5.與本會或所屬部門或機構維持有退休關係之牧師或領有執照之傳道人，若欲從事培靈或佈道會，得發給「退休之佈道服事」證明。該證書期限為一年，應經地區監督推薦由地區年議會投票決定。在年議會前之一年內確實實際從事佈道工作者，得由地區年議會續發證書。

510.6.牧師或領有執照之傳道人，在地區年議會休會期間要加入佈道工作，須經地區監督推薦，徵得全球辦公室教牧發展部之認同，在下一次地區年議會中表決其登錄或派任之資格。

510.7.佈道員之指引及登記資格之程序均刊印於「按牧指引」內。

511. 基督教教育傳道。教牧成員得受聘於一地方教會之基督教教育之傳道事工，且委任為基督教教育傳道人。

511.1.在一九八五年前為領有執照或委任之基督教教育傳道人，仍可繼續其原來之職務。以後，那些欲開始擔任基督教教育傳道人者，應修畢預備按立為助牧者應進修之課程，方可取得擔任此事工之資格。

512. 音樂傳道。宣聖會之會友認為蒙召從事音樂事工者，得由地區年議會委任，擔任為期一年之音樂傳道，且需符合下列之規定：

1. 已經得到所屬地方教會教會委員會之推薦，
2. 顯明其有恩賜、才幹及能力，
3. 至少有一年之音樂事奉經驗，
4. 不少於一年在一位具資格的聲樂教師指導下接受指教，並正在進修核定課程或與音樂傳道相關之課程，或是已修畢上述之課程，
5. 經常從事音樂事奉，
6. 在其所屬教會之地區年議會指引下，已接受有關其智力、靈性資格，以及工作適應性之審查。(205.10)

512.1.唯有受聘為全職音樂事工，並以此為其首要任務和職業，並持有傳道人證書者，得考慮視為受委任傳道人。

513.宣教士。宣教士係一名教牧成員或信徒，通過全球宣道委員會由總董事會指派其為宣教士。擁有傳道人證書者而被指派的宣教士，得視其為一名受委任之傳道人。

514.座堂牧師。座堂牧師係一名按立或領有執照(申請按立為牧師)蒙神及祂子民的呼召，監督一個地方教會。管理一地方教會的座堂牧師，是一名受委任之傳道人。(115 , 210 , 531.4)

514.座堂牧師的主要職責如下：

514.1.禱告。

515.2.傳道。

515.3.裝備聖徒做聖工。

515.4.主持聖餐和洗禮。聖餐應起碼每季施行一次。教牧應更定期的施行這個施恩的禮儀。領有地區傳道執照，但未完成**532.7** 條的要求前，需邀請一位已按立的教牧來主持聖禮。領有地方執照的傳道不可施行洗禮和聖餐。

應考慮在牧師指導下為居家不能外出者提供聖餐。(**531.7** · **700**)

515.5.探訪會友關心他們，尤其是患病者與有需要的人。

515.6.安慰憂傷的心靈。

515.7.以長久的忍耐，和小心的教導，責備、警戒和勸勉人。

515.8.竭力引導罪人歸正，使之全然成聖，又建立神的百姓在最聖潔的信仰中。(**19**)

515.9.盡職主理婚禮有關事宜。牧師應經由仔細關注自身的婚姻將基督徒婚禮的神聖性分享與人，並且也經由各種溝通方式、經由服事他人、經由婚前協談以及主持婚禮儀式。

(**538.19**)

515.10.栽培蒙喚召進入事奉的人，引導他們得到合宜的裝備。

515.11.終身學習，完成上帝和教會期待。(**538.18**)

515.12.經由所服事的年份，培養自己的天職，維持個人的靈修生活以滋補自己的靈性。如果已婚，要保護婚姻關係的完整和活力。

516.座堂牧師的行政職責如下：

516.1.依照**107**及**107.1**條的規定接納人們成為地方教會的會友。

516.2.督導地方教會各部之工作。

516.3.依據**145.8**之規定指派主日學、查經班 / 小組教師。

516.4.每年一次向會眾宣讀教會手冊第**1 ~ 21**，**28 ~ 34**條中有關宣聖會「會章」及「基督徒行為公約」，或每年將「教會手冊」內的上述規條印發給教會會友。(**114**)

516.5.督導地方教會各部所有統計報告之預備，並儘速送交地區秘書呈送地區年議會。(**114**)

516.6.依照地區和總會之拓展目標和計劃，帶領地方教會推行傳福音、教育、靈修和增長計劃。

516.7.每年向教會會議提呈年報，包括地方教會各部門的概況，以便研究 (或) 推行未來增長及發展之計劃。

516.8.若教會會友有被指控之情事，應指派一個三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605**)

516.9.負責督導教會，將透過地方宣道團契募集的世界宣教基金，儘速匯寄至總司庫處。也督導所有地區基金儘速匯寄至地區司庫處。(**136.2**)

516.10.向教會委員會提名所有地方教會受薪之職員，並負責督導。(**159.1 ~ 159.3**)

516.11.依照「教會手冊」之規定，與教會秘書共同簽署所有不動產之契約、抵押、解除抵押、合約及其他合法之文件。(**102.3** · **103** ~ **104.3**)

516.12.若地方教會的會友或慕道友遷往同一議會區內之另一地址，應將其新的地址通知就近之本會地方教會的座堂牧師。若係遷往議會地區以外的地方，座堂牧師應立刻將其名字和新住址通知教會增長部門所屬之宣聖會會友遷移服務處。

516.13.與教會委員會共同安排及募集地方教會所應分攤的總會基金目標，包括世界宣教基金，地區傳道基金，由區域或國家委員會成立的基金。(**32.2** · **130** · **153**)

516.14.若有會友申請教會會友之轉移，座堂牧師得發給推薦書或轉移證書。(**111** · **111.1** · **112.2** · **815** ~ **818**)

516.15.座堂牧師為地方教會、教會委員會之當然主席，及主日學事工以及任何宣聖會學校組織、國際青年團契、全球宣道團契和與地方教會有關之所有附屬組織之當然成員。座堂牧師應能取得所有地方教會之紀錄(**127** · **145** · **151** · **152.1**)

517.座堂牧師在提名地方教會各部及任何宣聖會托兒所、學校(出生至中學)之主管時，有絕對之發言權。

518.除非經教會委員會投票半數以上通過，或經教會會議投票決定，向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請求批准，座堂牧師和其直系家屬不得給地方教會造成財務上之負擔，金錢上的開支，數算金錢或不受監管地接觸教會各戶口。若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過半數之委員批准這項請求，地區監督應給予教會秘書書面同意書，並應記錄於教會委員會或教會會議之記錄上。至近親屬包括配偶、子女、兄弟姊妹或父母。(**129.1** · **129.21** ~ **129.22**)

519.座堂牧師應永遠尊重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一致的忠告。(**222.2** · **536.2**)

520.在地區年議會休會期間，若有領有另一教派傳道執照或按立的傳道人，呈送資格證書申請加入一地方教會成為會友，在未獲得地區指導委員會之同意推薦前，座堂牧師不得接受該項申請。(**107** · **228**)

521.為執行職務，座堂牧師應服從地區年議會，並每年向地區年議會提呈年報，提出其個人基督徒經驗之簡短見證。(**205.3** · **532.8** · **538.9**)

522.座堂牧師應自動成為其所牧養教會之會友。他若負責一所以上之教會時，可選擇做其中一所教會的會友。(**538.8**)

523.牧養之服事包括：座堂牧師、副牧師。他們可專職於被適當管理、發照和背書機關認可及核准的事工範圍內。凡蒙召於教會擔任上述職位的教牧成員，均得視其為一名受委任之傳道人。

524.代理座堂牧師：地區監督有權指派一位代理座堂牧師，按下列之規條執行任務：

1.代理座堂牧師可以是在其他職務上服事的宣聖會之教牧成員、宣聖會的地方傳道人或地方傳道、自其他教派轉移過來的傳道人，或其他教派之傳道人。

2.代理座堂牧師被指派暫時擔任講道及提供屬靈的事工，但無權主持聖禮或婚禮，除非基於其他的因素授權予他。除了提呈報告之外，無權享有座堂牧師之管理職權，除了在地區監督授權之下為教會填寫報告。

3.代理座堂牧師之會友籍，也不得自動轉移至他代理服事之教會。

4.代理座堂牧師在地區年議會中不具投票資格，除非他具有其他投票委員之資格。

5.代理座堂牧師得隨時由地區監督撤職或更替。

525. 母堂結連的堂會(PAC)的牧師。

牧師或地區執照傳道可帶領與母堂結連的堂會。這是一個委任的職份，可稱為母堂結連的堂會(PAC)牧師。

526. 暫代牧師。在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推薦下，經地區議會委派牧師為地區暫代委任。並在地區監督及地方教會呼召下，地區年議會可指派一位牧師擔任暫代牧師。(212.1)

527.歌唱佈道員。歌唱佈道員係一名宣聖會之會友，專職以大部份的時間從事音樂傳道事工。歌唱佈道員須領有傳道人資格，全時間以傳福音為主要任務，並沒有從本會或本會所屬之部門與機構退休，係一名受委任之傳道人。

527.1.歌唱佈道員之指引和獲得資格之程序，詳載於「按牧指引」內。

528. 特殊之服事。現職的教牧成員，可指派其參與在上列職務以外的特殊服事，經地區議會通過，成為受委任的教牧。受委任於特殊服事的教牧需保持與宣聖會的關係，每年呈交書面報告予地區指導委員會和地區傳道資格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特別表明其與宣聖會持續的關係。

528.1.一位教牧受聘於本會事工機構為認可的牧職，擔任教會所屬之職員，或在地區指導委員會和地區年議會之詳細評核下任職於非屬於本會之教育、福音、宣教機構，可依照**538.13**之規定被認定為特殊之服事。

第三章 傳道人之教育

一、已按立傳道人的教育基礎

529.傳道人之教育是為協助裝備蒙召之傳道人而設計，使其服事更具果效，將聖潔的道理廣傳到各地。我們清楚瞭解我們的使命『使萬民成為像基督的門徒』的重要性。這使命是基督託付給祂的教會的，記載於馬太福音廿八19~20，命令我們「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大部分的裝備在性質上主要是神學與聖經的課程，導引宣聖會的傳道人接受按立。進修的學生應依照地區傳道進修委員會針對其修得被認可之課程接受任用及評估、進級之決定。

529.1.宣聖會在全世界提供各種不同的教育機構和方案。某些世界區域的資源允許一種以上的方案或進程以提供牧職的教育基礎。每位學生要利用他所在地所提供最適當而被承認的裝備課程。在當地情況不容許時，教會將盡可能提供方便，使蒙召在教會服事的每個人得到充分預備。在地區傳道進修委員會監督下，或以宣聖會高等教育機構所發展及提供，的課程均可加以使用。這些課程應包含概述於「國際按牧標準指引」和「按牧指引」的內容。

529.2.當領有執照的傳道人合適地完成經認可之按立所需進修課程，便可獲得結業。教育機構應發給領有執照傳道人結業證書。此傳道人應向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結業證書作為推薦該員完成經認可課程的證明。

529.3.傳道人裝備的一般課程範圍。雖然課程經常被認為僅是學術上科目和功課內容，其概念勝過這些。教員的品格，師生的關係，學習環境，以及學生的背景結合功課內容形成整個課程。無論如何，一項傳道人裝備的課程應包含提供事工之教育基礎之最基本的一套功課。因應文化差異和不同的資源，將要求課程結構的不同細節。不過，所有提供按立職事之教育基礎方案為了尋求全球教牧發展處核准，應特別詳加注意在不同程度上涉及以下所述四項要素，以幫助傳道人完成宣聖會使命宣言的課程。如總監督會同意如下：

宣聖會的使命是「使萬民成為像基督的門徒」

宣聖會的主要目標是「藉著保存和宣揚聖經所載基督徒的聖潔來推展上帝的國度」。

「宣聖會的目標是聖潔的基督徒團契，罪人的歸正，信徒的全然成聖，他們在聖潔中的建造，及彰顯在新約中初期教會裡的忠誠與屬靈的能力，同心合意傳福音給萬民聽。」（19）

被認可的進修課程如下所述：

內容—認識新舊約的內容，基督教信仰的神學及教會的歷史和使命乃事工所必須。認識如何詮釋聖經、聖潔教義和我們衛理宗的特色，以及宣聖會的歷史和法規等，必須包含在這些課程裡。

才幹—口頭和寫作溝通之技巧；管理和領導力；財政；和分析思考亦為事工所必須。除了在這些範圍的一般教育之外，提供講道、牧養和協談、聖經詮釋、崇拜、有效佈道、符合聖經的生命資源之管理，基督教教育和教會行政等必須包括在內。修畢進修課程需要包含與教育當局及地方教會合作指導學生在事工實習和才幹啟發等課程。

品行—一個人在品格、倫理、靈性、以及個人和家庭的關係上的增長，對事工特別重要。討論基督徒倫理、靈性塑造、人的成長過程、傳道人的人格、以及婚姻和家庭互動等必修的課程。

背景—傳道人必須瞭解歷史和當代背景，並在教會所服侍的地方詮釋世界觀和文化的社會環境。討論人類和社會學之關懷、跨文化傳達、宣教、和社會研究等課程必須包括。

529.4.在非宣聖會的學校，或非宣聖會所贊助的學校中攻讀預備做傳道人的課程者，應依照該區域按區域/語言所制訂的「按牧指引」之規定課程標準，予以評估。

529.5.所有的課程，學術要求，和行政之規則都應規定於區域 / 語言群組與教牧發展處所制訂的區域「按牧指引」內。該手冊內容有必要修改時，均應獲得國際進修課程指導委員會的背書；全球傳道人發展部、總監督會和總董事會之核准。該指引應遵照教會手冊以及傳道人發展部和國際進修課程指導委員會共同發展的「按牧編制標準」。國際進修手冊課程指導委員會係由總監督會所指派。

529.6.傳道人一旦完成了事工之教育基礎的要求，將會繼續一種終身學習的模式，以強化神呼召他事奉的工作。最起碼的要求是每年有二十小時終生學習，經區域/語言群組決定並宣告在區域「按牧指引」裡，指出所安排的持續教育學分與的規定相符。所有受委任及未委任的

教牧和領有執照的傳道人，應地區年議會報告中同時報告他終身學習的情況。此項報告將在教會/教牧關係延續中及聘牧過程中應用。區域/語言群組傳道人進修手冊會應包含確認和報告的細節。或者經區域一語言群組決定並宣告在區域「按牧指引」裡，指出所安排的持續教育學分與的規定相符。

529.7.若連續兩年或以上未完成上述終身學習的要求，按立的牧者將要在傳道人進修委員會會議期間與委員會面談。地區傳道進修委員會將給這指導牧者完成終生學習的要求（**115**，**123**，**515.11**，**538.18**）

二、按立職事之教育基礎的文化調適

530.。世界上林林總總的文化背景使單一課程無法通用於全世界。全球的每一區域將負責發展特殊課程需求，提供事工之教育基礎，以反映當地之資源和期許。在實施區域性事工之教育基礎設計方案之前，需經國際按牧課程指導委員會、總董事會、和總監督會之核准。即使在同一區域內尚有不同的文化期許和資源，文化的敏感度和彈性將成為區域提供事工之教育基礎的特徵。這些彈性之運用，可在地區傳道進修委員會指導和監督之下予以執行。各區域提供服务之人教育基礎的方案將經與教牧發展處和國際按牧課程指導委員會與區域教育負責人協商後予以核准。（**529.5**）

530.1. 一個認可的進修課程和其他獲得牧師或助牧資格的程序，均記載於區域「按牧指引」中。

530.2. 區域內所有認可的進修課程需按區域「按牧指引」而設立。（**529.2** ~ **529.3**，**529.5**）

第四章 傳道人之證書與規條

一. 地方傳道

531.地方傳道人係宣聖會之信徒會友。由地方教會委員會在座堂牧師之指導下，發給信徒傳道執照。當他獲此執照後，當為本教派的教會善盡其傳福音之恩賜和才幹，此人正步入終身學習的過程。

531.1.任何宣聖會之會友，若認為蒙神呼召出來傳道，或獻身於教會的傳道事工，可請領為期一年之地方傳道執照。若該地方教會座堂牧師係為已按立之牧師，可經該座堂牧師之推薦，由地方教會委員會發給。若該地方教會沒有已按立的牧師擔任座堂牧師，則須經該地方教會委員會認可，經座堂負責傳道推薦，再由地區監督核准。必須先審查該候選人個人得救經驗、對聖經教義之認識以及對教會規則之了解，同時他也要證明他的蒙召是藉神的恩典，且是有恩賜和才幹的人。地方教會應對他進行一次合適的背景審查。地方傳道在地方教會的年會中須提出工作報告。（**113.9**，**129.12**，**211.12**）

531.2.教會委員會應發給每位地方傳道人一張由座堂牧師和教會委員會秘書簽署的執照。一個教會的傳道人若未領有地區執照，可發給他一張地方傳道人的執照，或重新換發新照，但需經地區監督之推薦，由地區指導委員會發給。（**211.12**，**225.13**）

531.3.若地方教會之座堂牧師係按立之牧師，其地方傳道人之續發執照，應由該座堂牧師推薦，由教會委員會發給。若在沒有按立牧師做座堂牧師的地方教會中，則由座堂負責傳道推薦，經地區監督核准，始得由地方教會委員會發給。(129.12 · 211.12)

531.4.地方傳道人在地區傳道進修委員會之指導下，應繼續接受按牧課程。若地方傳道人兩年內尚未完成至少兩門經認可之按牧課程時，未經地區監督之核准，不得續發地方傳道執照。

531.5.地方傳道人在其領證屆滿一年，且已修畢第一年之傳道人進修課程，可由教會委員向地區年議會推薦，核發地區傳道執照。但他若未獲得核准，仍應繼續持有原來之身份。(129.12 · 529 · 532.1)

531.6.凡被指派為地方教會之代理座堂牧師之信徒傳道，若他在地區年議會後仍繼續擔任該職，需經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之核准。(212 · 231.5 · 524)

531.7.地方傳道人不具資格主持洗禮和聖餐，也不得證婚。(532.7)

二、地區傳道

532.一個領有地區執照的傳道，藉著執照的獲得，表明其傳道之呼召及恩賜已正式被地區年議會所承認，並授予他服事的權柄，且指派他更廣濶的服事範圍，擔負比地方傳道人更重的權利和職責，在一般的情況下正預備邁向為按立之牧師或助牧。地區傳道執照應包含一宣告，顯示該傳道人是否正在預備按立為牧師或助牧，或是取得地區執照但並未尋求按立。(532.7)

532.1.宣聖會之會友，若清楚神的呼召，並合乎下列之規定，可由地區年議會發給傳道執照：他們

1. 已持有地方傳道執照屆滿一年；
2. 已修畢四分之一的認可按牧課程，藉著完成相關課程，能證明對「教會手冊」、宣聖會歷史和聖潔教義有足夠的接納、了解和實踐；
3. 獲得所屬地方教會委員會之推薦，並應謹慎的填寫地區傳道執照申請書，隨同推薦書一併送審；
4. 有明顯的恩典、恩賜和才幹；
5. 在其所屬地區之地區年議會指導下，已審慎地考核過該員之靈性、智慧和其他工作的適合性包括在地區指導委員會認定必需之背景調查；
6. 承諾願意立即研修為獲得傳道執照和按立牧師候選人必須進修之經認可之課程；
7. 曾受任何地區年議會指出其不合資格之情事，但經原指控之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之書面澄清，且證明他們的婚姻並無不合申請執照或按立之資格；
8. 若該候選人曾離過婚，應由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提出推薦，並隨同有關之證明文件一併送呈總監督會，除去這項障礙，方可發予執照或准予按立。

傳道人必須修畢認可按牧課程之四分之一學分。若該候選人不具備上述之條件，但他正牧養一間已組織的教會，並已在一教育系統註冊進修被認可之課程，並遵照「教會手冊」之規定每年完成必須之學分，得經地區監督之核准，由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例外發給執照。

若背景資料調查顯示該員在信主前有犯罪記錄，這本身不足以成為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自動取消傳道執照申請，除非在 **540.9**條規管。(**129.14**，**207.6**，**531.5**)

532.2.持有其他教派之傳道執照者，若欲加入宣聖會，應檢附前所屬教派所發給之證件，經地區年議會審核通過，且須具備下列之條件，方可發給本會之傳道執照：

1. 已修畢四分之一的已修畢四分之一的認可按牧課程，藉著完成相關課程，能證明對「教會手冊」、宣聖會歷史和聖潔教義有足夠的接納、了解和實踐或等同的課程，藉著完成相關課程，證明對「教會手冊」、宣聖會歷史和聖潔教義有足夠的接納、了解和實踐；
2. 已取得本會地方教會會友之資格，並經該地方教會委員會之推薦；
3. 有明顯的恩典、恩賜和才幹；
4. 在其所屬地區之地區年議會指導下，已審慎地考核過該員之靈性、智慧和其他工作的適合性；
5. 承諾願立即研修為獲得傳道執照和按立牧師候選人經認可之必須進修課程。
6. 若曾經被其他地區或相關單位取消資格之情事，這些情形已經經由該地區地區監督或相等權責的人和該地區地區指導委員會或相等權責組織以書面撤銷上述資格取消之事，並且他們的婚姻關係不致讓他們失去地區執照資格。
7. 若該員曾經離婚，地區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之推薦書及相關支持文件將交與總監督會，這些文件可去除獲除執照之障礙。(**532.1**)

532.3.地區傳道執照之有效期間自發給之日起，至下一屆地區年議會閉幕止。經地區年議會投票表決，並符合下列之規定，得續發其執照：

1. 該候選人須謹慎填寫續發傳道人申請書向地區年議會提出申請；
2. 該候選人必須至少已修畢兩門進修課程，並且
3. 該候選人應取得其會友籍所在地之地方教會委員會之推薦，並經座堂牧師之提名。

該員若未修畢必修之課程，應提出未能修畢規定課程之書面說明，始得由地區年議會續發執照。該書面說明應經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認可，並獲主管區總監督之核准。地區年議會有權否決傳道人之續發執照。

領有執照之傳道人已修畢進修課程，並已被地區年議會置於退休關係中，經地區指導委員會推薦，得換發新證，不必再申請地區傳道執照。(**205.4**)

532.4.為獲得按立之資格，候選人自第一次獲得地區執照起計十年之內，須修畢所有按牧課程，得到畢業之資格。若因特殊之情況或時間限制不能達到此規定者，應獲得地區年議會之推薦，經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審查，送呈主管區之總監督核准。

如領有執照之傳道人並不尋求被按立或因無法在所限定之時間內修畢所規定的課程，致不符按立之資格，得由地區指導委員會和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推薦，續發傳道執照。該等推薦需與基於該員已修畢認可按牧課程或於過去一年完成至少兩科認可課程。

532.5.領有執照之傳道人擔任座堂牧師，傳道執照之續發應由地區指導委員會提出。針對地方傳道人擔任座堂牧師者，其續發傳道執照之推薦單位應為地區指導委員。(**225.13**)

532.6.主管區之總監督、地區監督及地區秘書應在發給傳道執照上簽字。

532.7.領有傳道執照準備擔任牧師之傳道人，有權傳講神的話或使用他們的恩賜在不同的事工服事基督的身體。該員若受會籍所屬地區委任為座堂牧師或出任其他地區委任之事工時，有權主持該地方教會之施洗和聖餐，並在政府法律許可下主持婚禮。(**511 ~ 512** , **515** , **515.4** , **523** , **532.8** , **533 ~ 533.2** , **532 ~ 532.2** , **534 ~ 534.2** , **700** , **701** , **705**)

532.8.所有領有執照之傳道人，均應在其會籍所屬地區之地區年議會更新傳道人資格，並應每年向地區年議會提出工作報告。該員應用合宜的年度報告表格。若是續期，應使用地區傳道執照申請表(**201** , **205.3** , **521**)

532.9.領有執照之傳道人，若在未經由所在地區之地區指導委員會或總監督會同意下另外加入其他教派之教會或傳道事工，其在宣聖會之會友資格和傳道人資格將立即被開除。地區年議會須將該事實列入記錄，做下述之說明：「由於該員加入其他教派，其宣聖會之會友資格和傳道人資格予以被開除。」(**107** , **112**)

二、助牧

533.助牧是蒙神呼召從事基督教事工之傳道，有明顯之恩賜和才幹，並接受過適當之訓練和經驗，地區年議會之投票選出，舉行正式的按立儀式，全職投入基督徒的特定事工。

533.1.助牧不須有特殊之宣講神話與之呼召。本會認為，依據聖經之原則和經驗，神揀選一些並沒有接受到特別呼召的人一生來服事祂，本會也相信被揀選擔任此種事工的人應被教會接納與承認，他們也要達到教會所規定的要求和責任。此乃一項永久性的職位。

533.2.助牧要符合所規定之教育程度，表現出有適合之恩賜及恩典，並經教會接納和承認。助牧應有權主持聖餐和洗禮，在地方法律准許的地區主持婚事，偶而得主持崇拜和證道。我們了解我們的主和教會要運用該員之恩賜參與各種不同的事工。助牧身為教會事工之僕人服事，得在教會機構外運用其恩賜。(**515.4** , **515.9**)

533.3. 助牧候選人承認蒙神呼召從事此項事工。該候選人必須擁有地區傳道執照，並過去曾經獲得地區執照連續三年以上，經其所屬之地方教會委員會或地區指導委員會推薦續發地區執照，並經傳道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謹慎考慮審查後，

- ① 已完成有關要求，
- ② 已完成助牧所需之認可按牧課程，
- ③ 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詳細審核後向地區議會推薦。

呈報地區年議會，由地區年議會投票獲三分之二之贊成票，始得當選。該員需至少已擔任不少於三年委任之傳道人，並且現在有受委任的事工。若該員為半職副牧，持續服事的年份要按參與的程度而相應調整，並他們的見證與服事展現了神對於他們服事的呼召，超越其他的工

作。並且若該員曾受一地區年議會指出其有不合資格之情事，應經原指控之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之書面澄清，且證明他的婚姻並無不合按立之資格。(205.6 · 320 · 529)

533.4.該按立之助牧擔任其職位時，認為是蒙召宣講神話語，得按立為牧師，但需完成該項資格之所應具備之條件，並退回助牧之執照。

四、牧師

534.牧師。牧師係蒙神呼召，有明顯之恩賜和才幹，並接受過適當之訓練和經驗，經地區年議會之投票選出，舉行正式的按立儀式，全職投入基督徒的傳道事工。

534.1.本會承認牧師為宣講的職位，該職位在教會中乃為一永久的職位。牧師要負責好好治理教會，奉主的名傳揚神的話，主持聖餐、洗禮和婚禮，並遵從教會的元首基督，永矢毋諉。(31 · 514 ~ 515.3 · 515.9 · 538.15)

534.2.本會衷心期望蒙召擔任此項聖職的人，應是神忠心的好管家，一生全心全力投入聖工。

534.3.牧師候選人公開蒙召從事此項事工。該候選人現時擁有地區執照，並曾經擁有地區執照至少連續三年以上。在所屬地方教會委員會或地區指導委員會推薦該員續發執照。再者，該員：

- ① 在教會完成所有相同的要求，
- ② 修畢所有傳道執照和按牧課程，
- ③ 經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謹慎考慮後推薦，經地區議會三份二票數通過，得被選為牧師的地位。投票時，候選人須曾經連續不少於三年為受委任的傳道，當時為受委任傳道。若該員為半職道，持續服事的年份要按參與的程度而相應調整，並他們的見證與服事展現了神對於他們服事的呼召，超越其他的工作。並且若該員曾受一地區年議會指出其有不合資格之情事，應經原指控之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之書面澄清，且證明該員的婚姻並無不合按立之資格。(205.6 · 320 · 529)

五、資格的承認

535.其他教派之按立傳道人，如願加入宣聖會，並提出其按立論文，經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考核其個人經驗和對教義之認識後，認為符合要求，得由地區年議會承認其按立資格，但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 ① 須接受並完成宣聖會教會手冊及歷史及聖潔教義之課程並展現其瞭解與運用，
- ② 詳細填寫地區年議會「按立牧師候選人和牧師資格承認」之問卷，
- ③ 他們要具備**533 ~ 533.3**或**534 ~ 534.3**條所規定之按立條件。
- ④ 他們必須在一委任的服事(205.7 · 228 · 529 · 532.2)

535.1.主管區之總監督應發給該牧師一份資格承認書，並有總監督、地區監督及地區秘書之簽署。(538.6)

535.2.當從其他教派轉來之傳道人資格正式被承認後，原教會所發給的證書應退還給該員，但應在該證書上以書寫

或蓋印，註明下列之字樣：

已被宣聖會_____地區年議會接受，准予備案，做為新資格之證明。

_____總監督

_____地區監督

_____地區秘書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退休之傳道人

536.退休之傳道人係經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之推薦，已被其持有傳道人資格之地區年議會列入退休之地位上。任何身份的改變，須經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之推薦，得地區年議會核准。

536.1.退休傳道並非停止其傳道工作，也非從地區年議會中削除其資格。受「委任」時提出退休或是依正常退休之年齡時退休算為「退休受委任」。非受委任之傳道人申請退休，算是退休非受委任之關係，並不算為地區年議會成員。(**201** , **538.9**)

536.2.退休傳道 (受委任或不受委任) 仍須向地區議會按年報告。若退休傳道因超於個人控制範圍而無法呈交報告，地區年議會在地區傳道資格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推薦下，可將該傳道列入「豁免」，長久滿足每年報告的要求。(**538.9**)

七、傳道人會籍之轉移

537.牧師、助牧或領有執照的傳道人欲轉移會籍至另一地區時，其會籍之轉移應由地區年議會投票決定。若在年議會休會期間，則由其原屬之地區指導委員會決定，此種轉移應由地區指導委員會在地區年議會開會前接受申請，給予提出申請之傳道人在被接受地區中應享有之權利和義務，並應呈請傳道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地區年議會之核准。(**205.8 ~ 205.9** , **226** , **231.9 ~ 231.10**)

537.1.領有執照之傳道人申請會籍之轉移時，應提出本會傳道人進修課程之詳細記錄，及轉出地區年議會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秘書的正式證明，一併送呈接受地區之地區傳道進修委員會的秘書。接受地區的地區傳道進修委員會收到上述之文件後，應會知地區秘書。轉移會籍之傳道人應主動向接受地區提出進修課程之修習的情形。(**233.1 ~ 233.2**)

537.2.地區年議會收到轉移案件後，應知會轉出地區之地區年議會。接受地區轉入區之會籍要到下一次會期結束時方能生效。(**205.8** , **226** , **231.10**)

八、一般規條

538.下列之定義係宣聖會有關傳道人之一般規條：

教牧——牧師、助牧、和領有執照的傳道人。(**530** , **531** , **532**)

信徒——宣聖會非教牧之會友。

活躍——教牧在一個委派的角色。

受委任——指有積極活躍的教牧，其角色載於第五篇第二章**505 ~ 528**條者。

非受委任——指有優良身份之教牧，但目前並無積極角色載於第五篇第二章**505 ~ 528**條者。

退休受委任——退休教牧的身份，當申請退休之時是接受委任之教牧。

退休非受委任——退休教牧的身份，在申請退休之時未被委任。

教牧名冊——地區的教牧名冊，包含領有執照和已按牧，有優良身份，和未將證書存檔者。

優良身份——教牧的身份沒有懸而未決的控訴和不在懲戒中。

除名——教牧將證書存檔、辭職、繳回證書、或資格被暫停或吊銷後，地區議會將該員自教牧手冊除名。

懲戒——教牧身份因懲戒行動而被除去教牧全部或部份權利、特權和責任。

暫停——面對一系列的懲戒，教牧的權利、特權和責任全部或部份暫時終止，但不包括繳回證書，直到該員恢復資格。

開除——教牧之證書被撤回，並開除宣聖會的會籍。

證書存檔——有優良身份之教牧，但由於在事工上沒有積極的活動，主動暫時放棄成為教牧成員的權利、特權、和責任，而將其資格證書存檔於總秘書處。存檔證書之人仍為教牧之一員，亦能依照條款**539.10**之規定申請回復身為教牧之權力、特權及責任。(**539** , **539.1**)

繳回證書——指有失德、被指控、認罪、懲戒委員會的判決或任何理由自願而非因未活躍參與事奉的原因被除去教牧之權利、特權和責任。繳回證書的教牧為一名受懲戒者。教牧的權利、特權和責任經過一個恢復的過程可以領回證書。

辭職——指有優良身份之教牧，因個人原因，決定不再考慮做一名傳道人，而放棄教牧成員之權利、特權和義務，成為一名信徒。沒有優良身份的教牧需得地區指導委員會的同意方可辭職。(**539.1** , **539.5**)

撤銷證書——一名教牧被驅逐離開宣聖會的事奉的身份。當一名教牧被驅逐後，當自教牧名冊除名。

歸還證書——當教牧的證書已存檔、被暫停、辭職或被撤銷而其權利、特權和義務得以恢復之後的行動。

復健——尋求使一名被懲戒或自願繳回權利、特權和責任之教牧、其配偶和家人回復靈性、情緒、精神和身體的健康，以及有用和建設性的活動之過程。復健並不一定包含恢復教牧之權利、特權和義務。

重新委任——指恢復繳回證書或其證書被除名的權利、特權和義務教牧之權利、特權和義務。

當教牧的證書已存檔、被暫停、辭職或被撤銷而其權利、特權和義務得以恢復之後的行動

恢復資格——一名教牧在證書已存檔、被暫停、辭職或被撤銷或被除名的教牧人員恢復優良身份並得到所有相關的核准，重新獲得有關之權利、特權和義務。

控訴——一份至少二名宣聖會會友簽署的書面文件，控告本會一名會友的行為，若經證實，將使該會友接受本會「教會手冊」規定的懲戒。

知識——一個人憑感官知覺的事實。

資訊——從他人獲得的事實。

相信——基於知識和資訊以及在誠心的尋求下所獲得的結論。

調查委員會——按照本會手冊指派之委員會，以蒐集有關指稱或懷疑的不良行為之資訊。

訴狀——具體描述宣聖會會友行為之書面文件，若經證實，將為本會手冊訂定懲戒基礎。

停職——暫時否定教牧人員的教牧權利、特權和責任之一種懲戒行為。

優良身份——教牧身份無空懸未決的控案，目前未受懲戒、證書未繳回、除名、或辭職。

538.1.一位教牧成員，未經其所屬地區之地區年議會或地區指導委員會之書面核准，和總監督之書面核准，擅自經常領導教會與其他宗教團體主辦活動，他便應依照本會之規章接受傳道人之懲戒。(**538.11** , **606.1**)

538.2.教牧成員應永遠尊重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之勸導。(**519**)

538.3教牧成員以及(或)賴其維生之親屬，若要求享有教會現時之幫助，或協助殘廢和年老傳道人之任何計劃或基金時，唯有現在屬經常擔任傳道職份，如派任之座堂牧師、佈道員或其他被承認之職位，經地區年議會核准始得享有上述權利。該項規則不包括所有或部份時間和偶而參與服事的傳道人。

538.4.領有執照的傳道人被積極委任為宣聖會之座堂牧師或全職助理或副牧師時，即享有地區年議會中之投票權。(**201**)

538.5.牧師或助牧之候選人的按立，應在擔任主席的總監督督導下，由總監督和其他已按立之傳道人按手，舉行適當的宗教儀式予以按立。(**307.4**)

538.6.主管區的總監督得發給按立之人按立證書，並應在其上有地區監督和地區秘書之簽署。(**535.1**)

茲將本證書發給(姓名)，代替原於主後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按立團體)按立時，由____和____簽發之證書。

原證書已告(遺失，破損)。

簽署人:

總監督: _____

地區監督: _____

地區秘書: _____

538.8.所有牧師和助牧(受委任或未受委任)應持有宣聖會地方教會之活躍會友資格，並且穩定在該教會參加聚會、什一奉獻、並參與該教會的事工，除非經由地區指導委員會特例免除。如果牧師或助牧並未擁有所屬地區宣聖會地方教會之會友資格或未得到地區指導委員會之豁免，地區指導委員會有權懲戒該員。(**522** , **538** , **538.10**)

538.9.所有牧師和助牧，均持有其會籍所在之教會所屬地區之地區年議會傳道人成員資格，並每年向地區年議會提呈報告。連續兩年未向地區年議會提呈報告之牧師和助牧，不論是親自

或以書信方式，經地區年議會投票決定，得終止其傳道人成員之資格。(201 · 205.3 · 521 · 536.1)

538.10.任何傳道人若加入宣聖會以外任何教會或教派，或任何基督教傳道事工，未經所屬地區之地區指導委員會核准，其宣聖會之會友資格和傳道人資格即告終止。地區年議會必須將此事項列入記錄，並做以下之陳述：「該員因加入其他教派，其宣聖會會友及傳道人資格予以被開除。」(107 · 112)

538.11.失去優良地位的教牧，已退出或被驅逐出地方教會開除會籍者，未經地區指導委員會批准，不得加入地方教會為會友。地區指導委員會，可容許該前教牧成為信徒會友，或在地區監督和主管區總監督核准下，在該員願意持續參與恢復過程後，重新加入為接受懲戒的教牧。(539.6)

538.12.一名自地區教牧名冊除名，而未將證書存檔者，未得該地區議會書面批發，將不被任何其他地區承認其證書，除非另有安排。地區指導委員會可在議會休會期間處理換轉地區的事宜。

538.13.教牧必須每年得到地區名冊除名指導委員會的書面同意方可進行下列活動：

- ❖ 參與不屬宣聖會指導下的獨立宣道活動
- ❖ 參與獨立宣道活動或未經授權的教會活動
- ❖ 與其他獨立教會或宗教團體及教派的人員聯合

倘若教牧沒有跟從以上指引，在地區傳道資格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或地區年議會三份二多數票通過，可開除該員在宣聖會的會籍。何謂「獨立宣道活動」或「未經授權的教會活動」的最終裁決權歸於總監督會。(112 ~ 112.1 · 532.1)

538.14.在地區指導委員會批准教牧參與獨立教會活動以先，如果有跨區的活動或活動在該員所屬的地區以外，必得到總監督會的書面同意。總監督會須在決議之前需通知有關地區指導委員會。

538.15.若經地區監督或主管區總監督授權，受委任的傳道人得組織地方教會。正式之組織報告應由地區監督呈交總會總秘書辦公室備案。(100 · 21.1)

538.16.座堂牧師或其他委任之傳道人，積極參與服事，並仍受聘於該職位上，且他的職務屬條款505 ~ 528內所列之傳道事工角色，均享有年議會之代表資格。

538.17.經由協談、建議或靈性指引所得之資料需絕對防止洩密。非經當事人許可不可向外透露。

當可能時必須儘快在事發前，教牧可違反防止洩密原則，將以下緊急情形告知有關單位：

- 1.當有明顯自身或他人傷害事件可能發生時。
- 2.當懷疑有虐待或忽視未成年青少年、身心障礙人士、老人或是按當地法律所界定無能力自保者發生時。報案者無須確認其報告的正確性，或負責調查報告的相關事項，但是必須報告其懷疑給相關權責單位。未成年青少年是指未滿18歲或當地法律界定為更大的年紀。

3.在法院要求提供證據時，傳道人應保存最基本的出庭資料。

其中應包括資料交付的項目內容及其同意書。

經由與教牧協談所取得之資訊，必須在絕對的保護當事人以及謹守資料透露保密之原則下，可作為教導、寫作、講道以及其他公開展示之用途。

當與未成年人協談時，如果傳道人發現此未成年人之福祉受到嚴重威脅，相關機密事項告知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於此未成年人的福祉至為重要時，傳道人應將必要資訊告知以保障未成年人之健康與福祉。

538.18.期許所有牧師和助牧實施終身學習，通過完成每年二十小時的學習，由地區傳道進修委員會執行。(529.6)

538.19.傳道人應只為經由參與謹慎的婚前輔導並依照合於聖經的原則作為其婚姻基礎的人主持婚禮，以保有婚姻的莊嚴隆重。

合乎聖經基礎的婚姻只存在於一男一女間之關係當中。(31, 515.9)

538.20.每一個地區應有書面的計劃可以全面、即時和以愛心為出發點，去幫助失德的傳道人、他們的家人和有關係的教會。該計劃應每年修訂。讓計劃應與手冊的方針一致，並清楚列明地區要保存所有紀錄，包括所有事實，傳道人身份的轉變，並該員作為傳道人所失去的權力、權利、和責任。紀錄應包括所有文字來往，地區所採取有關該員傳道身份的行動，並按**540**條成立復康小組成員的名單和委任日期。(225.5)

九、傳道證書之存檔、暫停、辭職或除名

539.有優良身份但已有一段時間不活躍於傳道事工上的教牧，總秘書有權保存其傳道人證書予以妥善存檔。存檔時，教牧成員應向總秘書證明該證書之存檔並非為了避免懲戒。證書存檔不應免除教牧人員接受懲戒。教牧人員可以從總秘書處取回證書。(539.10)

539.1.當一個有優良身份而未退休的教牧人員，連續四年保持未委任身份，該員應算為終止教牧事工，並需將證書存檔。地區傳道資格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需向地區年議會報告「該教牧的證書已向地區傳道資格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存檔」。該行動不是出於裁決，該員可申請將證書歸還。(539.10)

539.2.當一個有優良身份的教牧人員終止宣聖會委任之事工，接受宣聖會教牧以外的工作或職業時，可辭去教牧的權利、特權和義務，並將其證書歸回所屬之地區年議會，由總秘書負責保管。該項事實應記錄在地區之記錄上，說明「該員辭職，故從傳道人名冊上除名。」該等教牧可重新恢復其資格，要求發還證書。(539.11)

539.3.尚未退休的牧師，若終止其活躍的教牧事工，全時間從事世俗之工作，經過兩年的時間後，他可被要求辭去傳道的職位，將其證書歸回總秘書處。這兩年的起算係自其停止傳道事工後的該次地區年議會開始。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應向地區年議會提出報告。此行動應對其品德不存損害。

539.4.若教牧人員遷離原址一年之內沒有通知地區傳道資格委員或地區傳道委員會或未遵照**532.8**或**538.9**的規定按時提呈年報，可暫停該員的權利、特權和責任。該等地區傳道資格委員或地區傳道委員會要執行該行動。

539.5.教牧人員若從其所屬之地方教會收到推薦函，但在下一次地區年議會前，未加入另一個宣聖會地方教會，或未以書面聲明他放棄宣聖會之傳道資格，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得提出建議，由地區年議會撤銷其在宣聖會之會友及自教牧名冊除名。
(111.1 · 815)

539.6.教牧人員不具優良身份，經地區指導委員會建議，可辭去其資格。(540)

539.7.根據**606 ~ 609**條教牧人員因繳回證書或接受懲戒，可遭受宣聖會開除。

539.8.牧師或助牧因開除或其他懲戒行動而被撤銷證書，或因任何理由自動放棄其資格，地區年議會可要求其執照送至總秘書處妥善保存存檔。(326.5)

539.9.座堂牧師、地方教會委員會、及其他決定教會委任事工的人，均不得給予無優良身份教牧任何職務或負權責的事工，如主領崇拜、教主日學、帶領查經班或小組等等，直到恢復優良身份。獲得原屬地區之地區監督及主管區總監督的書面核准者例外。(540.4)

539.10.恢復已存檔的證書。當一名優良身份的牧師或助牧將證書存檔，在日後，該有優良身份的教牧可透過原屬地區年議會推薦下可申請領回該證書。在地區年議會休期間，地區指導委員可投票通過歸還教牧已存檔的證書。

539.11.恢復已辭職或撤消的證書。當一名優良身份的牧師或助牧自其事工辭職，或因為加入另一個教會、教派或另外的事工，可填入按牧/換轉問卷，重新肯定對教牧事工的委身、經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審查和接受、並經地區監督和主管區總監督批准，得領回證書。

539.12.若一位按立之傳道人已過世，逝世之時證書已歸檔，並具優良身份，該名牧師的家人可以書面向總秘書提出申請，得該存檔地區之地區監督核准，發還其按立證書。

539.13.任何一位教牧人員正式申請離婚或分居，或該傳道人之配偶已遷出住所二人不再同住，在四十八小時內該教牧人員應①與地區監督連繫，告知此項事件，②同意與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的一位委員約談，互相商定時間與地點，但若均找不出配合的時間與地點，則應由地區監督指定時間及地點，③在上述的約談中，該名教牧應解釋此一行動之緣由，婚姻的衝突以及該教牧成員仍應被准許以優良身份繼續服事的聖經的基礎。若該教牧人員無法遵從上述之規定，這種不聽從應受懲戒。所有傳道人不論是活動、不活躍、退休、受委任、未受委任均應在上述規定之管制，並應尊重地區監督與地區指導委員會一致的建議。任何現職或受委任的傳道人在沒有地區指導委員會的認可投票前均不得再擔任教牧職分。

十、教牧資格之恢復

540.面對因任何緣故自動或其他原因歸還證書，或因失德而失去教牧的權利、特權和責任者，宣聖會承認教會應幫助教牧重拾盼望、讓已得救贖者得醫治和本會的教牧再次經歷神的恩

典。教會也承認有責任去邀請配偶和家人、會眾、和教牧的社群一同進入神愛和關顧的懷抱。為此、恢復教牧去優良身份的過程分為兩個步驟：

1) 康復。不在乎教牧失德的嚴重性，無論教牧最終能否回復教牧職事，或當初該員是否接受教會付出的幫助和恩典，教會都應以積極的態度、禱告的心和信心為教牧、配偶和家人之身心靈的健康康復努力。康復是這個步驟之唯一目的。

2) 恢復資格。恢復教牧優良身份以致教牧能領回證書，與教牧、配偶和家人經歷身心靈的康復應被視為兩個獨立的過程、並在第一個步驟完成後才可考慮。(540.6 ~ 540.12)

540.1.委任一個復康小組。當有證據顯示教牧失德，一個合時、適切又充滿憐恤的介入，是對教牧、配偶、家人、教會和社區一個急不容緩的回應。被差派的復康小組最少有三名成員。(211.0 · 225.5 · 540)

540.2.責任：a) 一個復康小組的責任為恢復教牧、配偶和家人的身心靈健康而設立，該小組無權去決定該員的權利、特權和責任是否得以恢復為教牧。該復康小組的責任包括：

- 1) 關懷該教牧、配偶和家人；
- 2) 向教牧和家人解釋復康的過程和目的；
- 3) 統籌教牧、地區和任何有關教會之資源，去應對因失德而引起的財政、居住、醫療、情緒、靈性和其他相關的需要；
- 4) 執行地區通過的計劃，包括定期報告如何幫助教牧、配偶和家人恢復身心靈健康和進展。
- 5) 當復康小組認為工作已接近完成或無法再進展，應與教牧、配偶、地區監督、相關的地區委員會溝通。

6) 當該員申請恢復教牧的權利、特權和責任時，向負責審核恢復身份的地區傳道資格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或特別成立的委員會提交報告，是否推薦該員恢復教牧資格。(540)

540.3.如果一名受懲戒的教牧對復康的程序不聞不問，小組應努力幫助配偶和家人並同時積極聯絡教牧進入復康。經細心評估和考慮對配偶和家人的福祉，地區監督可以暫停、總結或將復康事工轉移方向。

當一個地區沒有委派復康小組或復康小組於組成後180天沒有盡任何責任，讓名受懲戒的教牧可向總監督會申請，轉換至另一個地區接受復康和之後申請恢復教牧權利、特權和責任的過程。此過程也適用於地區對申請恢復教牧沒有回應。(540 ~ 540.2 · 540.4 ~ 540.12)

540.4.沒有優良身份的教牧不能擔任受信託、擔負權力的事工或帶領崇拜，如講道、帶領敬拜、教主日學、帶查經班或小組。唯有得到受地區委派的復康小組推薦，並地區指導委員會、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地區監督和主管區總監督的批准，該教牧方可參與該等事奉。委員會的推薦表示該員、配偶和家人在復康的過程中具有長足進展容許該員重新在受信託和有權責的崗位服事。受信託和有權責的崗位服事可以或不附加條件。地區監督與復康小組協商後可以撤銷該等職事。(606.1 ~ 606.2 · 606.5 · 606.1 ~ 606.12)

540.5.一名受懲戒而按**540.6**條在接受復康而申請恢復優良身份，復康小組可按**540.8**條向地區監督或受委派的地區委員會推薦恢復優良身份，或該員需要繼續接受一段指定時間進行復康才可再申請。

若復康小組認為認組已盡力而受懲戒的教牧未能申請恢復優良身份，該員將繼續為受懲戒的教牧，直到下列行動：1) 該員被驅出宣聖會的會員和教牧；2)批准該員辭退教牧身份轉為信徒。若該員辭職時，在復康過程中有顯著的改進和康復，教會合適地承認和慶祝該員復康的成果。(**539.5** · **540.10**)

540.7.當教牧最少於過去兩年間恆常和積極地參與復康活動，復康小組可以推薦教牧申請恢復優良身份而領回證書。一名教牧若過去四年間認為自己很努力並恆常和積極地參與復康活動，無論復康小組是否推薦該員的申請，該員可以自行申請恢復優良身份而領回證書。

受懲戒的教牧若從事發開始便接受復康的活動，計算該員何時可申請恢復身份的最起碼的時間，由該員與復康小組第一次會面開始起算，或復康小組被委任之後60天，兩者最早的一個作準。若教牧拖延或中斷參與復康過程，地區監督與復康小組諮詢後，可自行決定該員何時可以申請恢復優良身份而領回證書。

540.8.申請恢復優良身份的回應。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或地區監督委派的委員會，當審查地區監督所收到的恢復優良身份的申請書，並

- 1) 審查該申書乎合所有申請的條件；
- 2) 向復康小組索取並評估其推薦；
- 3) 與教牧和其他有關人等面談；
- 4) 判定是否推薦該員恢復其權利、特權和責任並領回證書。

若教牧於地區年議會開會前180 日申請，有關審核和推薦應於年議會前完成。若教牧繳回證書是出於性行為的失德，申請該員恢復其權利、特權和責任需要地區指導委員會三份二票數通過。推薦該員申請恢復優良身份的文件需於該員最後一次申請之後一年之內送呈總監督會。任何對時間限制的例外，需主管區總監督事先書面同意。(**540.2** · **540.3** · **540.6** · **540.7** · **540.12**)

540.9.當任何人與未成年的青少年發生性行為，該員永遠失去恢復教牧優良身份的資格、或被許可領取任何傳道資格、帶領未成年青少年的活動、被選或被委任在地方教會擔任領導角色。未成年青少年是指未滿18歲或當地政府界定為更高的年齡。(**129.30** · **600** · **606.1** ~ **606.1** · **606.5** · **606.11** ~ **606.12** · **916**)

540.10.若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或地區監督委派的委員會，當審查按時所收到恢復優良身份的申請書，可向地區監督和地區委派的有關委員會推薦下列任何一項：

- 1) 該教牧可恢復優良身份和領回證書
- 2) 該員需繼續一段特定時間的復康過程方可重新申請恢復資格

3) 恢復時間需延長並復康程序需要修訂 (如監控該員重新開始事奉、重組復康小組、處理個人、婚姻或家庭的困難。) ;

4) 該員繼續受懲戒;

5) 該員不能恢復優良身份，但肯定和慶祝復康時的進展，並讓該員辭職;

6) 開除該員自宣聖會的會友和牧牧身份。(**549.5 · 540.7 · 540.12**)

540.11. 若受懲戒教牧申請恢復優良身份兩次都不成功，可向總總監督會申請將復康過程和可能恢復優良身份的手續轉換至另一個地區。若第三次申請恢復優良身份並重得權利、特權和責任仍被拒，教牧在地區指導委員會同意下可成會信徒。(**538.13 · 539.6**)

權利、特權和責任

540.12. 恢復教牧的權利、特權和責任。一個失去優良身份的教牧申請恢復優良身份得到肯定，可以恢復其權利、特權和責任，可經由下列程序恢復其優良身份及其資格證書：

- ① 地區監督的核准。
- ② 地區傳道資格審查委員會或地區傳道委員會的核准。
- ③ 地區指導委員會三份二多數票之核准。
- ④ 總監督會的核准。
- ⑤ 原判定失去優良身份地區之地區年議會有最終裁決權。

(**606.1 ~ 606.2 · 606.5 · 606.11 ~ 606.12**)

第七篇 司法行政

- 一、懷疑有失德行為之調查和教會懲戒
- 二、懷疑有失德行為之回應
- 三、一個位居委託或授權的人對失德行為的回應
- 四、信徒懲戒之抗告
- 五、教牧人員懲戒之抗告
- 六、訴訟程序規則
- 七、地區上訴法庭
- 八、總會上訴法庭
- 九、區域上訴法庭
- 十、權利之保證

一、懷疑有失德行為之調查和教會懲戒

600.教會懲戒的目的是要維護教會的誠信，保護無辜者不受傷害，保護教會有效的見證，警告並糾正掉以輕心者，帶領罪人得救，復健有罪的人，使復健的人恢復有效的事奉，以及保護教會的名聲和資源。違背基督徒品格公約或基督徒行為公約的教會會友，或故意繼續違反他們的會友誓約者，應該根據他們犯罪的嚴重性，悲憫忠心地處置之。心靈和生活的聖潔是新約的標準，宣聖會堅持清潔的事工並要求那些持有教牧證書的人在教義上保持正統，在生活上聖潔。因此懲戒的宗旨不是為了刑罰或報復，而是要達成上述堅持。懲戒時也要決定受懲戒者在教會的地位和往後與教會的關係。

二、懷疑有失德行為之回應

601.一個有權責去處理失德行為的人，任何時候知道一個合情理的指控時，有責任去處理。此外，當一件合情理的資訊可能造成教會名聲受損或會使到失德行為的受害者受到更多傷害，或教會內一個位居信託或權柄的人所做不正當行為會傷害他人時，皆有責任去處理。

601.1.一個無權責去處理失德行為的人，任何時候知道一個合情理的指控，關於一個位居信託或權柄的人之過失行為可能正在教會內發生，該人應通知教會有權責去處理失德行為的人知道這項資訊。

601.2.有權責去處理的人，取決於涉及失德行為者在教會內的身份：

<u>被告</u>	<u>有權責去處理的人</u>
非會友	問題行為所發生地方教會之座堂牧師
信徒	該教會之座堂牧師
教牧人員	被告會籍所在地之地區監督（連同地區指委員會）；若當事人為教會職員，有權責去處理之人應為其地方教會的座堂牧師
地區監督	主管區總監督
區域總幹事	主管區總監督
禾場策略協調主任	主管區總監督
不在上述之列	總秘書

有權責去處理之人應該將有關的控訴，即時地告知與地區、宣教場、區域和/或全球相關之領導人。有權責去處理的人可請求其他人去幫忙調查實情或協助回應。

601.3.若無人提出控訴，調查的宗旨應為決定是否有需要採取防範傷害或減低從前所造成的傷害。在一個明白事理之人相信不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來防範傷害或減低傷害打擊之情況下，除非有人提出控訴，調查將終止。

調查期間所查出的事實可成為控訴的根據。

三、如何處理一個受託或被授權的人失德行為

602.無論何時一個有權回應的人知悉事實顯示一個位居信託或權柄的人之失德行在傷害一位或多位無辜受害者時，應採取促使教會適當回應的行動。一個適當的回應應尋求防範任何對不正當行為之受害者增添更多的傷害，尋求回應受害者、被告、以及其他由於失德行爲的結果受苦的人之需要。應特別關心被告配偶和家屬的需要。回應也將考慮地方教會，地區和總會有關公開消息上應考慮的公共關係，以保護教會的法律責任，及教會的廉正。

替教會回應的人必須了解他們的一言一行可能要承擔地方法律責任。教會回應的責任基於信仰。若沒有教會委員會的決議，無人有權承受地方教會的財務責任，或者若沒有地區指導委員會的決議，無人有權承受地區的財務責任。不確定採取何種行動為適當者，應考慮請教一個適當的專家。

602.1.在每個地方教會內，經由教會委員會回應任何可能發生的危機是合宜的；不過，由於它可能需要在召開委員會之前回應。一個地方教會擁有一緊急回應計劃是明智的。

602.2.在每個地區對危機回應的主要責任乃在地區指導委員會；不過，它可能需要在召開委員會之前回應。地區採取一緊急回應計劃是明智的。計劃可能包括地區指導委員會指派一個回應團由具特別資格者組成，諸如心理輔導員、社會工作者、受過公關訓練，以及熟悉相關法律者。

603.以協議方式解決懲戒事項

教會內外都會經歷衝突。當衝突引至教會不和或破壞教會的團契生活，應先儘可能以非正式的形式來處理。然後才進行正式的程序。無論非正式或正式的程序，其目的都是達到協議及和好。

603.1.非正式的程序：當教會發生衝突時，為求與眾人和睦，必須先有一段分辨和尋求輔導的過程。要鼓勵所有有關人等來到主前禱告。事實上，在整個過程中，眾人都要以禱告的心面對這個過程。而每一個人都要彼此謙讓，為求和睦。

603.2.正式的程序：若非正式的程序失敗，當事人有權進入一個正式尋求和睦的過程。此等事情應由一群在教會成熟和公正的人來仲裁。

若過程中找出錯失，將按**604**條來處理。

604.手冊中描述的懲戒是在被告提出抗辯時使用。委員會的轄區內任何事若得到教會委員會和地區監督核准，可藉被告與座堂牧師雙方以書面方式解決。這種同意書的內容應與地方懲戒委員會採取的行動有同樣的效力。

604.1.在地方懲戒委員會的轄區內發生的事故，若得地區指導委員會和地區監督核准，可藉被告與座堂牧師雙方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解決。這種同意書的內容與地區懲戒委員會採取的行動有同等的效力。

604.2.在地區懲戒委員會的轄區內若得地區指導委員會和主管區總監督核准，可藉被告與地區監督雙方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解決，這種同意書的內容與地區懲戒委員會採取的行動有同等的效力。

四、信徒懲戒之抗告

605.若有信徒被指控有不合基督徒之行為，該指控應以書面為之，並且至少有二位在過去六個月忠心出席聚會的會友簽署。經地區監督之核准，座堂牧師得指派一個由地方教會中三個會友組成的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該報告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簽署，並提至教會委員會。

經過調查且完成必要之程序後，地方教會中任何二位有優良身份的會友得向教會委員會具名指控被告。之後教會委員會應指派一個由五位會友組成的地方懲戒委員會，並送呈地區監督核准，由該委員會以公正無私的態度聽證並處理該案件。若地區監督意認為由於教會人數所限、申訴的性質、或被告在教會之影響力和地位，由地方教會選出五位會友不切實際，地區監督應在與座堂牧師協商之後，任命同地區其他教會之五位會友為懲戒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立即舉行聽證會，決定該項案件。聽證及考查證據後，懲戒委員會應決定撤銷被告人之罪名，或依事實確定執行適當之懲戒。該項決定必須獲全體成員一致通過。懲戒的方式包括申戒、暫停或開除地方教會之會籍。（**516.8**）

605.1.對地方懲戒委員會之判決若有不服，得由被控者或教會委員會於三十天內，向地區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605.2.若一名信徒被地方懲戒委員會開除會友籍，經地區指導委員會之核准後，他可加入同一地區內之宣聖會。若蒙核准，他可被該地方教會依據接納會友禮，接納為該教會之會友。（**21 · 28 ~ 34 · 112.1 ~ 112.4 · 704**）

605.3.對信徒領袖有高的要求是合宜的。當有失德時，其影響也是廣泛的。一名犯上與未成年青少年有性行為不能再擔任任何和未成年青少年的事奉，或擔任教會任何領導的地位。未成年青少年是指未滿18歲或當地政府界定為更高的年齡。（**503.1**）

五、教牧人員懲戒之抗告

606.宣聖會的永續和效力大大地依賴其教牧之屬靈資格、品行、和生活方式。作為受膏者的教牧人員瞻仰崇高的天職和功能，為教會愛之深、責之切。他們蒙召深知被他們所服事的人期以崇高的個人標準。由於加在他們身上的高度期許，教牧及其事工特別易受不當行為之任何控訴。因此教牧有義務以聖經的智慧和成熟的判斷來使用下列配稱上帝百姓的程序。

606.1.一位教牧人員，若被指控有不合傳道人體統之不當行為，或傳講之教義不符合宣聖會教義之聲明，應以書面指控，該控告狀應至少有二名在當時有優良身份的宣聖會會友之簽署。不正當性行為之控告狀，不得由被控犯有此不正當性行為者簽署。控告狀應呈送被告持有傳道人所屬地區之地區監督，地區監督應交予地區指導委員會。該控告狀應成為本案記錄之一部份。

地區指導委員會應盡速以任何方法將通知書送達被告手中。當通知書一時無法送達，可以當地習慣傳遞法律通告之形式為之。被告及其律師在收到通知書後均有權查閱控告狀，並在提出要求時，可立刻獲得控告狀之副本。(540.4 · 540.9 · 540.12)

606.2.當某人在控告教牧人員的狀詞上簽名，表明具名者認為控訴是據其所知、所聞、所信在合理探討後是有充足的事實根據。(540.4 ~ 540.12)

606.3.書面之控告狀送交地區監督，且交予地區指導委員會之後，地區指導委員認定一個委員會的數目後，指派一個由不少於三位受委任按立之教牧人員以及不少於兩位信徒代表之委員會，進行調查事實及情況，並將調查寫成報告，由半數以上之委員簽署。若在審查委員會之報告顯示表面證據成立可提出控訴，應將控罪列明，並由二位按立之傳道人簽署。地區指導委員會應儘速在接獲報告後將控訴以書面送達被告手中。當控訴書無法送達，可以當地習慣傳遞法律通告之形式為之。被告及其律師在收到控訴書後均有權查閱控告狀並相關資訊。未書面告知之被告，不得要求被告答辯。(225.3)

606.4.若在調查後發現控告教牧人員之事缺乏事實根據，並且是出於虛謊，此控訴行為可作為懲戒那些簽名控告者的依據。

606.5.提出控告的同時，地區指導委員會應指派該地區的五位受委任按立傳道人與至少兩位信徒代表組成一地區懲戒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以審查該案件。這些人要舉行聽證，並依據教會的法律處理該案。一位按立傳道人或領有執照的傳道人在審訊時，地區監督不得充任控告人或助理控告人。懲戒委員會有權撤銷或判定被告之罪名，也有權對被告所犯的過失執行適當之懲戒。此懲戒可提供用以導引犯罪者之救贖和復建。懲戒項目包括悔改、認罪、賠償、停職、建議撤銷資格證書、開除傳道或會友資格，或兩者均予開除、公開或私下申戒，或其他適當之懲戒，包括察看期之中止或延長懲戒期。(225.4 · 540.4 · 540.12 · 606.11 ~ 606.12)

606.6.若被告或地區指導委員會提出要求，可由組成一區域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案件。處理每件案件的區域懲戒委員會應由被告傳道懲戒委員會人持有會籍地區之總監督來指派。

606.7.本會規定第一期地區，不得對一名宣教士採取懲戒之行動。

606.8.懲戒委員會所做的判決，應經全體委員一致通過，判決書應由全體委員會簽署，並在每位被告之判決書上加註「有罪」或「無罪」及詳細說明。

606.9.懲戒委員會根據規定所進行之審訊，應在提出控告之地區範圍內，在委員會所指定之地點進行審訊。

606.10.任何審訊之程序，應依照下列所規定之「程序規則」進行之。(225.3 ~ 225.4C532.9 · 538.13 · 609)

606.11.當一位傳道人正式被控告行為不檢，不適合為傳道人時認罪，或未經起訴而認罪，地區指導委員會得採取606.5所規定之方式而執行恰當的懲戒。(540.4 · 540.12)

606.12.當一位傳道人被指控行為不檢不適合為傳道人，在提交懲戒委員會前已坦承有罪，地區指導委員會得依據606.5所規定之方式而執行恰當的懲戒。(540.4 · 540.12)

607.在懲戒委員會判決之後，被告，地區指導委員會，或那些簽名控告的人，可向區域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須在判決後的三十日內提出，法庭應複審該案之全部記錄及已採取的所有步驟。法庭若發現有損及任何人權利之任何實質錯誤時，得要求有關委員會重新審訊以糾正錯誤，為先前因錯誤判決而受到影響的人尋求解決之道。

608.當懲戒委員會的判決對被告的傳道人不利，且判決被告停止其傳道事工，或撤銷其證書，該名傳道人應立即停止所有傳道活動。若被告拒絕遵行，將導致喪失其上訴權利。

608.1.當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為暫停或撤銷被告之證書，而被告欲提出上訴時，他應在提出上訴之同時將其證書送交上訴法庭的秘書存檔，他是否能再重獲證書作傳道人，以及是否有上訴權，全賴他是否遵從這項規則而定。當證書交出後，它們由上述之秘書安全地保存起來，直到該案結束，依照判決將證書寄繳總秘書或發還給原持有人。

608.2.被告或執行判決區域之區域懲戒委員會可向總會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該項上訴應依照其他向總會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規定程序辦理。

六、訴訟程序規則

609.總會上訴法庭應採用統一的訴訟規則，來管理各懲戒委員會和上訴法庭之所有審理案件之訴訟程序。在此規則被採用且出版後，它們即成為所有司法程序之最終權威。印妥之「訴訟程序規則」應由總秘書提供。總上訴法庭得隨時修訂或變更該規則，當修訂或變更之規定印妥出版後，即在所有之案件審理上產生效力與權威。此後所採取之任何訴訟步驟，均應遵照該修訂或變更之條文辦理。(**606.1**)

七、地區上訴法庭

610.每個已組織之地區，應組成一個地區上訴法庭，由兩位信徒代表、三位受委任按立傳道人和地區監督組成，選舉應依據手冊第 **205.22** 條之規定在地區年議會進行。地區上訴法庭要接受會友對地方懲戒委員會之判決之上訴案件。上訴狀必須於判決後或被告被告知判決後的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上訴。上訴狀應遞交地區上訴法庭或其中的一位成員。一份副本應送交地方教會的座堂牧師及所屬教會委員會之秘書。(**205.22**)

610.1.地區上訴法庭有權審訊並判決地方懲戒委員會對信徒採取的懲戒之上訴。

八、總會上訴法庭

611.總議會應選出五位受委任按立之傳道人組成總會上訴法庭，任期為總議會休會後的四年，或直到合格的繼任者選出為止。該法庭有下列之司法權：

611.1.對控告任一地區懲戒委員會或區域上訴法庭之行動或判決的上訴案件，予以終極的審訊及判決。(**305.7**)

612.在總議會的休會期間，總會上訴法庭若有出缺，應由總監督會指派遞補之。(**317.6**)

613.總會上訴法庭之成員於處理法庭事務期間，其日用費及津貼應比照總董事會之董事給付，其酬勞由總司庫支出。

614.總秘書應為總會上訴法庭永久記錄和判決書之保管人。(**326.4**)

九、區域上訴法庭

615.全球每一個區域，應設有區域上訴法庭。各區域上訴法庭係由不少於五位受委任按立之傳道人所組成，由總監督會於總議會閉幕後選出。有出缺時則由總監督會遴選遞補。區域上訴法庭之「程序規則」與總會上訴法庭相同，記載於「教會手冊」及「司法手冊」內。上訴法庭的法定人數為五位成員。

十、權利之保障

616.對被告之傳道人或信徒給予公平公正之審訊權利，是不容否定或延誤的。書面之控告應儘速予以審訊，使無辜者得以平反，有罪的予以懲戒。在被告尚未證實有罪之前，均應視為無罪。每件訴訟案及詳細列述事件時，主告在證明被告之罪行時應負有道德上之確認責任，並且無可置疑。

616.1.準備每件案件控訴傳道人之花費，包括為了向總會上訴法庭上訴審問中每一位證人所說的做成逐字稿之記錄花費，將由審問及懲戒地區負擔。每一位傳道人上訴時，有權以口頭或文書進行，被告人可以書面方式宣示放棄此項權力。

準備每件案件控訴信徒之花費，包括為了向總會上訴法庭上訴審問中每一位證人所說的做成逐字稿之記錄花費，將由審問及懲戒教會負擔。每一位信徒上訴時，有權以口頭或文書進行，被告人可以書面方式宣示放棄此項權力。

616.2.教牧上訴的最高機關為總上訴庭，信徒上訴的最高機關為地區上訴庭。

616.3.一位傳道人或信徒被控有行為不檢或任何違反「教會手冊」之行為時，其有權與控告人面對面對質，並對本案之證人交叉檢驗。

616.4.任何人在懲戒委員會的供詞必經宣誓後才為有效。

616.5.任何傳道人或信徒被傳到懲戒委員會前，對控告他的事提出答辯時，他永遠有權請其律師或自己的代理人代表出庭答辯，惟該律師必須是宣聖會員優良身份的會友。任何正式會員，若並無任何已組織教會之會友對他提出書面指控，均應被視為具優良身份者。

616.6.不得要求一位傳道人或信徒對五年前發生之事提出答辯，而控訴日期之五年前所發生任何事都不能成為證據。然而，假如，受這種行為侵害的人，在十八歲以下，或是在心智上無法指控，或提出控告，這五年限期由受侵害者達到十八歲，或在心智上勝任始得開始計算。若是對兒童性虐待的案件，將沒有時間限制。未成年青少年是指未滿18歲或當地政府界定為更高的年齡。

若是一個傳道人被地方法院判重罪，應繳回其證書給地區監督。在此傳道人請求之下，又如果懲戒委員會從未涉入，地區指導委員會應調查定罪的情況，又若它視為適當，亦可恢復其證書資格。

616.7.一個傳道人或信徒不可為了同一案件遭受兩次審訊。然而，當上訴法庭在上訴中，發現先前懲戒委員會在訴訟程序中，犯了可挽救的錯誤時，則不在此考慮之下。

第八篇 禮儀

第一章. 聖禮

聖餐禮

信徒洗禮

嬰兒或孩童洗禮

第二章. 儀式

嬰兒或孩童獻禮

接納會友禮

婚禮

喪禮

職員就任典禮

組織地方教會禮

獻堂典禮

700.聖餐禮

舉行聖餐前，應以講道說明聖餐之意義，並讀哥林多前書十一23~29，路加福音廿二14~20或其他適當之經文。之後，傳道人要做如下的邀請：

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親自設立了這聖禮，以宣告祂的生，受難，犧牲的死，復活和再來的盼望。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再來。

主餐是聖靈呈現基督的一個得恩典的途徑，我們要存敬畏和感謝的心來領受基督的工作。

凡誠心悔罪，離棄罪惡，相信基督的救贖者都被邀請進入基督的死和復活。我們來到聖餐桌前讓我們生命和救贖得以更新，並靠聖靈合而為一。。

我們與普世教會心口如一的認信：基督已死，基督已復活，基督必再來。我們同心禱告：

教牧可帶領會眾作一個認罪和代求的禱告，並用以下的祝聖的禱文結束：

聖潔的神，

我們奉祢的兒子耶穌基督聚集在祢的餐桌前，祢的靈膏抹主去傳福音給貧窮人，差遣去報告被擄的得釋放，受壓制的得自由，讓饑餓的得飽足，與罪人同桌，並定一個赦罪的新約。我們活在這個等待主再來的盼望中。

我主耶穌基督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祢的門徒，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祢的門徒，說，你們都喝這杯，因為這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為你們和眾人免除罪惡所流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這樣行，為的是記念我。

(馬太福音26:27-29，路加福音22:19)

為此，作為基督的身體，我們以讚美和感恩為祭獻上自己。讓聖靈澆灌在我們和祢所賜的餅和杯。藉著聖靈，讓這些餅和杯成為基督的身體和血，基督的血救贖我們，向世界活出基督的身體。

藉著聖靈，讓我們合而為一，互相連繫，向世界有合一的事奉，直到基督最後的得勝。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阿們。

按救主耶穌的教導，我們一同禱告(會眾可以同聲背誦主禱文。)

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祢的，直到永遠。阿們！

分餅時，傳道人要說：

這是主耶穌基督的身體是為你捨的，好使你無可指摘的進入永生。請吃這餅，為的是記念基督為你死。

分杯時，傳道人要說：

這是主耶穌基督的寶血為你而流，好使你無可指摘的進入永生。請以感恩的心情領受這杯，為的是記念基督為你們流的血。

領完聖餐後，傳道人可以感謝與交託的禱告作為結束。

(29.5 · 515.4 · 5327 · 533.2 · 534.1)

註：只有未發酵的酒方可在聖餐禮中使用。

701. 信徒洗禮

親愛的【】（弟兄／姐妹）：洗禮是恩典新約之表徵和印記，表明我們憑信心進入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加入祂的身體，就是教會。這是宣告耶穌基督為主和救主的得恩途徑。

使徒保羅宣告所有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是歸入祂的死。藉著洗禮，我們與祂一同埋葬。照樣，基督從死裡復活，我們也復活得著新生的樣式。我們若在祂死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上與祂聯合。

你們現在要接受洗禮，是使徒信經所肯定的信仰，我們一同認信：

傳道人帶領會眾一同認信

「我信神，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神的獨生子，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任內受難，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埋葬，下到陰間，第三天從死裡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神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我信

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

你願意，受洗歸入這信仰？

回答：「我願意。」

你願意承認耶穌基督為你的主及救主，並相信祂現在要拯救你嗎？

答：「憑著信心，我願意。」

作為基督教會的一份子，你願意一生跟從祂，在恩典中成長及在愛神及愛鄰舍中成長嗎？

答：「靠著神的幫忙，我願意。」

傳道人要說出受洗人的全名，選擇較喜愛的方式，如點水、灑水、或浸水，為他施洗，並說：

【】，我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給你受洗。阿們。

702. 嬰兒或兒童洗禮

(當叫到名字後，父母或監護人帶著孩子站到傳道人跟前，傳道人要說：)

親愛的【】：洗禮是新約神恩的記號與印記，雖然我們並不認為洗禮能賦予神重生之恩典，但我們深信基督徒的洗禮表明神藉著在基督裡先在的恩典以及在基督徒信心團體裡接納這個小孩，並期待他（她）親自承認自己在基督裡的信仰。

今天你帶這孩子來接受兒童洗禮，不單表明了你個人對基督的信仰，也表明你願意在他的生命的早期幫助他能認識基督為救主。因此，你有責任趁他年幼可教之時教導他、監督他、教育他免入歧途，指引他明白聖禮的本質和目的，帶領他到教會，約束他不濫交朋友、不養成不良嗜好，要盡你所能的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

你願意倚靠神，盡力如此行嗎？如果是的，請回答：「我願意。」

(傳道人此刻可以向孩子的父母或監護人問明孩子的名字，然後為孩子施洗，重複他的全名，說：)

【】，我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給你施洗，阿們。

傳道人：洗禮也象徵接納這孩子進入這個基督徒信心的團體，現在我請問你們（會眾）承諾，當孩童的父母，他們努力地設法完成在孩子身上的職責並且培育孩子在屬靈方面的成長與成熟時，你們願意支持並鼓勵孩子的父母嗎？

回答：「我們願意。」

(傳道人此刻可用下面的禱告詞帶領祈禱，或做即興的)

天父，我們謙卑地懇求祢以祢的慈愛看顧這孩子，將祢屬天的恩惠，豐豐富富地賜給他，保守引領他平安的渡過童年一切的危險，救他脫離童年的試探，引導他認識基督為救主，幫助他的智慧、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的心，都一齊增長，保守他直到永遠。求以祢的慈愛看顧孩子的父母（監護人），使他們滿有智慧和聖潔的榜樣，盡上做父母的責任，也對祢盡忠。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703. 嬰兒或兒童奉獻禮

當叫到名字後，父母或其監護人帶著孩子站到傳道人跟前，傳道人要說：

「那時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門徒就責備那些人。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裡的，正是這樣的人。」（馬太福音十九13~14）

今天你帶這孩子來到主前奉獻，不單表明你對基督的信仰，也表明你願意他能儘早認識神，遵行祂的旨意，自始至終成為基督徒，直到進入永遠的福樂。

為了這個聖潔的目的，身為父母的（監護人），有責任趁他年幼時教導他敬畏神，監督他、教育他免入歧途，指引他明白聖經，帶領他到教會，約束他不結交不良朋友，不養成不良嗜好，要盡你所能的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

你願意倚靠神，盡力如此行嗎？如果是的，請回答：「我願意。」

座堂牧師：親愛的弟兄姐妹（會眾），我請問你們；你們是否願以基督肢體的身份，鼓勵這對父母（監護人）。使他們能對他們的孩子克盡父母之職責，協助屬靈生命的成長？

回答：「我願意。」

慈愛的天父，現在我們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奉獻。【】阿們。

（隨即，傳道人可用下面的禱告文帶領祈禱，或隨著聖靈的引領禱告。）

天父，我們謙卑地懇求祢以祢的慈愛看顧這孩子，將祢屬天的恩惠，豐豐富富地賜給他，保守引領他平安的渡過童年一切的危險，救他脫離童年的試探，引導他認識基督為救主，幫助他的智慧、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的心，都一齊增長，保守他直到永遠。求祢以祢的慈愛看顧孩子的父母（監護人），使他們滿有智慧和聖潔的榜樣，盡做父母的責任，也對祢盡忠。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704.接納會友禮

要加入教會的會友必承認基督徒的信心，並已接受宣聖會信仰和實踐的教導。即將被接納的會友，應走上前站在教會聖壇前，座堂牧師要向他們說：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在耶穌基督的教會裡，能享有彼此聯誼的特權和福份，這是非常神聖與寶貴的。在教會中聖潔的團契，是在別處得不到的。只有在教會中，才能獲得如兄弟般的幫助、照應、關懷和勸導。

在教會中，有座堂牧師以敬虔的愛心照顧，以神的話教導眾人，及在公共崇拜中的聖靈感動。在服事上共襄盛舉，可以成就在其他地方不能達成的工作。

今天我們要肯定教會的信仰和實踐。

我們信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

我們相信人生來就有罪，因此需要藉基督的赦罪工作，依靠聖靈得著新生，重生後，還要更深一層的做心靈潔淨，或藉聖靈的內住全然成聖，聖靈要為這些恩典的工作作見證。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再來，已死的人將要復活，並且眾人都要接受最後的審判，包括賞賜或刑罰。

註：牧者也可選用信仰宣言（「教會手冊」20條信仰宣言）來表達我們信念。

我們信獨一無二的真神——父、子與聖靈，我們信新舊約聖經是神所默示和充份的靈感，包含了基督徒信仰與生活所需的全部真理。我們信人有與生俱來的墮落性質，因此人不斷地有邪惡的傾向。我們信至終不悔改的人，必無指望，並要永遠地流失。我們信耶穌基督的贖罪是為了全人類，凡悔改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都得稱義重生，從罪的轄制中得救。我們信信徒於重生後，藉著在主耶穌基督裡的信心，得以全然成聖。我們信聖靈為信徒的重生及全然成聖作見證。我們信我們的主必要再來，死人要復活，並有最後的審判。（「教會手冊」20.1~20.8）

你（們）是否誠心相信這些真理？如果願意，回答：我願意。

你（們）是否承認耶穌基督為你的主和救主，你是否也相信祂現在已經拯救你了？

回答：我憑信心接受。

你（們）要加入宣聖會，你（們）是否願意按基督徒品格和基督行為公約委身去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去愛神，並愛人如己？你（們）是否願意委身神的使命活出宣聖會的信仰，團契和事工？你（們）是否願意支持宣聖會的教導，靠著神的幫助，竭力追求和實踐這些教導，以增進教會的見證？你（們）是否願意在生活每一個範疇以謙卑的心，敬虔的語話，服事聖工，盡心分享神賜給你（們）的資源並信實地參與神施恩的途徑來榮耀神？你（們）是否願意終身跟隨基督，遠離一切惡事，誠懇地尋求心靈全然的聖潔，過敬虔的生活？

回答：我願意。

傳道人要對被接納的人說：

歡迎你（們）加入本教會，分享本教會在主裡神聖的團契、責任權利。願教會至尊的元首基督賜福保守你，使你在一切善行上忠心，叫你的生活滿有見證，在照顧貧窮人和受欺壓的人工作上有果效，引領他人歸向基督。

705.婚禮

考慮到全球不同文化處境對婚姻有不同的認知，宣聖會建議下的基本原則：

- ❖ 丈夫與妻子為平等
- ❖ 這個盟約反映基督和教會的盟誓
- ❖ 使用合法和適合於文化的言語。這個禮儀並不代替當地法律的要求。

以下的禮儀僅供參考。

在所指定的日期和時間舉行莊嚴的婚禮時，依據法律，並經傳道人小心輔導，符合資格的兩位結婚人要站在一起，轉向傳道人，傳道人要向會眾說：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在此一同聚集在神的面前，並在這些見證人前，為【】弟兄和【】姐妹舉行神聖的婚禮。婚禮是崇高的，是神在人未犯罪以前就設立的，向我們表明基督和祂的教會之間有著奧秘的聯合。耶穌在加利利的迦拿婚宣聖會筵中，行了祂的第一件神蹟，使婚禮顯得隆重而神聖。希伯來書的作者也強調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因此，當存虔誠、謹慎和敬畏神的心舉行婚禮。

現在，在此神聖婚禮中，這兩位將要結為夫婦。

（傳道人面向這對新人，說：）

【】和【】，我囑咐兩位，在神面前記住婚姻的託付，是永久的託付。神的心意是白首偕老，至死方休。

如果你們持守今日的信約而不違背，並永遠尋求認識遵行神的旨意，你們的一生將蒙神同在的福份，而你們的家常保平安。

囑咐之後，傳道人要向新郎說：

【】，你是否願意娶這女子為妻，遵照神對婚姻的律例典章，與她共同生活？無論生病或健康，你都願意始終如一的愛她、安慰她、尊敬她、保護她，棄絕所有其他的人，只對她忠實，與她白首偕老嗎？

回答：我願意。

然後對新娘說：

【】，妳是否願意嫁這位男子做妳的丈夫，遵照神對婚姻的律例典章，與他共同生活？無論生病或健康，妳都願意始終如一的愛他、安慰他、尊敬他、保護他，棄絕所有其他的人，只對他忠實，與他白首偕老嗎？

回答：我願意。

然後傳道人要說：）

作為(新郎及新娘的家長，家人，及/或神家裡的人)，你是否祝福這段結合？

回答（由新郎及新娘的家長，家人及/或神家裡的人）：我們願意。

新郎和新娘要面對站立，右手相握，兩人要交換以下的誓言。

新郎要隨著牧師說：

我【】願娶妳【】為妻，從今以後遵守神的聖約，無論順境或逆境，富足或貧窮，無論疾病或健康，都要愛妳、照顧妳，與妳終身相守。我在此忠誠與妳立約。

新娘要隨著牧師說：

我【】願嫁你【】做我的丈夫，從今以後遵守神的聖約，無論順逆或逆境，富足或貧窮，無論疾病或健康，都要愛你、照顧你，與你終身相守。我在此忠誠與你立約。

若欲交換飾物可在此刻進行。傳道人從男儕相手中接過戒指，再把它交給新郎。當他把戒指戴在新娘手指上時，他要跟著牧師說：

我給妳這只戒指，表明我對妳的愛，以此作為我對妳永遠忠貞的保證。

新娘為新郎戴戒指時，照樣重覆以上的話。

新郎、新娘跪在聖壇前，傳道人要做下面的禱告，或即興的禱告：

永活的神、創造和保護宇宙萬物的主、一切屬靈恩惠的賞賜者、永生的源頭，求祢賜福祢的兒女，【】和【】，我們現在奉祢的名為他們祝福，求使他們能虔誠地生活在一起，叫他們兩人能確實遵行彼此之間所立的誓言和盟約，永遠相愛並和諧的共同生活在一起。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阿們。

之後，傳道人要說：

既然這位弟兄和這位姐妹已經同意要在神聖的婚姻裡，願意共同生活在一起，也在神、人面前作見證，並以右手相握表明對彼此的忠誠，我現在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宣佈他們結為夫婦。神所配合的人，人不可以分開。阿們。

（傳道人接著為他們祝福：）

願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賜福、看顧、保護你們，願主的慈愛和恩惠臨到你們，賜你們各樣屬靈的福氣和恩典，使你們今生今世生活在一起，將來得永生。

（傳道人可以即興禱告，或用祝禱作為結束。）（532.7，533.2，534.1，538.19）

706. 喪禮

親愛的弟兄姐妹：今天我們聚集在這裡，對我們已故的親人和朋友致最後的敬意。對失去親人的家庭，我們對你們的憂傷深表真摯的同情。在這個時刻，讓我們一同分享神安慰的言語：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

(約翰福音十四1~3)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翰福音十一25~26)。

禱告：(牧者可以自行禱告，或用以下之禱文禱告)

全能的神，我們的天父，我們來到這憂傷的處所，我們知道應當完全信靠祢。祢實在愛我們，將死亡的陰影轉變為早晨的陽光。求祢幫助我們以敬虔和順服的心，等候在祢面前。

神啊！祢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求祢賜下豐盛的憐憫，好讓今天所憂傷的人，在祢永不止息的恩典中，得到安慰和醫治。我們謙卑的祈求，是奉靠我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詩歌或獻詩

選讀經文：

「願頌讚歸於我們的父神，祂曾照著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你們雖沒有見過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彼得前書一3~9)

(也可採用其他的經文，如：馬太福音五3~4、6、8，詩篇廿七3~5、11、13~14、四十六1~6、10~11。)

證道

唱詩或獻詩

結束禱告

* * *

在墓旁

當送殯的人都聚集，傳道人可以讀下列任一處經文，或全部經文：

「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我自己要見祂，親眼要看祂，並不像外人，我的心腸在我裡面消滅了。」(約伯記十九25~27)

「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裡？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哥林多前書十五51~52、54~58）。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啟示錄十四13）。

隨後，傳道人要讀下列之宣告：

為信徒：

既然我們所愛的人靈魂已離開我們，回到神那裡去，我們在此帶著憂傷的心情，把他（她）的遺體埋葬在這墳墓裡，我們確信並盼望死人復活，將來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要賜給我們一個新的身體，像祂榮耀的身體一樣。「在主裡而死的人有福了。」

為非信徒：

我們現在要為我們已故的朋友，將他的遺體埋葬在這墳墓裡，使塵土歸於塵土。我們將他的靈魂交託在神手中，因為我們知道審判全地滿有憐憫的主，我們的審判官，將會做公正的判決。讓我們這些還留在世上的人，要獻上自己，過一個敬虔愛神的新生活，這樣我們才得以坦然無懼的進入天國。

為孩童：

靠著我們主耶穌基督，我們有復活進入永生的確據與盼望，為此，我們將這孩子的遺體葬在這墳墓裡。正如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曾把小孩子抱在祂手裡，並給他們祝福，求主照樣接納這個可愛的孩子，到祂自己的懷裡，因為祂說：「在天國裡的正是這樣的人。」

禱告：

我們在天上的父、滿有憐憫的神，在這憂傷哀慟的時刻我們仰望祢。求祢安慰那些心裡哀傷沉慟的人。求祢與他們同在，在未來的日子中扶持引領他們。主啊，求祢使他們能夠愛祢，服事祢，在將來的日子中得到祢完全的應許。

「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祂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希伯來書十三20~21）。

707.職員就任典禮

唱畢一首適當的詩歌後，請秘書宣讀要就任的職員的姓名和職位。這些人要到聖壇前，面對傳道人站立。分給每人一張宣誓卡。然後傳道人要說：

我們相信神設立方法以選出某些工人在基督從事工的特殊範圍內服事祂，現在我們要為這些經過正常程序選出的職員（和 / 或教師），舉行就任典禮，他們在未來的一年中要在我們的教會服事。讓我們從神的話語中來思想祂給我們的教訓。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馬書十二1~2）。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後二15）。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歌羅西書三16）。

「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加拉太書六6）。

在這重要的時刻，你們這些站在聖壇前的人，要擔當教會、及國際宣道團契、國際青年部以及教育部的事工。你們當看重你們所承擔的工作，將之視為服事主的特別機會，在所擔負的工作中，得著喜樂和屬靈的福份。

你們的工作並非輕省的，因為教會的發展和許多人的靈魂都在你們手中。你們的責任是推展基督徒美善的品德，引領未得救的人歸向耶穌基督，這乃是你們的最高目標。願神賜智慧與力量給你們，好叫你們有能力為祂工作，榮耀祂的名。

你們手上都拿到一張立約卡，請我們以誠摯奉獻的心齊聲宣讀。

教會職員之立約

因為教會對我的信任，選我出來擔任目前的職務，謹此立約如下：

依照宣聖會的理想及標準，維持一個高水準的基督徒生活與模範。

每天安排一般固定的時間禱告和讀經，以培養我的基督徒靈命。

除了無法避免的因素，我願意每週出席主日學、主日崇拜、主日晚拜，以及週間的禱告會。

忠心參與所推派職務有關的各種董事會或委員會。若我無法在指定的時間出席，或執行我職務上的責任時，應事先通知。

廣覽本教派之出版書籍、其他書籍雜誌，藉以增廣我的知識並對所擔負的職務有助益。

如有機會，我願參加基督徒進修事奉造就班，以增長我的知識和才能。

主動關心他人屬靈成長，支持教會舉行的所有佈道會，努力領人歸向基督。

（傳道人此刻要做一個合適的禱告，唱一首獻身的詩歌，之後，他要說：）

你們已立誓約，願同心協力在所指派的工作上，推展本教會的事工，現在我謹指派你們就任被選或被指派的職位。

現在你們是本教會的領袖，願你們以好的榜樣、積極的態度和殷勤的服事，在主的葡萄園中做有果效的工人。

（傳道人請會眾站立，對他們說下面的話：）

你們已聽見未來這一年教會領袖們的宣誓立約。現在我請全體會眾要忠心地支持他們。我們託付給他們的擔子是沉重的，他們需要你們的協助和禱告。當邀請你們參與的時候，請欣然地給予協助，只有當我們同心同工時，我們的教會才能有效地拯救失喪的靈魂歸向基督。

（此時，傳道人可帶領做結束禱告，或請會眾同聲唸主禱文。）

708.組織地方教會禮

地區監督：主內親愛的弟兄姊妹，今天在這個特別的日子裡我們聚集在一起，為的是正式組織宣聖會【】教會。雖然你們已經組成教會，但是今天【】教會將正式進入宣聖會一項新的地位，你們將依照宣聖會之會章及法規成為正式組織的教會，並擁有正式教會的特權與義務。

代表全球宣聖會這一個大家庭，我佩服你們的異象、你們的信心以及你們歡喜快樂的努力，看見你們手拉手、心連心地形成信心團體，以真實地展現並活出神的國度。經由組織教會這項行動，你我宣告你們將加入宣聖會這一個大家庭以共同完成『使萬民成為像基督的門徒』的使命。

帶領我們進行這項使命的是以下三項核心價值：

1.我們是一群基督徒：我們與世界各地的基督徒一同承認，三一真神的信條，並且我們看重我們獨特的衛斯理聖潔傳統。我們認定聖經為真理的主要的來源，因為聖經將基督顯明給我們，並帶給我們明白救恩的所有必需的信息。

2.我們是一群聖潔的子民：我們相信神的恩典讓我們不僅僅是罪得赦免，並且也能經由信心得到心的潔淨，經由聖靈恩典的工作，我們得以成為聖潔，並得著能力在這個世界上活出像基督的生命。

3.我們是一群被差遣的團隊：我們相信神呼召我們參與宣揚天國和好的福音。經由宣講、慈惠與公義的工作並經由培育追隨耶穌的門徒，達成宣揚福音的目的。

地區監督向座堂牧師：【】牧師，現在請你提出即將組成教會的創始會友名單。

座堂牧師：地區監督，這是我的榮幸向您提出本教會的創會會友，我推薦他們成為您在基督裡的弟兄姊妹，他們願意以身為宣聖會一份子的身份委身在我們共同的使命之下。（座堂牧師宣讀每一成員或家族的名稱）

地區監督：弟兄姊妹們，我邀請你們再次確認你們成為會友的誓言——你們願意承認基督耶穌為你們個人的主及救主嗎？

你是否也相信祂現在已經拯救你了？

回答：我憑著信心承認。

你們願意承認宣聖會共同的信仰告白嗎？

回答：我願意承認。

你們願意將自己交託在宣聖會這個團契當中，並且與神在宣聖會的工作，呈現在『基督徒品格公約』以及『基督徒行為公約』這兩份文件中的信念立約嗎？你們是否願意謙卑地工作，以敬虔的言語和聖潔的服事，竭力地榮耀神？你們是否願意忠誠地奉獻，忠心地出席聚會，遠離一切惡事，誠懇地尋求心靈全然的聖潔，過敬虔的生活？

回答：我願意。

地區監督：因此，藉著教會授與我，身為地區監督的權柄，我宣佈宣聖會【】教會正式成立。歡迎你們加入宣聖會這一個全球性的大家庭。願主因著祂的恩典每天供給你們行做祂旨意的美好事物。並願基督的平安與你們同在。

709.獻堂典禮

傳道人：藉著主大能的手，並靠祂奇妙的恩典和力量，使我們能成功地完成建堂工作，榮耀祂的名。現在我們在神面前奉獻這房子，作為服事祂的國度之用。

願榮耀歸給賞賜各樣美善恩賜的父神，尊貴歸給我主耶穌基督，並將讚美歸給聖靈，光、生命和能力的源頭——我們至聖的神。

會眾：現在我們謹以歡喜、感謝和謙卑的心，奉獻這房子。

傳道人：我們要記念曾經用愛心服事教會的人，因著他們的努力，我們現在才能有這個產業。

會眾：我們謹以感謝的心奉獻這座房子（聖堂、教育大樓、交誼廳，等等）。

傳道人：為了以禱告和唱詩敬拜神，為了傳講神的話，為了教導聖經，為了眾聖徒的交通。

會眾：我們虔誠地奉獻這座神的殿。

傳道人：為了安慰憂傷、剛強軟弱之人、幫助受試探的人，給予遭遇困難的人鼓勵和希望。

會眾：我們奉獻這地方作為交通和禱告之用途。

傳道人：為了分享罪得赦免的福音，為了宣揚神聖潔的言語，為了教導神的公義，並為了服事他人。

會眾：我們誠心獻上這房子。

傳道人與會眾同聲：我們是與神同工的，現在我們同心協力再次將自己獻上，為了更崇高和聖潔的目標，我們願將這座房子分別為聖。我們立誓願竭誠的奉獻，做忠心的管家，殷勤的服事，直到世界的末了，使主名在這裡得榮耀，使祂的國度擴展，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第九篇

憲章/憲法/規章

宣聖會全球青年團契

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

宣聖會全球主日學及門徒訓練

第一章

810.全球青年團契憲章

全球青年團契 (以下簡稱NYI) 憲章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
(提前四12)

810.1.我們的使命

NYI的使命是呼召我們的世代在基督裡生活有力。

810. 2.我們的契友

NYI契友包括一切參與宣聖會全球青年事工，選擇擁抱我們宣告的異象和價值者。

810.3.我們的異象

宣聖會相信青年人乃是教會完整的一部份。NYI的存在是為了引領青年人進入與耶穌基督的終身關係，並促進他們成長為門徒。

810.4.我們的價值

1. 我們看重青年人...在神的國度裡舉足輕重。
2. 我們看重聖經.....神對我們一生不變的真理。
3. 我們看重祈禱.....與天父積極互動交通。
4. 我們看重教會.....全球聖潔信心社群，文化有別，但在基督裡為一。
5. 我們看重崇拜.....與親密的上帝有生命改變的經驗。
6. 我們看重門徒.....學像基督的生活方式。
7. 我們看重社群.....建立幫助我們與神連在一起的關係。
8. 我們看重事工.....延伸上帝的恩典到人間。
9. 我們看重見證.....在言行舉止上分享上帝的愛。
10. 我們看重聖潔.....神恩典的工作，經由聖靈的工作，使我們代表基督在世上生活，基督是我們的所是以及我們的所行所為。

這些價值是聖潔生活的重要課題。應在教會的每一層次反映在NYI的生活和事工上 (請參照宣聖會手冊之信條以瞭解有關我們的價值更詳細之訊息)。在反映這些價值的時候，我們承認下列指導原則：

810.5.我們的指導原則

- 1.NYI為青年而設

NYI的存在是為了要吸引、裝備、和授權青年人在神國服務，並促進他們融合在宣聖會中。

2.NYI專注於基督

基督是我們行事為人的中心，上帝的話是我們行事之權柄來源，而聖潔是我們生活的模式。

3.NYI建立在地方教會之青年關係事工上

有效率事奉在地方教會的青年人對NYI的健康和活力非常重要。關係和道成肉身事工塑造宣聖會青年事工的基礎，指導青年人邁向在基督裡的靈性成熟。

4.NYI培養和輔導青年領袖

NYI提供機會給嶄露頭角的領袖在滋養和支持的環境內發展並利用他們的恩賜，確保宣聖會的堅強領導力。領袖訓練、責任感、以及事工的評估和修正機制皆為NYI的重要功能。

5.NYI被授權領導

相關性的青年事工要求事工的責任和組織的決策常隨伴NYI的領袖和各階層的適當治理組織。歸屬感和擁有感、事奉的熱情、和決策乃是通過NYI授權給青年人的主要成分。

6.NYI在基督裡異中求同

NYI決志瞭解並樂見在語言、膚色、族群、文化、社會經濟階級、和性別的不同和區別。我們的不同並不減低合一，卻加強我們的潛力和效率。以文化相關的方式分享耶穌基督的好消息應該永遠是最高優先。

7.NYI創造了網絡和伙伴

合作的氣候是NYI各階層的關係特徵。教會的網絡加強了青年事奉的發展和差遣；NYI積極參與這種合作努力。

810.6.我們的事工框架

NYI規章提供宣聖會各階層青年事工的組織、計劃、和施行。提供標準的事工計劃，鼓勵地方、地區、和區域的NYI團體在他們自己的事工環境中適切因應青年事工的需要。各階層的事工計劃必須與NYI規章和宣聖會手冊相一致。

810.7.修訂

依據全球事工計劃，NYI規章可以通過全球NYI大會核准的決議修正。

NYI事工計畫模板

一、地方事工計畫

事工

810.100佈道

NYI要發展和推行各樣長期的事工和特別活動去帶領青年人歸主。

810.101門徒訓練

NYI要發展和推動各樣長期的事工和特別活動去栽培和鼓勵年青人在個人靈修,敬拜,事奉和領人歸主上成為基督的門徒。

810.102領袖訓練

NYI要發展和推動各樣長期的事工和特別活動去引導和裝備年青人成為服事基督和祂教會的領袖。

修訂

810.103條款

1. 這個地方事工計劃提供一個統一的格式讓各地方NYI去建立其組織,功能和領導。地方NYI當以NYI的憲章和本手冊為依歸,但可按本地的處境而酌情訂立計劃。
2. 本事工計劃沒有討論的範圍都歸地方NYI統籌。

810.104程序

1. NYI議會需訂立和公佈接納和修訂地方事工計劃的程序,並在NYI年議會開會之前通過所有修訂的動議。
2. 所有關於地方事工計劃的修訂案必須於NYI年議會前分發給NYI成員。
3. 所有修訂案需所有出席NYI年議會三份二的多數票通過,然後提交教會委員會核准。
4. 所有修訂案通過後,須在NYI年議會閉幕後三十天之內生效。該修訂事工計劃須以文告公佈。

會員和事工焦點

810.105成員和問責

1. 所有參加地方教會任何NYI事工和活動者皆為地方NYI成員。
2. 地方NYI需保存一份準確的成員名單。
3. 地方NYI要向成員,教會委員會和牧師負責。
4. 地方NYI需向教會委員會提交月報和向教會年議會報告。
5. 地方NYI需保存一份準確的成員名單。

810.106.事工焦點

- 1.地方NYI傳統的事工焦點是十二歲和以上的青少年、大專院校學生、和社青。一個地方NYI議會在座堂牧師和地方教會委員會核准下，得視恰當修正事工焦點。
- 2.為了代表和擬定計劃的目的，地方NYI議會建立年齡部門以回應地方青年事工的需要。

領袖

810.107.職員

- 1.地方NYI的職員為一名主席和至多三名在每年NYI會議中選出有事工責任和負擔的人，根據地方教會的需要，這些職員在執行委員會裡任職。
- 2.地方NYI職員必須是他們一個事奉的NYI之地方教會的會友，積極地方青年事工，又為以身作則和事奉的領袖。
- 3.在一些未組織的NYI（沒有地方NYI議會）的教會裡，座堂牧師經教會委員會核准，得任命NYI主席，使教會得以開始為基督接觸青年人，並回應他們的靈命增長需要。

810.108.選舉

- 1.地方NYI契友在年會裡每年選舉職員，任職到他們的繼任者當選並執行其事工角色為止。
- 2.提名委員會提名NYI的職員。座堂牧師指派一個包含NYI契友，和座堂牧師、並NYI主席的提名委員會。所有的被提名者須經座堂牧師和教會委員會核准。地方NYI主席的被提名者在選舉的時候需年滿十五歲。
- 3.在NYI的年會中出席的NYI契友的多數票選出職員。如果候選人只有一位，即以「贊成」和「反對」，經三分之二多數表決同意之。只有身為宣聖會地方教會會友者可以選舉主席。
- 4.現任的職員可以「贊成」或「反對」票連選連任與否，但須經NYI議會向提名委員會推薦，經座堂牧師和教會委員會核准，以及NYI年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 5.當一個職員因其會友轉移會籍、辭職、或由於疏於職守，或不當行為，經議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撤職，而職位出缺。如果有一職位出缺，NYI議會以三分之二多數票表決一被提名者補位；如果有二位或以上之被提名者則以半數以上通過。如果NYI主席出缺，座堂牧師、青年牧師，或其他指派者主持選舉會議。

810.109.責任

- 1.NYI主席的責任包含：
 - A.主持NYI會為教會青年事工提供異象。
 - B.促進青年事工的發展並與NYI議會同工為事工焦點定位，回應他們年青人的需要。
 - C.在教會委員會中事奉並每月向委員會報告，地方教會委員會在年度選舉之前得設定NYI主席在教會委員中任職之最低年齡；若主席年齡不足，NYI議會得另指派代表參加教會委員會，但須經委員會核准。

- D.向年度教會會議提出年度事工和財務報告。
 - E.經NYI議會核准，向教會委員會建議地方NYI預算。
 - F.為主日學事工委員會當然委員，協調教會中的青年主日學。
 - G.與NMI主席同工發展青少年宣教事工。
 - H.代表參加地區NYI大會和地區年議會，如果主席不克參加，NYI議會選出的代表，經座堂牧師和教會委員會核准，得另選代表參加。
- 2.其他NYI職員的責任包括：
- A.培養和指定各種地方NYI事工領袖。
 - B.為教會內外的青年的楷模和靈性指導。
 - C.回應地方教會的需要，界定並分派職位和青年事工責任。
 - D.分配下列責任以確保職責和效率：
 - a.保存NYI議會所有開會的正確記錄，並處理地方NYI一切聯繫事宜。
 - b.根據教會委員會政策收發並保存NYI財政記錄。
 - c.整理一切收支之年度報告，每年向教會會議提出報告。
 - d.與NYI主席同工，制訂一份年度預算，提供給議會和教會委員會核准。
 - E.盡一切可能與主席合作促進地方NYI事工。
 - F.執行其他NYI議會分派之事工。

810.110.支薪的職員

- 1.當教會聘請一位青年牧師，座堂牧師在與教會委員會和NYI議會協商之後，為NYI分派責任給青年牧師。在此情形下，青年牧師執行一些原為地方NYI主席的工作。然而，NYI主席的重要性不變，為地方青年事工提供主要的信徒領袖、支持、和代表性。座堂牧師、青年牧師和NYI議會同心協力以定義二種職位之角色和責任，及其如何為教會青年事工的利益配搭。
- 2.青年牧師不得擔任NYI主席。
- 3.青年牧師為NYI議會、執行委員會、及NYI提名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4.青年牧師得代表座堂牧師處理NYI有關事工。
- 5.若教會有多位支薪職員服務NYI內特定年齡部門，即可在各支薪職員領導下發展各年齡部門之職員，並在那些職員中決定NYI如何在教會委員會中推出代表。

議會

810.111.組織

- 1.地方NYI議會由NYI職員、其他當選或指派的成員和事工領袖、以及座堂牧師和 / 或青年牧師所組成，集思廣益，為地方青年事工提供異象。
- 2.NYI委員須為地方NYI的契友。地方教會會友資格非常重要而NYI委員應被期許成為教會的正式會友。

810.112.選舉

- 1.一個NYI提名委員會提名地方NYI契友選入NYI議會裡。
- 2.然後NYI契友由NYI年會多數票決提名人中選舉NYI議會成員。
- 3.當議會成員之地方NYI契友更改會籍、辭職、或基於疏忽職守或行為不當由議會三分之二多數成員免職，其職位出缺。如議會成員中的職位出缺，NYI議會則以三分之二多數決遞補一位被提名者，或以半數以上票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被提名者。
- 4.如果教會內少於七名NYI成員，座堂牧師得指派NYI議會成員以利青年事工發展並讓更多年青人認識基督。

810.113.責任

- 1.NYI議會有責任計劃組織地方教會內整個青年事工，按地方教會領袖的帶領，通過其職員和幹事開始並指導事工和活動，並讓更多年青人認識基督，又回應他們的靈性增長需要。
- 2.NYI議會定義地方NYI之事工焦點，回應地方青年事工需要，並培養事工幹事，及指派其職位和工作內容。
- 3.NYI議會領導青年主日學部份，藉促進青年加入和參與的增長，提名並提供青年主日學老師和領袖，又與主日學事工委員會合作建議課程和使用的資源。
- 4.NYI議會與地區NYI議會合作，促進地區、區域、和全球NYI對教會青年人的事工。
- 5.建立並溝通NYI議會修訂地方事工計劃之程序。

810.114.委員會

- 1.NYI執行委員會由當選NYI職員和座堂牧師或青年牧師組成。執行委員會需要時得主持NYI議會的事務。執行委員會的一切行動要向議會其餘成員傳達並須經整個議會在下次會議時核准。
- 2.NYI議會得建立個別事工或年齡部門委員會以回應青年事工需要。

810.115.支薪職工

- 1.座堂牧師在與教會委員會和NYI議會協商之後，設定青年牧師之責任。
- 2.NYI議會和青年牧師合作，相輔相成。
- 3.如果教會有許多支薪職工在NYI內服務個別的年齡部門，就可在職工領導下發展NYI議會或委員會為了每一個這些年齡部門。教會可決定是否要為不同的團體成立協調議會。

會議

810.116.地方NYI會議

- 1.多元化的地方NYI活動幫助提供青年人有效的事工。
- 2.地方NYI團體與進一步加強教會內青年事工的地區、區域、和全球NYI開會。

810.117.NYI議會會議

- 1.NYI議會定期開會以完成NYI的使命和異象。

2.議會的主席或座堂牧師得安排或召開議會的會議。

810.118.年會

- 1.按本會手冊，地方NYI年會定於地區NYI大會之前六十天內召開。
- 2.NYI職員和議會成員以及地區NYI大會的代表在每年NYI會議中選出。
- 3.NYI地方事工計劃得於NYI年會中以三分之二多數票決定之。

二、地區事工計畫

模板

事工

810.200.佈道

NYI發展並施行各種長期事工和其他活動來為青年人認識基督。

810.201.門徒訓練

NYI發展並施行各種長期的事工和其他活動來培養並挑戰青年人成長為基督的門徒，表現在個人靈性、崇拜、團契、事工、和領人歸向基督的事上。

810.202.栽培領袖

NYI發展並施行各種持續進行的事工和特別事件來輔導並裝備青年人成為基督及其教會的領袖。

修訂

810.203.條規

- 1.此地區事工計劃提供地區層次的NYI有關組織、功能、和領導之標準程式。遵照NYI規章和本會手冊的規定，地區NYI團體得修訂以回應地方青年事工需要之計劃。
- 2.任何此事工計劃未涵蓋的部份，應在地區NYI議會之權宜處理。

810.204.過程

- 1.地區NYI議會建立並公佈改編和修訂地區事工計劃之過程，又須NYI年會之前提交核准提議之修訂。
- 2.在NYI年會之前，對地區事工計劃所提議之修訂必須分派到各地方NYI。
- 3.修訂須經NYI年會在場的所有NYI契友三分之二多數票決通過，並經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核准。
- 4.所有地區事工計劃之改變在NYI年會後六十天內生效。修訂的計劃在生效之前必須以書面張貼公告。

契友資格和事工焦點

810.205.組織和負責

- 1.所有地方NYI團體和地區界限內的NYI契友組成地區NYI。
- 2.地區NYI向其契友資格、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負責。
- 3.地區NYI通過地區NYI主席每年向地區NYI大會及地區年議會報告。

810.206.事工焦點

- 1.地區NYI的傳統事工焦點是在十二歲及以上的青少年、大專校院學生、和社會青年。地區NYI議會可視恰當修正事工焦點。但需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的核准。
- 2.為了代表和擬定計劃，地區NYI議會根據地區青年事工需要建立各年齡部門。

領袖

810.207.職員

- 1.地區NYI的職員是主席、副主席、秘書和司庫。
- 2.地區NYI的職員，須為在其選舉期間地區範圍內——地方宣聖會會友、活躍於地方和地區青年事工，被視為以身作則和事工的領袖。
- 3.地區NYI的職員不給薪。地區NYI職員的行政費用財務支出以地區NYI預算的一部份分攤。
- 4.若地區尚未有組織化的NYI（未有地區NYI大會），地區監督得指派一位地區NYI主席，幫助地方教會讓更多青年人認識基督，並協助他們靈性增長的需要。

810.208.選舉

- 1.地區NYI職員經地區NYI大會選出任期一年，從大會結束到其繼任者被選出而擔任其事工角色止。在地區NYI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經地區監督核准，該職員得當選任期兩年。
- 2.地區NYI提名委員會提名地區NYI職員。提名委員會為地區NYI委員會指派並至少為包括地區監督和地區NYI主席以及不少於四名地區NYI契友。所有被提名者須經地區NYI大會和地區監督核准。
- 3.然後職員在每年NYI大會中以半數以上票選。如果某一職位被提名者只有一位，可使用「贊成」或「反對」票，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如提名委員會推薦，大會得投票准許地區NYI議會任命地區NYI秘書和司庫。
- 4.得地區NYI議會推薦，並得地區監督核准，一位現任的職員得以「贊成」或「反對」票在地區NYI大會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重選。
- 5.當一名職員之契友資格由於更改會籍，辭職，或因疏忽職守或行為不當遭議會三分之二多數票決撤職，其職位即出缺。若地區NYI主席職位出缺，副主席即代行主席責任直到下屆地區NYI大會。如其他職員中間有職位出缺，若有一名被提名地區NYI議會以三分之二多數票補其空缺，若有二名或以上之被提名者則以半數以上票決。

810.209.責任

- 1.地區NYI主席的責任包括：

- a. 帶領並指導地區NYI，與NYI和地區領袖合作同工。
 - b. 主持地區NYI議會為地區青年事工提供異象。
 - c. 推動地區青年事工的發展，與地區NYI議會同工，根據需要一起界定地區NYI事工焦點。
 - d. 主持地區NYI大會。
 - e. 鼓勵地區內各地方教會之NYI事工的發展。
 - f. 代表NYI出席所有地區內的委員會。
 - g. 向地區NYI大會和地區年議會交出年度報告。
 - h. 向地區財務委員會（或適當的地區組織）和地區NYI大會提出年度預算以及得到核准。
 - i. 為地區年議會的當然代表。
 - j. 擔任全球NYI大會代表。若主席不克參加，得由地區NYI議會選出另一位代表，經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會核准，代表參加。
 - k. 在區域事工計劃指定下，擔任區域NYI議會議員。
2. 副主席的責任包括：
- a. 盡一切可能與主席合作，執行地區有效的青年事工。
 - b. 在主席出缺之時代行職務。
 - c. 執行其他地區NYI議會和大會分派的職務。
 - d. 如果地區NYI主席職位出缺，完成主席的功能直到繼任者選出和就任為止。
3. 秘書的責任包括：
- a. 保存一切地區NYI議會、執行委員會、和地區NYI大會程序之正確記錄。
 - b. 處理一切地區NYI聯繫事宜。
 - c. 選舉後立刻通知全球NYI辦公室和區域NYI主席各種地區NYI職員和事工幹事之姓名、地址。
 - d. 執行其他地區NYI議會和大會派任之責任。
4. 司庫的責任包括：
- a. 收支並保存地區NYI的財政記錄。
 - b. 整理一切開支的年度財務報告給每年的地區NYI大會。
 - c. 與主席同工製作一份年度預算呈獻給有關的組織。
5. 根據地區青年事工需要可分派其他責任給職員。

810.210. 支薪職工

1. 當一個地區聘用一名青年牧師，地區監督在與地區指導委員會和地區NYI議會協商之後，替地區NYI分派責任給地區青年牧師。在此情形下，地區青年牧師執行一些通常指定給地區NYI主席的職務。然而，地區NYI主席的角色應予以重視，提供增加的領導、支持地區青年事工的代表。地區NYI議會和地區監督合作界定這兩個職位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它們如何為地區青年事工同心協力建立地區青年事工。
2. 地區青年牧師不得擔任地區NYI的主席。

- 3.地區青年牧師擔任地區NYI議會、執行委員會、和地區NYI提名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4.地區監督得指派地區青年牧師代為處理NYI有關職責。

議會

810.211.組織

- 1.地區NYI議會包括地區NYI職員、其他當選或被指派的青年無職位契友和議會視為必要之事工領袖、以及地區監督和 / 或地區青年牧師。
- 2.僅地區本會會友為NYI契友者方得擔任地區NYI議會成員。

810.212.選舉

- 1.地區NYI提名委員會提名地區NYI契友選入地區NYI議會裡。
- 2.地區NYI議會然後由多數票決提名中選出地區NYI議會成員。
- 3.當議會成員之地區NYI契友轉移會籍、辭職、或基於疏忽職守或行為不當由議會三分之二多數成員免職，其職位出缺。如議會成員中的職位出缺，NYI議會則需以三分之二多數決遞補一名被提名者，或以半數以上票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被提名者。
- 4.提名委員會得授權地區NYI議會任命地區事工幹事。

810.213.責任

- 1.地區NYI議會有責任計劃組織地區內整個青年事工，按過地區領袖的帶領，通過其職員和幹事開始並指導事工和活動，讓青年人認識基督，又回應他們的靈性增長需要。
- 2.NYI議會定義地方NYI之事工焦點，回應地方青年事工需要，並培養事工幹事，及指派其職位和工作內容。
- 3.地區NYI議會鼓勵並裝備地區的地方教會作有效的青年事工。
- 4.地區NYI議會帶領地方主日學的青年部份，藉促進青年加入和參與的增長，與地區主日學事工委員會合作，提供青年主日學教員和領袖的訓練。
- 5.地區NYI議會向地方NYI團體促進區域和全球NYI事工和方案。
- 6.地區NYI議會向地區NYI大會建議有關NYI的事工。在採用之前大會得修訂這些建議。
- 7.建立並溝通地區NYI議會更正地區事工計劃的程序。

810.214.委員會

- 1.NYI執行委員會包含當選之地區NYI職員和地區監督和 / 或地區青年牧師。若秘書和司庫為被委任的議會成員，議會得以半數以上多數選出二位其他地區NYI議會成員在執行委員會中任職。執行委員會的一切行動應向議會其餘成員傳達，並經下一屆會議之全體議會核准。
- 2.地區NYI議會得建立個別事工或年齡部門委員會以回應青年事工需要。

810.215.教區NYI

- 1.地區NYI議會與地區領袖合作，得授權地區現存架構內不同地帶為NYI領袖組織，以便與地區中NYI事工合作並擴充。
- 2.地區NYI議會得以產生來負責地區上的特定事工和活動。

- 3.如經地區NYI大會指定，地方教會NYI主席或代表得擔任教區NYI的主席或代表可成為地區NYI委員。

810.216.支薪職工

- 1.在與地區指導委員會和地區NYI議會協商之後，地區監督可指定地區青年牧師的工作範圍。
- 2.地區NYI議會和地區青年牧師彼此同工合作，互相配搭。

會議

810.217.地區NYI會議

- 1.地區NYI的和種活動幫助提供有效的事工給青年人。
- 2.地區NYI也鼓勵並加強地方NYI事工，藉著與地區內的地方NYI團體開會來提供資源給他們做有效的事工。
- 3.地區NYI參與區域和全球NYI會議，進一步加強區域內有效的青年事工。

810.218.地區NYI議會會議

- 1.地區NYI議會定期開會以完成地區NYI的使命和異象。
- 2.地區NYI主席或地區監督得安排或召開議會的會議。

810.219.地區NYI大會

- 1.地區NYI年度大會提供培靈和其他節目，以增進地區青年事工。在大會中接受報告，選出領袖，以及進行任何關乎NYI工作的立法事宜。遵照NYI全球事工計劃的規定，會中亦選出全球NYI大會的代表。
- 2.地區NYI議會與地區監督合作安排並監督地區NYI大會。大會經地區監督核准並在地區年議會前九十天內，根據地區NYI議會所指定的時間地點召開。
- 3.地區NYI大會由地區NYI議會的成員、地區監督、地方座堂牧師、地區其他受委任之按立傳道人參與NYI事工者，以及地方NYI代表所組成。
- 4.所有地方NYI代表參加地區NYI大會者，必須是他們所代表的宣聖會的正式會員。
- 5.地方NYI代表各教會的數目以地區年議會之前地方座堂牧師的最近報告的會友數目而定。地區NYI領袖鼓勵地方教會資助其會友參加地區NYI大會。
- 6.地方教會契友在三十或以下的教會，出席地區NYI的代表如下：
 - a.座堂牧師和青年牧師或任何全時間支薪參與NYI事工之教牧職工；
 - b.新當選之地方NYI主席；
 - c.四名或以下當選代表，至少一半應為地區所建立的NYI事工焦點工作範圍之內；
 - c.之後在三十名NYI契友和 / 或最後三十名之半數以上（16 ~ 29契友）地方教會可增添一名代表。
- 7.任何地方教會未有組織化的NYI者的座堂牧師或經核准之宣聖會關懷事工中心幹事得派任一名代表。

契友數目	代表數目	契友數目	代表數目 ^s
5-45	4	136-165	8
46-75	5	166-195	9
76-105	6	196-225	10
106-135	7	226-255	11

- ❖ 地方被選代表數目不包括當然出席代表（NYI主席，，座堂牧師，青年牧師，地方教會被選入地區NYI 議會的成員，諸如此類）。

三.區域事計劃模板

事工

810.300.佈道

區域NYI發展並施行各種持續的事工和特別事件，讓青年人認識基督。

810.301.門徒訓練

區域NYI發展並施行各種長期的事工和其他事件以培養並挑戰青年人在個人靈修、崇拜、團契、事工和領人歸基督的事工上成為基督的門徒。

810.302.領袖發展

區域NYI發展並施行各種長期的事工和其他活動以輔導並裝備青年人成為基督及其教會的領袖。

修訂

810.303.條規

- 1.區域NYI議會為地區事工計劃提供地方層次的NYI有關組織、功能、和帶領之模範。區域NYI得遵照NYI規章和本會手冊的規定修訂地方青年事工需要之計劃。
- 2.任何此事工計劃未涵蓋的部份，可在區域NYI議會授權之下執行。

810.304.過程

- 1.區域NYI議會建立並公佈改編和修訂地方事工計劃之過程，又須在提至NYI年會之前修訂並得到核准。
- 2.向區域事工計劃提議的修訂在地區NYI大會之前必須以書面分發到地方NYI團體。
- 3.修訂須經NYI大會出席的所有代表和契友三分之二多數票決核准，並得區域總幹事和(如果有成立的)區域指導委員會核准。
- 4.所有地方事工計劃之更正在大會之後九十天內生效。修訂的文件在生效之前必須以書面分發。

契友和事工焦點

810.305.組成和問責

- 1.所有地方NYI團體、地區NYI事工、和區域的範圍內NYI契友，組成區域NYI。
- 2.區域NYI向其契友，區域總幹事，全球NYI總幹事，區域NYI議會和全球NYI議會負責。
- 3.區域NYI每年向全球NYI議會報告。

810.306.事工焦點

- 1.區域NYI一般的事工焦點是十二歲及以上的青少年、大專院校學生、和社會青年。區域NYI議會可因地制宜修正事工焦點，但需區域內的地區和區域總幹事的核准。
- 2.為了代表性和擬定計劃，區域NYI議會根據地區青年事工需要建立各年齡部門。

領袖

810.307.職員

- 1.區域NYI的職員是主席，副主席和秘書，該三人連同區域青年幹事組成執行委員會。
- 2.區域NYI職員在任期間，必須居住並為區域範圍內宣聖會會友，活躍於青年事工，並被視為以身作則的事工領袖。
- 3.區域NYI的職員不給薪。區域NYI職員的開支自區域財政支出。

810.308.選舉

- 1.區域NYI職員經全球NYI大會中的區域議會選出，並經大會核准。職員任期為四年，從總議會結束迄下屆總議會結束為止。
- 2.區域NYI提名委員會提名區域NYI的職員。提名委員會為區域NYI議會所任命並包含至少四名區域NYI契友，包括區域NYI主席和區域總幹事。每一職位必須有兩個以上提名，並提區域議會和區域總幹事批准。
- 3.現任區域NYI主席合格連任得以「贊成」或「反對」票選之，當此選舉乃經區域NYI議會推薦，區域總幹事核准，並在全球NYI大會經區域協調會議三分之二多數票決核准。
- 4.當一名職員之契友資格由地區他遷，辭職，或因疏忽職守或行為不當遭區域NYI議會三分之二多數票決撤職，其職位即出缺。如果職員之間職位出缺，如果只有一名被提名，區域NYI議會以三分之二多數票補其空缺，如果有二名或以上之被提名者，以多數決。如果區域NYI主席出缺的話，區域就遵照NYI全球事工計劃選出一位新主席。

810.309.責任

- 1.區域NYI主席的責任包括：
 - a. 帶領並指示區域NYI，與NYI和區域領袖合作同工。
 - b. 主持區域NYI議會為區域青年事工提供異象。
 - c. 促進區域青年事工的發展，與區域NYI議會同工，根據需要一起定義區域NYI事工焦點。
 - d. 在全球NYI大會中主持區域協調會議。
 - e. 在區域內各地區或宣教場，鼓勵NYI事工的發展。

- f. 在有關的區域委員會裡，在各區域的委員會裡代表區域NYI的利益。
- g. 向區域NYI議會、區域總幹事和區域聯合議會（當可適用之時）以及全球NYI議會提出年度報告。
- h. 向區域NYI議會和區域辦公室建議年度預算。
- i. 擔任全球NYI大會的代表。
- j. 擔任區域NYI和區域宣聖會高等教育機構之聯絡人以促進溝通、合作、和事工配搭。

2.區域NYI職員的責任包括：

- a. 為不同的區域NYI事工培養並指定領袖。
- b. 根據區域需要定義並分派職位和青年事工責任。
- c. 分派下列責任以確保成果和效率：
 - 1) 保存所有區域NYI議會的開會正確記錄並為區域NYI處理一切聯繫事宜。
 - 2) 根據全球NYI議會、總董事會、和區域辦公室政策，將區域NYI財政收支報告存檔。
 - 3) 協助主席整理所有收支的年度財務報告，呈交全球NYI議會和其他有關的組織。
 - 4) 與主席同工製造一年度預算以呈交區域NYI議會和區域總幹事核准。
 - 5) 在選舉或任命之後儘速通知全球NYI辦公室和區域辦公室有關不同的區域NYI職員和事工幹事的姓名住址。
- d. 盡可能與主席合作以促進區域青年事工。
- e. 執行區域NYI議會或區域協調會議所派的其他事工。

810.310.支薪職工

- 1. 當一個地區聘用一位區域NYI協調者，區域總幹事在區域協調議會和區域NYI議會協商之後，為區域NYI分派任務給區域NYI協調者。在那種情形下，地區NYI協調者得執行一些不能達成而指定給區域NYI主席的責任。不過，區域NYI主席的工作仍十分重要，提供額外的帶領、支持、和代表區域青年事工上。區域NYI議會和區域總幹事一同來定義這兩個職位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兩者同為區域青年事工的利益共襄盛舉。
- 2. 區域NYI協調者不得擔任區域NYI主席。
- 3. 區域NYI協調者在區域NYI議會、執行委員會、和區域NYI提名委員會上為當然委員。
- 4. 區域NYI協調者得擔任區域總幹事指定的NYI有關職責。

議會

810.311.組成

- 1. 區域NYI議會包括區域NYI職員、其他當選或被指派的青年無職位契友和議會視為必要事工領袖、區域總幹事和區域NYI協調者。
- 2. 僅區域內本會會友為NYI契友者方得擔任區域NYI議會成員。
- 3. 在可適用之時，宣聖會大專院校的代表負責與區域NYI分擔參與事工者，亦得在區域NYI議會中任職。

810.312.選舉

- 1.區域NYI提名委員會提名區域NYI契友選入區域NYI議會裡。
- 2.在全球NYI大會中的區域協調會議自區域NYI提名委員會的名單中以多數票選出區域NYI議會成員。區域協調會議得授權區域NYI議會任命區域事工總幹事。
- 3.當議員成員之區域NYI契友資格他遷、辭職、或基於疏忽職守或行為不當由議會三分之二多數成員免職，其職位出缺。如議會成員中的職位出缺，NYI議會則以三分之二多數決遞補一名被提名者，或以半數以上票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被提名者。若區域內地區代表中出缺，根據該地區之事工計劃填補之。

810.313.責任

- 1.區域NYI議會有責任計劃組織地區內整個青年事工，通過其職員和幹事開始並指導事工和活動，為基督接觸年青人，又回應他們的靈性增長需要，調和地區領袖的意見。
- 2.區域NYI議會定義區域NYI之事工焦點，回應地方青年事工需要，並培養事工幹事，及指派其職位和工作內容。
- 3.區域NYI議會鼓勵並裝備地區的地方教會推動有效的青年事工。
- 4.區域NYI議會為區域青年部的主日學、查經班、小組提供領導，鼓勵增長並和全球主日學和門訓事工合作訓練主日學、查經班和小組的老師和領袖。
- 5.區域NYI議會向區域契友提出全球NYI事工和方案。
- 6.區域NYI議會管理通過NYI事工和事工伙伴的收入。
- 7.區域NYI議會向在全球NYI事工之區域協調會議建議有關NYI事工。議會也任命不少於二名，遵照全球事工計劃去區域擔任在全球NYI大會之決議委員會的成員。
- 8.區域NYI議會與區域事工主任協商後，選派一位代表加入全球NYI議會。
- 9.建立並溝通區域NYI議會更正區域事工計劃的程序。

810.314.委員會

- 1.NYI執行委員會包含當選之區域NYI職員和區域總幹事和 / 或區域NYI協調者。當因任何原因無法召開整個議會之時，執行委員會得主持區域NYI議會和業務。執行委員會的一切行動要向議會其餘成員傳達，並須在下一次會議中經整個議會核准。
- 2.區域NYI議會得建立特殊事工或年齡部門委員會以回應青年事工需要。
- 3.一個國家若有多個地區，區域得組織全國NYI的指導單位以協調、推動該國的青年事工。

810.315.宣教場NYI

- 1.在可適用的地方，區域NYI議會與地區領袖合作，得授權地區現存架構內不同宣教場為NYI領袖組織，以便與區域中NYI事工合作並擴充。
- 2.宣教場NYI議會得以產生來負責宣教場的特殊事工和活動。
- 3.主席或各宣教禾場的當選代表得在區域NYI議會在職，若區域協調會議如此設定的話。

810.316.支薪職工

- 1.區域總幹事在與區域聯合議會和區域NYI議會協商之後，指定區域NYI協調者的責任。

- 2.區域NYI議會和區域NYI協調者彼此同工合作，互相配搭。

會議

810.317.區域NYI會議

- 1.區域NYI各種聚會幫助給青年人提供有效的事工。
- 2.區域NYI也鼓勵並加強地區NYI事工，藉著與區域內的地區NYI團體開會來提供資源給他們做有效的事工。
- 3.區域NYI參與進一步加速區域內有效的青年事工之區域和全球NYI活動。

810.318.區域NYI議會會議

- 1.區域NYI議會定期開會以完成區域NYI的使命和異象。
- 2.議會會議得由區域NYI主席、區域總幹事，區域青年事工協調人，全球NYI總幹事安排或召開。

810.319.區域NYI大會

- 1.區域協調會在全球NYI中召開。協調會議提供培靈的期間和節目，以促進區域內青年事工。在協調會中接受報告，選出領袖，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區域之NYI工作的法案和事務。
- 2.區域NYI議會與全球NYI議會協商之後，安排並監督區域協調會議。
- 3.區域協調會議由區域NYI議會的成員、區域總幹事和 / 或區域NYI協調人、以及區域派到全球NYI大會的代表所組成。後者是遵照全球事工計劃選出的。
- 4.協調會議是在全球NYI大會中召開，其時間地點由全球NYI議會設定：當區域NYI議會、區域總幹事、和全球NYI總幹事核准了，為主持區域NYI業務，當多數當選的代表無法參加全球NYI大會時，協調會議得以書信或電子設施在全球NYI大會前六個月內召開。

全球事工計劃

810.400.佈道

區域NYI發展並施行各種持續的事工和特別事件，為基督接觸年青人。

810.401.門徒訓練

NYI在全球發展並施行各種長期的事工和特別事件以培養並挑戰青年人在個人靈修、崇拜、團契。事工和領人歸基督的事工上成為基督的門徒。

810.402.領袖發展

NYI在全球的發展並施行各種長期的事工和特別事件以輔導並裝備青年人成為基督及其教會的領袖。

修訂

810.403.條規

- 1.NYI的規章和全球事工計劃為全球NYI提供組織,功能和領導的架構.全球NYI大會可按各地提交的動議而修訂規章和全球事工計劃.所有修訂必須合乎NYI的規章和教會手冊。
- 2.任何此NYI規章或全球事工計劃未涵蓋的部份，全球NYI大會和NYI主任全權負責。

810.404.過程

- 1.全球NYI議會在與全球總幹事協商之後，建立並公布提交修訂案以改編和修訂全球事工計劃和規章的程序。
- 2.任何地區NYI議會，區域NYI議會，全球NYI議會，或六名全球NYI大會正式代表聯署，皆可提交修訂案，所有修訂案必須按照大會正式規格，在截止日期遞交。
- 3.所有修訂案必須於全球NYI大會前的三十天內送達NYI辦公室。
- 4.修訂案必須於全球NYI大會前以書面形式分發給各代表。
- 5.所有修訂案必先經全球NYI議會和修訂議案小組審核小組由每個區域最少兩名代表組成，以上兩個團體過半數通過後，方可提交全球大會討論。
- 6.修訂案需全球大會在場投票代表三分之二票數通過。
- 7.所有NYI規章和全球事工計劃通過的修訂在全球NYI大會閉幕後九十天之內生效。所有修訂必須以書面公佈才能生效。

四、全球事工計劃

契友和事工焦點

810.405.組織和責成

- 1.所有地方NYI團體、地區和區域NYI事工、以及他們的契友組成全球性的宣聖會國際青年團契。
- 2.全球NYI向NYI其契友、負責NYI的總監督、和主日學事工、以及總董事會的NYI委員會負責。
- 3.全球NYI每年向總董事會報告,並向全球NYI大會和宣聖會總議會報告。
- 4.NYI總幹事通過NYI為宣聖會負責一般的協調和監督青年事工的發展。
- 5.NYI和地的辦公室與全球NYI議會通力合作，為宣聖會有效地執行全球性的青年事工。

810.406.事工焦點

- 1.NYI的事工焦點是十二歲及以上的青少年、大專學生、和社青。區域、地區和地方NYI議會遵照該階段的事工計劃，得視適當修正事工焦點。
- 2.為了代表性和活動的宗旨，全球性NYI建立三個部門——少年、青年和大專 / 社青——為了提供全球性有效的青年事工。

領袖

810.407.職員

- 1.全球NYI當選職員為主席和副主席。

- 2.宣聖會總會，包括轄下接受總會資助的教育機構，支薪的職員不能被選為全球NYI主席，也包括任何地區和單位接受總會資助經常費的組織也不能被選。
- 3.全球NYI職員必須是NYI契友和宣聖會會友，活躍於青年事工，和以身作則的事工領袖。該員為全球NYI議會的成員。
- 4.全球NYI職員不支薪任職。全球NYI職員的行政費用支出由NYI經費之支應。
- 5.全球NYI職員的職位任期不得連任。

810.408.選舉

- 1.全球NYI主席由全球NYI大會以多數票選出。任期直到下一屆NYI大會，由總議會結束迄下屆總議會結束或選出繼任人為止。
- 2.每一個區域在全球NYI議會期間的區域NYI議會中可提名一位全球NYI主席候選人
- 3.全球NYI副主席由全球NYI大會選出。任期直到下一屆NYI大會，由總議會結束迄下屆總議會結束或選出繼任人為止。
- 4.當全球NYI主席或副主席辭職或因疏忽職守或行為不當被全球NYI議會三分之二多數票決免職，其職位便告出缺。
若全球NYI職員出缺，全球NYI議會可選任其接班人。

810.409.責任

- 1.全球NYI主席的責任包括：
 - a.主持全球NYI大會和全球NYI議會會議。
 - b.代表NYI成為總董事會的成員和為總議會的代表。
 - c.執行NYI議會和大會分派的責任。
- 2.全球NYI副主席的責任包括：
 - a.盡可能與主席合作執行全球有效的青年事工。
 - b.確保正確記錄一切全球NYI大會議案和一切全球NYI議會開會記錄，呈交給總董事會。
 - c.在全球NYI主席缺席時主持全球NYI議會，提供另外的代表到任何委員會或議會，完成任何指定的責任。
 - d.執行其他全球NYI議會和大會分派的責任。

810.410.支薪員工

- 1.負責NYI的總監督和總董事會替全球NYI分派責任給NYI總幹事。NYI總幹事受總監督會的監督。
- 2.按總董事會之選舉程序，總監督會選任NYI總幹事。
- 3.職位出缺時,以下列方式補缺:
 - a.該管區總監督與全球NYI議會和總監督會商議後提名一位候選人。
 - b.按總董事會的選舉程序，在全球NYI議會以多數票選出。

- 4.按總董事會之選舉程序，由負責NYI的總監督提名，在總議後第一次正式召開的會議中，現職的NYI總幹事以多數票得連任。
- 5.NYI總幹事不得擔任當選的全球NYI職員。
- 6.NYI總幹事擔任全球NYI議會、執行委員會、和各區域委員會，以及其他被任命的全球NYI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議會

810.411.成員

- 1.全球NYI議會由NYI總幹事、全球NYI主席，以及全球各區域按區域所訂定的事工計劃選出一名代表所組成。
- 2.三名無任職的青年契友也擔任全球NYI議會的成員。一名無任職契友為選擇期間內十二到十四歲年齡，一名是選舉期間內十五到十八歲的年齡，還有一名是選舉期間內十九至廿五歲的年齡。
- 3.所有全球NYI議會成員必須是NYI契友和宣聖會的正式會友。

810.412.責任

- 1.全球NYI議會，與NYI總幹事和NYI同工，經負責NYI的總監督和總董事會的核准，為全球NYI議會制訂程序，並指引支持NYI所有階層的青年事工資源發展，。但這些設計來為基督徒接觸青年人並按他們的靈性增長需要之NYI事工方案、事件、和資源乃通過NYI總幹事和普世NYI領袖來共襄盛舉。
- 2.全球NYI議會遵照NYI的使命和異象提供平台支持和發展區域層次之有效青年事工、活動和資源。
- 3.全球NYI議會為各區域、地區、和地方層次的NYI同可各自代表所屬區份。成員也同時代表全球NYI與他們的區域、地區和地方教會保持連繫。
- 4.全球NYI議會協助全球NYI大會的策劃和管理。
- 5.全球NYI議會為主日學的青少年部提供資源，並與主日學事工會合作協助促進青少年參加全球青少年主日學教員和領袖訓練。
- 6.全球NYI議會審閱總董事會提供的NYI辦公室之年度預算和支出。
- 7.經負責NYI的總監督核准，全球NYI議會指引並審閱通過NYI大會和事工夥伴的開支。

810.413.委員會

- 1.執行委員會包含當選的全球NYI職員和NYI總幹事。當議會因故無法召開時，執行委員會有權代理全球NYI議會會務。所有執行委員會通過的動議必須向議會其餘成員報告，並須經下屆會議整個議會的核准。
- 2.全球NYI議會得建立特殊的事工委員會以利工作的推進。

810.414.支薪職工

- 1.NYI總幹事向總監督會和全球宣教立任負責。全球NYI議會得向負責NYI之總監督建議這些責任的修訂。
 - 2.NYI總幹事，在與全球NYI議會協商之後指定NYI支薪職工責任。全球NYI議會和NYI辦公室互助合作，共襄盛舉。
 - 3.NYI總幹事不得擔任全球NYI主席。
- 會議

810.415.全球NYI會議

- 1.為青年人提供有效的事工，全球NYI事工得舉辦不同形式的敬拜、教導、培訓、團契、和佈道聚會。全球NYI領袖與區域、地區、和地方NYI領袖共同策劃全球事工，關心個別團體，並朝向多區域發展，俾宣聖會的青年事工得到最大的功效。
- 2.全球NYI領袖和職工積極參與每一階層NYI作為有效事工的資源。

810.416.全球NYI議會會議

- 1.全球NYI議會會議每年舉辦一次，旨在促進NYI的使命及異象。此會議之排期應與總董事會年度會議相關連。
- 2.全球NYI職員以及NYI總幹事若覺得有需要，經與主管NYI總監督商討可召開特別會議。

810.417.全球NYI大會

- 1.全球NYI大會提供培靈聚會以促進普世青年事工。在全球NYI大會中接受報告，選舉領袖，處理任何有關NYI工作的立法事務。
- 2.經由全球NYI議會向總議會委員會建議後，總監督會定下大會的會期及時間。全球NYI的職員和NYI總幹事在全球NYI議會協助下，監督全球NYI議會。
- 3.所有全球NYI大會代表必須是宣聖會和NYI正式會友，以及在全球NYI大會期間年齡達到十二歲或以上。此外，各地區NYI代表必須為正式會友並於大會期間住在該地區內。
- 4.全球NYI大會由全球NYI議,NYI總幹事,各區域正式選上的職員(不超過三名),區域,宣教場,國家,和地區青年事工協調人和地區NYI代表：
 - a.1000或以下的NYI契友的地區得差派下列代表：
 - ① 全球NYI大會期間任職的地區NYI主席；
 - ② 一名活躍於NYI領袖的傳道人代表，他是一名被委任的牧師、助牧、或領有地區執照的傳道人；
 - ③ 一名在全球NYI大會期間活躍於NYI帶領工作，年齡在二十三歲以上的信徒代表。
 - ④ 一名在全球NYI大會期間活躍於NYI，年齡在十二歲至二十三歲之間的青年代表。
 - b.此外，在全球NYI大會期間，每一地區擁有1500NYI契友和 / 或每超過1500半數以上契友（751-1499契友），得指派一名額外的傳道人代表、信徒代表、和十二歲至二十三之間的青年代表。
 - c.地區代表的數目應依照全球NYI大會前的一年，地區年議會的報告中地區NYI契友數目決定之。

- d.所有地區代表須在地區NYI大會的會期十八個月內或簽證困難或需要長期準備的地區則為兩年，以多數無記名票選出。遞補的代表得於當選的代表後其餘的提名者中另外多次投票，如第一遞補、第二遞補、第三遞補等等，以收到的選票數目來設定。代表和遞補必須在全球NYI大會前3月31日以前選出。
- e.宣聖會各大專院校或神學院的學生會會長也可成為代表，代表NYI與其機構的夥伴關係。假若他或她無法勝任或參加，學生會選擇的代表得提供遞補的代表。
- 5.在無組織代NYI的地區（無地區NYI大會），全球NYI大會代表得包含一名NYI契友代表，由地區年議會選派。假若在大會前代表退席，地區指導委員會得任命一合格代表。
- 6.全球NYI大會期望所有出席代表都可以參與投票。投票方式由大會議事程序委員會安排。
- 7.在全球NYI大會期間各區域舉行協調會議，並由區域NYI議會、區域總幹事和區域NYI協調者，以及該區域當選的地區NYI代表所組成。

契友數目	代表數目*	契友數目	代表數目*
4-1,750	3	4,751-6,250	12
1,751-3,250	6	6,250-7,750	15
3,251-4,750	9	7,751-9,250	18

* 地區 NYI 代表人數不包含當然出席代表(地區 NYI 主席，區域 NYI 主席和協調人，全球 NYI 委員，和各地區當然代表)。

第二章宣聖會

811.宣聖會全球宣道組織規章

第一條.名稱

本組織之正式名稱為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 (NMI) 。

第二條.目的

本團契之宗旨為經由1)祈禱、2)奉獻、3)教育以及4)動員兒童及青少年，推動本會參與宣教事工。

第三條.組織

第一款 地方

地方宣聖會全球宣道團契 (以下簡稱地方NMI) 應為該地方教會內之組織，並應與牧師、教會委員會及地方NMI議會合作。

第二款 地區

地區NMI之領袖應與地區監督、地區指導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之地區領袖通力合作。

第三款 全球

全球NMI之領袖應與全球宣道部、全球NMI議會、總董事會轄下宣道委員會以及主管區總監督合作。

所有地區及地方NMI應組成NMI全球團契。

第四條.契友

A.契友：凡屬宣聖會並支持NMI宗旨的會友均可成為該地方教會NMI之正式契友。

除兒童及青年組外，年滿十五歲或以上的正式契友享有投票權及任職權。

除非本規章另有規定，正式契友一詞指的是NMI之正式契友，此契友亦應先為各該教會之會友。

B.友誼契友：非宣聖會之會友但支持NMI宗旨者，可成為本團契之夥伴副契友。

第五條.議會及職員

第一款 地方議會

A.宗旨

地方議會應在地方教會透過1)祈禱、2)奉獻、3)奉獻以及4)動員兒童及青少年，在本會推動NMI之宗旨。

B.組成

1.地方議會應有一位主席。經與座堂牧師工商討同意後，按教會人數決定NMI議會的職員和委員數目。

2. 執行委員會可由議會決定以主席、牧師 (當然成員) 和兩位或以上的成員組成。

地方議會

之成員應負責在地方教會以地方議會之主席應為教會委員會之一員。地方議會之成員可擔任超過一項以上之職務，但於議會中僅擁有一票之投票權。

3.其他議會成員可專責與NMI有關的祈禱、門徒培訓、奉獻、教育動員和動員青少年和兒童。

4.地方NMI議會委員可出任多於一個職位，但在議會中仍然只有一票。

5.經由地方NMI議會之認可，任何地區NMI議會成員可成為地方NMI議會之當然委員。

C.提名、選舉、任命及出缺

地方議會在教會提名委員會以外另外成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合適的人選被提名為候選人。該提名委員會經由NMI主席得地方議會同意後成立。

1.主席

a. 地方議會在教會年席結束前，經教會委員會可意，可推薦一名或以上的候選人給提名委員會。

b. 主席之選舉應為在場超過半數以上之契友票選通過，並票選通過其一年或兩年之任期。其任期應由NMI議會以及牧師建議。

c. 現職NMI主席被提名連任，可經由地方議會提議以及座堂牧師及教會委員會之認可，以贊成或反對方式的選票獲得連任。

d. 若一個教會未正式組織，組織年期在五年之內，或會友人數少於35人，主席可由座堂牧師與教會委員會商討並得其同意後委任。

2.議會

a. 現任主席得座堂牧師同意，議會其他職員可由NMI契友或會友大會以多數票選出，或由主席和座堂牧師經教會委員會同意而委任。

b. 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或兩年，或直到繼任人經NMI議會或該議會缺席時由教會委員會和座堂牧師委任。

c. 各領袖為任期由被選後之教會年度第一天開始。

d. 若教會有一位財政統管教會賬目，包括NMI的賬目，該司庫應為NMI財政和地方NMI議會當然委員，並享有所有的權利和特權，除非地方議會另有安排。

3 地區年議會之代表

a. 代表及候補名單應於年度會議中以複數票選出。

b. 若不可能進行選舉，經NMI議會或該議會缺席時由教會委員會和座堂牧師委任。

4 出缺

a. 主席：執行委員應向教會委員會提名一位以上之候選人。在任何按教會手冊召開之例行或特別NMI會議中，以票選形式超過半數之得票者替補遺缺。

b. 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經NMI議會或該議會缺席時由教會委員會和座堂牧師委任。

D. 議會成員之職責

1.主席

- a.主持和促進地方NMI之事工。
- b.擔任例行以及特別召開NMI會議之主席。
- c.有需要時分派工作予各委員。
- d. 以其職任擔任教會委員會、主日學事工委員會、地區聯合議會以及地區年議會之當然委員。
- e.職位描述的其他工作。
- f.若NMI主席之配偶為教會委員或為座堂牧師，並且依其意願不同意出席教會委員會之會議，NMI議會可授權一位代表，享有所有權力和特權。

2. 執行委員會

- a. 在議會休會期間辦理有關事宜。

第二款.地區議會

A.宗旨

地區議會應在地方教會透過1)祈禱、2)奉獻、3)教育以及4)動員兒童和青少年，在本會推動NMI之宗旨。

B.成員

- 1.第三期地區，議會應設四位職員：主席、副主席、秘書以及司庫（NMI的職員），並按地區的大小和需要，增設三位或以上的委員
- 2.成員可負責多個崗位，但於議會中僅擁有一票之投票權。
- 3.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應為主席和其他NMI職員。有需要的話，三位或以上的議會成員可被選或委任加入執行委員會，任期為一年或直到接班人被選上。地區監督為執行委員會當然委員。
- 4. 在開創、第一期和第二期地區，參下列二.C.3條。

C.提名、選舉、任命及出缺

- 1.提名：議會之候選人應由不低於五位NMI成員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提名。所有候選人需為他們所住地區轄下地方NMI契友。
 - a. 地區執行委員會負責成立不少於五名NMI契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
 - b.在提名地區NMI主席時，地區監督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經地區監督之認可後，地區NMI主席可帶領提名委員會處理其他提名。
- 2.選舉：主席以及最少三位成員應於地區年議會中以票選的方式選出，這三位議會成員中應為副主席，秘書及司庫，任職應為一或兩議會年度，由NMI議會經地區監督同意決定或直到繼任人被選出。在選出新任主席後，該員需於地區年議會閉幕三十天內就任。一

個議會年度是算由一個年議會閉幕到下一個年議會閉幕。這四任職員組成執行委員會。地區議會可選出或委派三名或更多的成員加入執行委員會。

a.主席

- ① 提名委員會應提兩位以上之被提名人。除非地區議會推薦現職之NMI主席連任，將以贊成/反對票選方式投票。
- ② 現任的委員競選連任，經地區議會通過，地區監督同意，將以贊成/反對票方式的獲得連任。
- ③ 主席之選舉應得到超過在場三分之二以上契友之選票認同其當選。如果起碼有兩名候選人，將以多數票選出。任期為一年或兩年，或直到選出繼任者為止。其任期由地區NMI議會以及地區監督建議。
- ④ 當兩個地區合併時，兩位現任的地區主席可成為協同主席。協同主席可繼續當選連任，直到地區執行委員會連同地區指導委員會決定選一位主席更適合。協同主席以尋求共識的方式來領導。若有不同意見不能達到共識，將由執行委員會以投票方式來決定。只有其中一位協同主席代表地區NMI出席地區年議會，所有地區的有關委員會和全球議會。出席者由地區指導委員會委任。

b.副主席應以下列票選之方式選出：

- ① 提名委員會提交兩位副主席候選人；除非地區議會經由地區監督同意讓尋求連任者以贊成/反對票方式選出；或
- ② 向議會提出全體候選人名單，確切職位由議會決定。
- ③ 若地區有協同主席，不設副主席。

c.秘書及司庫應以票選的方式選出

- ① 提名委員會可提出一至多名的候選人以出任秘書及司庫。得地區議會通過及地區監督之認可，以贊成/反對選票的方式選出為期一年度之人選。除非地區議會另有安排。
- ② 如果地區有總司庫負責全地區，包括 NMI之財政，此人應以當然代表身份出任地區NMI議會司庫，擁有與其他委員相同之權利及義務，除非地區議會另有規定。

d.其他委員：在主席，副主席，秘書和司庫以外，應以票選的方式選出為期一或兩議會年度沒職位的委員，其職責將於議會中決定。地區NMI議會以及地區監督應建議其任期。或經由執行委員會或地區議會委任，擁有所有權利和特權。

e.可向宣聖會青年團契要求派出青年人代表。

3.新創立，第一期和第二期地區：在新創立，第一期和第二期地區，地區主席可經由地區NMI會議選出。若沒有NMI 會議，地區監督可委派地區NMI主席以推動地區NMI事工。地區主席可獨自帶領NMI 或要求地區監督委派另一位會友一同組成NMI議會。

4.出缺

a.主席：執行委員會應提名一名或更多的候選人，並需經由在場之地區委員過半數得票者替補遺缺。當選人應任職至下屆年會休會。

b.其他委員：執行委員會或地區議會應指派而填補任何空缺，新指定之委員應任職至下屆年會休會。

c.總司庫：如果地區有總司庫，司庫之出缺應由地區指導委員會替補之。

D.委員之職責

1.主席

- a.帶領和促進地區NMI議會以達成地區NMI之目標。
- b.主持地區議會、執行委員會、地區年會所有會議。
- c.起草年度預算並經地區財務委員會核准。
- d.向地區議會以及NMI總團契議會區域負責人或全球宣教區轄下區域NMI協調人提送年度書面報告。
- e.按需要將事工委派給各議會成員。
- f.按手冊第207條，擔任地區各有關委員為當然代表。

2.副主席

- a.當主席不在時，執行主席所有之職權。
- b.經由地區NMI議會之指定，負責其他事工。
- c.按職位描述或地區主席按需要而指派的工作。

3.秘書

- a.記錄NMI的所有會議記錄。
- b.主席要求時提供協助和支持：
 - 1) 按年發表格予地方NMI主席。
 - 2) 彙編統計紀錄和報告，送呈地席主席，全球NMI總幹事，全球議會代表，和有需要時，發給全球宣道區域之區域NMI協調人。
- c.完成按職位描述或地區主席按需要而分派的工作。

4.司庫

- a.維持所有經費收支的正確紀錄
- b.及時將支出送達各指定的司庫。
- c.向地區議會經常提供財政的明細表，並向地區年會準備一份年度報告。
- d.為地區NMI財務帳冊年度財務稽核安排適當人選。
- e.完成按職位描述或地區主席按需要而分派的工作。

E.執行委員會

- a.指定增額委員或替補議會遺缺。
- b.在議會休會期間辦理各項事宜。
- c.若在休會期間主席出缺，提出兩位NMI主席候選人名單。

F.其餘委員

- a.推動地區主席和地區議會交付之工作

第三款.全球總議會

A.目的

總NMI議會應在全球教會透過1)祈禱、2)奉獻、3)教育以及4)動員兒童和青少年，在全球和區域、禾場、地區、和地方教會推動NMI之宗旨。

B.組織

- 1.全球NMI議會成員為全球宣教總幹事、全球NMI主席，全球NMI會長以及各區域代表各一。
- 2.執行委員會應為全球宣教主席、全球NMI主席、全球NMI副主席、全球NMI秘書、一位委員和全球宣教總幹事。

C.提名、選舉以及出缺

1.全球總幹事之提名及選舉

- a.全球宣道部和主管全球宣道部之總監督要成立提名委員會以物識合宜的候選人。最多提名兩位候選人交總董事會轄下的全球宣教委員會。
- b.總董事會轄下連同全球宣教委員會主管全球宣道部之總監督要批准所提名最多兩名候選人交總監督會選任。
- c.總監督會應按提名而選任總幹事之人選。

B.總團契主席之提名及選舉

- a.提名委員會應由六至八位成員組成，並由執行總幹事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總團契委員及非委員組成，並應由執行委員會委任。
- b.提名委員會應提交一位或以上總團契主席被提名人名單，被提名人應為總監督會所認可。提名人不得為總董事會之僱員。
- c.總團契大會應以投票之方式，以過半數通過，從這些提名人中選出總團契主席。若被提名者只有一位，則需以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票方可當選。
- d.總團契主席的任期為四年，應自總團契大會休會日之首日起任職直到下屆大會前休會日之末日止，或是擔任上述職務直到其繼任者選出並確認其資格為止。
- e.總團契主席之任期應以三屆為限，一屆之任期為四年。自總議會之休會期直到下一屆總議會結束為止。

3.總團契委員之提名及選舉

- a.每一地區NMI議會可經由各該區域向總NMI辦事處公室提出一至二位名單形成區域代表的提名名單。
 - ①.這些被提名人應為他們所代表區域之契友以及居民。
 - ②.上述居住地區之限制亦不適用在任何居住於此區域外鄰近的教會會友。
 - ③.總董事會之僱員沒有資格被提名。

b.從提名名單中，每一區域應以選票的方式進行選舉，得票最高的兩位為被提名人，但兩位被提名人應來自不同地區，若發生兩位被提名人來自同一地區的情形，第二高得票者將由來自另一地區次一高票之當選人取代。

c.此區域之職員應從上述兩位被提名人中選出一位在總團契議會中代表該區域。

d.委員應自總團契議會休會日起任職至鄰近下屆總團契議會之休會日，或者任職至其繼任者選出並確認其資格為止。

e.任職應以三屆為限，每一屆為四年，若上述代表之選出是為了補足總團契議會之缺額，此人亦可任滿三屆。

4.執行委員會之提名及選舉

a.總團契議會應在第一次會議中，此會議可能在總議會結束前，提名並選舉一位副主席，以及另外兩位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b.選舉應以票選的方式進行，並應選出現場投票得票數較多者。

5.總董事會代表之提名及選舉

a.總團契議會應提名兩位委員在宣聖會總董事會中代表NMI。

b.總團契年會應以票選，獲過半數，之方式選出NMI代表。

F.出缺

a.若總團契主席在兩大會之修會期間發生出缺之情形時，新任主席將由執行委員會經與負責之總監督協商提名並在總團契議會中以得票超過總團契議會之三分之二之方式選出。此人將擔任總團契主席之職位至下屆大會召開日為止。是否召開選舉以替補出缺之名額則應由總團契議會經與負責之總監督顧問協商後決定。

b.如果在兩大會之休會期間總團契議會有出缺的情形，該區域的每一地區執行委員會將被要求提送一位被提名人名單至總執行委員會，從這些被提名人中總執行委員會將提出兩位為候選人，出缺之名額將由該區域各地區NMI主席以郵寄投票的方式，並以得票超過半數以上者替補遺缺。是否召開選舉以填補出缺之情形則應由總團契議會執行委員會經與負責之總監督顧問協商後決定。

c.如果出缺之情形發生在執行總幹事的職務時，應依照本文件第五條第三款3.A.所記載之執行總幹事提名及選舉之方式同樣辦理。

d.如果執行委員會在兩大會之休會期間發生出缺之情形，總團契議會應提名兩位候選人。NMI總團契議會應以投票方式選出得票過半數者遞補遺缺。

e.如果空缺發生在NMI總董事會代表之職務上時，總執行委員會應與負責之總監督顧問協商並經由總監督會之同意後呈送兩名候選人，NMI總團契議會應以投票方式選出得票過半數者遞補遺缺。

D.職責

1.總主席

- a.在總團契議會、執行委員會、以及總團契大會中擔任會議主席。
- b.在總議會中擔任當然成員。
- c.不時向其他總團契委員分派工職責。
- d.執行職責界定中的其他職責。

2.副主席

- a.當主席不在時，執行主席的職務。
- b.執行職責界定中的其他職責或由主席不時分派的職責。

3.執行委員會

- a.在總團契議會休會期間，處理相關業務。

4.總團契委員

- a.與NMI執行總幹事合作推動NMI的目標。
- b.推動所代表之區域內之NMI事工。
- c.在總團契議會會議中提出NMI工作報告。
- d.執行任何總議會所通過有關於所代表區域之規章。
- e.執行職責界定中的其他職責或由主席不時分派的職責。

5.執行總幹事

- a.擔任NMI之執行長。
- b.與總團契議會合作在全世界各地區推展NMI宣教之意向
- c.詮釋NMI手冊及規章。
- d.指導總團契辦公室之人員及業務。
- e.於NMI所有出版品擔當總編輯之職責。
- f.向總團契議會、全球宣道委員會以及總董事會提送年度財務以及統計報告。
- g.與總主席並與總團契委同工，指導總團契大會之組織及各項活動。
- h.經由全球宣道部為總團契大會所準備之報告，準備一份簡要的對總團契大會的財務以及統計報告呈送總團契大會。
- i.在總議會中擔任當然成員。

第六條.會議

第一款.網上會議和通訊

A. 會議

所有NMI大會、議會、委員會、小組會議和專責小組，只要所有成員都可同步參與和互相聽到對方，可以用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媒體進行會議。

B. 通訊

除非成員有另外要求，所有會議紀錄可以用電子媒體傳遞。

第二款.地方活動和會議

A. 經常活動

- 1.每月舉辦定期和持續的宣教活動，以分享宣教訊息、相互勉勵和禱告。
- 2.活動可包括聚會、宣教服事、宣教講員、宣教課程、宣教活動、宣教短訊或NMI重點分享等。
- 3.NMI主席以及議會應該與牧師一同規劃宣教教育計畫並參與地方教會。
- 4.在新開拓事工或佈道所，地區要鼓勵所委派的堂會領袖去推動地方教會推行宣教教育和參與。

B.年會

- 1.年會應在地區大會開會日三十天之前舉行以選舉下一教會年度執行委員會以及地方委員，並選舉參加地區大會之代表。
- 2.地方議會之投票以及當選人應限於NMI超過15歲以上之契友。

C.地方議會會議

地方議會應至少每年四次,會議以規劃、報告、評估、告知、激勵以及執行地方組織之工作。主席也可召開特別會議。地方教會議會之主體應形成一個依規章組織的團體。

第三款 地區會議

A. 大會

- 1.應舉行年度地區大會以報告、祈禱、告知、激勵、展示計畫以及執行與組織相關的業務。
- 2.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應由地區議會與地區監督顧問協商後決定。
- 3.會員資格
 - a.各該地區之會員應為依其職務上的與會成員或是地方教會選出之與會代表。
 - b.依其職務擔當之與會成員應為地區NMI委員、地區監督、經派任之牧師、全職並支薪之地方教會助理牧師、地區指導委員會之平信徒成員、地方教會NMI主席（或是當主席不能出席時該教會NMI新選出之副主席）、退休的經派任之牧師、退休之宣教士、宣教士正在本國履行任務者、已被派任之宣教士以及任何前任地區NMI主席仍然保留會籍於該地區內者。
 - c.地方教會選出之與會代表應為NMI契友（十五歲或以上），選出代表之最多人數之計算應依照以下之規定：每一地方教會NMI扣除副契友若有25位或25位以下之會友者可選出兩位代表，之後，每超過25位契友可增選一位代表名額。超過基本契友人數（25人）每超過25人則可增加一位代表名額。
- 4.與會之代表應形成一個依規章組織的團體。

B.議會

地區議會應至少每半年集會一次以處理在地區大會休會期間的相關事務。主席亦可召開特別會議地區議會之主體應形成一個依規章組織的團體。

第四款.總團契會議

A.大會

1.在緊接總議會之前應舉行NMI總團契大會以報告、祈禱、告知、激勵、提出計畫、以及處理與其組織有關的事項。多數經登記的代表應組成一個依規章組織的團體。

2.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應由總團契議會與負責之總監督顧問協商後決定。全球總團契大會應確保完成實際的執行工作。

3.會員資格

a.所有總團契之當然成員必須成為總團契委員、地區NMI主席（不論該地區處於那一期數），若地區主席不能出席，地區副主席可以代表地區參加。

b.參加團契總大會之代表應在地區年議會中以選票選出，或由地區議會以選票選出。代表及參加人可以超過三分之二之多數投票方式選出。(各地區之代表數目應跟據3c之方式)

c.代表選舉的方法如下所訴：每一1000位契友或少於1000位契友之第三期或第二期地區，可選兩位代表，每增加700位契友，可增加一位代表。契友人數可根據地區大會選舉時之與會人數，地區議會應提名參加總議會代表候選人。（有關地區期別請參照手冊

202.2）

d.每一擁有50位或少於50位宣教士之全球宣道區域可選出一位全球宣道代表，區域中若擁有51位或51位以上之宣教士者，由地區指導委員會選出兩位全球宣道代表。

e.代表之選舉應在地區NMI大會以選票之方式在總團契大會開會前十六個月之內，或是在某些區域簽證或相關準備較不尋常之地區時二十四個月之內進行選舉。

f.任何選出之代表在總團契大會開會期間以及選舉該代表之時應屬其會籍所在地之居民，若任何選出之代表離開此地區，代表該地區之權力將喪失，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居住地於此地區外鄰近之教會會友。

g.如果被選出之代表或替代代表無法參加全球總團契大會，在發現此事實時，可由地區NMI議會指派其他人選與會。

B.總團契議會會議

總團契議會在總大會休會期間應每年集會以處理有關的事宜。總議會成員的大多數為法定開會人數。

第七條.基金

第一款.於地方教會籌措之基金

A.世界宣教基金

1.所有為世界宣教基金所籌募之基金應直接寄至總司庫處。

2.世界宣教基金為各地方教會總收入的百份之5.5。

3.教會可用信心認獻、復活節或感恩節的特別奉獻、經常的宣教奉獻和禁食祈禱奉獻為籌募世界宣教基金：

B.特別基金

- 1.除了為世界宣道基金奉獻外，也應該考慮為特別宣道基金奉獻。
- 2.附加的全球宣道特別奉獻需經全球事工中心負責之人員核准及授權。
- 3.總NMI議會應核准所有在總部層級所提出並籌措之宣教特別基金。

C.基金專有用途

1.地方教會和地區所籌募的世界宣道基金以及特別基金之任何一部份皆不應支付地方或地區開支或任何宣教以外的用途。

4.地方經費

A.教會委員會應提供一個合宜的預算供地方NMI使用，包括報銷領袖的開支。

第二款.地區籌措之款項

地區財務委員會要提供一個合適的預算予地區NMI，包括報銷領袖的開支。

第三款.酬勞

NMI之所有服事應為個人對於教會的愛心服事，在地方、地區和全球皆不應有支薪的情形，總會所聘任之執行總幹事例外。

對於地方、地區、以及總會的委員之開支，應有合理的報銷。

第八條.政策與程序

總NMI議會應在NMI規章之外於NMI手冊中為NMI制訂附加的政策、程序以及工作說明。

第九條.議會的權限

在不與有關法律規定、宣聖會信條、全球宣道團契規章以及其他可能適用之秩序規範相衝突的情況之下，新版的羅伯特議事規範最新版中之有關規定應提供本組織作為其運作原則。

第十條.修訂

本NMI規章經出席NMI總團契大會代表投票，並獲得三分之二贊成票，且得到全球宣道委員會之核准後，使得修訂。

第三章.國際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規章

812.國際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規章

使命宣告

國際主日學及門徒訓練事工 (Sunday School Ministry Internation 以下簡稱SDMI) 的使命為向兒童、青少年、和成人執行大使命，預備他們過基督徒聖潔的一生。

目的

SDMI的目的如下：

A.成為祈禱的子民、學習神的話語、培育像基督的門徒。

B.有計劃地去與未得之民建立關係，讓他們成為能夠成為像基督門徒的去培育像基督的門徒。

C.向孩童、年青人及成人教導神的話語直到他們得救、全然成聖，並在基督徒的品德上逐漸成熟，活出一個充滿愛心、傳福音、基督教教育、和門徒訓練的生命。

D.鼓勵所有人參加主日學/查經班/小組並其他門徒訓練事工。

第一條.學生資格

責任名單

每個地方教會都有責任接觸社區中未信者。每一個SDMI事工都有一個責任名單。責任名單應包括在新接觸者或所得到的跟進資料。當一個名字被加入責任名單，地方教會應積極去接觸和帶領該員加入教會的團契。

每一個事工的教師/領袖應促進組內和責任名單成員經常的溝通和聯繫。

SDMI總責任名單的總數應包括在牧師年報。責任名單包括 不同年齡組別的主日學、門徒訓練活動、查經班和所有SDMI活動。

第一款.參與以下事工的人，應該列在責任名冊中。

a.搖籃班名單：若有四歲以下兒童不能參加主日學的兒童及家長，可將他們及父母的名冊列入預期名單並為搖籃班名單。

b.家庭部：任何人因健康或職業之故，不克參加正常的主日學。

c.老人院/復健中心/護理中心等：住在此等中心的院友而經常參加認可的查經活動。

d.佈道所：地方教會或地區贊助的小組，每週起碼有半小時用核准的材料來查經，為要成立一個已組織的教會。

e.托兒所/學校：任何宣聖會名下的托兒所/學校（初生 - 中學）內的學生。

f.兒童成長中心：由宣聖會地方教會管理或贊助。

第二款.除名：

一旦列入任何之責任名冊內，地方教會應積極的向他傳福音，直到他成為教會的一員。唯獨當地方教會盡全力仍無法得著那人時，才得在座堂牧師之核准下予以除名。

下列的情況可予以除名：

- a. 遷移
- b. 參加另一主日學校
- c. 自己要求除名
- d. 死亡

第二條.出席狀況

地方教會數點SDMI出席人數的目的是為測量教會每週對培育像基督門徒工作之果效。所有SDMI的努力，應帶領個人成為基督的門徒、教會的會友以及培育人他人成為主的門徒。

SDMI出席分成主日學以及門徒訓練小組。這兩類應每週依照下列之規定以及本規章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清點。

區域SDMI辦公室應每年呈報責任名單月報表以及門徒事工週平均報表至總SDMI以歸納作成本會年度成長報告。

第一款. 定義和報告

門徒訓練出席的計算方式是包含所有參與學習成為像基督門徒的查經和應用的人。

- a. 大多數教會的主日學/查經班以每年召開52次來報告，若教會有另外聚會次數的安排，需與地區監督商討來決定。
- b. 若地方教會有多個一種的門徒訓練模式，應將所有數字連合來統計每週的出席人數。
- c. 門徒訓練事工可以在任何時間開始和結束。一年平均出席人數以事工用了幾週平均計算。

第三款 地方SDMI委員會

按手冊145~145.10條，地方SDMI的職責如下：

- 1.與座堂牧師和教會委員會發展和組織SDMI委員會。
- 2.與座堂牧師在地方教會按教會方針/目標去發展和推動門徒訓練的策略，並要配合地區的異象和宣聖會的使命。
- 3.以宣聖會出版的材料為基礎，研究、創建和開發切合宣聖會神學和使命的課程，統籌和跟進：有目標的門徒訓練、促進教會事工為所有信徒而設的領袖訓練、訓練不同年齡層的同工和特別的事工計劃。
- 4.在年議會中報告和評估地方教會的教育和門徒訓練事工/計劃，並清楚陳述其果效。
- 5.審核地方SDMI事工所用的教材，必須合乎宣聖會神學和使命/資源/材料。

第四條. 主日學班和部

第一款. 主日學應按兒童和青少年的年齡或學齡來分班。成年班應按共同的興趣、使命、主題等來分班。合宜的話，可以有跨年齡層的班別。

第二款. 當在兒童、青少年或成年的組別有增長，SDMI委員會應考慮成立不同年齡層的部門，設有督導員。

第三款. 各部門的督導員的工作範圍由地方SDMI決定。參考SDMI手冊。

第五條. SDMI事工老師和領袖

第一款. SDMI事工包括各年齡層的主日學、小組、夫妻事工、弟兄事工、姊妹事工、兒童事工、暑期聖經班、興趣小組等。各事工/部門的監督員和老師/領袖按「教會手冊」145.8條每年選出。

第二款. 若SDMI的職員、教師/領袖有錯誤的教義、魯莽的行為或失責，委員會與座堂牧師商討後，可以宣告該職位出缺。

第三款. 所有老師/領袖應過禱告、讀經的生活，並有目標地活出和塑造像基督的門徒。

第六條. SDMI事工老師和領袖

第一款. 地方SDMI校長每年按「教會手冊」113.10~ 113.11和127條選出. SDMI校長的職責如下：

- a. 在座堂牧師指導下，統籌SDMI。
- b. 為事工領袖和教師安排經常性會議。
- c. 為現任和有潛質的老師和領袖提供訓練。
- d. 與SDMI委員會每年評估、發展和推行門徒訓練策略去接觸責名單。
- e. 定期將SDMI統計資料向指定的分區、地區或禾場辦公室。
- f. 鼓勵各分齡的負責人出席地方、分區、地區、禾場、區域或全球SDMI 事工。

第二款. 各年齡層負責人的職責列於手冊147.1~147.9 和148。

第三款. SDMI委員會要選任一人保存SDMI 紀錄。該員要完整地保存所有與SDMI有關的責任名單、出席紀錄、新來賓和其他統計資料。

第四款. 有需要時，SDMI委員會可選任一司庫以紀錄每週所籌得的款項，並有權按委員的決定分發項。每個月要呈交報告予SDMI委員會。

第五款. SDMI委員會或督導員和座堂牧師要審核所有的教材和其他材料。

第七條. 行政和督導

第一款. SDMI在座堂牧師督導之下，應向地方教會委員會負責，且在SDMI事工委員會之監督下，接受SDMI校長和各年齡層總幹事之直接帶領。

第二款. 若一個教會聘僱了一位全職教育幹事，並要選立他擔任SDMI校長，教會應選任一位信徒代表SDMI加入教會委員會為有投票權的委員。我們鼓勵教會盡力去訓練和提供資源讓信徒成為地方SDMI領袖。

第三款. 當教會聘任一位教牧/領袖/兒童、青年或成人幹事，座堂牧師經與教會委員會、SDMI事工委員會，或是青年團契議會，分派責任給兒童、青年、成人等不同年齡群組之職員。在這種情形下，兒童、青年或成人牧師分擔了部分授與兒童、青年或成人事工幹事之職責。但是地方教會兒童事工幹事、青年團契主席或成人事工幹事仍然提供了極其重要的信徒帶領、支持並在SDMI事工委員會中代表地方教會的兒童、青年及成人事工。座堂牧師、兒童、青年及成人牧師與SDMI事工委員會或是青年團契議會一同合作以定義此三部分之角色與職責並定義他們如何合作以使教會年齡群組之事工得利。

第八條.SDMI事工年會

第一款.地區SDMI事工年會

各地區應每年計劃一個地區SDMI事工之年會，以推展事工、激發服事動機，訓練及報告和選舉，這是非常重要的。每年之年會最高宗旨應在推展SDMI之事工。

a. 地區SDMI事工年會之當然成員應包括：地區監督、所有座堂牧師、受委任被按立之教牧、受委任領有地區執照之傳道人、退休受委任教牧、全職助理、地區SDMI主席、地區NMI主席、地區兒童事工和成人事工總幹事、地區NYI主席、地方SDMI校長、所有地方兒童及成人級之總幹事、所有地方NYI主席、地區SDMI事工委員會被選出之代表、地區指導委員會之信徒代表、在該地區具有會友資格的任何宣聖會全職基督教教育教授、以及禾場、區域、及總SDMI職員。

b. 除了上述代表，每一個教會在年議會中應選出其他SDMI代表出席事工年會。按主日學教職員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之代表參加該年會。若代表不克出席，應指定候補人選。

c. 地區SDMI委員會應委任一個提名委員會，至少提名代表名額之兩倍候選人，以選任SDMI主席和三名委員，以複數票選出。這些候選人應是宣聖會的會友，並積極參與SDMI事工。他們應是從各種不同年齡層內選出來的（兒童、青少年、成人同工）。

d. 地區SDMI事工年會可選派地區SDMI主席（**239條**）以及三名地區SDMI委員會被選之委員和代表出任總SDMI事工年會之代表。

第二款.總SDMI事工年會

與每四年總議會相關，總SDMI可在全球不同地區同時舉行總年會。選出的代表（和受邀者）應集會培靈、激發、並訓練以裝備並加強投入實現全球SDMI事工的使命和宗旨。

總事工年會應包括以區域SDMI議會、區域總幹事、區域SDMI協調人、和區域所選出的SDMI代表設立區域的研討會。研討會的成立為選出一名候選為總董事會的SDMI代表。全球SDMI議會和全球SDMI總幹事在所有提名人中提名一位供總議會通過。（**332.6**）

a. 總SDMI事工年會之當然成員包括：地區監督、地區SDMI主席、地區兒童和成人事工主任、區域SDMI協調人、禾場SDMI協調人、區域兒童和成人事工協調人、全球SDMI事工部之總幹事和職員。宣聖會神學院和大專院校之基督教教育教授可出席為代表。

- b.在當然代表以外，各地區應選派四名代表，或為該地區已組織的教會數目的百分之十為代表。
- c.在選派總SDMI事工之年會之代表時，應依照下列之條例辦理：
- 1.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地區監督、地區SDMI主席，以及至少三名由地區SDMI委員會指派的代表。他們要選出三倍的代表名額作為代表候選人。
 - 2.地區年會要自各SDMI事工內選出等數之代表和遞補（包括主日學教師 / 青年部同工）。這些代表必須在被選舉的範圍內目前是積極服事的會友。選出的遞補數目應包含當然代表的遞補。凡為總NMI年會或總NYI年會之代表，不得被選為總SDMI事工年會之代表，因為該三項會議是同時舉行的。
 - 3.代表應在總年會前十六個月內，由地區SDMI事工年會投票選出，或在地區因簽發旅行簽證或其他因素有困難的地區則須於兩年內選出。
 - 4.儘量選出同額之信徒和教牧代表，即一半信徒，一半受委任傳道人、牧師、助牧或領有執照傳道人。若總數為奇數，額外一名應為信徒。
 - 5.在總年會舉行時已任或之前當選之地區SDMI事工領袖，應為該年會之當然成員。
 - 6.所有地區SDMI年會之代表和當然代表均有權選出總SDMI年會代表。
 - 7.複數投票制即足以做為選舉方式。
 - 8.若選出之代表不克參加總SDMI年會，應按票選之次序遞補之。若代表和候補皆不克出席，地區監督和地區指導委員有權委任遞補之。
 - 9.在總SDMI年會期間，各代表應居住在其當選代表的宣聖會地區內，並為正式會友。
 - 10.參加年會的代表，應比照地區NYI和NMI年會代表之規定，得到地區財務上之補助。
 - 11.若地區SDMI事工年會未選出總SDMI事工大會的代表，則應在地區年議會中選舉。

第九條.全球SDMI議會

第一款.目的

在區域、禾場、地區和地方SDMI領袖中提倡SDMI的事工計劃以連結全球策略以有效地塑造門徒。

第二款.組織

- a. 全球SDMI議會每年應以實體或電子媒體來開會。成員包括全球各宣教區域SDMI協調人，全球SDMI總幹事為主席。
- b. 和區域總幹事與全球SDMI總幹事商討後委任區域SDMI協調人。

第三款.區域SDMI協調人的職責如下：

- a. 代表和倡議區域SDMI事工的目的。
- b. 配合區域內教會的異象，推行事工策略和工具，以提供異象和靈感。
- c. 研究、創建、發展、協調和退進：有目標的門徒和領袖訓練的計劃，在區域、禾場和地區的教會事工推動、連結所有教會事工為塑造像基督的門徒。
- d. 出席週年全球SDMI議會會議和呈交報告。

- e. 提交區域研討會選出總議會候選人名單予全球SDMI議會。議會要提交一名候選人予總議會以選出總董事會的SDMI代表。(332.6)

第十條.修訂

本規章經出席總董事會之代表投票，並獲半數以上之贊成票通過，得修訂之。

第十篇表格（略）

按國際總會決定本篇不用翻譯

第十一篇附錄

第一章總會職員（略）

第二章行政委員會、 會議和教育機構（略）

第三章 行政政策

906.養老年金。總董事會和各教會機構，禁止挪用養老年金，除非奉獻者蒙主恩召後，該項奉獻才能成為他們可使用的財產。這種奉獻應謹慎地投資於國家法院承認的信託基金。

(2017)

907.債務。

任何機構不得以抵押慈惠的認獻做任何之負債。抵押品也不得視為資產。(2005)

908.聖經公會

1.承認的聖經公會。

宣聖會特別著重聖經是神的默示，深信它乃是領人歸向基督最主要的工具。由於聖經的需求量與日俱增，因此做了以下之決策：

首先，總議會對聯合聖經公會在全球所做的工作，衷心表示贊許與認同。

其次，我們同意遵守全球的聖經主日，在這一天，要特別強調聖經的重要性，使神的話進入基督徒的生命中。

第三，總議會授權與總秘書或他們指派的代理人，出席每隔四年的十二月在紐約市聖經大廈 (BibleHouse) 由美國聖經公會主辦的顧問會議

(AdvisoryCounciloftheAmericanBibleSociety) 。

2.對聖經公會之奉獻

議定，宣聖會訂定每年十二月的第二個主日為各國專對聖經公會奉獻之主日。各國的教會為該國聖經公會奉獻，並為該地區之聯合聖經公會之正式會員或副會員；否則則由該地區指定其他聖經公會；同時，本會所有的教會應努力對其有關之聖經公會做特別奉獻。所有教會應就如何向該國的聖經公會奉獻諮詢其地區辦公室。(2017)

(在臺灣地區之教會，則應寄至臺灣聖經公會。) ——

此句為臺灣地區所加入。

909.「教會手冊」編輯決策。

議定，由總監督會指派的「教會手冊編輯委員會」委員，組成「教會手冊編輯委員會」，並進一步議定，對於在第廿九屆總議會會議記錄中，有關「教會手冊」陳述有相互抵觸之處，特授權予「教會手冊編輯委員會」負責。同時，該委員會有權對目前之「教會手冊」的內文做編輯上文字之更動，但不得變更原意。該委員會也有權對新近決議之事項做編輯上文字之更動，但不得變更其原意。

「教會編輯委員會」有權修改語意含糊不清的文字，以簡潔易懂之文句取代之，也有權修改手冊中之章數、段落、節和其他必要之部份，以求與第廿九屆總議會決議之事項相互一致，同時也有權修正目錄，以求符合第廿九屆總議會決議之事項。

若有更進一步之決策，監督所有「教會手冊」翻譯之工作，均為教會手冊編輯委員會之職責。(2017)

910.「教會手冊」附錄之審核。在「附錄」第三章和第四章內的項目（906–933條），若經保留三個總議會（十二年）後，仍沒有做重新之審議，應由諮詢轉移資料委員會提交總議會所屬有關之委員會做相同之審議，作為總議會之決議案。（2013）

911.委員會之年期。為任何目的而建立之特殊委員會，除非有特別原因，否則均應在下一屆總議會結束後，即告解散。（2017）

912.總議會之事務（摘自2017年「代表手冊」議事規則）

決議案和請求案

規則14：送呈總議會。各地區年議會、地區年議會授權之委員會、區域會議、總董事會或任一它所承認之部門、正式的委員會或總會之各審議會、或五位以上總議會之委員，均可提呈決議案與請求案，做為總議會討論之議案，且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1.決議案和請求案，須提呈二份，並應採用總秘書提供之正式格式打字。

2.各決議案和請求案均書寫主題和提呈代表之姓名或單位名稱。

3.各決議案和請求案若有相關的開支，應附上一份完整的預算。

4.對「教會手冊」內容之變更建議，必須以書面提呈並標明「教會手冊」之段落節數，以及建議變更之內容。

5.所有的提案均不得遲於十二月一日議會召開前提交總秘書，並依規則24和「教會手冊」305.1條之規定編號，送交轉移資料諮詢委員會，以便刊印於「代表手冊」內。

6.任何與「教會手冊」法規無關的決議文，應明定研議立法的權責單位。

規則15：決議案及請求案之逾期提呈過程。經議會之同意，送呈議會審議之決議案和請求案，均應送交總秘書，以便提交法制委員會考核，且最遲不得超過6月1日，總議會的前一天全球性大會決議案將被列入考慮。

規則16：「教會手冊」之變更：總議會採納之決議案，應呈交教會手冊編輯委員會，以便符合其他手冊之條文。

913.歷史古蹟和地標

地區和區域年議會可指定有歷史意義的地方為歷史古蹟。達到歷史古蹟意義之處必須至少五十年的光陰。該處不一定保留原建築物或架構以被認定。年議會秘書應將新近指定之歷史古蹟報告總秘書，並報告有關採取的行動，蹟址的資訊，及其意義。

地區和區域議會得請求總議會指定富有宗派意義的原址為歷史地標。該處的提名應限於曾被指定為歷史古蹟之址。

在其接受總議會考慮之前，總監督或被派篩選提名的委員會必須同意此提名。

總秘書應保存歷史古蹟和地標之記錄，並適當地公布大眾。（條款**327.2**段）（2009）

第四章現代道德與社會問題

914. 器官捐贈

宣聖會鼓勵有些會友願意生前立遺囑捐贈或接受器官做為醫學解剖之用。

此外，我們請求那些有資格接受器官者應具有道德和倫理之公平態度。(2013)

915. 種族歧視

宣聖會重申其基督徒視全人類及各種族皆平等之歷史地位。我們深信神是全人類之創造者，人類是由一個血脈創造而來。

我們相信每個人，不分種族、膚色和信仰，在法律前一律平等，包括投票權、受教育權、享用一切公共設施權，以及依照各人之能力，有平等之機會賺取生活所需，不受任何職業或經濟之差別待遇。

宣聖會敦促我們在各地方的教會，繼續加強促進種族平等與和諧之計劃。同時，我們也認為聖經「要追求與眾人和睦」(希伯來書十二14)的教訓，應是我們會友行為之指標。我們鼓勵每一位宣聖會的會友，要謙卑地省察自己個人對種族的態度與行為，以此做為達成基督徒目標的第一步。

我們再次強調我們的信仰，聖潔的心靈和生命乃是恰當生活的基礎。我們相信當人心因著完全歸順耶穌基督而改變時，種族間之相互認同與接納，以及基督教「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和愛鄰舍如同自己」的精意，才會真正實現。

所以我們擯棄任何種族的漠視、排斥、奴化、和壓迫，這些都是對神和人類嚴重的罪過。我們為過去所有形式的種族歧視而哀傷，我們要以悔罪、和好、和合聖經的公義來對抗這個歷史留下的悲痛。我們要為我們過去和現在任何有形或無形的種族歧視而悔過，在認罪和哀傷中尋求饒恕與和好。

再者，我們承認如果我們不抗衡並戰勝所有個人、組織和結構的偏見所帶來的種族和人民之間的屈辱和壓迫。我們要團結所有宣聖會的會友去認知和尋找體制和行為的偏見，去促進尋求饒恕與和好的機會，並讓活在邊緣的人得著能力。(2017)

916. 虐待無權勢者

宣聖會痛恨虐待兒童、婦女和老人，並藉其出版物提供適當之教育資料，呼籲並提起大家之共識。

宣聖會再強調其歷史政策：所有在本會權柄下事奉的人，不有不當的性行為及其他濫權的形式。當考慮安置人在可信託與授權的職位時，宣聖會認為過去的行為是未來的指標，所以我們不會讓過去曾經利用職權從事不當的性行為或濫權者擔當信託及授權的職位，除非有採取適當的行動來防止將來的過失行為。一個有罪的人表示痛悔，不足以克服未來再犯的可能，除非該痛悔表示伴之以足夠長的時間可見的行為改變，顯示重複該過失行為是不可能的。(2009)

917. 對貧困者之責任。宣聖會相信耶穌對祂門徒的命令，與世上貧困之人有著一種特殊關係，基督的教會應當，第一、應節儉，並不可強調富裕和奢侈，第二、照顧窮困者，供給他們

衣食和居住之處所。從整本聖經以及耶穌的一生中來看，神關心貧窮受壓者、以及在社會中弱小無助之人。我們也當照顧關心這樣的人，進入他們當中，不單只是賙濟或安慰而已。我們對窮困者的慈惠事工包括賙濟、並提供他們機會、平等和公義。我們更深信基督徒對貧困者的責任乃是每一位尋求以愛為信仰中心之人必須具備的生活理念。

最後，我們瞭解基督徒的聖潔與慈善事工是不可分的，它能使基督徒更趨完善、創造一個更公義、公平的社會和世界。聖潔能使信徒超越世上人們對經濟需要之慾望，激勵我們投入這樣的服事中，以紓解社會之貧窮，在關心他人需要之餘，得以平衡我們的慾望。（2013）

（出埃及記廿三11，申命記十五7，詩篇四十一1、八、十二3，箴言十九17、廿一13、廿二9，耶利米書廿二16，馬太福音十九21，路加福音十二33，使徒行傳廿35，哥林多後書九6，加拉太書二10）

918.性別包容性語言。在論個及人時，宣聖會肯定並鼓勵使用性別包容性語言。印刷品、包括本手冊以及公開場合之言論應顯現出條款**501**中對於性別平等的積極承諾。但用語的改變不應運用在聖經中對於上帝的引用語或提及。（2009）

919.教會與人類自由。為使本會會友瞭解並保存本會所承襲基督信仰的傳統，特別提醒本會會友，政治和宗教的自由乃是根據聖經的觀點，人類是有尊嚴的，是神所創造的，且是照著祂聖潔的形像而造成的。我們鼓勵會友參與支持此聖經觀點合適的活動，並堅決反對此種寶貴的自由受到威脅。

此種自由常受威脅，為此，我們呼籲會友在公職的投票時，只選舉那些在行使公權力時，相信上列的原則並只對神和選民負責。再者，我們反對宗教團體侵害這些原則為求私利。我們與被政治或社會禁制這些自由的弟兄姊妹團結地在一起。

我們深信本會先知的角色，要不斷提醒人們「公義使邦國高舉」。（箴言十四34）
（2017）

920.肯定人類自由的宣告。鑒於宣聖會肯定人有一個神聖的呼召去活出一個聖潔，整全和復和的生命，以致全人類都與神和好。為此，聖靈為那些活在社會的邊緣、受壓制、身心靈破碎、受傷的人帶來自由，為面對不公義者帶來公義，並止息因罪惡所帶來的影響，直等到神恢復祂的主權。

基於衛斯理-聖潔傳統和品質，我們抗拒當代的奴隸、非法或強制勞工、和販賣人口和肉體所帶來災害。

為要活出以上的宣告，

我們立志全球宣聖會的會友和教會：

1. 作為聖潔的子民，我們要追求公義、為我們過去所做的不公義而悔過、為現在的不公義而補償、並創建一個公義的未來；
2. 要向欺壓別人的人提出抗告；
3. 積極去關心非法或強制勞工、被摘取器官和性奴的受害者（和其他我們未認識層出不窮壓迫人的方式）。

4. 留心去聆聽並幫助去傳播受逼迫者的呼聲。
5. 斥責不公義，並謙卑地去反抗不公義的源由。
6. 與受任何人和事捆綁的姊妹和弟兄同行，讓他們重獲自由。
7. 以敬虔的行為與易受傷害者同行，帶給他們救贖、恢復、醫治和自由（約翰壹書三8）。

建基於衛斯理-聖潔的基督教傳統和對聖潔的呼求，我們作出下列宣告

1. 我們肯定我們的生命要反映聖潔的神的心，追求公義、復和與自由。我們和教會要盡力去取消奴隸制度、人口販賣、和欺壓並參與網絡、投入對話和行動為這些人提供出路。
2. 我們肯定教會要盡忠於回應和彰顯神聖潔的愛。我們蒙召去見證聖潔的神，要用我們的思想、言語和行為來聆聽被經濟、政治、自私和邪惡的制度和人而受逼害、被囚、被販賣的人的聲音。神要我們以謙卑的心行憐憫和公義。
3. 我們肯定行公義是包括以憐憫去關顧週遭的人並指出不公不義和指出背後邪的權勢。行公義、好憐憫是向掌管黑暗的權勢挑戰。神的公義是要我們不能凡事一視同仁，容忍彼此的異同或單單換轉壓迫者和被壓迫者的角色。耶穌活出公義的榜樣是要我們願意為別人犧牲。
4. 我們肯定基督徒的公義是包含全然委身於個人和整體的認罪、悔改和饒恕的步驟。
5. 我們肯定我們必須提倡在生命中每一個範疇中的公義和滿有盼望的實踐。並辨認出這些非人化的環境，我們要為那些無法發聲的人發聲。站在易受傷的人身旁，以行動為他們帶來救贖、恢復、醫治和自由
6. 我們肯定我們要成為一群在充斥著欺壓和不公義的世界裡體現盼望。我們蒙召要反映出神的聖潔生命，讓人表裡一致地在不同的人、環境、體制和國家去秉行公義。我們可能無法去止息苦難，但從為基督的身體，我們被驅動去將神的聖潔以醫治之大能來挽救和恢復萬物。
7. 我們肯定從為一個互相合作的網絡，我們必須深思熟慮、以整全的方式、在本地和全球接軌。

每一個活出基督樣式的人會自然地加入我們的事工。

為此，我們承諾：

1. 獨自和整體的、個人或組織，以合乎衛斯理-聖潔的身份，以憐憫的心去服事，以先知的態度去挑戰壓迫人的制度。
2. 一同去支持、鼓勵、資援、計劃、和投身有效、有智慧和能持之以恆的行動。
3. 讓這個充滿盼望的運動，被這個敬拜的群體，以基督為中心，讓聖靈的能力澆灌去帶動。
4. 深思熟慮、大有盼望的祈禱、滿有勇氣地行動。

我們為此而努力，直等到主掌權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2017）

921.兒童和青少年的價值。聖經要求每一個基督徒應該『為啞巴（不能自辯的）開口，為一切孤獨（缺乏的）的伸冤。』箴言31:8，申命記64~7,士19教訓我們要將神的恩典傳給孩童。詩篇七十八4說道：『要將耶和華的美德和他的能力，並他奇妙的作為，述說給後代聽。』耶穌在路加福音十八16中肯定的說道：『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上帝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基於對聖經觀點的回應，宣聖會認知孩童對神是重要的，並且在神的國度居於首要位置。我們相信神指示我們以愛心、滋養、保護、看重、指引並為孩童發聲。神的計畫是要我們引導孩童走向救恩與在恩典中成長的道路。救恩、聖潔與門徒訓練對於孩童來說是可能的並且是必須的。我們知道教導孩童並非只是達到目的的方法之一，最重要的是要能夠完全參與在基督的身體（教會）之中。孩童是受訓練的門徒，不是等待的門徒。

因此，在地方教會中，對孩童及其家人整全並轉化的事工應該要在以下的方面呈現：

- ❖ 在身體、智慧、情緒、社會以及屬靈上提供有效與積極鼓舞的服事。
- ❖ 闡明對於現今社會影響孩童的有關社會正義的議題，身為基督徒的立場。
- ❖ 導引孩童明白信心社群對於宣教與教會事工的意義。
- ❖ 培育孩童為門徒，並訓練他們培育其他的孩童為門徒。
- ❖ 裝備父母滋養子女們屬靈生命。

教會教育機構（聖經學校、學院、大學以及神學院）裝備學生帶領此方面的事工，他們在分享兒童事工之異象與使命上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與牧者及信徒，他們一同撫育下一代孩童及年輕人，使他們明白聖經與神學思想，並面對傳福音、門徒訓練與轉化社會的挑戰。宣聖會期待看到一個世代融合的信心社群。讓他們可以服事並且經由許多的方法將這些事工結合在教會之中，使他們有機會以合適的於年齡、發展階段、能力與恩賜的方式彼此服事。（2009）

922.戰爭與兵役。宣聖會認為理想世界情況應是和平的，基督的教會有義務以其影響力來尋求此種有意義之目標，使地上萬國均能處於和平之中，且以其所有的努力，致力於傳揚和平的信息。然而，我們瞭解，我們生活在一個充滿邪惡的力量與思想，與基督教的理想相衝突的世界中，使得國際間發生緊急狀況，使得一個國家不得不訴諸戰爭，以護衛其理想、自由和生存。

雖然這種行為是爭取和平，宣聖會認為基督徒應對神盡忠，因此並不限制其會友因戰爭而在軍中服役，本會認為每位基督徒身為國家的國民，就當為國效力，這與基督徒的信仰與生活方式是相互一致的。

同時我們也承認，由於基督徒教導的結果和因著基督徒切望世界和平之故，在我們會友中有一些人反對某種形式之服兵役。因此，宣聖會建議，對其會友因良心之故反對服兵役者，給予免除參與戰爭之任務，並考慮讓他在非戰爭之宗教團體中，履行兵役之義務。

宣聖會藉由其總秘書，將設立一個名冊，提供本會因著良心反對服兵役者之名單。

（2017）

923.創造。宣聖會相信聖經所記錄創造的事實（「起初上帝創造天地……」創世紀一1）。我們接受科學對創造本質的解釋，但反對無神詮釋之宇宙及人類起源。（希伯來書十一3）（1·5.1·7）（2017）：

924.受造物的照管

對於神創造萬物的感激，我們相信我們應該努力展現管家對於保護神的創造的特質。因著瞭解神賦予我們每一個人對於維護四周萬物的完善都有一份責任的緣故，我們願意負起個人及團體對於如此做的責任。（創世紀二15，詩篇八3~9；十九1~4；148）（201097）

925.靈洗之憑證。宣聖會相信聖靈具有見證重生及潔淨人心，藉聖靈內住全然成聖的功效。

我們確信合於聖經的全然成聖或聖靈內住的憑證，便是藉信得以脫離原罪，內心得潔淨，如使徒行傳十五8~9所載：「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這種潔淨藉聖潔生活所結聖靈的果子顯明出來：「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拉太書五22~24）

強調一個或任何的身體現象，或「祈禱語言」是受靈洗的憑證，是與聖經及教會歷史一貫的立場相違背的。（2009）

926.色情。色情之罪，是敗壞社會的惡根。貶低了人類的尊嚴之印刷刊物和視聽工具，與聖經神聖的婚姻和健康的性關係背道而馳。

我們深信我們是按著神的形像被造，然而這些色情使男、女、孩童墮落，消沈和萎靡。色情商業的動機乃是出於貪心，是家庭生活的敵人，是導致暴力犯罪的原兇，它毒化人心，褻瀆人體。

為了尊崇神是造物主宰，是救贖主，我們鼓勵積極的以各種合法的手段反對色情，努力去帶領那些被色情罪惡捆綁的人們歸向基督。（2009）

927.基督徒衣著的端莊。因著體認到人們在公眾場合中衣著持續朝向不端莊的趨勢，我們提醒會友們，端莊是聖潔的表徵，並鼓勵基督徒在公眾場合中隨時穿著端莊的服飾。（2017）

928.健康。聖經呼召所有的信徒經由聖靈轉化的能力進入平衡、健康以及完全的生命。暴食是一種攝入食物到損害身體、社群以及屬靈生命的一種行為。雖然過度肥胖可能導因於基因或文化的壓迫，或是物理的限制，在另一方面過度肥胖反映了一種消耗神的創造物—食物、資源以及傷害人與社群的一種生活方式，身為基督徒與神的管家，神呼召我們維持健康與良好的身材，作為聖靈的殿並合適地使用神所供應的資源與關係過我們在世寄居的日子。（2009）（箴言廿三19~21，馬太福音十一19、廿三25，哥林多前書九27，加拉太書五23，腓立比書三19，提多書一8、二12，希伯來書十二16，彼得後書一6）

929.濫用毒品。宣聖會自始至終強烈反對濫用毒品，對社會造成傷害。我們鼓勵會友積極地參與有關濫用毒品之教育與戒護，使用毒品這種行為不符合基督徒之品格和聖潔的生活。

(2013)

930.反酒精文化。宣聖會公開支持反酒精文化。我們鼓勵公民、勞工、商人、教授、社會、自願者和私人機構組織共同支持此種反對行動，抵制廣告和媒體強迫社會接受「酒精文化」。(2013)

931.吸煙及廣告。宣聖會鼓勵會友堅決抵制吸菸的行為，這種行為不但有礙健康，也危害社會。我們一貫的立場乃奠定於神的話語上，我們當視自己的身體為聖靈的居所。(哥林多前書三16~17、六19~20)

我們強烈反對以各種形式使用菸草，乃是有醫學根據的，同時在世界各地許多社會、政府、及衛生機構，均證明菸草有礙人健康，在生理上造成嚴重且永久性的損害。

我們了解現代的年輕人受到耗資千萬菸酒廣告極大的影響，我們支持立法禁止雜誌、廣告、廣播及電視刊登或其他媒體播放菸酒之廣告。(2013)

932.愛滋病。自從1981年以來，我們的世界遭遇到號稱「愛滋」的最大災病。就愛滋病患的深度需要而觀，基督徒關懷促使我們正確地探討有關愛滋病的資訊。基督要我們為全世界任何一國家的愛滋病患找到一個表達祂的愛心和關懷的方法。(2013)

933社交媒體。首先，我們所分享的内容必須是自重的。在所有人際關係，我們所分享的必須反映我們追求聖潔的內心，教牧和信徒必須有同一心志讓在社交媒體分享的内容影響基督的形象、祂的教會和祂的社群的使命。(2017)

(箴言書十五4、十五28、十六24、傳道書5:2~4、馬太福音十五11、加拉太書5:13~15、以弗所書四29、哥羅西書四9、提摩太後書二16、雅各書三1~13)